



# 非常童年

FEICHANG TONGNIAN

小妖尤尤 著

小时候，大人告诉我们：童年是单纯快乐的；  
长大后，我们告诉小孩们：童年是快乐单纯的；  
于是，全世界的人都认为童年就是这么干净纯洁的；  
于是，那些属于童年的不安、无奈就是这样被掩盖。  
其实，每个人的童年都是一只生活在纯粹空间的不纯粹的小动物。



## 小妖尤尤

80年代生，职业传媒策划，《胆小鬼》杂志特约编辑，《男生女生》杂志签约作者。好写字，并以此为乐。常写短篇，并刊发于《胆小鬼》、《女人坊》、《男生女生》、《试胆》等恐怖类型杂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童年 / 小妖尤尤著. —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9.4  
(布衣文丛)

ISBN 978-7-5453-0195-3

I. 非… II. 小…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36150号

## 布衣文丛 非常童年

小妖尤尤 著

责任编辑: 李一安

装帧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楼

电 话: 2639330 邮政编码: 519001

网 址: www.zhcbcs.net

E-mail: zhcbcs@zhcbc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印 刷: 北京中达兴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5 字数: 178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3-0195-3

定 价: 200.00 (全 8 册)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C O N T E N T S

# 目 录

楔 子 鸡蛋 .....	1
第一章 吸血拍档 .....	11
第二章 恐怖幼儿园 .....	42
第三章 丁厌的格林童话 .....	79
第四章 小姨，你好 .....	109
第五章 伍金花的巧克力豆 .....	138
第六章 丁厌的小学一年级 .....	170
第七章 死亡 .....	201
第八章 丁厌 .....	226
后记——狗尾巴花般的童年回忆 .....	228

## 楔子 鸡蛋

### 1.

一路颠簸，我终于来到了这个叫做“十里镇”的小镇。这个小镇，距离县城有十里，距离城市，也有十里。这个小镇，就像城市和农村之间的驿站，孤零零地被公路和周围的农田拥抱着，或者说，孤零零地被公路和农田囚禁着。

天色渐渐暗下来，破旧的客车和满脸麻子的售票员把我甩在小镇的边缘，扬尘而去。透过灰尘，夕阳在小镇的尽头露出腥红的脸，似笑非笑，显得无比暧昧。

一只巨大的乌鸦呱呱叫着从初春的树枝上飞起，扑闪着翅膀，向小镇飞去，像猫头鹰一样大的乌鸦，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心里不禁忐忑起来。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向小镇走去。

小镇的街道上没有路灯，居民的家里偶尔透出的昏黄，也被围墙挡在院子里，小镇的夜，尤其黑。未到农忙，天一擦黑，小镇的居民便把自己关在电视里，品尝别人的喜怒哀乐，只有偶尔飘来的菜香，才让我感到了略微的暖意，感到了我尚在人间。

“呱——呱——呱——”乌鸦的叫声，心惊肉跳。

抬头，那只乌鸦的眼睛血红，泛着浑浊的光，一眨不眨地望着我。

“嗨！外地人！”乌鸦说，我按了按怦怦跳的胸口，一路狂奔，身后传来一阵肆无忌惮的笑声，仿若一个顽皮的女孩。

脚下不知被什么绊了一下，我跌跪在地上，回头。

会说话的乌鸦并没有追上来，不过我能感觉到它的目光。

“跑什么啊？外地人？我现在还不饿，又不会吃你！”乌鸦说。

我开始怀疑我是不是在十里镇，是不是在“豪天诊所”所在的十里镇，或许我下车下早了，或者那个满脸麻子的售票员欺骗了我，把我扔到了一个诡异的空间，鬼的空间。

乌鸦旁边的树枝上，悬挂了一块黑糊糊的东西，细看之下，才发现是一个女孩双腿勾住树枝，倒挂在树上。

刚才那声音，正是从她嘴里发出来的。我站起来，略略松了口气，原来不是乌鸦。

“请问？你知道豪天诊所怎么走吗？”我问，乡间的孩子大多性格比较野，经常爬树也没什么奇怪，不过像蝙蝠一样倒挂在树上，倒显得十分诡异。

“哦？豪天诊所吗？”女孩依然倒挂着，“一直走，不要拐弯，我保证你会走到！”女孩说。

“哦！谢谢！”我说。

身后马上传来乌鸦的叫声和女孩开心的笑，我不由毛骨悚然，加快了脚步。

街道两边偶尔有临街建造的猪圈，散发出压抑的粪臭，猪听到脚步声，懒洋洋地哼哼几声，很像原始森林里某种怪兽的梦呓。

我顺着女孩所说的这条街，一直走，留意着两边像是诊所的建筑，不过一直走了半个多小时，都不曾见到。

不远处，一个临街小屋坐落在十字路口，终于看到光亮了，我快步走过去。是个小卖部，只留出一个小小的窗口，里面隐隐传来大人的叫骂和小孩的哭声。

我敲敲玻璃：“请问——”

“要买什么？”里面一个粗声粗气女人的声音。

“请问——豪天诊所怎么走？”我小心地问。

“你走过了！向回走！”小窗口里冒出满脸横肉，说道，“往回走，走半个小时就到了！”

“可是，我刚从那里过来，一个小女孩说一直走就到了。”我疑惑地说。

满脸横肉的女人看了我一眼，说道，“你是外地人吧？你说的那个小女孩是不是倒挂在树上？”

我诧异地点点头，不过心里稍微踏实了些，镇里的人知道那个孩子，可见我不是见鬼。

“那个小疯子！”胖女人吐了口唾沫，“那里就是豪天诊所！”

“哦！谢谢！”我转身，突然想起什么，对胖女人说，“陈医生喜欢什么吗？我想买点给他。”

胖女人缩回脑袋，然后从小窗口里拿出一瓶二锅头，说道，“八块！”

## 2.

那个女孩依然倒挂在树上，看到我回来，嘻嘻笑着：“啊哟？这么快就回来了！”

“你不是说一直走就到了吗？”被欺骗的感觉令我很生气。

“是啊，地球是圆的嘛！孙笑笑说的！”女孩从轻盈地从树上跳下来，看起来也就5岁左右的样子，她上下打量着我，说道，“你有什么病？”

我一愣，想不到这孩子这一眼就看出我有病，我正考虑怎么回答的时候，就听到一个男人在院子里的吼声：“讨厌鬼，吃饭了！”

树上的乌鸦拍了拍翅膀，嘀咕了一声，飞到院子里，女孩面无表情地晃了晃肩膀，“好久没有外地人来找老家伙看病了，进来吧！”

我迟疑着跟着女孩走到院子里，看到院内的平房的墙上，用白色石灰刷着“豪天诊所”几个字，心里一阵落寞，想不到5年前的神医陈豪天，竟然落魄至此。

堂屋的正中，挂着一个年轻女人的黑白照片，照片下放着一个香坛，香坛里的三缕清烟缓缓升起，于是整个房间，都弥漫着檀香味。

方桌上放着一锅青菜，菜没有被盛到盘子里，而是直接盛在炒锅里，这是乡

下人的习惯。

“老家伙，这个人来看病的！”小女孩对坐在餐桌旁的中年男人说。

那个中年男人，眼睛浑浊，似乎已经半醉了，他看了我一眼，说：“你明天再来吧！”

“可是我……是外地人……”我说。

中年男人又看了看我，好像在确认我外地人的身份，接着，他的目光落在我手里的二锅头上，眼神瞬间有了光彩，说道，“把酒放下。”

“那我呢？”我无助地问。

“你也留下吧，这鬼地方没有饭店也没有宾馆。”中年男人说。

中年男人从我手里拿过二锅头，倒了满满一碗，一口气喝完，也不看我，也不招呼我坐下。

女孩吃了一口青菜，吐在地上，撇撇嘴，从旁边一个厨子里拿出一瓶暗红色粘稠的液体，涂在馒头上，大吃起来。

两个人似乎都把我当作透明人，我有些手足无措，站也不是，坐也不是，一股闷气由心而生。

不到一刻钟，中年男人已经醉倒在方桌上，打起了呼噜，小女孩满意地打了个饱嗝，那瓶暗红色的液体剩下小半瓶，她端起来咕嘟咕嘟喝得个精光，嘴唇上一片血红，望了我一眼，嘻嘻笑了两声，打开刚才的厨子，说道，“就剩下四瓶了。”说完不怀好意地看了我一眼，我浑身一颤，看到那个厨子里摆满了空瓶子，其中确实只有四瓶装满了红色液体。

“你不是血液病吧？”小女孩问。

“我……”

“看你脸色红扑扑的，也不像血液病，只要不是血液病就好。”小女孩嘻嘻笑着。

血液病……

我看了看女孩嘴角的残渍和厨子里的瓶子，大叫一声，狂奔出门，院子里的乌鸦惊恐地大叫起来。

那一晚，我给了小卖部老板娘十块钱，借宿在她家里，一晚上都忐忑不安，梦里无数次出现那个小女孩腥红的嘴唇。梦里的自己，鲜血从动脉潺潺流出，被女孩装在那几个瓶子里。

我越来越后悔自己听信了一个老中医的胡言乱语，到这个鬼地方来找什么神医陈豪天。那个醉醺醺的男人，怎么看，也不像个神医，那个破败的院落，怎么看，也不像是个诊所。

或许，我命该如此，就此死去也罢。

神医陈豪天曾经是我活下去的唯一希望，而今，这唯一的希望也破灭了。

不但破灭了，还破灭得如此诡异，如此恐怖。

### 3 .

就在我梦到自己被个小女孩和乌鸦追赶的时候，救星终于来了。

“大叔！你醒醒！”一双小手推醒了我，一个瘦弱的小男孩站在我旁边，脸色苍白，嘴唇干裂，他说：“大叔，醒醒，天亮了，你该走了，我妈妈煮了鸡蛋，吃完你就走吧？”

糟糕！鸡蛋！我一下子晕了过去。

没错，我得了一种奇怪的病，我不能听到“鸡蛋”二字，只要我一听别人说鸡蛋，就会昏厥，一昏，就肯定是12小时。我隐约听到一个女人粗声粗气地叫喊着“千万别死在我家！”接着就彻底失去了知觉。

梦里，诡异的小女孩拿着一个粗粗的吸管，扎入我的动脉，津津有味地吸着，还不时咂咂嘴，好像很美味的样子，梦里的我，也越来越虚弱，我感觉自己成了一个干枯的河床，并且将永远干枯下去。

等我微微睁开眼睛，发现房间里很昏暗，又是晚上了。右手的手腕有些生疼，我抬起，发现手臂的血管上有个淡淡的针孔，床的另一侧传来吮吸声，寻着声音望去，小女孩嘴里含着吸管，瓶子里的血一截一截地往下降，我觉得那个逐渐变空的瓶子，就是我的生命。我的生命，就这样被一点一点的吸空。

小女孩看到我醒了，对坐在一边的瘦弱男孩说：“孙笑笑，他醒了。”

那个被叫做孙笑笑的男孩说，“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胆小的大人，比我还害怕吃鸡蛋……”

鸡蛋！

我一下子又晕了过去。

孙笑笑说：“你看吧，我一说鸡蛋他就晕倒。”

小女孩笑着点点头，“这个人真有趣，居然这么怕鸡蛋！”

是啊，我居然如此得恐惧鸡蛋，经过多次的身体检查，医生都说我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这种昏厥症，一定是心理疾病，他们建议我看心理医生。

可是，我经过一年的心理治疗，病情仍不见好转，心理医生用尽各种办法找到令我昏厥的根源，但是都没有结果，最后，连心理医生都放弃了对我的治疗。

如此不分时间、不分地点、不分状况，只要听到鸡蛋就会晕倒的昏迷症，给我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困扰，我自己什么时候会突然昏倒在马路中央，被汽车辗成肉饼。鸡蛋这个普通的词，成了我的噩梦。

在看过了各种医生，用尽了各种土方、秘方治疗依然没有效果以后，一个老中医建议我来找陈豪天。

据说陈豪天五年前在本城是个有名的神医，专门治疗疑难杂症，却不知为何，五年前退出医学界，定居在一个叫做十里镇的小镇，过着平凡的生活。

这个陈豪天，是我活下去的唯一希望。

浓烈的酒气钻入我的鼻孔，我微微侧过头，看到陈豪天坐在旁边的椅子上喝酒，每喝一口，就看我一眼，仿佛我就是他的下酒菜似的。

“你这个老家伙，总有一天我会用咒语杀死你！”小女孩的声音传入耳朵，我不禁打了个寒战。

只听陈豪天说：“讨厌鬼！小杂种！滚！”

“我就不滚！”我看到小女孩走到陈豪天的身边，大乌鸦落在她的肩膀上，这令她看起来像个女巫婆，她说，“我知道让这个人昏迷的咒语！”

“滚一边去！”陈豪天不耐烦地说。

“嘻嘻！”小女孩坏笑着，“让他昏迷的咒语就是——”

我惊叫着从床上坐起来：“不要啊——”。

“鸡——蛋——！”小女孩一字一句。

我绝望地又昏迷了过去。

这次，我是彻底栽在这个该死的小镇，栽在这个该死的小女孩手里了。

## 4.

我相信，天已经再次黑了，因为我醒了，也就意味着又一个12小时过去了。我轻轻抬起肿痛的手腕，看到上面又多了两个针眼，三个小小的针眼，组成了一个等边三角形，我旁边放着一个衣架，衣架上挂着半袋血浆，我不知道那里面的血，是从我身体里抽出来的，还是将要输送到我身体里的，我想应该是前者，因为我发现那个诡异的女孩就站在我床边嘻嘻笑着，乌鸦看到我睁开眼睛，在小女孩的肩头哼哼了两声。

“他怎么一昏迷就12个小时呢？真是好玩！”小女孩拍着手，看到我醒来，兴奋地打开柜子，笑道：“看！又满了！”她的表情好像在炫耀什么宝贝一样。

我看到柜子里摆满了血红色的瓶子，不觉一阵眩晕。

陈豪天扯着小女孩的耳朵，把她扔出门外，怒吼：“这次！你千万别再说鸡蛋了！”

于是，我又晕了过去。

陈豪天懊恼地拍拍脑袋，恶狠狠地把酒瓶摔在地上，小女孩大笑着跑出去，乌鸦的翅膀声也渐渐远去。

我终于又一次醒了，一睁开眼睛，就看到一个大大的鸡蛋，继而是陈豪天布满血丝的眼睛，这次，那个小女孩没在，我心里稍微放心了些。

“你怕这个是吗？”陈豪天问。

“是。”我虚弱地说。

“这是什么？”陈豪天问。

“鸡……”我惊恐地睁大了眼睛，“鸡下的蛋。”我说。

只要不是鸡蛋，就没有关系。

“那么，说鸡下的蛋就可以，说鸡蛋就不行是吗？”

晕倒。

我只好再次昏迷。

自此以后的几天里，我手臂上的针孔越来越多，我觉得自己也越来越虚弱，我怀疑陈豪天并不是什么神医，而是一个变态杀人魔，因为他从未问过我病因，我每次醒来，他都只对我说一句话：“说鸡下的蛋就可以，说鸡蛋就不行是吗？”

这句话渐渐像一个锋利的刀刃，把“鸡蛋”连同诡异女孩尖利的笑声一起刻入我的大脑中。

在又一次醒来以后，我觉得自己即将死去。

我觉得，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醒来了，我看了看陈豪天，说：“你这个杀人魔。”

杀人魔陈豪天没有生气，依旧笑眯眯地说：“说鸡下的蛋就可以……”

“说鸡蛋就不行！”我拼了最后的力气，怒气冲冲地对他吼道。

马上，我愕然地从床上坐起来，不管你相信不相信，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说“鸡蛋”两个字。

我颤抖着嘴唇，结结巴巴地重复着：“鸡……蛋……鸡蛋……”

我没有晕倒！我真的没有晕倒。

“或许，你自己说鸡蛋就不会晕倒，别人说鸡蛋你就会晕倒呢？”小女孩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我床边，依旧吸着吸管，吸管里流动着红色的血。

“也许吧……”我茫然！

“笨蛋！”小女孩跳到我床上，“我刚才说鸡蛋了你却没有晕倒，我现在说鸡蛋了你也没有晕倒！鸡蛋鸡蛋鸡蛋！”

我确实没有晕倒。

我的病好了，陈豪天果然是神医，虽然他自己说他什么也没有做，只是在重复一句话，但是我依然坚信是他治好了我，一定是他在我昏迷的时候，给我输入

了神奇的药物，我手腕上的针眼就是证明。

我离开豪天诊所的时候，那个女孩依然倒挂在树上。

“喂！外地人，你叫什么？”她问。

“问这个做什么？”

“因为我想让你问我我叫什么？”小女孩嘻嘻笑着。

“好吧，你叫什么？”身体康复的我，心情格外轻松。

“我叫丁厌，是讨厌的厌。”

你果然很讨厌呢，我心里说：“好吧，我记住了，丁厌。”我说。

“你最好记住我。”丁厌倒挂着，大乌鸦蹲在她旁边的树干上。“因为是我吸了你血液里面的鸡蛋哦！”不信你看看你胳膊上的针眼，“是丁厌救了哦！”她嘻嘻笑着。

我看了看手腕上密密麻麻的针眼，并不相信她的话，但也懒得和一个奇怪的小孩计较什么。

“好吧，我会记住你的，丁厌。”我说。

“你一定要记住丁厌哦！”丁厌在我身后大叫着，那句话一直回荡在我的耳边，直到我登上了满脸麻子售票员的客车。

在客车上，我意外遇到了小卖部的老板娘。

“哦，是你啊，外地人，你是上次被丁厌那个小疯子骗了的外地人吧？”老板娘笑着。

丁厌……

我一下子昏厥了过去。

还好，“丁厌”并不是一个经常听到的词。

## 第一章：吸血拍档

如果没有利牙，  
我就不能保护你；  
如果我有利牙，  
我就无法深吻你。

### 1.

“爷爷，我是因为一出生就被人讨厌，才叫丁厌的吗？”我问。

“是啊！”爷爷在阳光里抚摸着我的脑袋。

“那么，爷爷，我为什么一出生就被人讨厌呢？”我喝了满满一碗的生鸡血，问爷爷。

爷爷和蔼地擦了擦我嘴角的残血，说道，“因为丁厌一出生，就很优秀，别人看你优秀就很眼红，所以就讨厌你了。”

“那么，为什么我一出生就很优秀呢？”

“你想啊，你是从死人的肚子里挖出来的，而别的小孩都是从土里挖出来的，这还不够优秀？”

“恩！丁厌就是优秀的小孩！”我终于开心地笑了，小黑也开心地在阳光下晒开了翅膀。

爷爷总是喜欢坐在铺满阳光的院子里，给我梳头。院子的周围都是山，爷爷说，山上有各种各样的妖怪，所以他总是带着小黑到山里去打妖怪，每次打完妖怪，都能带回来新鲜的血给我喝。

我从未喝过奶，我是喝鸡血长大的。

爷爷说，我阴气太重，要是不喝生血来补充阳气，迟早会出事的，至于出什么事儿，我并不知道，不过肯定是不好的事儿。

爷爷是个巫医，每次山里的人生了病，都会叫爷爷去驱鬼，爷爷每次驱完鬼后，都会到那个有妖怪的山上，去采一些草回来，然后熬了汤，给病人吃，病人吃了，就不再是病人了。

爷爷说，那些草，是仙草，山上的妖怪就是靠吃这些草来给自己治病的。

对此，我深信不疑。

不过，后来爷爷自己生病的时候，却没有人来给爷爷驱鬼，也没有人去给爷爷采仙草。爷爷就那么躺在床上，一天天瘦下去，一天天苍白下去。

我曾经一个人爬到那座有妖怪的山上，采了一些草回来，爷爷虚弱地看了看，浑浊的眼睛里流出两行泪。

爷爷握着我采回来的仙草说：“这就是命吧……这就是命吧……丫头……爷爷不拖累你了……”

说完就吃了那株草，我本来说要熬成汤的，爷爷摆摆手，意思是不用了。

爷爷吃完仙草就死了。

爷爷死了，爷爷的儿子就来了。

爷爷的儿子拿着一个小箱子，箱子上刻着一个红色的十字。

爷爷的儿子看着死去的爷爷，又看了看爷爷手里吃剩下的草，把十字箱子摔在地上，红着眼睛问我：“谁给他吃的？”

“那是我采的仙草！”我怯怯地说。

爷爷的儿子眼睛里冒出了愤怒的火光，他揪起我的头发，把我从地面上拎起来，哭骂道：“你这个魔鬼！你这个扫把星！你这个害人精！”

我“哇”地一声大哭起来，并不是因为头发被揪得生疼，而是因为他弄乱了爷爷最后一次为我梳的头发。

那时的我坚信，爷爷在吃了我采的仙草以后，一定能够成仙。他现在，一定在某朵云彩里微笑着望着我，爷爷临死前说，“丫头，一定要高兴地活下去。”

我不能让爷爷失望，因此，我笑了，带着泪痕。

爷爷的儿子看到我的笑容，更加怒不可遏，他一脚把我踢到一边，扑在爷爷的尸体上痛哭。

他不懂爷爷的心。

我懂。

我发誓，我再也不哭，为了爷爷的遗愿。

## 2.

我把爷爷的一张一寸黑白照片藏在自己的内衣兜里，简单收拾了点东西，就跟着爷爷的儿子上路了。

爷爷的儿子虽然讨厌我，但是，他说他不能把我一个人扔在山里。

爷爷的儿子走得很快，我背着小包袱，一路小跑跟着他，刚刚追上，他却暴躁地大吼：“离我远点儿！”于是我只好远远地跟在他后面。可是，我若离得太远了，他又会转身怒吼着催促我快一点儿，这让我左右为难。从我出生以来，除了爷爷，我很少跟别的人接触，爷爷说人是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动物——看来他老人家是对的。

爷爷的儿子讨厌我，我也讨厌他，但是我不得不跟着他，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只是隐隐觉得，我以后，只能跟着这个暴躁的男人活着。

到了山口，爷爷的儿子突然停了下来，远远地望着一棵树，那棵树上，落着一只巨大的乌鸦，有猫头鹰那么大。

爷爷的儿子从地上捡起一个石块，向乌鸦扔去，乌鸦张开翅膀，飞过爷爷儿子的头顶，落在我的肩膀上。

“这是小黑，爷爷一直养着它。”我说。小黑似乎听懂了我的话，呱呱地叫了两声，表示认同。

爷爷的儿子厌恶地看了小黑一眼，嘟囔着：“果然物以类聚！都是丧门星！”

他向前走了两步，我小心地跟在后面。他回头看小黑并没有离开我肩膀的意思，好像还要跟着我们走，不由地大步走过来，一拳向小黑打过去，小黑灵敏地飞起来，呱呱叫着飞向天空。

“小黑，我走了，你在这里守着爷爷吧！”我对小黑喊，小黑没吭声，只是一直跟着我们，在天空盘旋，无论我们是坐马车、坐汽车还是坐火车，我总能远远地看到小黑的影子。

于是，就这样，我跟着爷爷的儿子，小黑跟着我，一起来到了十里镇。

十里镇是个奇怪的小镇，周围一座山都没有，天空就像一个大锅盖，严严实实地盖在平整的地面上，我怀疑这个小镇本来就在了一口倒扣着的锅里，而我们迟早有一天会被煮掉。

十里镇的人们也都很奇怪，他们一到了晚上，就对着一个彩色的盒子目不转睛地看，那个小盒子里，有各种各样的小人说话、打架，还表演节目。

十里镇的病人更奇怪，他们生病了，不去找人驱鬼，反而都来找爷爷的儿子要各种颜色的苦糖片，那些糖片我偷偷尝过，阴险至极，明明外面是甜的，里面却苦的要命。这一点和小镇上的某些人也很像，外表是好人，里面却坏透了。

爷爷的儿子喜欢喝酒，他只要一喝酒，就会看着堂屋墙壁上的照片自言自语，照片里是个年轻的女人，很漂亮，温柔可亲的面容，和爷爷很像，但是比爷爷长得好看多了。

爷爷的儿子，就这样常常在酒后对着照片自言自语，然后迷迷糊糊睡去。每当这个时候，我就爬上树，倒挂在树上，和小黑一起想念爷爷。

我喜欢倒挂在树上，无论你相信不相信，每次倒挂在树上，我都感觉到浑身血涌到脑袋，涨涨的，这个时候，我就能看到爷爷。

我喜欢倒挂在树上，这样，在想念爷爷的时候，眼泪就不会流下来。

没事的时候，我还会跑到别人家的院子里偷鸡摸狗，然后喝它们的血。这件事给爷爷的儿子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可是他又无法禁止我喝，于是只好定期买些鸡血，以此做为禁止我偷鸡摸狗的条件。

小镇里的人们都知道我，他们背地里叫我吸血鬼。可是，他们表面上却假装看不见我。没有人跟我说话，更没有人跟我玩，除了小黑。

我知道了，小黑一定是怕我寂寞，才一路跟来的。

### 3.

其实，连我自己都觉得惭愧，这么优秀的我，竟然会羡慕小镇里那些笨小孩。那些小孩都有爸爸妈妈，可是我却没有。

在和爷爷一起生活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而现在，这个困扰就像夏天里的杂草，越长越茂盛。

我曾经问爷爷的儿子肯不肯当我的爸爸，爷爷的儿子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然后把一碗酒泼到我的脸上，怒气冲冲地说：“滚！”

于是我滚到树上了。

我又问小黑肯不肯当我的爸爸，小黑自然不肯，就算小黑肯，我也知道，乌鸦不可能当我的爸爸的，我也就是问问罢了。

我还羡慕小镇里的小孩可以一起玩，一起上幼儿园，可是我只能孤零零的。

浓重的山村乡音，让我受到了小镇小孩的排挤。于是，我就在他们跳皮筋的时候猛然冲过去把他们的皮筋剪断，在他们丢沙包的时候让小黑把沙包叼到房顶上。

他们不跟我玩，我也不屑于跟他们玩。我鄙视他们。

我不是他们的同类，我是吸血鬼，他们不是。

只有一个人例外，就是孙笑笑。

第一次见到孙笑笑，是我倒挂在树上想念爷爷的时候。

我翻着眼睛，看着孙笑笑，他站在树下，很像一根快融化的冰棍，让人觉得，只要轻轻一碰，他就会拦腰断掉。我不明白为什么孙笑笑这么瘦，他家是开小卖部的，他应该有很多好吃的才对。不过，换个角度说，他妈妈那么胖，一定是把好吃的都自己独吞了，所以他才会这么瘦。

他不但瘦，而且脸色惨白，眼睛很大，双眼皮儿，不过却没有精神，空洞洞的，看起来还不如小黑的目光充实。

他就那么怯生生地站在树下，也不说话。

最终还是我忍不住了，我学着爷爷儿子的语气，凶巴巴地说：“滚！”

孙笑笑颤抖了一下，后退了一步，却并没有滚。

他从上衣兜里摸出一块水果糖，说：“给——”

小黑扑腾扑腾飞下去，从孙笑笑手里叼起糖果，递给我，吓得孙笑笑一屁股跌坐在地上，看着他狼狈的样子，我开心地大笑起来。

孙笑笑眼里含着泪花，哽咽着说：“镇里的小孩，都说你是吸血鬼，你真的是吗？”

“当然是！”我说。

“吸血鬼有什么好处吗？”孙笑笑站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土。

“可以名正言顺的喝血啊，还可以长生不老啊！”我得意地说，小黑也得意地扇扇翅膀。

“长生不老？也就是可以不死了是吗？”孙笑笑仰着头。

“可以……”不知为何，我却伤感起来，想起了爷爷的死，心好像被一个巨大的手掌攥紧了一样，要是爷爷也是吸血鬼就好了。

“那你可以把我也变成吸血鬼吗？”孙笑笑忐忑地说。

“这个……”我犹豫着。

“我可以每天给你水果糖吃，还可以陪你玩！”孙笑笑大声说。

“那好吧！”我从树上跳下来，敏捷的身手看得孙笑笑一愣一愣的，“那就先从喝血开始吧！一块糖换一口血！”我说。

孙笑笑没有犹豫，爽快地点点头。

于是我从家里拿出一个玻璃瓶，那里面装满了新鲜的生鸡血，自己先喝了一口，然后递给孙笑笑，说：“今天你只给了我一块糖，因此你只能喝一口哦！”

孙笑笑感激地接过瓶子，皱着眉头，喝了一大口，随即喉咙里发出呜咽声，感觉要呕吐的样子。

“不许吐，吐了再也不给你喝了！”我严厉地说。

于是孙笑笑脸色惨白，额头渗出细细的汗珠，终于还是吞了下去。

我满意地点了点头。

## 4.

来到小镇的第二个月，我才知道，爷爷的儿子叫做陈豪天。

小镇里的人都很尊敬他，每次看完病，除了给些许药费，还给他带上一瓶二锅头，所以，陈豪天那个老家伙基本上是不缺酒喝的，偶尔没有酒的时候，陈豪天就给我钱让我去买，每当这个时候，我就拿一瓶鸡血跟孙笑笑偷偷换一瓶酒，然后把钱存起来。

等我存够了一百块钱，我就可以离家出走，或者可以回到山里找爷爷去，我梦到爷爷成了那座山的山神。

我喜欢孙笑笑，因为他不仅可以帮我存钱，还常常从家里偷糖果给我吃，更对我言听计从，而且他还知道很多奇怪的东西。

比如，他知道地球是圆的，如果我们顺着一个方向一直走，就会走到原来的地方。也就是说，我们以为自己离开了起点，其实只是离起点越来越远而已，我们以为自己在走向终点，其实只是离终点越来越远而已，我们不知道自己在走向起点，还是走向终点。

这个问题感觉很深奥，我的小脑袋暂时理不出头绪。

再比如，孙笑笑从电视上看到，吸血鬼是有獠牙的，他问我为什么没有，其实我也不知道，但是我不能让孙笑笑知道我“不知道”这个事实，于是我说：

“因为我只有五岁，獠牙还没有长出来。”

我答应孙笑笑等我长出獠牙，就咬孙笑笑一口，然后我们就会成为神雕侠侣，一起吸人血，一起长生不老，一起逍遥快活，一日三餐都吃水果糖。

神雕？自然由乌鸦小黑扮演了。

我和孙笑笑经常混在一起，拿出我小包袱里的一本发黄的书一起研究，那是爷爷生前驱鬼的手记。

我不识字，但孙笑笑却认得很多字，爷爷手记里的字，他多数都认得，于是

他就一边教我识字，一边和我一起研习驱鬼。

世界上既然有我和孙笑笑这样的吸血鬼，自然也就有其他的鬼了。而且，西游记里也有鬼，这足以证明鬼是真的存在的。

“你见过鬼吗？”我小声问孙笑笑。

“没有。”孙笑笑颤抖了一下，他敏感而胆小，胆小而善良，“书里说，一般是看不到鬼的，可能只有像你爷爷那样的人才能看到……”。

“我也没见过……”我抬起头，看了看昏暗的小屋，黄昏了。

“还好我们看不见……”孙笑笑也神经兮兮地环顾了一下我的卧室，我的小床是用砖和木板搭起来的，虽然很简陋，但是我并不介意，因为我基本不睡在床上。小床旁边是一个破旧的大衣柜，衣柜的门上贴着爷爷的黑白照片，爷爷在照片里和蔼慈祥地笑。

“你不觉得，正因为我们看不见，所以才可怕吗？你想啊……”我握住孙笑笑的手，紧紧地，“也许，正有鬼在我们身后，可是我们……看不见……”我说。

孙笑笑吓得脸色苍白，跑到墙角紧紧靠住墙，他觉得这样鬼就没有办法站在他身后了。

“别怕！我保护你！”我拍拍胸脯，看看爷爷的照片，壮了壮胆。

“丁厌，你真好，我长大以后一定娶你！”孙笑笑感激地说。

“谢谢你娶我，我们拉勾吧。”我也感激得说，“以后我们一起开吸血鬼小卖部。”

“恩！拉勾！”孙笑笑伸出小拇指。

我们刚刚拉完勾，就听见孙笑笑胖妈妈在院子里的狮吼。

## 5.

“笑笑！你还不回家？！”孙妈妈的嗓门很大，惊得小黑从树上飞起，呱呱地乱叫。

小黑比我有本事。

我和小黑刚刚来到十里镇的时候，遭到了小镇居民的一致排斥，而今，小黑抓老鼠和虫子的本领得到了小镇居民的赞扬，而我，还是一如既往地被人讨厌，我也曾经尝试抓虫子和老鼠，可惜，每次抓到了老鼠到大人面前去邀功的时候，只会招来大人们更多的漫骂和训斥。我始终不明白，为什么同样的事情，小黑做和我做，就会有这么大的不同。

“哦……陈医生……笑笑在这里吧？”我们听到孙妈妈的声音进了堂屋。

所谓“陈医生”自然不会回答他的问题，因为他早醉在年轻女人的照片前了，于是孙妈妈轻车熟路来到我的卧室。

孙妈妈的到来，暂时驱散了房间里阴森森的鬼气，似乎孙妈妈本身就有驱鬼的作用，难道孙妈妈不是凡人么？

孙妈妈看到地上散落的几片糖纸，表情立刻狰狞起来。她揪起孙笑笑的耳朵，边骂边出了门。

“臭小子，你就不学好！都被那个疯丫头带坏了！”孙妈妈在院子里说。

“妈——我要娶丁厌当新媳妇儿！”孙笑笑呲牙咧嘴的声音传入耳朵，紧接着就是孙妈妈打孙笑笑屁股的声音。

“我就要娶她！”孙笑笑突然变得勇敢起来，像刘胡兰一样不屈不挠，于是打屁股的声音更加刺耳了。

我坐在小床上，看着爷爷的照片，不知道为什么很想哭，孙笑笑的话让我想哭。

虽然我至今并没有搞明白，新媳妇儿到底有怎样深层的涵义，但是我知道，那是一种很严重的承诺，如果一个人宁愿被打屁股，也要娶你当新媳妇儿，你一定要答应他。因为那一刻，你会突然觉得不再孤单，不再是一个人，你会觉得心里很踏实；因为那一刻，你突然觉得自己被保护了，这种被保护的感觉，我只有跟爷爷在一起的时候，才拥有过。

我扬起头，让眼泪流回眼睛里，看着爷爷的照片，说：“爷爷，我答应过你不要不哭的。永远都不。”

快到夏天了，但是晚上还是有些凉。

陈豪天趴在方桌上说梦话：“茗茗……茗茗……”他只要一喝醉，就会念叨这两个字，我已经习惯了。

我不知道陈豪天算不算帅气的男人，如果他浑身长了猴毛的话，应该比孙悟空更有英气一些；如果他皮肤再白一些的话，应该比唐僧更好看一些；如果他不是每天都半醉着话，应该比沙僧更魁梧一些；如果他不是每天骂我的话，应该比猪八戒更有趣一些。

他的一边念叨着“茗茗”两个字，一边抬起头，换了个姿势。在他抬起头的一瞬间，我看到了眼泪，想不到像陈豪天这么凶恶的人，也会流眼泪。

我从陈豪天的卧室拿了一块毯子，盖在他身上。但是，我马上又懊恼万分，我为什么这么做？凭什么这么做？于是我就把毯子掀下来，扔在地上。可是随即我又鬼使神差地给陈豪天重新盖上了。

这种行为让我觉得我是陈豪天的小媳妇，因为电视里的小媳妇都是这么干的，我这不是对孙笑笑的背叛么？

我咬咬牙，决定再把毯子拿下来。

这时候，陈豪天醒了，他站起来，看都不看我一眼，也没看到落在地上的毯子，只是迷迷糊糊地说：“饭在锅里，自己盛了吃。”然后就摇摇晃晃地走到自己卧室，摔在了床上，鼾声大起。

我突然觉得很气愤。

## 6.

自那以后好几天，孙笑笑都没有来找我玩，也没有见他和镇里别的小孩玩，更没有去上幼儿园。我百无聊赖地在门口的树上倒挂了几天后，终于决定痛下血本。

既然孙笑笑为我都牺牲了屁股，那么我为他花几毛钱又算什么呢？

我把三毛钱捏在手里，忐忑不安地来到了孙笑笑家的小卖部，小黑呱呱地跟

在我后面。

“买水果糖！”我踮起脚，把手伸到小窗口里。

小窗口露出一只肥硕的手臂，接过钱，却没有把糖果送出来。

“水果糖！”我大声说，小黑也愤愤不平地呱呱叫着。

“你偷吃我们家的糖还算少吗？”孙妈妈的粗嗓门从小窗口里甩出来。

“那不是我偷吃的！是笑笑送给我的！是我用血跟他交换的！”我委屈地大声说。

“什么？什么什么？你说什么？”孙妈妈从小卖部的后面冲出来，拎起我的耳朵，为什么大人都喜欢拎小孩的耳朵呢？难道不知道耳朵被拎很疼么？

“你给笑笑喝什么了？”孙妈妈怒气冲冲地问。

“血啊，怎么啦？”我理直气壮，小黑在孙妈妈头顶盘旋。

“我说最近笑笑怎么都不肯吃鸡蛋了呢！你这个疯子！你这个神经病！”孙妈妈的唾沫星子喷了我一脸，周围几个大人和小孩围过来，也对我指指点点。

小黑俯冲下来，冲着孙妈妈的手啄下去，狠且准。

孙妈妈松开我，捂着手，坐在地上大哭起来，“造孽啊！你这个小妖精啊！勾引我家笑笑不说，还要害死我家笑笑啊，不知道我家笑笑有病么……”

孙妈妈哭大街很像唱戏，于是更多的人围了过来，有几个大婶一边劝孙妈妈，一边数落我，也有几个大人告诫旁边的小孩说，以后千万不要跟我玩。

我没有哭，我不哭，我吹了声口哨，让小黑站在我的肩膀上，倔强地说：“要么把三毛钱还给我，要不就给我水果糖，要么就让我见笑笑！”

于是孙妈妈哭得更惨痛了：“你这个妖精啊，勾引我家笑笑偷糖给你吃，还让笑笑娶你当老婆，你这个不要脸的小骚货……”

“我再说一次！！我没有让笑笑偷糖给我吃，那是我用血跟笑笑换的！”我眼睛里冒出了火。

“你这个没娘养的野杂种——你这个小妖精小骚货——”孙妈妈的话让我心里揪了一下，我怒道喝，“小黑！咬她！”

“住手！”陈豪天大声说道。

我急忙吹了口哨，让小黑停下来。

大概是什么人把陈豪天叫过来了吧，陈豪天冷着脸，一把把孙妈妈从地上拉起来，默不作声地给她清理了伤口，冷冷地说：“一会到我家给你打防疫针！”

然后他看了我一眼，扳着脸，厉声说道：“你这个讨厌鬼！以后不要给我丢人现眼！说！你吃了孙笑笑家多少糖！”

“那是孙笑笑给我的！”我固执地说。

“说！多少块！”陈豪天吼道，这是我第一次见他这么怒吼，平时也就唠叨着骂我而已，就算是动手，下手也不是很重。

“大概……也就是……二十几块……或者三十块……”我小声说。

“就算五十块吧！就算一毛一块吧！”陈豪天从兜里掏出一百块钱，甩到孙妈妈脸上，对孙妈妈冷冷地说：“小孩子玩耍，就算有错，也不要骂那么难听，你也为你家孙笑笑积点阴德！这一百放你这儿，以后我家丫头什么时候想吃糖了，她自己来这里拿，钱不够了，我再给你！”

“不、不用了……”孙妈妈讪讪地说。

陈豪天没理她，收起药箱转身就走了，我默默地跟在他后面，觉得他的背影很挺拔。

“哎——老家伙……”我说，“那可以一百呀，都够我离家出走了……”

“什么？你这个扫把星！”陈豪天愤怒地转过身，揪起我的耳朵，“你就让老子省点心不行吗？”

“你是我老子吗？”我小声问。

“不是！”陈豪天放开我，大步流星。

“你要是我老子，你就是王八蛋！”我愤愤地说。

## 7.

陈豪天回家后，开始一声不吭地对着照片喝闷酒，喝着喝着，竟然趴在桌子上呜呜哭起来。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男人哭，爷爷就从来没哭过，临死前那次不算。

我一直以为，男人哭应该和小孩哭没什么区别，应该是哇啦哇啦的，可是陈豪天哭得很特别，仿佛小黑被捂在被子里乱叫似的。

“老家伙……你怎么了……”我小心地问，被他哭得忐忑不安。

陈豪天抬起头，眼睛血红血红的，“你这个讨厌鬼，你给我滚！滚！滚得越远越好，最好死在外面永远别回来！！”

“可是……”我小声说，“我还没有攒够一百……”

“滚——”陈豪天的样子就像西游记里的牛魔王，我吓得直打哆嗦，默默地回到卧室，把爷爷的照片从大衣柜上摘下来，小心地放在兜里，然后重新收拾了自己的小包袱，把爷爷的手记放进去，又数了数自己偷偷攒的钱，大概只有三十二块。

等我收拾好一切的时候，回到堂屋，陈豪天已经睡着了，他皱着眉头，眼角挂着泪痕。我突然觉得他很可怜，因为我的到来，给他增添了很多烦恼，他又不是我什么人，却这么养了我这么久，给我饭吃，给我血喝，虽然因为讨厌我而经常打骂我，但是毕竟是因为他，我才在爷爷死后能够活下来。

我打开小橱子，从里面拿了两瓶血放到包袱里，然后到陈豪夫的卧室给他拿了毯子盖上，默默出了门。

“小黑，我们走吧！”我说。

小黑舒展了一下翅膀，落在我的肩膀上。

天已经快黑了，我想在离开前看孙笑笑一眼，除了爷爷，他是唯一肯保护我的人。

我站在小卖部的门口，期望孙笑笑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伸开手，对我说：“给——”然后手心里有一块美丽的糖果，虽然我现在已经有一百块钱的水果糖了，但是，孙笑笑给的不一样。

可是，小卖部的灯光幽幽亮着，孙笑笑始终没有从那里走出来，我失望地叹口气，站在小卖部窗口，说：“那个……我想……”

“想要回那一百是吧？”孙妈妈肉乎乎的手臂伸出来，甩出一百元。

我从地上捡起来，继续站在窗口，其实我不是想说要把钱要回来，我只是想问问孙笑笑在不在，可是张了张口，却始终问不出来。

“丁厌！”

这个时候，孙笑笑突然出现在我身后，手里拿着一瓶酱油，或者醋。原来，孙笑笑一直因为偷糖果的事情被孙妈妈关在家里，今天晚上是没有酱油了，才让他出门去打酱油的。

“孙笑笑……”我的眼里竟然含着泪花。

“你怎么在这里，是来找我的吗？”孙笑笑把我拉到一边，小声说。

“恩！”我点点头，“我要离家出走了，跟你告别。”

“那你什么时候回来？”孙笑笑把酱油放在地上，拉起我的手，说：“你不当我新媳妇了吗？”

“我……”我哽咽着，“我可能再也不回来了，你以后娶别人当新媳妇吧，我觉得你们幼儿园的冯小如不错，很漂亮也很乖，大人们都喜欢……”

“你别乱说！我就让你当我新媳妇！”孙笑笑坚定地说，“我们一起走吧！”

“好！”我兴奋地说，“我现在有一百三十二块，我们可以靠它活下去的！”

“恩！”孙笑笑点点头，“我这里还有买酱油剩下的两块钱！”

“那我们走吧！”我说。

“好！”

孙笑笑拉起我的手，两个小孩和一只乌鸦的身影，逐渐淹没在夜色里。

## 8.

十里镇虽然被称作小镇，其实一点也不小，我和孙笑笑走到镇口灵堂的时候，已经半夜了，两个人都觉得又冷，又饿，又累。

“你说，大人会找我们吗？”孙笑笑问。

“你妈妈应该会，不过陈豪天那个老家伙应该不会吧，他把我赶出来了，还说我最好死在外面……”想起老家伙的话，我有些落寞，其实，很多小孩在跟大人玩失踪游戏的时候，都是渴望被找到的。

“丁厌！”孙笑笑停下来，双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望着我，“就算我妈妈找我，我也不会跟她回去的，除非她答应你当我的新媳妇！”

“不！”我说，“就算她答应，我们也不回去！”

“好！就听你的！”孙笑笑一向都是听我的，“陈医生真的说了那种话吗？”

“哪种？”

“说……最好死在外面那种……”

“恩！”我恨恨地。

“那……我们不会真的死在外面吧？”孙笑笑担心地问。

“不会！小黑会保护我们的。我带你到我家，到了我家，爷爷和小黑就会一起保护我们！”我对小黑和爷爷充满了信心。

“可是，你家不就是陈医生家吗？”孙笑笑奇怪的问。

“不！我真正的家在山里，那里的山很高，山里有妖怪，不过不用怕，我爷爷已经成了那座山的山神了。他会给我们喝好喝的妖怪的鲜血，比鸡血好喝多了，而且，每到夏天的时候，山里会开好多种好看的花，各种颜色都有！那里才是我的家，也是小黑的家。”

“哦……真好！我想去！”孙笑笑羡慕地说。

“看到前面的大房子了吗？”我指了指灵堂，说，“今晚我们就躲在那里，等

明天，我们就坐汽车，然后还做汽车，然后再坐火车，最后依然坐汽车，最后坐马车，就到了我家了。”

“丁厌你真厉害，这么多种车你都能记清楚。”

“恩！孙笑笑你别怕，我会保护你的！”

“恩！丁厌也别怕，我也会保护你的！”

彼此保护的承诺，是这个世间最宝贵的承诺么？

灵堂门旁的小屋里亮着光，一个老头抽着卷烟，在里面看电视。

我平时爬树爬惯了，因此我三下两下就翻过了灵堂的铁门，然后从里面悄悄打开插销，再让孙笑笑进来。

我们带着小黑，悄悄穿过大厅，来到一个有很多排柜子的房间里，缩在墙角。

我从包袱里拿出一瓶血，递给孙笑笑，孙笑笑喝了一大口，他现在已经习惯鸡血的味道了。

“丁厌，你怕吗？”孙笑笑紧紧靠着我，瑟瑟发抖。

“不、不、我不怕……”不知道为什么，我也觉得莫名的恐惧和寒冷。

这个时候门外突然传来了脚步声，我和孙笑笑吓得紧紧抱在一起，连小黑都摒住了呼吸。

那个脚步在门口停了一下，突然说：“老伙计们，我睡了啊——”是一个老头的声音，应该就是那个看门的老头。

“天黑了，你们出来玩吧，别跑太远啊——”那个老头继续说，“今天有新来的，大家和睦相处别吵架——”

同样的话，老头喊了三遍，才离开。之后，整个建筑，一片死寂。

“丁厌……”我能感觉到孙笑笑的颤抖，“我想起来了……这里好像是放死人的地方，我爷爷死了之后，就在这里……”

“你骗人，如果你爷爷在这里，那么我爷爷也死了，他为什么没有在？”我的声音很小很小，不过在这样又黑又冷又静的地方，依然会觉得，我们似乎惊扰了什么。

“你忘了？你爷爷成了山神了啊！”孙笑笑说。

“哦……也是……你别怕……”我边说又边向孙笑笑身边靠了靠，“小黑在，小黑很厉害的……”

我在黑夜里，看着小黑的眼睛，小黑的眼睛一下子变得诡异起来，似乎还有一丝兴奋。

## 9.

“丁仄……你说……有鬼吗？”孙笑笑的声音听起来很虚弱。

“恩……爷爷的书里有，那应该就有吧……”我抱住孙笑笑发抖的身体。

“那……这里有吗？”孙笑笑的身体很冷，像冰糕一样，冰糕在融化的时候，也会这么冷吗？

“我不知道，我看不见……”我说。

“你上次不是说，正因为看不见，才更可怕吗？”孙笑笑抖得更厉害了。

“孙笑笑，你冷吗？”我警惕地四下看看，觉得周围有无数个看不见的鬼，在群魔乱舞，甚至有些已经贴到了我们的鼻尖。

“我不冷……”孙笑笑颤抖着说。

“那你为什么抖得这么厉害？”我吹了声口哨，让小黑落在我的头顶上，这样我觉得安全。

“丁仄……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孙笑笑在黑暗里抬起头，“其实……我快死了……我可能活不了太久的，所以，我才想成为吸血鬼，如果成了吸血鬼，我就不需要死了，我妈妈也不用每天都为我哭了……我也就可以保护你更久了……”

“孙笑笑你别乱说，我们都还是小孩呢，小孩得长成大人，然后再从大人变成老头，那个时候才会死呢，我们还是小孩，我们不会死。”

“我没有骗你，我有一次跟着妈妈去城里看病的时候，偷偷听妈妈跟城里的医生说的。”

“你真傻，你怎么不让老家伙给看看呢？你忘了，上次那个听到鸡蛋就昏迷的傻瓜，还专程从城里来找他看病呢！城里医生看不了的病，他都可以看……”

“丁厌……你困吗？”孙笑笑的声音变得越来越微弱。

“困……”我说，“你呢？”

“我也困……很困……丁厌……我看见了……”孙笑笑小声说。

“看见什么了……”

“我爷爷……还有，别的……好多人……他们在看着我……我爷爷还说……让我过去……”孙笑笑说完这句，就再也没有说话了，他的身体越来越冷，比冰还冷，我脱下外套裹住他，看着四周，我什么也没有看见，没有孙笑笑的爷爷，也没有好多人。

一排排的架子，从我眼前消失在黑暗里，好像没有尽头一样。

“小黑！小黑！”我叫。

小黑不吭声，也不见了踪影，我突然手足无措起来，巨大的恐惧淹没了我，那一排排黑色的架子，慢慢地向我们挤压过来，从那些架子上，冒出了好多眼睛，很多很多，数不清那么多，那些眼睛越靠越近，渐渐地，我看清了拥有那些眼睛的脸，大部分都是老头或者老太太，也有小孩和大人，他们每个人的眼睛都很大，嘴唇和脸都像纸一样白，他们挂着各式各样的笑容，伸开手臂，慢慢向我们走过来。

“我是吸血鬼！我不怕你们！”我颤抖着说，但舌头好像已经不听使唤。

“你们看！我有獠牙！我有獠牙！”而事实上，我并没有。我第一次这么渴望我有一对僵尸的獠牙，如果我有獠牙，我就可以保护你，孙笑笑。

有一个老头，把孙笑笑抱起来，周围的鬼围着我，不让我靠近去解救他。

“小黑！小黑！小黑！”我大声地叫。

小黑不知道从哪里飞过来，大叫着啄着我周围那些鬼。

“小黑，不要管我，去救孙笑笑！”

“呱——呱——”小黑不听我的，它只保护我，我看着老头抱着孙笑笑，越走越远。

“小黑！小黑！”我大叫。

“呱——呱——”小黑的羽毛落了一地。

我醒过来，小黑依然呱呱叫着，外面远远传来老头的脚步声。

我看了看旁边，不知道自己刚才是做梦，还是真实的事情，孙笑笑睡在我旁边，我摇摇他的肩膀：“孙笑笑，你醒醒！孙笑笑！你醒醒！”

孙笑笑没有醒，怎么摇也不醒，他的身体冰凉，脸在黑夜里，像噩梦里的鬼一样白。

我慌忙背起他，这时老头在外面喊：“别闹那么大动静！”

我顾不得那么多，背着孙笑笑冲了出去，全然不顾老头错磊地大叫。

## 10.

我背着孙笑笑一路飞奔，奔向小镇，奔向老家伙陈豪天的住所，那个老家伙，一定可以治好孙笑笑的！一定可以！

“孙笑笑！你不要死！”我大声喊着，身上冒出热腾腾的气，我记得，爷爷快要死的时候，身体也是这么凉。

“孙笑笑！你还要娶我当新媳妇！你不要死！不要死！”身上的孙笑笑，越来越重，越来越重。

小黑在我们头顶上盘旋了两圈，呱呱大声叫着，向着小镇的方向飞去。

我觉得自己已经失去了知觉，身体和思想只有一个念头——跑。

远处渐渐亮起纷杂的手电筒的光亮，虽然很远，但是我依然听到了小黑的叫声和孙妈妈的粗嗓门。

我第一次觉得孙妈妈的嗓音是如此的动听，孙妈妈你骂我吧，骂我是小疯子，骂我是神经病，骂我是小骚货，骂我没娘养，随便你骂我什么都没有关系，只要孙笑笑不死。

大人们渐渐奔过来，小黑在头顶焦急的盘旋，陈豪天从我背上把孙笑笑抱起

来，抽出一只手，狠狠地给了我一记耳光，他的眼睛里充满了焦急，他恶狠狠地吼：“知道大人们找了你们半个晚上吗？丧门星！”

“孙笑笑……要死了……”我一下子晕倒在地上。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快到家了，我趴在陈豪天的背上，陈豪天的背很宽，很结实，也很温暖，和爷爷的不一样，爷爷的背虽然也宽，但是却硬硬的。陈豪天的背不硬。

我看着孙爸爸把孙笑笑放在我的小床上，陈豪天把我扔在地上，马上就开始在他的小工作间里忙活。他先给孙笑笑打了一针，然后又是配药，又是打点滴，还不时给孙笑笑做按摩，孙笑笑的脸就像奶油冰棍一样，湿漉漉的，没有一丝血色，他的嘴唇干裂着，嘴里喃喃地说着，“丁厌……你别怕……爷爷……我不走……我不想跟你走……”

孙妈妈听见孙笑笑叫爷爷，终于忍不住“呜呜”哭起来。

陈豪天长长地舒了口气，说道：“只是发烧，没什么大碍了……不过，发烧很可能导致他的病情急剧恶化……还得赶紧到大医院去做手术啊……”

孙妈妈闻言，哭着跪在地上，抱住陈豪天的腿，哭道，“陈医生，求求你……求求你……救救笑笑吧……我们去医院看过了，笑笑的病没有几十万治不好啊，而且，就算有了钱，相同的骨髓也不好配啊……笑笑他……怕是等不得了……求求你陈医生，连城里人都说你是神医，你一定有办法救笑笑的……一定有办法的……我们只有这一个孩子啊……”

孙爸爸看了孙妈妈如此，也蹲在一旁边抽烟边抹眼泪。

陈豪天叹口气，扶起孙妈妈，说道：“大嫂……这次的事情，都怪丁厌，要不然笑笑的病也不会突然恶化，先让他住在我这里吧，我会尽力调养他，你们要赶快凑钱，寻找合适的骨髓，我能做的，也只有这些了……”

我知道自己犯了大错，靠在墙角一声不吭，忍着即将奔涌而出的泪水，默默祈祷：爷爷，你一定要保佑孙笑笑啊，如果孙笑笑死了，丁厌会一辈子不开心的！

小镇里的其他居民渐渐散去，只留下我和孙妈妈、孙爸爸还有陈豪天守着孙笑笑，他们谁也不理我，也不骂我，也不问我，就好像我已经凭空消失了一样。

当然，现在不是计较这些的时候，我握着爷爷的照片，想起爷爷以前替病人看病的时候，都是先驱鬼的。

我坚信，孙笑笑是被灵堂里的鬼缠住了，所以才会得这么重的病！我一定要治好他！

我暗暗下定决心。

糟糕！我的小包袱。

## 11.

第二天中午，孙笑笑依然没有醒来，陈豪天从昨天晚上就把自己关在工作室，除了中间给孙笑笑换过一次点滴以外，就再也没有出来过。

我自己就着鸡血吃了半个冷馒头，闷闷不乐地倒挂在树上，脑袋里一团乱麻。

小黑扑闪着翅膀，落在树上，嘴里叼着我的小包袱。小黑的羽毛好像掉落了许多，翅膀上还有一个伤口，我心疼地翻身坐在树杈上，接过小包袱，拍了拍小黑的后背，然后从树上滑下来，在树下的泥土中轻轻划了个十字，取中间细细的土沫，爬上树，把小黑搂在怀里，轻轻地把土沫敷在小黑翅膀的伤口上。

我在山里的时候，膝盖磕破了，爷爷就是这样替我治疗的。

我想起昨晚的恐怖经历，又看了看小黑翅膀的伤口。

“小黑，你是为了保护我们，才受伤的么？”小黑没有回答。就算它回答了，我也听不懂，昨夜那一个个恐怖的面孔，我分不清是梦，还是现实。

经过昨天的事，小黑几乎成了小镇里的传奇英雄。英勇的小黑，在吸血鬼丁厌把小男孩孙笑笑带到灵堂后，勇敢地飞到焦急搜寻的大人们面前，勇敢地带路，救了奄奄一息的孙笑笑。

大人们就是这样说的，一传十，十传百。而我，在这个传说中，只是个十足的坏人，十恶不赦的妖魔。

听说孙爸爸和孙妈妈一起到城里的亲戚家借了钱，为了孙笑笑的病。

孙笑笑得了一种奇怪的病，怎么说呢？

比如我和小黑，身体里都有一部轰隆隆的机器，这个机器每天都造出血来，让我们生龙活虎的，可是孙笑笑身体里的造血机器坏掉了，看情形好像还不好修。

如果修不好，我希望把自己的造血机器送给他，反正我每天喝血，有没有造血机器都没关系，可是，又好像不行。

大概每个人身体里的造血机器都不一样吧，我也不清楚是大小不一样还是颜色不一样，如果不一样的造血机器换到孙笑笑的身体里，他也不能用，必需得一摸一样才行。

这就麻烦了。

我突然想起，孙笑笑曾经说过，等我长出了獠牙，就可以咬他，等他变成了像我一样的真正的吸血鬼，就不用担心造血机器坏了，也就不会死去了。

我真没用，我真希望，我的牙，可以快快长出来。

这些都是没用的话，我翻开爷爷的手记，里面的很多字，孙笑笑都教给我了，我希望可以尽快学会爷爷驱鬼的办法。

当务之急，是把缠住孙笑笑的恶鬼赶快赶走。

爷爷的书里的一些字有很多笔画，我认不清，但是还是看明白了两种方法。

我跳下树，跑到厨房，盛了一碗干净的清水，然后又从陈豪天的卧室里，拿了一根红绳，在碗口的外围打了一个活结，最后把碗放到孙笑笑的床角。

这个时候，孙笑笑醒了，他看了看周围，问道：“这……这是你山里的家吗？跟你在小镇的房间很像呢！”

“傻瓜，这就是陈豪天家里我的房间啊！”

“哦……我是不是睡在你的床上，那你睡在哪里？”孙笑笑说着就要起身，我急忙按住他，说，“你别动！我从来不睡床的，我一般都睡在柜子里！”我指了指旁边的衣柜。

孙笑笑开心地笑了，他一定觉得我睡在柜子里这件事很好笑。

## 12.

“你为什么睡在柜子里？”孙笑笑问。

以前在山里生活的时候，爷爷外出驱鬼治病，有时候一晚上都回不来。爷爷担心我睡在床上被山上的妖魔吃掉，就告诉我说，可以藏在柜子里睡。

所以，只要我觉得不安全的时候，都会睡在柜子里。爷爷去世后，我从没有一个晚上感到过安全。

睡在柜子里让我感觉很踏实，被上下前后左右的墙壁包围着，没有人看得到我，没有人可以伤害我，况且，还有爷爷在柜子门口守护着我。

“因为，睡在柜子里，有被保护的感觉。”我说。

“睡在柜子里多不舒服啊，以后你别睡在柜子里了，因为有我保护你。”孙笑笑说这句话的时候，一点都没有觉得不好意思，好像不知道昨天是谁背他背了那么远了。

我看了看床角的碗，碗里的水还是老老实实呆在那里。

“你昨天晚上，说你看见了……看见了……什么？”我小心地问。

“看见了……”孙笑笑抬起眼睛，看着房顶，“看见了爷爷……爷爷说要带我走……”

我也抬起头，房顶上除了一个布满灰尘的灯泡，什么都没有。

“那……爷爷现在还在吗？”我问。

“你没进来前，好像还在，你进来了，就不见了……”孙笑笑皱皱眉头，望着我，说：“丁庆，爷爷不是坏人，爷爷活着的时候很疼我的，他说，到了那边，他还会很疼我。”

“可是！”我又看了看床角的水，似乎是起到作用了，看来爷爷的书没有骗人，“可是，你千万不要跟你爷爷走，跟你爷爷走了，你就死了，难道你不知道你爷爷现在已经变成鬼了吗？你要是死了，就不能和我玩了。”

“这个我知道！”孙笑笑说，“给我血喝！我一定会努力变成吸血鬼的。”

“恩！”我起身，到堂屋的厨子里拿了一瓶血，倒到碗里，用小勺喂他，“孙笑笑，你知道你是什么病吗？”

孙笑笑摇摇头。

“你身体里的造血机器坏了，你自己不能造血了，所以，我以后每天都喂你血喝！”

“恩！我以后也要每天努力地喝血！”孙笑笑说着勉强坐起来，接过我手里的碗，一口气把半碗鸡血喝了个精光，喝完擦擦嘴，傻乎乎地笑。

孙笑笑笑起来很好看，像月光一样。

“我妈妈呢？”他突然问。

“她和你爸爸到城里的亲戚家了，好像要修好你身体里的机器，得花好多钱，大概有十万那么多，我算了算，可以买一百万……哦，不……一千万……不……我想还是一百万……”我记不清楚是多少了，挠挠脑袋，继续说：“总之可以买很多很多水果糖。”

“是吗？”孙笑笑重新躺下，皱着眉头，“要那么多吗？那估计我妈妈得卖二十年水果糖，才能赚到那么多钱……”他说完这句话后，就闭上了眼睛，眉头还是紧紧皱着，不知道是不是在担心孙妈妈到底能不能卖掉那么多水果糖。

“你放心吧，我以后每天都到你家买水果糖！”我安慰他。

他还是没有说话，眼角慢慢地滴出两行泪。

“你哭了？”

“没有！”他倔强地睁开眼睛，说道，“男子汉，我不哭！丁厌！我希望尽快变成吸血鬼，这样，就不用我爸爸妈妈去借钱了……”

“我会努力尽快长出獠牙的！”我为自己没有獠牙而愧疚万分。

## 13.

到了晚上，孙妈妈和孙爸爸回来了，一脸的沮丧。他们一回来，就和陈豪天三个人在嘀咕着什么，说着说着，孙妈妈就又哭起来了。

才一天的时间，孙妈妈就好像瘦了好多，本来臃肿的脸，一下子塌了下来，仿佛被放光了气的气球一样。

我默默地走在孙笑笑床边，看见孙笑笑一眨不眨地看着房顶的灯泡，我试过，房顶上灯泡看久了，闭上眼睛，就会出现“U”的形状。这很好玩，我不知道孙笑笑是不是在玩这个游戏。

“丁仄，”孙笑笑突然说，“我又看到爷爷了……”

“在哪里？”我吓得跳起来，难道那个碗失去作用了吗？我不安地看了看脚下的碗。

“房顶……”我顺着孙笑笑的目光望去，房顶上什么也没有。

“他向我飘过来了。”孙笑笑说，“感觉很温暖，爷爷的笑容很温暖。”

“孙笑笑，你千万别跟你爷爷走！”我想起白天看的第二种驱鬼的方法，冲到堂屋，从橱子里抓起一瓶鸡血，倒在地上，再用手指沾了，在另外一只手上写了“我是鬼”三个字，爷爷书里说，这是以鬼治鬼。

“在哪里？你爷爷在哪里？”我大声问。

孙笑笑指了指半空，我把写着“我是鬼”的手掌对着孙笑笑指着的方向，说道：“怎么样？他走了吗？走了吗？”

孙笑笑摇摇头。

“我是鬼！是吸血鬼！你不怕吗？你快滚！”我急得大叫起来，陈豪天和孙爸爸孙妈妈闻声跑过来，陈豪天吼道：“讨厌鬼！你在干什么？在病人的房间里不要大吼大叫！”

“我在驱鬼！”我继续冲着半空中伸着手掌。

“丁厌在帮我赶走爷爷……”孙笑笑替我解释，声音很虚弱。

孙妈妈一听，扑在床边，粗糙的手摸着孙笑笑的脸，说道，“儿子，你别吓妈妈，这里哪有爷爷，爷爷去年就走了啊……”

“爷爷回来叫我了。”孙笑笑说。

孙妈妈额头冒出汗珠，她不信鬼神，不过怕是急昏了头，跪在地上，转着圈磕头，边磕边说，“爹——笑笑还小啊，你千万别带走他！”

“爷爷走了……”孙笑笑说。

孙妈妈“呜——”地哭倒在地上。

孙笑笑坐起来，说：“妈妈——你别哭了，等丁厌把我变成吸血鬼，我就不会死了。”

孙妈妈瞪了我一眼，哭得更厉害了。

孙爸爸把孙妈妈拉到外屋，小声劝着：“别当着孩子面哭……”于是孙妈妈的哭声变成了很压抑的那一种。

陈豪天叹口气，摇摇头，叮嘱我不要再做什么出格的事情，就出了门。

我听到孙爸爸在外面小声说：“把能卖的都卖掉吧！”

我相信孙笑笑也听到了，他痛苦地闭上眼睛，“丁厌，我觉得很不舒服？”

“哪里呢？哪里呢？”我焦急地问。

“心里，还有浑身上下，都不舒服……”孙笑笑皱着眉头。

“丁厌，是不是我跟爷爷走了，爸爸妈妈就不用这么难过了？他们应该知道，爷爷会照顾我的。”

“不！不是的！”我坚定地说。

“丁厌，你真的是吸血鬼吗？”孙笑笑问。

我再次坚定地点点头。

“那么，求求你，今天晚上就把我变成吸血鬼吧……”孙笑笑的目光里充满了无助。

我点点头，又摇摇头。

“可是，我没有獠牙……”我说。

“没关系，我知道一种没有獠牙也能变成吸血鬼的方法。”他笑。

“那太好了……”我也笑。

## 14.

夜很深了，小黑在院子里不安地叫着。

孙妈妈睡在外面的堂屋里，孙爸爸还在外面和陈豪天说着什么。

我坐在柜子里的被子上，小声说：“你爷爷又来了吗？”

“恩！”孙笑笑悄悄指了指房顶的灯泡。

“你真的知道没有獠牙也可以变成吸血鬼的办法吗？”我有些怀疑地问。

孙笑笑很肯定地点了点头，很温柔地说：“如果你有獠牙，也不是好事呢！”

“为什么？”

“如果你有獠牙，就不像现在这么好看了，而且，你成了我媳妇，我亲你的时候，獠牙就会扎到我的脸，就像我爸爸的胡须一样。”

“说得也是……”我从柜子里爬出来，“你赶紧告诉我，让你变成吸血鬼的办法吧！”

孙笑笑冲我伸伸手，说，“你过来……”

我悄悄爬过去，他在我额头轻轻地亲了一下，说：“我怕我一变成吸血鬼，就长了獠牙，那样就不能像现在这样亲你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我觉得，孙笑笑马上就要被他爷爷带走了，虽然我看不见他的爷爷，但是我知道，他正看着我们。

“好了……”孙笑笑微笑着，“一会儿，我妈妈他们就不用为了怎样卖出数也数不清的水果糖而发愁了……来，丁灰……”

他吃力地从头下撤出枕头，轻轻说：“把这个盖在我的头上，然后你坐到上面，从一数到二百，这样，等我睡醒了，就变成吸血鬼了……”

“真的可以吗？那样你会死的！”我不是小傻瓜。

“吸血鬼，吸血鬼，要先变成鬼才行啊！变成了鬼，然后再变成吸血鬼，所以我必须先假装死去啊！电视上就是这样……杀人的……”后面三个字孙笑笑说得很含糊，我没听清。孙笑笑拉住我的手，说道：“丁厌……知道为什么我让你当我媳妇吗？”

“为什么？”我心里的不安更加严重了。

“你是……那么健康！小镇上没有小孩，可以像你那样挂在树上！”他笑着。

“等你变成了吸血鬼，你也可以！”我说着，把枕头放在他的脑袋上，轻轻坐上去，开始数数。

孙笑笑没有挣扎，只是开始的时候，腿有些颤抖，可是不一会儿，他就安静下来。

“你变了吗？127……”

……

“孙笑笑你变了吗？176……”

我坐在枕头上，不由越数越快，那种不祥的预感也越来越严重，我觉得整个房间里，都蔓延着死亡的气息，虽然我看不到鬼，但是我能感觉到孙笑笑的爷爷距离我越来越近……

不等数到200，我就拿起枕头，看了看孙笑笑。

孙笑笑睡着了，脸上红红的，带着甜甜的微笑，也不知道他梦到了什么，也不知道明天一早，他会不会真的变成吸血鬼。

我期待有一天，我和孙笑笑，双双挂在树上，就像一副对联一样，而小黑可以当横批。

我期待有一天，我和孙笑笑，双双坐在水果糖的糖堆里，边吃边卖，而小黑叼着招牌在附近叫卖。

我期待有一天，我和孙笑笑，双双挺着僵尸牙，在爷爷的妖怪山里，追打嬉闹，而小黑就陪着爷爷看着我们笑。

孙笑笑，你一定要——

变成真正的吸血鬼！

## 15.

我倒挂在树上，头发和脸上的肉都直直地坠下来。我随风飘荡，就像镇上王屠户店里的猪肉。

镇上的人都说，我是个丧门星，和我在一起的人，都活不长。他们说，我出生克父母，后来又克死了爷爷，紧接着又克死了孙笑笑，陈豪天之所以没有被克死，怕是因为行医多年，积德颇多，比较耐克，就像经久耐用的耐克鞋一样，不过就算耐克，迟早有一天也会被我克死。

那是早晚的事——镇上的人都这么说。

一辆面包车缓缓地驰过来，车上挽着一个大大的黑花，镇上习俗，孩子夭折，都不会大办丧事，也不会举行隆重的葬礼，只是家人陪同，草草埋葬。

我知道，孙笑笑就躺在那辆车里。

车开得很慢，仿佛是故意让孙笑笑多在这镇上停留一些时间，这个小镇，有他短暂一生中，所有的回忆。

车行驶到树下，我看到孙妈妈和孙爸爸面无表情地坐在一块凸起的白布旁边，他们没有哭，或者，已经哭干了眼泪。

孙笑笑，你这个骗子！你答应要娶我当新媳妇，你说只要我按照你的话去做，你就会变成吸血鬼，可是，你一样都没有兑现。

不要以为你死了，表现出可怜兮兮的样子，我就会原谅你！不！我不会原谅你，永远也不。你不但没有兑现承诺，还让我陷入不仁不义，让镇里的人更加讨厌我。

孙笑笑，你就是个大坏蛋！你该死！你死了活该。

我不再看那辆灵车，闭上眼睛，让眼泪从上眼皮流回到大脑里。我的脑袋里已经积攒了很多眼泪，我不知道这样算不算脑袋进水。

灵车在树下熄了火，司机嘟囔着在车上拼命打火，就是打不着。孙妈妈向

外看了一眼，表情立刻变了形，她喃喃地：“笑笑，你舍不得这里么？”

我睁开眼睛，看到孙笑笑站在树下，他的脸和那天晚上一样，红扑扑的，他伸出手，手里有一颗美丽的水果糖。

他说：“给——”

他说“给”的时候，露出了两个长长的尖牙，那尖牙很白，很亮，很锋利。

他说：“给——”

小黑飞下去，在树下盘旋了一圈，把嘴里的东西递到我手里。

我张开手，是一张美丽的糖纸，我有很多这种糖纸，孙笑笑送给我的水果糖的糖纸，我一直都留着，并且装在随身的衣兜里。

现在，这些糖纸呼啦啦地从我身上飘落，就像下了一场五颜六色的雪。

孙笑笑笑了，他的笑容，还是像月光一样，很好看。

“丁厌，谢谢你！你以后还会到我家买水果糖吗？”孙笑笑说。

我不理他，就不理，偏不理。

“我知道你一定会的。”孙笑笑说完，上了车。

于是灵车一下子打着了火，又缓缓向前驰去。

“孙笑笑——你是个王八蛋！”我大吼，一头从树上栽下来。

小黑张起翅膀，呱呱叫着，我跌落了两颗门牙，血和地上的泥混在一起。

那跌落的两颗门牙，很白，尖尖的，就像孙笑笑嘴里的尖牙一样。

我记得孙笑笑说过，他不希望我有獠牙。

如果我有獠牙，就没有办法让他亲到我。

## 第二章 恐怖幼儿园

如果，  
地球真的是圆的。  
那么，  
你从这里离开，  
总会，  
从某处回来。  
我用七彩的糖纸，  
代替粉黄的丝带。  
静静地，  
等你。

### 1.

我从树上跳下来，仰起头。

花花绿绿的糖纸，被按钉牢牢地挂在树枝上。树上虽然长出了嫩芽，却还不  
成气候。那些嫩芽，怯生生地绿着，探头探脑。

老家伙陈豪天依然每天半醉着，我依然每天喝着鸡血。

这个世界，并没有因为孙笑笑的离开，而发生任何变化。如果一定要说有的  
话，那就是，掉落的门牙，又慢慢长出来了，就像那些探头探脑的嫩叶。

每天傍晚，我都会顶着孙妈妈的臭骂，去买水果糖，每次去买水果糖，我都  
会期望孙笑笑会突然出现在我的身后，怀里抱着一瓶酱油，像月亮一样笑。

孙妈妈又胖了，而且比以前还要胖，胖得很离谱，她总是一边吃着酸梅干，  
一边喷着唾沫星子，把水果糖甩给我。

陈豪天说，我如果不停地吃水果糖，就会有虫子钻到我的牙齿里。

这是威胁！我不怕，照旧吃。吃了糖，就把糖纸钉在树枝上，然后我就倒挂  
在五彩的糖纸中发呆。

我把被褥从柜子里搬到了床上，虽然那令我十分不踏实。

但是，孙笑笑说过，睡在床上比睡在柜子里舒服。

孙笑笑说过，他会保护我。

他真的来了，每天晚上，在我的梦里。挺着长长的、尖尖的、白白的獠牙，守护在我的床边，教我识字。可是，他说不能亲我了，再也不能。

我除了每天倒挂在树上自言自语，很少说话。

陈豪天让我吃饭，我就闷着头吃，陈豪天骂我，我就面无表情地听着。

我每天说的唯一一句话，也淹没在孙妈妈的唾沫里。

那句话只有三个字：“水果糖——”

终于有一天，陈豪天没有喝酒，他把我拉在身边，眼睛里有一丝忧虑。

他说：“你想上幼儿园吗？”

我摇摇头。

“那你想识字吗？像孙笑笑那样。”

我点点头。

“去上幼儿园，就可以识字。”陈豪天说，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对我这么好，为什么突然这么平静地对我说话，我感觉他可能想在我去幼儿园的时候偷偷搬家，然后就再也不要我了。虽然我并不在乎他要不要我，但是，我不想一个人，空落落的。

于是，我很坚定地摇摇头。

“你到底想怎样？去还是不去？”陈豪天又怒了，但是随即，他看了看墙上的照片，把怒气强压下去，说道：“我希望你去，你总是这样，总有一天会……”

陈豪天没有再说下去，他又看了看墙上的照片，对我说道：“我梦到她了，她说，希望你去上幼儿园。况且，我过两天要出一趟远门，大概一个月才能回来，总得有人看着你这个惹祸精啊！”

我很想知道“她”是谁，但是我不想说话，只是不眨眼地盯着陈豪天。

陈豪天伸出手，摸了摸我的脸，黯然道：“越来越……越像了……”

我躲开他的手，虽然那双手现在很温柔，可是，我不知道什么时候，那双手就会变得狰狞，在我脸上落下红彤彤的五指山。

“你真的不去吗？”陈豪天叹口气。

“让我去也行，不过，你不能趁我上幼儿园的时候偷偷溜走然后再也不回来。”我说。

多少天了，这是我第一次跟他说话，他笑了，眼睛里湿湿的。

他说：“不会！笨蛋！”

## 2.

十里镇原本没有幼儿园，镇上的孩子们，都是被父母或者爷爷奶奶照看着，撒尿和泥，爬树逮虫子。

后来，镇上越来越多的大人到城里去打工，于是有些没有爷爷奶奶的小孩就没人照看，镇里就办了个半寄宿制幼儿园，长年在外的居民，可以把孩子寄养在那里。

所谓幼儿园，也不过是在上个世纪废弃的大队公社的基础上，重新修缮了一下房屋，贴上些卡通的壁纸，然后再在院子里摆上两副秋千和一个滑梯。

传说这个幼儿园的前身大队公社，在文革时期，死过很多人，孙笑笑的大伯就是在那个时候吊死在公社的横梁上的。

去幼儿园的路上，冯小如小朋友家的养鸡场是必经之路，我喝的鸡血大多源自她家的小母鸡。她家有一只凶悍的大公鸡，除了早晨打鸣以外，还有看家护院之功效，常常对路过的小孩虎视眈眈，最大的业绩是曾经在孙笑笑穿开裆裤的时候啄过他的屁股，因此我对那只大公鸡没什么好感，总是妄想有一天拧断它的脖子，喝它的血。

那只大公鸡似乎对我也没有什么好感，在陈豪天送我去幼儿园的时候，它见我远远地过来，就从喉咙里发出压抑和仇恨的呜咽，微微张开翅膀，蓄势待发。

于是，大公鸡和小黑就有了一番恶斗，颇为壮观，大公鸡虽然身材强健，身手敏捷，翅膀却不争气，敌不过小黑的高空攻势，败下阵来。小黑很通人性，也不恋战，见我顺利通过，就在空中盘旋着警告两声，落在我的肩膀上，面朝后，

监视着大公鸡的一举一动。

于是镇里的大人们就传说，那只大公鸡也有灵性，眼里容不得我这个扫把星。其实我一直不明白扫把星到底是什么意思，幼儿园教室后面堆着的扫把，怎么看也不像星星，天上的星星，怎么看也不像扫把。

孙笑笑离开后，正好空出一个座位，我就坐在那里，冯小如是我的同桌。

冯小如是一个很像洋娃娃的女孩，皮肤很白，头发很黑，留着整齐的日式娃娃头，一条雪白的中分线把头发和脑袋分成两半。那条中分线很浅，特别像裁缝在布料上留下的剪切线，我总有一种冲动，想顺着那条线，把她从中间劈开，我有信心分得分毫不差。

幼儿园只有一个大教室，一个大宿舍，一个大厕所，所以既没有大班小班之分，也没有男女之分，二十几个小孩挤在一起，每到自由活动时间，就乱成了八宝粥。

幼儿园只有一个老师和一个园长。

郝老师是镇里的年轻女孩，高中毕业后就留在镇里当孩子王。她长得一点都不好看，还有点胖，额头上有着缤纷的豆豆，有红色的，也有白色的。

园长是个老头，没有儿女和亲人。胡子上常常挂着锅巴，那是早晨喝粥留下的干痕。他就住在幼儿园，除了肩负园长的重任以外，还负责做饭、打扫卫生和看大门。他很穷，镇里只给他微薄的工资和一个“园长”的名头，他常常穿着带补丁的裤子，给小孩们发冰糖吃，所以多数小孩都喜欢他。

我的幼儿园大致情况就是如此，这里几乎不教我们认字，我之所以还继续留在这里，完全是因为，我可以坐在孙笑笑坐过的地方。

况且，陈豪天出门了，我也没有地方可去。

### 3.

我坐在孙笑笑坐过的凳子上，抚摸着孙笑笑摸过的桌子。明媚的阳光穿过层

层叠叠的树叶，透过窗户上的玻璃斑斑驳驳地涌进来，每当这个时候，我眯起眼睛，就能看到孙笑笑站在旁边笑，他指指头顶说：“我跟大伯在一起。大伯以前就挂在房顶上教我认字，他很有学问。”

于是我看看空荡荡的房顶，也笑。

教室的外面有几棵老槐树，冯小如说等过几天槐花开了的时候，可不可以请我给大家摘槐花吃，因为我爬树很厉害。我没理她，我又不是她家的公鸡，干嘛要听她的话呢？

而那件奇怪的事情，就发生在槐花盛开的时候。

那个时候，整个十里镇都弥漫着槐花又涩又甜的香味儿，嫩白色的槐花白压压的铺满了小镇的半空，这个小镇，几乎种满了槐树，不但街道两旁有，连每个居民家的院子里也有那么几棵，园长说，槐树好养活。

那一天，发生了一件诡异奇怪的事情。

那天上午，郝老师在教我们跳舞的时候，冯小如率先发现了郝老师米黄色的裤子上殷红一片，那片红就在她略有些下垂的屁股的部位。于是冯小如尖叫起来：“郝老师的屁股流血了！”

郝老师闻言，脸马上变得和屁股一样红，她匆匆转过身，瞪了冯小如一眼，然后对班长王晓峰说：“你先带着大家做游戏，老师出去一下。”说完她就拿了本画册挡在屁股上，出了门。

对于郝老师屁股流血的事情，小孩子们有各种各样的揣测，大部分小孩觉得郝老师可能快死了，得了绝症，我的想法则不同。我怀疑郝老师也是吸血鬼，不过我用嘴吸，郝老师用屁股吸，她不过是用屁股吸完血忘记擦罢了。

我把郝老师是吸血鬼的事情告诉了冯小如，冯小如一下子脸色苍白，小声说：“怎么办？是我揭发她的，她一定会先吸我的血……”

王晓峰大声说道：“丁厌你别造谣，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鬼！”

王晓峰是镇上王屠户的儿子，虎头虎脑，说话好像很有学问的样子，跟个大人似的，他和孙笑笑一样，属于班里为数不多的几个走读生，而且他这个班长，也是在孙笑笑离开后才当上的，我暗自揣测，他心里一定很乐意孙笑笑死。

“谁说没有?! 孙笑笑现在就变成真的吸血鬼了!”我说。于是冯小如立刻大哭起来,她以前和孙笑笑是同桌。我被她哭得心烦意乱,说道:“冯小如你别哭,孙笑笑是好鬼,他不会吸小孩血的!”

“那郝老师呢?”班里另外一个胆小的女生伍金花问道。

“郝老师……那我可就知道了……”我摆出一脸凝重的样子。

“丁厌!你造郝老师的谣,我要报告郝老师,扣你小红花!”王晓峰生气道。

“扣吧扣吧!反正我一个也没有!扣也没得扣!”切!我最讨厌别人威胁我了,“我没有造谣!”

“那你有什么证据!”王晓峰怒道。

我从窗外远远地看到郝老师换了一条深色的牛仔裤,向厕所走去,就对王晓峰说:“郝老师现在一个人到厕所了,肯定是偷着吸血去了,我们偷偷去看看吧!”

“看就看!”王晓峰气势汹汹。

于是,我和王晓峰还有另外几个胆大的小孩,偷偷地向厕所走去。

厕所和教室是大调角,初夏的午后,三三两两的知了有一声没一声地叫着,幼儿园大院里很安静,甚至还能听到不远处冯小如家大公鸡的叫声。

我们几个小孩,在厕所的门口探出脑袋。

目光掠过一排排的长条厕坑,郝老师蹲在厕所的尽头,雪白的屁股露在外面。只见她颠了颠屁股,从兜里掏出一截卫生纸,擦了擦屁股,擦完了还拿到前面看了看,闻了闻,那白色的卫生纸上,血红一片。

“看吧……”我小声说,“郝老师刚用屁股吸完血,正擦呢!你们也看到了,她还闻呢!她一定很喜欢血的味道”

“她是怎么用屁股吸血的呢?”王晓峰终于相信了我的话。

“我猜她屁股上一定长了尖利的牙齿……”我小声说,跟着来的几个小孩,都脸色苍白。

郝老师提起裤子站起来,我们急忙收回脑袋,一溜烟向教室跑去。

## 4.

郝老师回到教室后，见到每个小朋友都正襟危坐，表情紧张，她不由自主地摸摸屁股，表情也尴尬起来。

冯小如小声说：“丁厌……你说郝老师发现咱们偷看了吗？”

我说：“不知道……她刚才摸自己屁股了，一定是怕屁股上的尖牙露出来……”

“冯小如！丁厌！站起来！”郝老师厉声道，于是我和冯小如颤悠悠地站起来，冯小如低着头不敢看郝老师，小声说：“丁厌，她会吃我们吧？……”我不敢吭声，在幼儿园里，郝老师就是国王，连我都不得不忌惮她几分，毕竟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啊。

郝老师双眼瞪着我们，脸上的豆豆也瞪着我们，她说：“上课不许乱说话！你们两个站在后面，靠着墙思过去！”

我们俩默不作声地向教室后面的墙壁走去，墙壁上爬着两只大壁虎，肚子一鼓一鼓的。

郝老师转过身，开始上课，全班每个小朋友包括我和冯小如，都盯着她的屁股，她的牛仔裤不厚，紧身，包臀，屁股后面两腿中间的地方，略略凸起了一点点。

冯小如悄悄问我：“那就是牙吧？”

“八成是……”我说。

郝老师教大家念了几句儿歌，摸了摸屁股，总觉得哪里不对似的，她大声说：“好！现在大家开始做眼睛保健操，所有小朋友都闭上眼睛！”

于是大家都闭上眼睛，我和冯小如担心郝老师在大家闭着眼睛的时候吃掉我们，于是偷偷眯了一条缝。只见郝老师慢慢地走到教室的后面，在我们两个面前站了会，似乎是在检查我们是否真的闭着眼睛，然后她转过身，屁股对着我们，轻轻解开裤腰带。

冯小如以为郝老师要脱下裤子吃我们，吓得腿都软了，眼泪扑簌扑簌地流下来。

郝老师解开裤腰带后，把手伸进裤子里，似乎把什么东西掖掖藏藏的，然后就又重新系好了腰带。

等大家都睁开眼睛的时候，郝老师屁股后面的小凸起已经不见了，她真狡猾，趁大家闭着眼睛的时候藏好了牙齿。

狡猾！

“好了！大家继续跟老师学儿歌！”郝老师望了大家一眼，小朋友都坐得直直的，谁也不敢捣乱，谁都担心自己捣乱被郝老师吃掉。

“十个小黑人出外用膳，一个噎死，还剩几个？”郝老师问。

“还剩九个——”小朋友拖着长音。

“九个小黑人熬夜到很晚，一个睡过头，还剩几个？”

“还剩八个！”

“八个小黑人在北京游玩，一个说要留在那儿，还剩几个？”

“还剩七个！”

“七个小黑人在砍柴，一个把自己砍成两半，还剩几个？”

“还剩六个！”

“六个小黑人玩蜂窝，一只黄蜂叮死一个，还剩几个？”

“还剩五个！”

“五个小黑人进入法院，一个被留下，还剩几个？”

“还剩四个！”

“四个小黑人到海边去，一条红鲱鱼吞下一个，还剩几个？”

“还剩三个！”

“三个小黑人走进动物园里，一只大熊抓走一个，还剩几个？”

“还剩两个！”

“两个小黑人坐在太阳下，一个热死，还剩下几个？”

“只剩一个。”

“一个小黑人终于活了下来，最后结了婚，还剩几个？”

……

最后一个回答小朋友们答案不一。

“老师！”我在后面举手，希望通过表现自己可以将功赎过，“小黑人结了婚，应该剩两个！”

“不对不对！”冯小如也急着表现，“老师！小黑人结了婚应该还剩1个！我爸爸妈妈结婚后，妈妈后来死了，剩下一个，所以最后应该剩一个啊！”

“你们都错！”郝老师阴险地说，“答案是一个不剩！”

“就是一个也没有了！”王晓峰站起来说，“老师说得怎么会错呢？再说了，我爸爸老说，结了婚就跟拿个绳子上吊一样难受，所以那个小黑人一定是难受死了！”

“啊……我知道了！最后一个小黑人……一定是跟郝老师结婚了，所以……”伍金花小声说道。小朋友听了，谁也不做声了，教师里一下子安静下来，每个小朋友的眼睛，都紧紧盯着郝老师的屁股。

## 5.

是了，那最后一个小黑人，一定是和郝老师结婚，然后被她长着尖牙的屁股吃掉了，所以最后一个小黑人也死了。

一定是这样。

这个时候，一个叫杨信的小男孩吸了吸流出的鼻涕，说道：“哇呀！糟了，我妈说我小叔叔要和郝老师结婚呢，这下完了！”

郝老师一下子满脸通红，看着教师里议论纷纷的小孩，手足无措，最终恼羞成怒道：“都给我闭嘴！你们到底在说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小小年纪不学好，脑子里都是些什么？糨糊？还是毒虫子？说出来的话跟流氓似的，还像样子吗？”

吸血鬼郝老师彻底发怒了，全班同学都在自己的位置上颤抖着。

“全体给我站起来！今天中午不许吃饭！”

郝老师怒气冲冲地走出教室，关门的声音震得窗户都哗啦啦地响，吸血鬼的威力果然不同寻常啊！

伍金花大声说：“杨信都怪你，就你一个人说了流氓的话，害得全班都跟着受罚！”

杨信觉得自己很无辜：“如果说结婚就是流氓的话，那全天下的爸爸妈妈都要流氓了啊！”

伍金花说：“杨信你就是流氓，你小叔叔也是流氓！”

“你胡说！”杨信大声说道。

伍金花说：“杨信你小叔叔就是流氓，我有一次见你小叔叔和镇里的傻子四妞在草垛上没穿衣服还屁股对着屁股！！我妈说那就是耍流氓！”

“那……郝老师是不是也那样用屁股杀人的啊？好可怕啊……”冯小如颤抖着。

“那我小叔叔怎么没死啊？”杨信理直气壮。

“因为四妞又不是吸血鬼！她屁股上又没有尖牙！”伍金花也有理有据。

关于吸血鬼和屁股的问题，班里的小朋友争成了一团，有的站在杨信一边，有的站在伍金花一边，我顺着墙根坐下来，翻开爷爷的手记，希望从里面找到对付吸血鬼的办法，一则是对付郝老师，俗话说一山难容二虎，镇里有了我和孙笑笑这对吸血鬼神雕侠侣，怎能容得像郝老师这样变态凶狠的坏吸血鬼存在呢？另外，知道了对付吸血鬼的办法，等我自已长出獠牙变成真正的吸血鬼的时候，也可以防止别人来对付我。

书里写着，吸血鬼害怕阳光、糯米还有大蒜。

郝老师为什么不害怕阳光呢？我皱起眉头，想起每在太阳出来的时候，郝老师都从兜里掏出一个小瓶子，挤出灰白色的膏膏涂在脸上和胳膊上，那一定是抵御阳光的东西，就只剩下糯米和大蒜了。

“我找到对付郝老师的办法了！谁家里有糯米啊？”我大声说道。

全班小朋友都像看到救星一样望着我。

“我家里只有玉米……”冯小如说。

“我家里有大米！”杨信说。

“我家里有小米！”伍金花说。

“到底什么是需米啊？”别的小朋友议论纷纷。

“须米大概就是玉米吧，只有玉米有胡须！”王晓峰说道，其他小朋友包括我在内都觉得有道理。

“那么……在家住的小朋友下午拿些玉米过来吧，吸血鬼怕玉米，顺便再多拿些大蒜来，吸血鬼也怕大蒜！”

“你听谁说的啊？”王晓峰有些怀疑。

“我爷爷书里说得！我爷爷是像孙悟空一样厉害人，不！比孙悟空还厉害的人，专门打妖怪的！”我自豪地说。

“那干脆叫你爷爷来把郝老师杀死好了！”杨信说。

“不行！”我得意的说，“我爷爷现在很忙，他现在是山神！”

所有小朋友都用敬仰的目光望着我，这种感觉好极了。

## 6.

快到中午的时候，大家站得脚都麻了，可是鉴于郝老师并没有让大家坐下，于是谁也不敢偷懒，谁都怕万一被郝老师发现了，率先吃掉自己。

这个时候，园长来了，胡子上挂着菜叶子，一看就是刚刚偷吃过我们的午饭。园长和蔼地望了我们一眼，说道：“都坐下吧！”

小朋友们互相看了一眼，犹豫了一下，觉得园长比郝老师官大，于是纷纷坐下来。园长又指了指我和冯小如：“你们两个也坐到自己的位置上吧。你们这帮小调皮，就知道惹郝老师生气是不是？”

小朋友们谁也不敢吭声，大家现在还不知道园长和郝老师是不是一伙的，因

此谁也不敢乱说话。

“好了好了！不说话就是知道错了，以后你们都乖一点，也都少受一点罚，回宿舍拿自己的小碗来吃饭吧，回家吃饭的小朋友也都赶紧回家吧！”

大家小声议论着站起来，王晓峰和其他几个回家吃饭的小朋友互相看了一眼，又看了看我，我们像地下党一样互相点点头，表示要准备行动了。

园长哈哈笑着说：“这帮小鬼头，还都不服气呢！”

下午是体育课，郝老师带着我们玩“老狼，老狼几点了”的游戏，郝老师当老狼。只见她蹶着屁股用树枝在院子里画了一个大圆圈，把我们都赶进圈圈里，然后自己就跑到不远处一棵大槐树地下，双手捂住眼睛，脸靠着大树，背对着我们。

我们站在“羊圈”里，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每个人都很紧张，大家都觉得自己被吸血母狼关起来了，随时都有死去危险。郝老师的屁股微微抖动，我能感觉到她慢慢得把牙齿伸出来，树上的槐花死气沉沉的，偶尔有几片落下来，掉到她的头发和肩膀上，也有一片落在她蹶起的屁股上。

游戏开始了。

大家颤抖着说：“老狼老狼几点啦？”

郝老师说：“一点啦！”

于是我们迈出“羊圈”，悄悄地向郝老师走近一步，又问：“老狼老狼几点啦？”

“两点啦！”郝老师说。

我们继续接近郝老师，当老狼说道“六点”的时候，我们已经距离郝老师很近了，谁也不敢再向前一步。

“老狼老狼几点啦？”

这个时候，老狼突然说：“天亮啦！”于是她猛然转过身，吓得我们拼了命地向“羊圈”跑去，谁也不敢懈怠，谁都担心自己被抓住成了老狼郝老师的晚餐。

这个时候伍金花突然跌倒了，大家都在羊圈里焦急地望着她，大喊：“伍金花你快点！伍金花你快点！”

伍金花越着急越爬不起来，干脆坐在地上大哭起来，哭得惊天动地的：“不

要吃我！我害怕！不要吃我！”

“哈哈！”郝老师大笑着抓住伍金花，脸上红彤彤的，“伍金花，老狼抓到你啦！”

“啊啊啊，不要吃我啊！”伍金花哭得更厉害了。

郝老师抱起伍金花，伍金花立刻脸色苍白地挣脱开，恐惧地望着她。

郝老师还是笑着说：“伍金花，该你当老狼了！”

“我不要！我不要！”伍金花估计是担心郝老师在她捂着眼睛的时候偷偷吃掉她，因此她坚决不要，而我们也不愿意和老狼关在同一个“羊圈”里，于是也七嘴八舌地说：“伍金花回来，我们不要郝老师！伍金花回来！我们不要郝老师！”

伍金花挣脱了郝老师，匆匆跑回“羊圈”，这才止住了哭。

郝老师看了看“羊圈”里的我们，愣了愣，随即笑道：“呀呵！今儿太阳打西边出来了啊，你们怎么这么团结啊？好好好，老师当老狼。”于是郝老师继续把眼睛捂在树上背对着我们。

我们窃窃私语了几句，纷纷从兜里掏出王晓峰他们带来的玉米粒，悄悄握在手里。

“老狼老狼几点啦？”游戏又开始了。

“一点啦！”我们似乎是老狼到口的肥肉，老狼一点也不着急。

……

“老狼老狼几点啦！”

“八点啦，天亮啦！”郝老师猛然转过身，我们纷纷扬起手，把手里的玉米粒向郝老师扔过去，然后转头便跑回羊圈。

郝老师被我们的举动吓了一跳，愣住了，等她反应过来，我们全部跑回了“羊圈”，我们就在“羊圈”里和郝老师对峙着，只有小黑从树上飞下来，津津有味地捡着地上的玉米吃。

## 7.

郝老师并没有生气，也没有表现出害怕玉米的样子，她只是愣了愣，有些奇怪地自言自语道：“这些孩子，越来越滑头了！”

第三局游戏，等到郝老师背过脸去的时候，我们小声议论：“书里是不是说错了啊……”

“是啊，怎么郝老师一点也不怕玉米啊？”

“是啊……那可怎么办啊？”

“谁说不怕，要不是有玉米，我们当中肯定就又有被人被郝老师抓住啦！”我说道。

大家将信将疑地点点头。

“下面大家用大蒜吧，来！”我率先拿出大蒜，忍着辣嚼了几瓣，大家也都呲牙咧嘴地嚼着大蒜。

郝老师等不及了，大声喊道：“你们又在商量什么馊主意呢？准备好了没有？别玩花招啊！”

“好了好了我们好了！”大家纷纷应着，开始喊道：“老狼老狼几点啦？”

“一点啦！”

这一次，老狼特别沉得住气，她说到“十点”才报天亮，那个时候我们已经距离她一步之遥，她一转身就抓住了冯小如。

别看冯小如平时好像很胆小的样子，到了关键时刻还挺冷静，只见她在郝老师怀里，猛地冲郝老师哈气，郝老师被大蒜的味道呛了一下，捂住鼻子松开手，冯小如就摔在地上，她临走前似乎觉得还不过瘾，狠狠咬了郝老师脚脖子一口，才爬起来跑回羊圈！

郝老师捂着脚脖子生气道：“冯小如你怎么回事儿？输了游戏就要赖皮啊你？疯狗啊你？吸血鬼啊你？”

“你才是吸血鬼呢！”冯小如大声说。

“对啊对啊，郝老师才是吸血鬼呢！郝老师是吸血鬼！”

“你们……”郝老师指着我们又好气又好笑，她走到我们面前，弯下腰，问道：“郝老师又没有咬人，郝老师怎么就是吸血鬼啦？”

“你就是！你就是！”大家纷纷说道，满口的蒜味儿把郝老师熏得不轻，她直起身子，看着我们，估计她也看过几部僵尸片吧，她哭笑不得指指着我们，说道：“你们是不是每个人刚才都吃了大蒜啦？”

我们谁也不敢吭声。

“是不是你们觉得老师是吸血鬼所以才吃大蒜啦？”

我们还是不吭声，低着头呆在“羊圈”，真的像一群任人宰割的羔羊。

“谁出的主意？说！谁给老师造的谣？谁在宣扬封建迷信！说！”

大家吓得缩成一团。

“好！好！你们还真当自己是地下党员宁死不屈了啊？你们不是说老师是吸血鬼吗？好！老师就是吸血鬼！你们谁要是先说了，我就不吃谁，你们要是都不说，我一会就把你们统统吃掉！快说！”

小朋友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头垂得更低了，恨不能把头扎进自己的鞋坑里。

“王晓峰，你是班长，你带头说！”郝老师一把把王晓峰揪出羊圈，王晓峰吓得瑟瑟发抖，他说：“老师……你别吃我，是……”王晓峰偷偷瞄了我一眼，说道：“是丁厌说你是吸血鬼的，也是她说吸血鬼害怕需米和大蒜的，她还说……”

“说什么？”郝老师不怀好意地问。

“她还说，郝老师是和别人屁股对着屁股吃人的……”

郝老师恼羞成怒，她愤然把我拽出来，扯着我的耳朵，疼得我呲牙咧嘴。

还是冯小如仗义，她说：“老师！大蒜和需米还是王晓峰他们拿的呢！”

郝老师揪着我的耳朵大声说道：“你这个小疯子小文盲，是不是看封建迷信的东西看多了？什么需米啊？那是糯米！nuò，四声 nuò！听清了没？”

大家谁都不敢说话，我瞪了王晓峰一眼，骂他：“叛徒！”王晓峰羞得无地自容。

郝老师让我到太阳底下晒着，又对大家说：“你们听着，郝老师根本不是吸血鬼！”

“那你屁股为什么流血啊？”冯小如大声说道，其他小朋友也纷纷附和。

“那是因为……”郝老师红着脸，犹豫了一下，说道，“那是因为，郝老师跟吸血鬼打斗的时候受了内伤流的血，丁厌才是吸血鬼！难道你们没看到过她吸血吗？难道你们没听说过她是吸血鬼的事情吗？难道你们都不觉得她更像真正的吸血鬼吗？你们都中了真正吸血鬼丁厌的奸计了！”

民心马上动摇了，大家站在了郝老师的一边。

杨信小声说：“我好像确实听别人背地里叫丁厌吸血鬼……”

“是啊……她每次吃馒头都就着一个红瓶子里的东西吃，那一定是血了……”

“我们差点上当了……丁厌一定是想利用我们把郝老师杀死，然后就没有人敢管她了，一定是那样……”

“肯定是那样……”

“好了！大家继续玩游戏，王晓峰举报有功，老师就不追究了，赶紧归队，丁厌站在那里不许动，以后大家谁也不要跟吸血鬼丁厌说话！”

## 8.

唉！真是失败，我没有想到，这么容易就被坏吸血鬼郝老师翻了身，还倒打一耙，被她揭穿了我吸血鬼的身份，真是失败啊，如果孙笑笑在我身边，他一定有比我更好的办法。

自从我住在幼儿园以后，孙笑笑就很少晚上来看我了，只是偶尔在黄昏的时候出现在教室里。

转眼就黄昏了，我站得双腿发软，头也晕晕的，肚子更是不争气地叫起来。

郝老师说：“好了！住校的同学回宿舍拿小碗跟着老师到园长爷爷那里打饭去，回家的同学赶紧回家！”

小朋友们欢呼着散去，我说：“那我呢？”

“你？”郝老师恨恨地瞪了我眼，“你从哪学来的那么不健康的東西？又是吸血鬼又是屁股的？”

“屁股对屁股不是我说的！”我大声说道。

“你还敢说出口？！那你说，是谁说的，你只要说出是谁说的，我就让你去吃饭！”郝老师说。

“我……我忘了……”并非我讲义气，而是我真的忘记了。

“那你就站着吧！”郝老师气哄哄地要走开，园长走过来，说道：“孩子再怎么着也不能罚着不吃饭啊，饿坏了身子，没法儿跟家长交待……”

“园长，您不知道啊……”郝老师把嘴巴凑到园长耳边，小声说着什么，园长边听边看着我，最后，他老人家点点头，对我说：“你这丫头，从小就这样，长大了还了得？是该罚！罚罚也是为你好！”

大人们就是虚伪，明明是惩罚别人，还说是为别人好！

等大家都吃完饭的时候，我听见郝老师对小朋友们说：“你们要是听老师话，谁也不理丁庆，一个礼拜后每人奖励一朵小红花，谁要是被老师发现和丁庆说话了，就每个人扣一朵！听清楚了没有？”

“听——清——楚——了！”小朋友们拖着长音。

天黑了，我饿得俩眼昏花，却不敢动，在幼儿园，老师和园长的话，就仿佛有咒语似的，小朋友们没人敢不听，包括我在内。

小黑焦急地在我头顶盘旋，一会落在我的肩膀，一边落在树上，大声呱呱叫着。最后它猛地飞向宿舍，只听得宿舍里一阵唔哩哇啦的尖叫，紧接着小黑冲出来，爪子里抱着一瓶血，陈豪天临走前给我带了几瓶，还存了好多瓶放在家里的冰箱里，叮嘱我没有了就自己回家去取。

我接过小黑手里的血，轻轻拍了拍小黑的翅膀，说道：“还是小黑疼我，孙笑笑那个死鬼也不知道去哪了！”

我喝了血，觉得有了些力气，再罚站我也不怕了。

这个时候，冯小如突然偷偷走出来，手里拿着一个馒头，递给我，说：

“给——”

她说“给”的时候，特别像孙笑笑，我怀疑她就是孙笑笑派来的。

“我自己晚饭的时候没有吃，给你留着的。”冯小如说。

“你不怕被扣小红花吗？”我感激地问。

“不怕，反正我有好多小红花！而且，是我先发现郝老师屁股上的血的，你没有跟老师报告我，否则我的小红花肯定被扣完了。”冯小如一本正经地说。

“你不怕我是吸血鬼吗？”我低着头，小声问。

“别傻了！”冯小如拍拍我的肩膀，“我爸爸说，你喝的血都是我家的鸡血，又不是人血，电视里的吸血鬼都是喝人血的，你喝鸡血，你不是吸血鬼！我相信你！”

“谢谢你，冯小如，就算我以后变成喝人血的吸血鬼了，我也不会咬你的！”我说。

“我爸爸说，你是因为营养不好才喝鸡血的，等你以后养好了身体了，就不用喝鸡血了，当然也不会喝人血了！”

“呀！老师来了！我走了！”我望着冯小如偷偷溜回宿舍的背影，叹口气，冯小如太天真了，我就是吸血鬼，我怎么可能不是吸血鬼呢？

## 9.

“丁厌！你知道自己错了吗？”吸血鬼郝老师站在我面前，院子里的长明灯把她的身影拉的很长，这使她的影子看起来很狰狞。

我从小就有一股倔劲儿，从小就具备当刘胡兰的特质，宁死不说威武不屈。我不吭声。

“丁厌！老师问你话呢！你要是跟老师认个错儿，老师现在就放你回去睡觉去！”

我低着头，把血瓶塞进袖筒里，背着手，脚尖在地上划着圈圈，一圈、两圈、

三圈……

“你哑巴啦？”郝老师的声音明显地提高了几个分贝。

这时候，围墙外面突然传出了猫的叫声，那叫声一听就是老猫，声音嘶哑，似乎还带着槐花的味道，郝老师看了看远处，眼睛里闪出奇异的光芒，她说：“好了！你回去睡觉吧！”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她说这句话的时候显得很快乐，快乐得莫名其妙，不过，我是不会上敌人的当的，糖衣炮弹对我没有用。

看到郝老师快乐的背影消失在夜幕中，我才稍微松了一口气，从袖筒里掏出血瓶，把剩下的血一饮而尽，然后放松了一下发麻的脚，三下两下爬上老槐树，倒挂在树上，就像一具上吊的尸体。

敌人太强大了，太狡猾了，我几乎招架不住，孙笑笑，你说该怎么办？

我闭上眼睛，看到孙笑笑也倒挂在树上，树上绿色的叶子都变成了五彩的糖纸，风一吹，哗啦啦响。

哗啦啦——

我睁开眼睛，看到一个女人蹲在树下尿尿。

“喂！厕所在那边！”我生气地说。

“哦。”女人提起裤子，抬起头看着我，问道：“你是郝老师吗？”

“是！”我说，心想这个傻子，难道看不出我是小孩子吗？

“把他还给我——”她说。

“还给你什么啊？”

“那个……”女人比划着，不明所以。幼儿园门口晃起手电筒的光亮，园长快步走过来，一把拉住女人，说道：“四妞！你这个傻子，赶快回去，快！”

四妞一步三回头，慢慢地走出了幼儿园。

然后，园长又用竹竿把我从树上敲下来，扯进了宿舍，这一天，才算告一段落。

第二天我醒来的时候，宿舍里已经没有人了，难道所有小朋友昨夜都被郝老师吃掉了吗？我慌忙坐起来，冲出去。院子里阳光明媚，槐花零星地飘落，不远处的教室里，传来阵阵儿歌声。

我站在教室门口，郝老师看了我一眼，又好像没有看见似的，继续念着儿歌，所有的小朋友，也都好像没有看见我似的，我抬起头，教室后面的墙壁上的红花榜上，“丁厌”的名字后面，有一排黑色的小花，我数了数，有十个。

我低着头，走到自己的座位上，刚刚坐稳，郝老师就说：“好了，现在大家到外面玩老鹰抓小鸡的游戏！”

于是小朋友们欢呼着涌出教室，教室里又剩下我一人，我的心就好像沾了醋的饺子一样，不知道为什么，很想哭。

孙笑笑说：“丁厌，你别难过，我跟你玩，我教你认字！”

于是我端端正正地坐在教室里，看着孙笑笑踩着小板凳在黑板上教我识字，孙笑笑写一笔，我写一笔，孙笑笑念一声，我念一声。

过了一会儿，郝老师突然出现在门口，她疑惑地看了我们一会儿，大声喝道：“丁厌！你在犯什么神经？”

“我在学写字。”我说。

“跟谁学呢？你还会自学啊？”郝老师不屑地说。

“跟孙笑笑学，他就站在那里——”我指了指讲台，郝老师一下子脸色苍白，随即她又笑了，恶狠狠地说：“你这小妮子，报复我吓我是吧？好！你就在这儿好好学吧！”

说完她狠狠地把教室的门关上，并上了锁。

## 10.

到了晚上，郝老师假惺惺地唱着摇篮曲，把小朋友都哄得睡着了，然后就偷偷溜了出去。郝老师对小朋友们说，为了帮助丁厌改过自新，消灭丁厌身体里的吸血鬼，所以要把我的血瓶全部没收。

这是阴谋，她明明知道没有血我就吃不下去饭，她故意的。

夜深了，小朋友七扭八歪地睡在自己的小床上，我的肚子咕噜咕噜唱着馒头

歌，不行！我不能就这么被敌人打败，家里冰箱里不是还有好多血吗？我悄悄从床上爬起来，冯小如翻了身，说着梦话：“好多蚂蚁啊，看我用水冲你们……”紧接着我就听见细小的流水的声音，看来冯小如又尿床了。

我出了宿舍，爬上靠近围墙的一棵槐树，顺着树登上围墙，围墙外面就是街道，街道两侧全都是槐树，因此顺着街道边上的树滑下去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夜魔笼罩着的小镇异常安静，小黑盘旋在我的头顶，警觉地四处巡视，我摸着黑，慢慢向家的方向走去。我是吸血鬼，我不怕，我给自己打气。

到了家，虽然有钥匙，但是我懒得开锁，我轻灵地攀上院子外面的树，越过墙头，又顺着院子里的树滑下去。

陈豪天屋里的灯亮着！这个老混蛋说是要出远门，原来是骗人的！他一定是嫌我烦，嫌我讨厌，嫌我是扫帚星，想把我永远扔在幼儿园，幸好我及早发现了他的诡计！

我悄悄走近，决定好好吓吓他。

陈豪天家是这样的，所有的房间，都要经过堂屋这一道门，堂屋左边是我的卧室，右边是他的卧室，厨房和厕所都在院子里，全家只有一个水管也在院子里，水龙头下面有一个水泥方形小池子，唯一的下水道和水池连在一起。

堂屋的门上挂着一把大铁锁，但是窗户开着，这个老家伙真够狡猾的，他一定是担心我发现他的阴谋。我爬上窗户，里面传出女人的声音。

“讨厌……”女人说，“血还没流完呢……”

“那样才安全啊，哈哈！”男人大笑。

“你小声点啊……”女人说。

“怕什么？……”不是老家伙的声音，“反正没人啊，陈医生又不可能回来……”

“说起陈医生啊……”那个女人的声音很熟悉，“他家那个疯妮子真是讨厌，居然说我跟别人屁股对屁股……”

“哈哈！”男人笑得很兴奋，“那我们就来吧！”

“死鬼！你说她是不是发现我们了？”那个女人是郝老师！！她怎么会在我

家里呢？要偷东西吗？

“怕什么啊，小孩子乱说呢！”男人的声音开始喘息了。

“啊……她还说我是吸血鬼呢……”女人也呻吟起来。

“哦……那你就吸吧……”男人好象很痛苦。

我爬进房间，昏黄的灯光下，他们都没有穿衣服，郝老师果然开始用屁股吸血了！那个男人痛苦地叫着，他傻啊？他怎么不反抗啊？

我焦急得想，怎么办呢？郝老师屁股上有牙齿，而我没有，我打不过她，怎么办？孙笑笑怎么一到关键时刻就掉链子躲起来呢？

我爬在地上，潜伏到床下，焦急地想着对策。头顶上仿佛地震一般，落了我一头的灰尘，男人的叫声更大了，郝老师好象也很痛苦，难道是撑到了？

突然，声音停了下来。

“有人……”郝老师说。

“哪里？别疑神疑鬼的……”男人喘息着。

“我听到有声音啊……你听……”我急忙摒住呼吸，难道吸血鬼郝老师发现我了吗？完了……

小黑在外面呱呱叫这。

“乌鸦而已……”男人说。

“不是啊……还有别的声音……”

床上传来咯吱咯吱的声音，接着，两双脚落在地上，大脚向窗户走去，小脚继续停在原地。

“谁？！！”男人大喝。

接着窗外传来急促的脚步声，大脚一跳，越出了窗户，院子里传来另外一个女人尖叫，接着尖叫就变成了“呜呜”的声音，再接着，大脚进来了，“呜呜”也进来了。

“是她？”郝老师说。

## 11.

“怎么办？”大脚男人说。

“呜呜……你坏人，你和她玩不和我玩！”呜呜女人说。

“你瞎说什么啊？你这个傻子！”男人说。

“你和我玩，不要和她玩！”呜呜女人继续说。

“啪！”呜呜女人的脚向后退了几步，估计是大脚男人打她了，于是呜呜女人大哭起来，大脚冲过去，呜呜女人就又开始“呜呜”了。

大脚把呜呜女人拖到床上，呜呜女人呜呜的更厉害了，双脚不停地挣扎。

“怎么办？她把我们的事情说出去怎么办？还有，四妞的话是什么意思？”郝老师问。

“什么什么意思，她是个傻子，能有什么意思？”男人说，声音很憋闷，好象在用着很大的力气一样，“别听她瞎说！”

呜呜女人“呜呜”的声音越来越小了，终于没了声音，双脚也停止了挣扎。

男人很大声的松了口气，“总算不叫了。明天我哄哄她，她是个傻子，咱们说什么就是什么，没有人相信她的话的。”

“那现在怎么办？”郝老师小声说。

“把她仍到马路上，明天她醒来，就哄她是做梦！”

“哦……”郝老师的声音听起来非常不高兴。

“糟了！”男人大叫，“她好像没气了……”

“你……你杀人了……”郝老师颤抖着说，我撇撇嘴，她真假惺惺，她自己是吸血鬼，还怕杀人么？

男人的腿无力地耷拉在床上，打火机的声音，然后，房间里就有了淡淡的烟味儿。

“人、人、人是你杀的，跟我没关系……”郝老师边说边开始穿裤子。

“怎么？”男人的声音高起来，“你什么意思？！”

“我没什么意思……”郝老师小声说，“人是你杀的，我什么也没有做！”

男人的脚站到了地上，半截烟头落在地上，火光一闪一闪的。

“你什么意思？你想逃脱干系么？”男人怒道。

“什么叫逃脱干系？根本就与我没有关系！”郝老师声音依然很小，却很坚定。

“哼！那可不一定，到时候我会说是和你一起杀的，你说不清……”男人冷笑。

“你怎么那么无耻？”郝老师生气道。

“到底谁无耻？你不是爱我吗？不是要和我结婚吗？到了关键时刻，原来这么靠不住！”男人边说，也边开始穿衣服。

郝老师不说话，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郝老师开始小声哭泣了。

男人叹口气，说道：“现在不是哭的时候，也不是吵架的时候。四妞估计是偷偷跟来的，或许没有人知道她在这里，只要我们把尸体处理好了，没有人发现，一个傻子失踪了，她家里人找几天，找不到，估计也就不找了，傻子走丢了或者被人拐卖了是很正常的事情。”

郝老师沉默了一会儿，说道：“怎么处理？埋了吗？埋到哪里？”

“这个……我也不知道……埋到镇外还得搬运，太麻烦了，万一碰到人还会坏了事，埋到院子里，很快就会发现的……”男人的声音很苦恼。

又是打火机的声音，房间里的烟味浓了一些。

“有了！”男人大叫。

“怎么？”

“剁了，煮烂，扔隔壁猪圈里！”男人说。

我看到郝老师的腿不停地发抖，“那你来干吧，我不敢……”

“不行！”男人把烟头狠狠甩到地上，“你必须和我一起，这个事儿，是咱们两个人的事儿！”

郝老师腿一软，跌坐在床上，垂在床沿的腿，还在不停地抖。

## 12.

“不能在这里分尸，会弄脏床单，院子里也不行，动静大了容易惊扰邻居，只能在堂屋了，你先从他家厨房弄点煤灰铺到堂屋的地上，然后把所有的盆都拿过来！”男人沉着地说。

“拿盆我懂，可是铺煤灰干嘛？”郝老师问。

“笨蛋！煤灰可以吸不小心流到地上的血，最后一扫就行了！”男人不耐烦地说。

“你倒是挺有经验嘛！”郝老师冷笑。

“你什么意思啊你！”男人又生气了。

“没什么意思，你心虚什么？”郝老师说。

男人没有再说话，他在床边站了一会儿，我看到他抱着四妞的尸体出了卧室，郝老师也紧跟在后面。

然后，男人和郝老师相继回到卧室，从窗户爬了出去。

我揉揉发麻的腿，爬出来，悄悄来到堂屋，我看到四妞的尸体躺在中间的方桌上，她瞪着眼睛，面无表情。

这是我第三次看到死人，第一次是爷爷，第二次是孙笑笑，爷爷和孙笑笑死的时候，我一点都不害怕，只是难过，而这次，却不一样，我不知道为什么莫名恐惧起来，我总觉得那双眼睛在看着我，总担心她会突然坐起来，问我，“你是郝老师吗？”担心她瞪着我说，“把他还给我……”

院子里的脚步声近了，我四下看看，匆忙地躲进放血的柜子，柜子里的血都放进了冰箱，比较空，柜角还有小半瓶血，我拿起来，喝了一口，味儿不对，又吐出来，这个时候，郝老师和那个男人进来了。

透过柜子的门缝，我看到那个男人居然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一个锯条，他用锯条比画着四妞的尸体，好象在研究从哪里锯比较合适，而郝老师则蹶着屁股往方

桌底下和周围铺煤灰。

“你锯第一刀。”男人对着郝老师伸出锯条。

“为什么？”郝老师脸色苍白。

“你锯完第一刀，剩下的就不用你锯了。”

郝老师颤抖着接过，锯条也跟着发抖。“你把她翻过去……快！把她翻过去，翻过去我再锯。”

于是男人给四妞翻了翻身，郝老师把锯条对准四妞的后脖子，闭上眼睛，咬着牙，狠狠地锯下去，血立刻流成了小溪，我添了添嘴唇，饿了。

“等等！”男人推开郝老师，看着滴在她鞋上血，皱起眉头，说道：“幸亏你穿了黑鞋。咱们把衣服脱了再干！”

“全脱吗？”

“废话！血弄到衣服就完了！”男人见郝老师没动，继续说道：“你还他妈的害羞啊，我又不是没见过！”

于是两人开始脱衣服，脱下的衣服被男人仍到我的卧室，我心里一阵恶心。

我从柜子的门缝里看到，郝老师前面的屁股上长着浓密的胡子。

原来如此！那尖利的牙齿，就一定藏在胡子后面，男人背对着我，他的两个屁股蛋儿一个大一个小，真是没羞！

不一会儿，两个人身上就都沾上了斑驳的血迹，就像满山开了映山红。他们分工明确，男的锯，女的把碎块儿仍进大盆里，如果超级爱干净的陈豪天见到了，一定气疯了。郝老师把陈豪天洗澡的盆、洗外衣的盆、洗内衣的盆、洗脸的盆、洗脚的盆、洗屁股的盆以及我洗澡、洗脸、洗屁股的盆全部都拿出来了，摆了一屋子，好像我家房顶漏水似的。

“哎……”郝老师把一只手扔进盆里，小声说：“我怎么觉得有人在看着我们？”

男人抬起头看了看郝老师，又看了看四周，说道：“别神经了！”

## 13.

“你看……”郝老师指着墙壁上那张大照片，说道：“她！她在看我们！”

“那是照片！”男人一字一句。

“可是……她笑得怎么那么诡异呢？她的眼睛就是在看着我们！”郝老师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她向左走了几步，又向右走几步，脸色苍白：“无论我站在哪里，都觉得她在看我啊！！”说着说着竟然哭起来。

男人定定地望了照片几秒钟，擦擦手，从我的卧室拿出他的外套，罩在相框上，也不说话，又闷着头干活了。

郝老师一边接过尸块，一边紧张地左顾右看，她的全身都在发抖，我不明白，她怎么不吸四妞的血呢？难道她只吸活人血吗？想到这里，我又咽了口唾沫，闻了闻变质的鸡血。

人血是什么味道呢？我什么时候才能变成真正的吸血鬼呢？我悄然叹口气。

“谁在叹气？”郝老师紧张地看了一眼盆子里四妞的头，四妞脸朝下。

“你翻开她的头，看看是不是她在叹气？”郝老师的脸有些扭曲。

男人头都没抬，说道：“哪里有人叹气？死人怎么会叹气？”

“翻开！”郝老师大喊。

“你喊什么？”男人站直了身子，用压低了的声音说道：“难道还怕别人发现不了吗？”

郝老师不吭声，指着四妞的头，一动不动，眼睛里布满了血丝，表情坚毅，那表情好像也在说“翻开”，坚定无比。

男人把锯条重重得甩在尸体上，走过去，翻开四妞的头，四妞的脸惨白，眼睛依旧睁得大大的，嘴唇微微张开。郝老师飞快地瞄了一眼，哭道，“她张着嘴呢……她张着嘴呢……”

“她本来就张着呢！你别这样好不好？”男人说道。

“她本来就张着吗？她本来就张着吗？”郝老师喃喃着。

“算了，你站一边别管了，我这儿马上也就完了！”男人继续埋头苦干。

郝老师慢慢地退到墙角，背靠着墙，眼神空洞，嘴唇不停地颤抖，发出奇怪的声音。原来郝老师这个吸血鬼，害怕四妞的头啊，好，只要有怕的东西就好。

男人分解完尸体的时候，冯小如家的大公鸡嘹亮的歌喉正好响起，然后，小镇里的其它公鸡们纷纷附和。

男人看着满地狼籍，说道：“天快亮了，到院子里洗洗穿好衣服，今天是煮不了了，大白天这没人的院子里飘出炊烟和炖肉的味道，会引起别人怀疑的，明天晚上再煮。”

“那这些……就这样吗？”郝老师声音小的好象蚂蚁一样。

“陈医生今天不会回来，这里没人，别担心。”男人说着，向陈毫天卧室的窗户走去，女人跟在后面，然后，院子里就传来细细的流水声。

等他们穿好衣服出了门，又过了几分钟，我才从柜子里爬出来，看着满地的血肉，我突然觉得很……很壮观，满屋子好闻的血腥味儿，勾得我肚子咕噜咕噜直叫。

我蹲下来，把食指伸进盆子里，沾了点血，添了添，恩……不好吃，太腥了，不如鸡血好喝，或许等我长出了獠牙，就会喜欢人血的味道了吧。

我从冰箱里拿出一瓶鸡血，一口气喝光，然后又拿了几瓶，装到一个小布袋里，回到堂屋，四妞正在瞪着我。

我在山里的时候特别害怕青蛙，越是害怕，越忍不住去摸它们，每次摸完，心里都觉得很兴奋，好像自己完成一件十分伟大的事情。因此，四妞的眼神虽然恐怖，但是我并没有回避，我突然有了主意。

吸血鬼郝老师不是害怕四妞的头吗？我就把四妞的头藏起来，等到和她决斗的那一天拿出来吓唬她！

我一个人，站在屋子中间，笑了。

## 14.

我把四妞的头藏在了门口的槐树中间，茂密的叶子和槐花正好把头遮挡的严严实实。

回到宿舍的时候，天将亮未亮，冯小如蜷缩在床的一角，见到我进来，小声问，“丁厌你去哪了？”

“我去厕所了……”我小声说。

“真羡慕你啊，想去厕所就会醒来……”冯小如继续蜷缩着，说道，“我……我梦到好多蚂蚁爬到我的床上，我就用水冲它们，结果……”她说着说着哭了起来，我突然觉得我有责任让她不哭，因为她曾对我说过“给——”。

“冯小如你别哭了，我们换换被褥吧？”我说着就开始收拾自己的被褥。

“那怎么可以呢？别的小朋友会笑话你，郝老师会扣你小红花的！”冯小如说。

“没关系，”我笑笑，“反正他们都不理我，笑话就笑话吧，而且我也没有小红花，她顶多给我多加几个黑色的小花罢了。”

虱子多了不怕痒。

白天上课的时候，郝老师迟到了。她换了衣服和鞋子，眼神飘忽不定，说起话来也显得没有力气，教我们儿歌的时候，还有好几次说错了。我趴在桌子上睡觉她不管，这很正常，反正她也不理我。可是，班里别的小朋友做小动作说悄悄话，她也懒得管，大家都说郝老师生病了，我对冯小如说：“郝老师一定是很久没有喝生人血了……”说完，我突然想起自己还不是能喝人血的吸血鬼，不由叹口气。

“丁厌！”郝老师突然大叫一声，“刚才是你叹气吗？你叹什么气？”她突来的怒气把所有小朋友都吓了一跳。

“我……我没有叹气……”我结结巴巴地说。

“刚才就是她叹气的！”王晓峰说。

郝老师从讲台上冲到我面前，死死地盯着我，说道：“昨天晚上你干什么了？说！”

“我……我……”我垂下头，班上几个小朋友窃笑，伍金花站起来，大声说道：“报告老师！我知道丁厌昨天晚上干什么了？”

我觉得自己的心都跳到了课桌上。

“你说！”郝老师盯着伍金花。

伍金花得意地说：“丁厌昨天晚上尿床了！”教室里一阵哄笑，冯小如内疚地低下头。

郝老师板着脸，又看了我几秒钟，也不让我坐下，慢慢地走回了讲台，环顾了一下教室，垂下头，说：“大家自由活动一会儿吧。”

郝老师一整天都心神不宁的，有时候说了上句，就忘了下句要说什么了，有时候又突然发呆，有时候又莫名其妙对着我们发火，她的皮肤更加粗糙了，屁股更加下垂了，脸上红的白的豆豆们，却越加光鲜了。

这一天，对于郝老师来说是漫长的。

终于熬到了放学，郝老师连“下课”都没有说，就匆匆出了门，园长抖着胡子叫她，说：“四妞昨天晚上来找你了！昨晚她也没回去，今天白天也不见人，她找着你没有？你见到她没有？”她一听，脸一下子煞白，说了声，“没见！”加快脚步出了幼儿园。

哼哼！撒谎！吸血鬼郝老师撒谎！她果然是坏人呢，都是大人了还撒谎。虽然我偶尔也撒点小谎，不过我觉得等我长大了，就不会再撒谎了。

或者越是大人，越更需要撒谎？

我倒挂在树上，皱着眉头，关于撒谎的问题和别的一些大人们的问题一样令我头疼，我决定不想了。还是对付郝老师比较现实一些，我决定晚上再去看看我的秘密武器是不是还老老实实呆在那里，那可是我的法宝啊。



## 15.

睡觉前，我对冯小如说：“你就睡在我床上吧，如果尿床就直接尿在我床上，省得换被褥了。”

冯小如感激地说：“丁仄……你真好……”

我一听，心里立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第一次有人对我说“你真好”，这让我无所适从，心里觉得既高兴，又有点不好意思。

“丁仄，除了我爸爸，你对我最好了，不过以后，恐怕爸爸也不会对我好了……”冯小如眼神黯然下来。

“为什么呢？”我好奇地问，全班小朋友都知道，冯小如的爸爸是最疼小孩的爸爸，只有在他出去做生意的时候，才舍得把她送到幼儿园，平日里都是寸步不离，要什么给什么。

“我爸爸这次出门，是去迎娶后妈妈了……”冯小如说着说着，哽咽起来，“你不知道那首小白菜的歌吗？”

我不做声了，我当然知道：

小白菜呀 地里黄呀  
三两岁呀 没了娘呀  
跟着爹爹 好生过呀  
只怕爹爹 娶后娘呀  
娶了后娘 三年半呀  
生个弟弟 比我强呀  
弟弟吃面 我喝汤呀  
端起碗来 泪汪汪呀  
……

这个歌，镇里的喇叭上老放。

“冯小如你别难过了，你比我好多了，我连后妈后爸都没有呢，更不要说亲爸亲妈了……”

“那你爸爸妈妈呢？陈医生不是你爸爸吗？”冯小如问。

“我没有爸爸妈妈。陈医生只是我爷爷的儿子，不是我爸爸。”我说，心里一阵难过，空空的，又满满的。

“那你从哪里来的？”冯小如不哭了，眨着洋娃娃般的眼睛。

“我是我爷爷挖出来的！”想起爷爷，我又觉得自己不那么悲惨了。

“哦，我爸爸说，我是爸爸妈妈从镇西头的河坑里挖出来的，咱们班还有咱们镇所有的小孩，都是从这里挖出来的！”冯小如说。

“那咱们改天也去挖小孩玩儿吧？”我觉得这一定很好玩。

“行，不过不知道我们能不能挖出来，园长好像说过，只有大人才有能力挖小孩呢！”冯小如认真地说。

“没关系，挖挖看呗！”我看看外面，天已经很黑很黑了，还刮起了大风，不知道四妞的头会不会被吹下来。

终于，冯小如带着甜蜜的微笑睡着了，我躺到冯小如的床上，想等所有人都睡得沉了，再偷偷溜出去。我使劲瞪着眼睛，望着房顶。幼儿园的宿舍和教室都是旧式的三角形屋顶，房顶的横梁上贴着白色的红纸，那纸已经破破烂烂的了，上面的每个字都有好多笔画，我一个也不认得，不过，如果是孙笑笑或者孙笑笑的大伯，一定认得，孙笑笑的大伯现在在做什么呢？还挂在教室的横梁上荡秋千吗？孙笑笑又在做什么呢？他最近很少来看我了，难道是他要忘记了我了吗？

我努力回忆孙笑笑的样子，可是他的脸在我的大脑里越来越模糊，我甚至忘记他是单眼皮还是双眼皮了，这种感觉令我很难过，孙笑笑，来啊，让我看看你……看看你是双眼皮还是单眼皮，这次我一定会记住的，一定，不会再忘记。

风停了，天亮了，园长切咸菜的声音此起彼伏，我，睡着了？我懊恼地拍拍自己的脑门，坐起来，也不知道我的头怎么样了？千万别被风吹跑了啊……

我心事重重地穿好衣服，推开宿舍的门，一夜春风，满地槐花，天空彻蓝彻蓝的，我突然觉得，无比凄凉。

## 16.

今天一天，郝老师都没有来上课，园长有些不高兴，她觉得小郝这孩子越来越不懂事了，不来上班连个假都不请，太不把他这个园长放在眼里了。

班里的小孩们却十分高兴，因为每当郝老师有事不在的时候，园长就会给我们讲故事，园长有一本很破的书，书的封面沾满了油污，我只能看清两个字：“格”、“话”。“格话”书里有各种各样神奇而又好玩的故事，比如今天园长讲的故事中，就是说有一个妈妈杀死了自己的小孩，并把他煮了肉汤让一家人来吃，后来，那个小孩变成了一只会说人话的鸟，把妈妈杀死自己的事情编成歌，唱给所有的人听。

我不知道四妞会不会变成说人话的鸟，但是这个故事让全班小朋友都瞪大了眼睛，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伍金花就哭了起来，她说她再也不敢回家了，她害怕被妈妈煮掉。

园长笑着说：“乖，不哭，故事里的妈妈是后妈妈，亲妈妈是不会吃自己的小孩的！”

园长话音刚落，冯小如站起来，脸色苍白，哇哇地大哭起来，哭得比伍金花惊天动地，任凭园长怎么哄，也止不住，我突然很同情冯小如，我决定如果冯小如的爸爸不疼她了，我会加倍对她好，因为我觉得她比我还要可怜，我喜欢比我可怜的人，讨厌可怜我的人。

中午的时候，小镇里突然响起了警笛，居民们仿佛过年一般，纷纷从家里涌出来，园长皱着眉头，浑浊的眼睛里充满了不安，他给我们放了一下午假。

我急匆匆地奔回家去看我的头，却发现家门口警笛闪烁，家里挤满了看热闹的人。根本没有我的立足之地，我三下两下爬上树，四妞的头在树上摇摇欲坠，我急忙偷偷用手扶住。那天夜里我见到的男人七零八碎地散在院子里，杨信的爸爸揪住郝老师的衣领，大吼：“你这个妖婆！害死了我弟弟！”

杨信爸爸很快就被警察拉开，跪在地上，脸上的鼻涕和眼泪混作一团。郝老

师脸色苍白，眼睛腥红，手上带着手铐，面无表情地说，“头没了……头没了……头没了……”

两个警察押着她慢慢向警车走去，她垂着头，不停地重复着那三个字。他们走到树下，突然停了下来，郝老师仰起头，突然大吼：“谁在叹气？谁在叹气！”

我吓了一跳，手一哆嗦，四妞的头直直地砸在郝老师的脸上，然后又从她的脸上落到地上，人们尖叫起来，郝老师一下子晕倒在地上，被警察们拖上了警车。

我惊恐地藏在茂密的树叶中，不敢出声，我确定我刚才没有叹气。

一些警察开着车走了，另外一些留下来清理现场，堂屋的锁被警察撬开了，四妞的碎块上爬着几只苍蝇。

“这家的人呢？”警察问一个村民。

“这是镇里陈医生的家，他家就只有两个人，陈医生出远门了，他家小孩寄养在幼儿园呢！”那个问话的警察在小本本上写着什么，继续问：“能联系上他吗？”

“我想，也快回来了吧，估计也就这一两天的事儿！”村民说。

不知道为什么，警察最后走的时候，那个问话的警察，在关上堂屋门上的那一瞬间，突然定定地站住了，一眨不眨地望着堂屋墙壁上年轻女人的照片，等他贴好封条转过身的时候，我看到他的表情很奇怪，好像刚才看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又怀疑自己的眼睛似的。

## 17.

后来，这件事情自然是小镇的惊天谈资，关于郝老师、杨信小叔叔和四妞的传言各式各样，沸沸扬扬，绘声绘色。

有人说，杨信小叔叔诱奸傻姑娘四妞，让人家怀了孕却不要人家了，和郝老师好上了。那四妞虽然是个傻子，但是也没有傻到白痴的地步，她觉得杨信小叔叔不要她了，就把他杀了，而郝老师为了给杨信小叔叔报仇，又把四妞给杀了。

也有人说杨信小叔叔和四妞趁着陈医生家里没人来偷情，被郝老师发现了。郝老师一生气就要和他分手，杨信小叔叔为了表明自己的清白就把四妞杀死了，后来四妞的鬼魂附在郝老师身上，杀死了杨信小叔叔。

无论哪一种传说，都无法解释四妞的头从树下掉下来这个事实，只能说是冤魂业报吧？

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除了郝老师和杨信小叔叔，谁也不知道，包括我。

但是，我能够猜出八九不离十。

饥渴的郝老师在那天晚上，终于忍不住吸了杨信小叔叔的血，不但如此，还把他大卸八块要吃他的肉，魔鬼伪装的再好，也会有露出真面目的一天。

两天后，陈豪天带着大包小包的药品回来了，他知道了家里发生的事情，什么话也没说，默默地把家里能清洗的东西都清洗了一遍，还细细的擦了好几遍消毒水。镇长亲自来到我们家，说这个院子已经成了凶宅，希望把它封了，然后给我们在镇上别的地方重新盖一座新房子，镇里的人出力，我们只需要给材料钱就行。

陈豪天看了看堂屋墙壁上的照片，断然拒绝了镇长的要求，他说他不怕，他是医生，死人见多了。

从那以后好多天，镇上没有人敢来这里看病，实在病得不行了，宁愿多花些钱让陈豪天出诊，也死活不肯来。

镇上的幼儿园暂时关了，没有了老师，园长一个人又不能照顾这么多小孩，于是镇上的孩子们又成了撒欢的野马，在镇里上窜下跳。

后来不知道为什么，镇上又莫名其妙地有了我的传说，传说中，我已经从扫帚星升级成了灾星，自从我来到这个小镇，这个小镇就笼罩了一层乌云。不幸，将永远环绕在我的周围，只有我自己安然无恙。

我又成了孤独的小孩，连孙笑笑也很少来陪我了，就算会来，也是面目模糊，又像孙笑笑，又像冯小如，只有两颗尖利的僵尸牙，才能令我辨认出那是孙笑笑。

孙笑笑怎么了？

连他也要弃我而去吗？

我坚信，这个世界上真的、真的会有白马王子；  
我坚信，这个世界上真的、真的有一个神奇的女巫；  
我坚信，这个世界上真的、真的是一个童话  
我坚信，你说喜欢我，  
你就是真的喜欢我；  
很久以后的后来，  
我才知道：  
我所坚信的一切，  
不过是个  
可笑的  
谎言。

## 1.

夏天来势汹汹，树上的槐花一夜之间仿佛全部被烤化了，变成了雨，砸在脸上，还有些疼，孙妈妈继续以势不可挡的趋势胖下去，似乎她吃的每一口东西，喝的每一滴水，都变成了身上的肥肉，她脸上的悲伤逐渐散去，她又开始笑了，她笑的时候很难看，脸上的肉被笑容攥成了一块大肉丸子。我渐渐不喜欢买水果糖了，相对于水果糖来说，我更喜欢一毛钱一根的红豆冰棍，对此我感到很内疚，我答应过孙笑笑会一直买水果糖的，可是这个诺言，抵挡不住冰凉香甜的冰棍的诱惑，于是，每次吃冰棍，我都会觉得忐忑不安。

陈豪天这个老家活没有丝毫的长进，依旧每天喝酒，只不过把二锅头换成了啤酒，每到晚上，他就吹着电风扇，打开一瓶啤酒就着的老香椿叶子，边喝边看那个年轻的女人，偶尔兴致来临，还会举起杯子，对着照片说两句祝福的话。

而我也发现了鸡血的另外一种吃法，就是把鸡血冻成冰块，含在嘴里，味道可以和红豆冰棍相媲美。

镇上依旧没有找到合适的幼儿园老师，于是小孩子们就三五成群，玩着各种各样的游戏，而我依然是小镇最孤独最令人讨厌的小孩，在太阳失去了霸气的午后，我喜欢全身涂满花露水，兜里再放一瓣生蒜，倒挂在树上看书。因为花露水

不足以抵挡我的同类——蚊子的叮咬，这个时候，我就轻轻咬一口蒜，然后把蒜汁涂在被咬的地方，止痒的效果很不错。

书是陈豪天上次出远门带回来的，很厚，封面写着《格林童话全集》，书里的每一个字都标注着拼音。为此我有点感激郝老师，虽然她是个很坏的吸血鬼，但是她教会了我汉语拼音，这令我能读懂书里的每一个故事。

所有的故事中，我最喜欢《白雪公主》，不知道为什么，第一次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我就联想到了冯小如，冯小如的皮肤很白，头发很黑，小嘴很红，当她拿着小米喂鸡的时候，特别像白雪公主，那些鸡就是七个小矮人，“矮”的拼音是“爱”，故事里的小矮人都很爱白雪公主，冯小如家的鸡也很爱冯小如，尤其是那只大公鸡，简直是冯小如的护花使者。

这些都还不算什么，最让我忍受不了的是，冯小如和白雪公主一样，有一个很爱她的爸爸和很漂亮的后妈妈，这些都和白雪公主一模一样，因此我坚信总有一天，会有一个骑着白马的王子来到十里镇，把冯小如娶走，从此他们过上幸福的生活，那个白马王子和孙笑笑一模一样，对此我很嫉妒。

我觉得十里镇只能有一个白雪公主，那就是我，而不是冯小如。

其实我原本是很同情冯小如的，因为我觉得她有了后妈妈以后，爸爸就不会再爱她，后妈妈也会欺负她，像白雪公主里的后妈妈一样，或者像灰姑娘里的后妈妈一样，或者像格林童话里的其他后妈妈一样，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冯小如的后妈妈对她很好，她的爸爸也没有因为新妈妈的到来而不疼爱她。镇里人说，后妈妈为了冯小如已经决定不再要小孩，因此也不会像“小白菜”里唱的那样，只给冯小如喝面汤，总而言之，冯小如的后妈妈到来之后，冯小如不但没有变得不幸，反而比以前还要幸福。

冯小如对我说：“丁厌，你真可怜，我会对你好的。”

我很讨厌她这么说，我喜欢比我可怜的人，讨厌可怜我的人。

这个我早就说过。

## 2.

第一次去冯小如家，是在冯小如的爸爸刚刚从外地回来的时候，那个时候冯小如的后妈妈还没有来，据说是要选定什么日子才来。

冯叔叔一回来，冯小如就把我在幼儿园跟她换被褥的事情告诉了他，他对冯小如说，要和丁仄做好朋友，因为丁仄是个好小孩，而且陈医生也是好人，所以他很真诚地邀请我去他家玩。

真是伤脑筋，其实我一点都不想去他家玩，首先我很讨厌他家的大公鸡，然后呢，我对冯叔叔对我的评价也没有兴趣，只是冯小如恳求了我半天，我心地善良，才勉强答应了她，在去冯小如家的前一天晚上，我还为此困扰得不得了，几乎一晚上都没有睡着。

陈豪天那个老家伙似乎很高兴我不在家烦着他，在去之前，还递给我一瓶药，说是送给冯叔叔的，补充维生素的，为了感谢冯叔叔邀请我。

看看吧，我就知道陈豪天很讨厌我，人家一邀请我离开他，他就感激得不知道该怎么办好了。

在看过一些格林童话以后，我发现那里面大部分主角都有仆人，于是我第一时间就把小黑纳为我的仆人，要求它忠诚于我，当然，在此之前，小黑对我也很忠诚，只不过是看了故事以后，我才觉得应该给它一个名份。

刚到冯小如家的时候，大公鸡和我的仆人小黑自然少不了一番恶斗，两只大鸟都弩着羽毛，虎视眈眈，当然，大公鸡并不是小黑的对手，毕竟它飞不高。

冯叔叔虽然不像陈豪天那么高大英武，不过他也不像陈豪天那样总是板着脸，他很喜欢笑，他笑起来有点像孙笑笑，也有点像爷爷，总之很温暖，就像阳光一样。他也不骂我，不但不骂我，还不停地夸奖我，夸奖我与众不同，善良可爱有学问，因为我能看懂格林童话，冯小如却看不懂，他还说让我经常和冯小如玩，给她讲格林童话。

其实我并不愿意和别人分享我的学问，不过看在冯叔叔请我吃鸡蛋糕的份上，还是十分不情愿地答应了。

从那以后，看在冯叔叔的面子上，我就经常去冯小如家找她玩，有时候我给她讲格林童话，专门挑着凶恶的后妈妈的故事讲，有时候我们也玩过家家的游戏，或者把用自行车轮胎做成的皮筋绑在树上，我们比赛跳皮筋，而小黑和大公鸡似乎也打成了朋友，两只大鸟有时候还一起商量怎么抓黄鼠狼。

而我始终不喜欢冯小如。

冯小如的后妈妈来了以后，我就更加不喜欢她了，我不明白，老天为什么如此不公平，冯小如那么笨，她既不会讲格林童话，跳皮筋也没我跳得好，为什么她就那么幸福，为什么她就有那么好的爸爸以及那么好的后妈妈。

不过，我也怀疑冯小如后妈妈的好是伪装的，她很喜欢给冯小如梳头，用木质的梳子，先把冯小如乌黑的头发从中间分开一条线，继而顺着线，把头发仔细地分成两半，于是冯小如的脑袋也被那条中分线分成了两半，那条中分线比冯小如的脸上的皮肤还要白。我怀疑那个梳子是白雪公主里的毒梳子，总有一天冯小如会中毒而死。或者，总有一天，冯小如的后妈妈会顺着那条中分线把她分成两半，然后吃掉她的心和肝。

不知道为什么，我很期待那一天的到来。

### 3.

夏天的一切都懒洋洋的，连那些槐树也变得懒了，晃都不晃一下，那些树也是很贱的树，天气冷的时候故意晃来晃去，制造出许多冷风，天热了，却怎么也不肯造风了，偶尔晃一下，生产出丝丝凉意，却只是那么一会，凉意过去以后，就会觉得这天气更加热了，还不如没有那风呢！

那年夏天发生了很多很多值得记录的事情。

首先是镇里所有的小孩都通过“恐龙特急克塞号”知道了这个世界上还有恐

龙这种动物，每到晚上，镇里就一下子安静下来，所有小孩都守在电视前，看“克塞前来拜访”。

而我也藉此和镇里的一些小孩打成了一片，因为我发明了一种游戏。

就是一部分小孩扮演格德米斯，另外一部分小孩扮演克塞，两班人马轮流追杀，当克塞们说：“人间大炮一级准备！人间大炮二级准备！人间大炮三级准备！人间大炮，发射！”的时候，游戏就开始了，当克塞们说：“时间停止！”的时候，格德米斯们就得原地不动。这个游戏得到了镇里小孩们的一致欢迎，那个时候整个小镇都充满了人间大炮的火药味儿。

但是，当杨信站在墙头上扮演克塞发射人间大炮骨折以后，这个游戏就被大人们禁止了。紧接着，镇里又失踪了一个小孩，大人们传言很可能拐卖小孩的坏人进了小镇，只要拍拍小孩的头，或者给小孩吃一块放了迷药的冰糖，小孩就会乖乖地跟他们走，他们拐走了小孩以后，就把小孩的心肝肺挖出来卖掉，据说有些小孩的心肝肺很值钱。因此不但人间大炮的游戏被禁止了，连小孩们出去玩都受到了限制。

夏天一下子变得像树上的知了一样无聊了。

说起拐卖小孩的事情，我倒是想起了一个人，就是园长。园长在幼儿园撤销以后，就变得很憔悴了，像童话里的巫师一样，脸色灰暗灰暗的，他每天早晨都会把幼儿园打扫得干干净净，还把幼儿园附近的那一条街也扫的很干净，做完这些事情以后，他就在镇里四处游荡捡垃圾，遇到小孩，也不管认识不认识，就颤悠悠地从兜里摸出一个油腻腻的塑料袋，从塑料袋里挤出一块冰糖，送给人家吃。虽然他在幼儿园开着的时候，就喜欢做这种事，但那个时候园长还是园长，给幼儿园小孩冰糖吃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他现在不是园长了，却为什么还是给呢？而且也不管认识不认识，这实在太奇怪了。

有一次我在冯小如家里玩过家家的时候，无意中说起这件事情，冯小如的后妈妈说：“那是因为园长没有儿女，他担心他老了以后没有人记得他，所以就给小孩冰糖吃，希望那些吃了冰糖的小孩，长大以后会想起他，他也实在是个可怜的老人。”

我听了十分不悦，我原本以为园长是因为喜欢我们才给我们冰糖吃，却原来是为了他自己。我甚至怀疑他就是那个拐卖小孩的神秘人。虽然不悦，虽然有这种怀疑，但是我依旧不拒绝园长的冰糖，倒不是因为嘴馋，我是觉得，如果园长真的是拐卖小孩的神秘人的话，他肯给我冰糖，那说明我是一个值钱的小孩。

有一天下午，我和冯小如觉得实在无聊极了，天气热，也不想跳皮筋，总是过家家也觉得过腻了，于是我们商量着拿着小铁锨去镇西头的河坑里挖小孩。

这个想法在我和冯小如住幼儿园的时候就有了，只是现在才开始行动而已。

在那之前几天，镇里又丢了一个小孩。

我和冯小如都是善良的人，我们决定挖出小孩以后，就把他送给丢了小孩的人家，而我其实还有另外一个想法，我希望通过这件事，能够让小镇的其他大人们，也像冯叔叔一样喜欢我。

## 4.

镇里的每条街，每条路，我和冯小如都十分熟悉，但是这样太不浪漫不好玩了，于是我们各自从家里拿了一个馒头，每走几步，就撕下一小点馒头渣扔在地上，就像童话故事里两个担心在森林里迷路的小孩一样。为了令情节更加逼真，我还让小黑把我们扔下的馒头渣都吃掉。

起初小黑是不肯吃的，夏天它的食物很丰富，因此它对馒头并不感兴趣，它是在我的威逼下才不得不吃的，谁让它是我的仆人呢？

快到河坑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对面园长扛着铁锨远远的走来，看到我们，又要颤悠悠地挤冰糖，我们怕他发现我们的秘密，匆匆跑开了，我感觉到园长的目光很奇怪，好像在担心什么一样，小黑的叫声也有点不安。

那个河坑也是个垃圾场，长满了茂密的杂草和不知名的野花。

“要从哪里挖呢？”冯小如一本正经地皱着眉头，头顶上中分线格外令人不顺眼。

“我好挖的地方挖吧！”我不耐烦地说，冯小如越来越令人生厌了，我自己都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还要和她一起玩，难道就是因为对冯叔叔的承诺吗？

没错，肯定是因为冯叔叔我才肯和冯小如玩的，如果我不和冯小如玩，就不能够见到冯叔叔，如果我见不到冯叔叔，就不能看到他的微笑，也不能让他用温暖有力的大手抚摸我的脑袋，为此，我还特意留了和冯小如一样的发型，我觉得那是冯叔叔喜欢的发型。

我和冯小如在河坑里游荡了一会，终于找到了一块土质松软的地方，于是我们开始挖。

“你说，为什么河坑里能挖出小孩呢？”冯小如无知地问。

“你真是笨蛋！”我皱着眉头，说道：“你不知道吗？以前人们死了以后，都会埋进土了，死人在土里就是慢慢变成小孩，然后等待大人们把他们挖出来，这叫轮回你懂吗？”我记得爷爷以前说过轮回，我不懂什么意思，但是我觉得大概就是这个意思，我一向很聪明。

“那为什么现在不埋了？现在都放在灵堂里了，为什么呢？”冯小如很执着。

我终于不耐烦大吼起来：“你真的很笨啊！当然是当兵的不允许啊？不允许把人们再埋在土里，是因为要计划生育啊，要是挖小孩挖得太多了，粮食就不够吃了，懂了吗？”

冯小如似懂非懂地点点头，我无奈地叹口气，气呼呼地拼命挖着坑。

“你说，我们能挖出小孩吗？要是挖出了小孩，到底是男孩还是女孩呢？”似乎冯小如担心自己不说话，就会变成镇里令人讨厌的小哑巴似的。

那个小哑巴就很讨厌，总是喜欢莫名其妙打别的小孩，连我都害怕她几分，见到她会远远地绕开，那个小哑巴比冯小如家的公鸡还讨厌。

我没有搭理冯小如，继续挖坑，我想等挖出小孩，一定要到冯叔叔面前邀功一番，说不定冯叔叔一高兴，就会主动当我爸爸。

其实我一直想让冯叔叔当我爸爸，让他像疼冯小如一样疼我。不，如果他当了我爸爸，一定比疼冯小如还疼我，因为我会看格林童话，跳皮筋也比冯小如跳得好，冯小如除了比我皮肤白一些，并没有什么比我优秀的地方。到时候，

别说冯小如的爸爸了，连以后骑着白马的王子，都会选择我而不是笨笨的冯小如，这样，我就成了十里镇真正的白雪公主。

这么想着，我不由开心起来，挖坑挖得更加用力了。

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终于挖出了一个小孩。

## 5.

大人们就是喜欢说谎，尤其是那个暮气沉沉的园长，谁说小孩不能挖出小孩？我和冯小如不就挖出来了吗？不，确切说是我挖出来的，是我选的地方，是我用力挖的，冯小如只是个唠唠叨叨的跟屁虫而已。

我们挖出了一个小男孩，看起来和我们一般大，于是我更加确信我的能力非凡了，我吸血鬼丁厌的能力就是非同寻常，连大人都挖不出这么大的小孩呢！大人们挖出的小孩全都特别小，还没有头发，看起来丑乎乎的，而我丁厌挖出的小孩，哇呀呀，真是非同一般。

他脸色苍白，闭着眼睛，穿着一件带着克塞人间大炮图像的背心，看起来很可爱。

“他为什么不哭呢？”我和冯小如蹲在草丛里，满心欢喜地看着我们的孩子。

“我们又没有打他，他为什么要哭呢？”我边说边把小孩拽出来。

“我们给他取什么名字好呢？”冯小如问。

“当然叫克塞了，我希望他长大以后，像克塞一样厉害，然后回到白垩纪去拯救地球，再然后就和阿尔塔夏公主结婚。白垩纪你知道吧？”

“恩！”冯小如点点头，“丁厌，你真厉害！”她敬仰地望着我，我一阵得意。

接下来，我们又为了谁当爸爸谁当妈妈的问题争吵到天黑。

最终自然是我胜利，冯小如无可奈何地当了女爸爸。我们约好绝对不能让大人知道我们有能力挖出小孩，等克塞稍微长大些，再拿出去炫耀。

既然我和冯小如都有了自己的小孩，那么白马王子对我这个已婚的白雪公主

就不会感兴趣了，而冯叔叔估计也不愿意这么年轻就当爷爷，因此我暂时放弃了成为白雪公主的梦想，一心一意和小如抚养我们的儿子——克塞。

在我和冯小如家的中间，有一个废旧的杂货屋，我们就把克塞藏在那里，每天早晨，都会从家里偷来米粥、馒头和咸菜，喂克塞吃。

可是克塞是个奇怪的孩子，他好像永远都不会饿似的，怎么喂他，他都不肯张嘴，也不肯说话，甚至连动都不肯动。

冯小如说，她小时候不肯吃饭，爸爸就会把饭嚼碎了，嘴对着嘴喂到她口里。虽然嘴对着嘴有耍流氓的嫌疑，但是为了我们的儿子，我也顾不得那么多了。于是我嚼了一口馒头，一口咸菜混了一口米粥，在嘴里很卖力地嚼碎，然后嘴对着嘴送到克塞的口里。

克塞的嘴唇很凉，嘴里还有一股奇怪的臭味，大概是很久没有刷牙的缘故，所以我和小如决定下午再来看克塞的时候，替他刷刷牙。

孙妈妈和孙爸爸在孙笑笑走后总是吵架，冯叔叔就劝他们说，等小孩出生了，一切都会好了。我当初不信，也不觉得从河坑里挖一个孩子对于改善两个人的关系有什么用处，但是自从有了克塞，我相信了冯叔叔的话。

自从有了克塞以后，我和冯小如有了自己的秘密，有了共同的财富，有了更多的话题，我们关系达到了空前绝后的默契和亲密，现在我根本不在乎什么白马王子了，我只想和冯小如一起把克塞养大。

冯小如也是一样的想法，连她以前最宝贝的洋娃娃，都肯借给我玩了。

## 6.

由于克塞一连七天都没有洗澡，所以身上开始长虱子，不但长虱子，还长出了奇怪的肉虫，那些肉虫从克塞的鼻孔里爬出来，然后克塞就流出了黄色的鼻涕。

冯小如担心地哭起来，我责怪她不该在孩子面前哭，安慰她我也长过肉虫子。

那是前年的事情，我牙疼的厉害，爷爷说我牙里长虫子了，所以就用泥巴做了一个泥圈圈，扣在我的耳朵上，然后用香油炸了葱籽，再把炸过葱籽的热油抹到小碗上，扣在泥圈圈上，我牙里的虫子闻到了香味，就顺着耳朵爬出来了。

我也如法炮制用这种办法对付克塞身体里的虫子，于是克塞身体里就源源不断地钻出虫子，不但钻出了虫子，身上还长了很多疮，流出脓水，散发出恶臭。

在我和冯小如很严肃地讨论以后，我们决定求助于陈豪天，因为只有神医陈豪天，才有能力治好克塞的病。

我记得那天是阴天，一脸狐疑的陈豪天被我带到了那个小破屋，看到躺在里面的克塞，立刻着捂住我的眼睛，然后整条街就乱作一团，继而整个小镇乱作一团。陈豪天狠狠地打了我一记耳光，可是冯叔叔却没有打冯小如，冯小如的后妈也没有打，不但没有打，反而不停的哄她安慰她，由此我下定决心，一定要成为冯叔叔的孩子，从那一刻我又开始嫉恨冯小如了。

再后来，一个女人哭天喊地跌跌撞撞地跑过来，也不嫌弃克塞身上的虫子，抱着他痛哭起来。

我觉得这个女人一定比我更爱克塞，因为身为克塞妈妈的我，都不会因为克塞生病而哭得如此悲壮惨烈。

那件事以后，我和冯小如分别被陈豪天和冯叔叔关在家里，冯叔叔还请来神婆给冯小如驱邪，可是陈豪天却没有那么做，在他知道我曾经做出和克塞嘴对嘴这件流氓勾当以后，开始疯狂地命令我刷牙，一天要刷无数次。

后来我读到过一本外国儿童读物，那里面的小女主人公进入了一个奇怪的世界，那个世界里的怪物把小女主人公囚禁起来，也每天给她刷无数次牙，我怀疑那本儿童读物是长大以后的我变成外国吸血鬼写的。

在我被关在家里面对着堂屋里年轻女人的照片闭门思过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那天下午眼神奇怪的园长。现在我已经知道克塞并不是我和冯小如的小孩，原来他是个死人，是一具尸体，是前些日子失踪的小孩被埋在了河坑，而那一天，园长正扛着铁锹从河坑的方向回来，难道园长果真是那个诱拐并杀死小孩的坏人

吗？我又想起警察来抓郝老师的那一天，园长的眼睛里充满了不安，是了，坏人都是怕警察的，他那个时候一定以为警察是来抓他的。

我看着墙壁上那个年轻的女人，坚定地点点头，把我的判断告诉了陈豪天。

陈豪天的川字眉马上凝结在脑门，他看了看我，出了门。

他看我时候，眼神里充满了信任和另外一种奇怪的感情，我的心里一阵温暖，我觉得我发现了一件大秘密，我是一个英雄。

## 7.

然而，陈豪天并没有让警察抓走巫师园长，几天后，警察从小镇里抓走了一个流浪汉，另外一个失踪小孩的尸体也被从河坑里挖出来了，据说镇里的两个小孩都是他杀死的，他杀死他们只是因为他们拿石子儿打他了。

这太诡异了。我刚来十里镇的时候，也有小孩拿石子儿丢我，但是像我这么有仇必报能力非凡的吸血鬼都没有因此而把那些小孩杀死，他一个大人，难道连这点宽容都没有吗？这说明两个问题，第一，就是我比有些大人还要宽容，第二，就是那个流浪汉并不是杀死小孩的真凶，电视剧里常常这样把无辜又没有身份的人拿去顶罪，那么在小镇里总是发冰糖又义务扫大街特别有人缘的园长，当然也可以这么做。

更为重要的是，我不能容忍我做出了一个错误的判断，那让我觉得在陈豪天面前抬不起头，因此我坚信园长就是个杀小孩不眨眼的巫师，就像格林童话里讲的一样，他一定是用杀死小孩来炼就什么长生不老的药，这样他就不用死，既然不用死，自然也就不担心他死后没有人记得他了。

事情的真相一定是这样。

其实他也挺傻的，他要是想长生不老，只要耐心等我长出獠牙，然后咬他一口就可以了，何必这么麻烦呢？看在他曾经认为我是值钱的小孩的份儿上，我会帮他的，我不是那么小气的人。

恶魔巫师园长依旧在小镇里发冰糖，我和冯小如被释放以后，冯小如依旧是我的好朋友，而冯叔叔也并没有因此而不喜欢我，只是冯小如的后妈妈不怎么搭理我了。

有时候我和冯小如在大街上遇到园长的时候，园长还会掏出冰糖，但是他只给冯小如却不给我，他一定知道是谁曾经举报他，他一定知道我发现了他的真面目。其实，就算他给我冰糖，我也不会要，也不会吃，但是他给我我不吃，和他主动不给我，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他的行为给我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原本通过人间大炮的游戏，镇里的小孩已经不那么讨厌我了，可是因为他，镇里小孩又开始疏远我，因为像园长这么和蔼可亲的好老头都不肯搭理我，我一定是十分坏的小孩了，这个破老头，他坏了我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人缘。

我原本没有打算把他是恶巫师的事情告诉别的小孩，一则因为他曾经认为我是值钱小孩，这是我对我的赏识，二则我希望他继续用冰糖巫术杀死镇里那些比我幸福的小孩，包括冯小如。但是他这么不识好歹，他这么阴险狡猾，他这么好心当成驴肝肺，我也就不客气了。

于是我把他是恶巫师的事情告诉了冯小如，还叮嘱她不要告诉别的小孩，我知道冯小如很善良，况且这个秘密是个天大的秘密啊，知道这个秘密的小孩是多么了不起的小孩啊，于是冯小如果然把这个秘密告诉了伍金花，伍金花又大哭着告诉了别的小孩。

几天以后，镇里所有的小孩都知道了这个秘密。

于是，镇里再也没有小孩喜欢园长了，当然更没有小孩会吃园长的冰糖。

## 8.

这恶巫师园长也是个执着的老头，执着到没有自知之明的地步，为了长生不老，真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发着冰糖。

他见小孩们跑开，依然不甘心，颤悠悠地追着人家给冰糖吃，他这一追，吓

得小孩就大哭起来，毕竟谁也不愿意还没有长大就被杀死。

渐渐地，连大人都开始不喜欢他，埋怨他总是吓哭孩子，既然孩子不吃，就不要给了嘛！又不是什么美味的东西，改革开放了，农民富裕了，谁家还吃不起冰糖啊。

过了些日子，老头放弃了他持续了十几年的发冰糖事业，每天早晨也不义务扫马路了，常常到将近中午才起床。

起床后，他就无精打采地捡垃圾，常常捡一个，丢了两个，好像丢了魂似的，脸色灰暗，面无表情，这让他看起来，更像魔鬼巫师了，简直和格林童话里的一模一样分毫不差。

大概是快到秋天的时候，槐树的叶子还没有黄，就已经迫不及待地落叶归根了，我们就再也没有见到园长走出幼儿园，而那个时候躲避园长的行动，已经成为村里孩子们的习惯和乐趣之一，因此园长几天没出门，所有的孩子都觉得有些寂寞，我们常常期待园长出现在街道的一角，我们大骂一声“魔鬼！恶魔！巫师！”，然后向他身上扔石头，再然后就一边看着他蹒跚地追打我们，一边兴奋地跑开，这是个很刺激的游戏，可以打发我们无聊的童年时光。

几天后，终于有几个好心的大人忍不住，到幼儿园去探望，却发现园长躺在小孩的宿舍里，他躺着的地方正好是冯小如的床，他的身上爬满了蚂蚁，而冯小如的床下有三个蚂蚁洞，难怪冯小如以前会梦到用水冲蚂蚁了。

巫师园长死了，他房间里几乎所有的容器里，包括锅碗瓢盆，都堆满了冰糖，冰糖上也爬满了蚂蚁。

大人们叹口气，凑钱草草把他了下了葬。

在园长简单的葬礼上，镇里很多人都来参加了，这些人也是小孩的时候，也吃过园长的冰糖，他们哭丧着脸，默默地冲园长的遗体告别，孙爸爸和挺着大肚子的孙妈妈甚至还哭了起来。

我小声说：“有什么好哭的，他是恶魔巫师，死了也是活该！”陈豪天闻言，狠狠地赏了我一座五指山，怒道：“你这个扫把星！要不是你，园长能死吗？”

我捂着脸大哭起来，难道这个世界上，正义不是应该战胜邪恶吗？难道这个

世界上，恶人不是应该早点死吗？冯叔叔把我抱起来，边哄我边对陈豪天说，“小孩子不懂事，怎么能怪她呢？我们的小孩不是也那么说园长吗？这里也有我们大人的责任啊，要是早点发现园长身体不好而去医治，早点制止孩子们的恶作剧，也就不会发生这种事情了……”就连孙妈妈都捧着肚子晃过来，给我水果糖哄我不哭。

谁知道大人们越是哄我，我越是觉得委屈，越是哭得大声，结果在园长的葬礼上，我哭得最痛最严重了。

其实我心里也是有点内疚的，因为园长家里并没有发现炼制丹药的大锅以及魔法书，只要一些土制冰糖的工具而已。虽然我有些怀疑园长并不是真正的巫师，但是我还是怨他，他又不是镇上不会说话的小哑巴，他为什么不解释呢？

所以，他的死，也只是咎由自取罢了。

## 9.

那天在葬礼上见到孙妈妈以后，我猛然想起了孙笑笑，我非常内疚和难过地发现，我竟然有很久没有见到孙笑笑，他几乎整个夏天都没有出现在我的梦里，就算偶尔出现，我也看不清他的脸，甚至连他的僵尸牙也看不清了，他的脸就像不小心洒上茶水的水彩画，一片模糊，甚至有些狰狞，非但如此，他的头发还长长了，也像冯小如那样用一条中分线把头发分开，那中分线和冯小如分得一样直，一样分毫不差，似乎是一根一根数着头发分的，那条线的前端和鼻尖、唇缝以及两腿中间连成一线，而线的后端，则和脊椎、股沟连成一线，他为什么和冯小如一样划了一条线，难道他也等着别人顺着那条线把他从中间劈成两半吗？难道他的爷爷不疼他了吗？难道他的大伯不喜欢他了吗？难道他也和冯小如一样在另外一个世界有了后妈妈了吗？

我不由开始担心起孙笑笑来，我不能容忍自己忘记孙笑笑，不能容忍自己忘记那个宁愿被打屁股也要娶我当新媳妇的男孩，不能容忍自己忘记那个在我最寂

寞的时候给我糖果的孙笑笑，不能容忍自己忘记那个肯义无反顾跟我私奔的小男孩，我们可是商量好要当神雕侠侣的啊！

那天晚上，我梦到孙笑笑面目模糊地站在我的小床边，我看不清他的眼睛，但是我能感觉到他很生气，他充满了怨气，他说：“丁厌，你背叛我了，你现在只和冯小如玩，却很少想起我了。”

我哭着坐起来，想拉住他的手，却怎么也拉不住，越哭越拉不住，最后我哭着醒来，发现自己真的坐在床上，而陈豪天晃悠悠地站在我的卧室门口，他又喝了好多酒。

“做噩梦了？”陈豪天带着醉意说。

“刚才孙笑笑来过了，我拉不住他的手，也看不清他的脸，甚至忘记他是双眼皮还是单眼皮了，老家伙……你还记得孙笑笑是单眼皮还是双眼皮吗？”我哭着说。

陈豪天摇摇头，喃喃地：“是单眼皮，还是双眼皮？……是单眼皮……还是双眼皮……”突然他猛然回头，看了一眼墙壁上的照片，继而松了一口气，继续喃喃道：“是双眼皮……和你一样，内双……”

我知道他不是说孙笑笑，而是说墙壁上的那个女人，那个女人笑起来的时候是双眼皮，和我一样，但是我不知道她不笑的时候是不是单眼皮，反正我是。

陈豪天走过来，坐在我的小床上，拉起我的手，说道，“讨厌鬼，你知道吗？孙笑笑已经死了，有些人死了就会被人们淡忘，这是很正常的事情，有些人死了呢，还会活在人们的心里，比如你妈妈……”

“谁是我妈妈？”我好奇地问。我一直以为我是没有妈妈的，我没有爸爸也没有妈妈，我是爷爷从死人肚子里挖出来的。我和别的小孩的不同之处在于，别的小孩是被爸爸妈妈挖出来的，而我是被爷爷挖出来的。

陈豪天并没有回答我，他的嘴唇抖动着，张了张嘴，却什么也没有说。

“难道……照片上的女人是我妈妈吗？”我大声问。

陈豪天还是没有说话，他闭上眼睛，眼泪随而流了出来。

“难道照片上的女人是我的妈妈？难道我妈妈也像孙笑笑一样离开我们了

吗？那她也是吸血鬼吗？不！她不可能是吸血鬼，要是吸血鬼的话，就不会死了……”

陈豪天听我说到这里，猛地站起来，瞪着眼睛，眼睛里充满了厌恶，他指着我说，“她不是吸血鬼，你才是！你这个恶魔、灾星、扫把星！你吸干了她的血，吸干了她的灵魂，她才死的！你这个讨厌鬼！你要记住，你一辈子不可以快乐！是你杀死了你的妈妈！是你杀死了茗茗！是你！是你！你永远不可以过生日，你的生日，就是你妈妈的忌日！”

陈豪天说完，抬起腿，踢了我一脚，恨恨地走出卧室，对着堂屋的照片大哭起来。我也跟着哭，我糊涂了，我糊涂了。

## 10.

第二天，陈豪天看着我的眼神有些奇怪，又厌恶，又内疚，他说：“我昨天晚上是不是又打你了？”

我懒得搭理他，我自己的事情还烦得很呢，他给我做了早饭，我也没有吃，闷闷不乐地倒挂在门口的槐树上，数着从树上掉下的叶子，一片、两片……

叶子就像我心中的烦恼一样，数也不数不清。

我渴望孙笑笑站在树下冲我笑，可是他始终没有出现，他生气了，因为冯小如。

因为冯小如，我才忘记了孙笑笑，我真是个忘恩负义的家伙，冯小如只是给了我一个馒头而已，怎么能和孙笑笑比呢？她甚至没有像孙笑笑那样为了我而牺牲屁股，倒是我的脸因为她的缘故挨了好几次打，就说克塞那件事吧，如果不是她说镇里的小孩都是从河坑里挖出来的，我也不会跟着她去河坑挖小孩，也就不会挖出克塞，挖出克塞那次我挨了打，后来由克塞事件引发的园长事件我又挨了打，我为冯小如牺牲得太多了。而孙笑笑为我牺牲太多了，我有什么理由为了冯小如而忘记孙笑笑呢？

冯小如真的是个坏人，她不但害我忘记了孙笑笑，她还有那么好的亲爸爸和后妈妈，甚至还和我抢着当白雪公主，虽然她并没有明说要当白雪公主，但是她心里一定是那么想的，如果她没有那么想的话，为什么要长那么白呢？为什么要有后妈妈呢？

我越想越生气，我决定除掉冯小如，然后我去当冯叔叔的女儿和白雪公主。

除掉冯小如的事情，我得好好想想，这是我的终身大事啊！

就在这个时候，冯小如来了，她站在树下，笑得像秋天的阳光那么好看，这种好看令我十分不爽。

她说：“丁厌，我爸爸说让你中午到我家吃饭，今天是我的生日。”虽然我根本不想和冯小如呆在一起，但是我有点想念冯叔叔的大手和微笑了，于是我勉为其难地下了树，在门口冲着陈豪天吼了一嗓子，算是打过招呼了，也不管他听见没听见。

到了冯小如家，冯小如的后妈妈准备了一桌子菜，有炖鸡、炸鸡，还有西红柿炒鸡蛋和韭菜炒鸡蛋。冯小如的后妈妈并不欢迎我，我听见她小声对冯叔叔说：“你怎么把这孩子也叫来了呢？”

冯叔叔小声说：“这孩子可怜，没妈疼，也没有朋友。况且，陈医生刚来小镇的时候，治好了我多年的咳嗽，因此我们也多照顾照顾他的小孩啊……”

冯小如的后妈妈听了虽然还是不高兴，但是也没有再说什么。她摆好了碗筷，勉强挤出笑容，对我说：“丁厌，等你过生日的时候，我也给你做好吃的，好不好啊？”

我歪着脑袋想了想，哼！难道你早知道我要成为冯叔叔最疼爱的公主，也来巴结我吗？我才不吃你那一套呢！假惺惺！

“对了丁厌！”冯叔叔给每个人都倒了一些暗红色的液体，说道：“你什么时候过生日啊？”

“我没有生日！”我说道，突然想起陈豪天昨天晚上的话，不由黯然起来。

冯叔叔叹口气，摸摸我的脑袋，说道：“可怜的孩子，别担心，改天叔叔问你爸爸你的生日，到时候我们大家一起给你过！”

“你认识我爸爸吗？”我惊讶地睁大了眼睛，昨天陈豪天说照片上的女人是我妈妈，现在冯叔叔又说认识我爸爸，怎么突然之间，我的爸爸妈妈一下子都冒出来了呢？

“当然认识啊！”冯叔叔溺爱地刮刮我的鼻子，我觉得很幸福，他说：“陈医生就是你爸爸啊，傻丫头！”

“那个老家伙是我爸爸？！”我张大了嘴巴，笑道，“冯叔叔你别开玩笑，我很早就问过陈豪天了，那老混蛋说他不是我爸爸！”

冯小如的后妈妈闻言，小声说了句没教养，还跟冯小如说千万别学我，冯小如居然很贱地点点头，哼，你想学我我还不让你学呢！万一你学得和我一样聪明可爱有学问的话，冯叔叔到时候恐怕难以取舍呢！哼！

冯叔叔叹口气，说道，“好了好了，不说这些了！来，大家一起祝我们的小如公主生日快乐吧！”

听到冯叔叔说冯小如是他的公主，我心里更不高兴了，但是我忍住了，爷爷书里说，小不忍，则乱大谋。

## 11.

我跟大家一起端起杯子，喝了一口那暗红色的液体，那液体冒着气泡，好像有生命似的在我嘴里蹦达，有些苦，又很甜，并不难喝。

我吓得大叫：“这么什么血？还会在嘴里动呢！”

冯小如捂着嘴巴笑道：“那是可乐，傻瓜！”冯叔叔和冯小如的后妈妈也跟着笑，笑得我窝了一肚子火，可乐这东西我听说过，陈豪天说小孩喝了不好，因此从来不给我买。

冯叔叔说：“丁厌啊，你以后不要总是喝鸡血了，我改天跟陈医生说，让他给你买点营养品，你总是喝血的话，长大以后没有男孩子敢娶你哦！”

我理直气壮地说：“谁说没人？孙笑笑会娶我的！”

冯小如也说：“我也喜欢孙笑笑，我也想当孙笑笑的新娘！”

冯叔叔听了大笑起来，冯小如的后妈妈却把筷子撂在碗上，不高兴地说：“大好日子说什么不吉利的话！”

冯叔叔笑着说：“没关系，没关系，我喜欢丁厌这个样子，很可爱啊，童言无忌，童言无忌啊！”

我看着冯叔叔，他的笑特别好看，我超级喜欢，我问他：“冯叔叔……你真的喜欢我吗？”

冯叔叔捏捏我的脸蛋，说道，“丁厌这么乖，也听话，还会看童话书，我当然喜欢了！”

“那你当我爸爸吧？”我鼓起勇气，脸羞得通红，忐忑不安地看着冯叔叔。

冯叔叔愣了一下，然后笑得更开心了，说道，“好啊！要是丁厌也当我女儿，我就有两个全世界最可爱的公主了！哈哈哈！”

我的心终于落在了地上，那顿饭我吃得格外开心，我得意得看了冯小如一眼，下定决心一定要把她比下去。

我晚上回到家的时候，陈豪天依然醉醺醺的，他看了我眼，说道：“茗茗……你回来了……我终于等到你回来了……”

我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说道，“我才不是什么狗屁茗茗呢！”

陈豪天愣了愣，仿佛看清了我不是什么所谓的茗茗，腾地站起来，掀起我的衣领，把我从地上提起来，左右开弓就是两记耳光，他大骂道：“你刚才说什么？你说谁狗屁？你说狗屁什么？”

“狗屁茗茗！”我固执地睁大了眼睛，不让眼泪流出来，老混蛋你打吧！打吧！我马上就是住进冯叔叔家里了，冯叔叔马上就是我爸爸了，你打不了我几天了，以后再也没有人在你喝醉的时候给你盖毯子了，你打吧！老混蛋！

“快跟她道歉！世界上谁都不可以骂她半句，你尤其不能！你这个小魔鬼，给我跪下！”陈豪天说完就把我按在地上，一手按着我的腿，另外一只手按着我的脑袋，我的额头在地上磕得砰砰响，愤怒充斥了我的心，我感觉不到疼。

我恨陈豪天，我恨照片上那个叫茗茗的女人。

陈豪天按着我磕完了头，依旧不让我起来，就让我对着照片跪着，他又倒了一杯酒，一口气喝光，看了我一眼，继续唠叨着：“你不可以骂她……你不可以骂她……”

我有冯叔叔的承诺给我壮胆，也不知哪里来得勇气，直愣愣地站起来，大喊：“我就骂！我就骂！她又不是我什么人，又不是神仙，也不是孙笑笑，更不是冯叔叔，凭什么骂不得？她就是狗屁！狗屁！她害得你每天喝酒，你还向着她！你是混蛋！你们是一对混蛋！”

陈豪天脸色铁青铁青的，他一脚把我踢出门外，大吼：“你这个不孝女，你给我滚！”

我捂着生疼的胸口，依旧固执地不哭，我从地上爬起来，拍拍身上的土，头也不回的出了门，反正爷爷的照片我总是随身带着，我巴不得离开这个老混蛋，早点成为冯叔叔的公主呢！

## 12.

我一见到冯叔叔，仿若见到最亲的人一般，眼睛里含着泪花，嘴唇抖动着，却说不出话来。冯叔叔一把把我拉到身边，抚摸着我的青紫的额头，焦急地问道：“这是怎么了？这是怎么了？从树上掉下来了还是怎么了？看这额头磕得……”

冯小如的后妈妈也急忙拿了热毛巾给我擦脸，冯小如则担心地站在一边，说：“丁厌你以后别老爬树了，多危险啊……你又不是男孩子……”

我抖着嘴唇，一下子觉得好温暖好温暖，我想所谓家的感觉，就是这样吧，这种幸福感觉，就算在爷爷身边的时候，也不曾有过。

我说：“是陈豪天按着我的头碰的，他还踢我了，我的胸口也很疼……”这一次，陈豪天是真的用力了，比平时用力好多倍。

冯叔叔一听，马上撩开我的上衣，我的胸口果然也透出淡淡的紫色。

“这个陈医生！一喝酒就打孩子，我都劝他好几次了，他也不听！丁厌，”冯

叔叔叫我名字的时候，口气马上变得温柔起来，“别哭了，他打你当然不对，但是他是恨铁不成钢啊，今天你就住在这里，和小如睡一起，我去找他好好谈谈。”

冯叔叔说完，又叮嘱冯小如的后妈妈多加一床被子，然后就气哄哄地出了门。冯叔叔的“气哄哄”让我感觉很温暖，就像心里放了一个热水袋似的，很幸福，很幸福。

我不知道冯叔叔会和陈豪天怎么谈，但是不管他们怎么谈，我是死活做定冯叔叔的公主，再也不回去了。

晚上，我看着冯小如躺在床上，冯小如的后妈妈还很温柔地给我们唱着好听的歌哄我们入睡，原来冯小如这个臭丫头一直都享受着这种幸福，总有一天，这些幸福也会成为我的，总有一天，我要把你赶走，我又坚定了除掉冯小如的决心。

冯小如的后妈妈看冯小如睡着了，小声说：“丁厌，你还没有睡着吗？阿姨不唱了哦，否则会把小如吵醒的，你自己可以睡吗？”

我很乖巧地点点头，心里却说，总有一天，我要让你只唱给我一个人听，如果你不肯，我就让冯叔叔赶走你，然后再重新找一个像白雪公主里的后妈一样恶毒的女人，这样就更像童话了，这样白马王子就会更早的到来，而我，也可以从与后妈的战斗中享受到乐趣，反正童话里的结局都是美好的，我什么也不怕。

我侧头看看冯小如，冯小如乌黑的头发铺在枕头上，就算是铺在枕头上，那条中分线依然固执地把她地脑袋分成两半，我伸出手，轻轻揉了揉她的头发，想把那条恶心的中分线掩盖住，可是冯小如翻了个身，动了动脑袋，那条可恶的中分线就又出来了。

后来我睡着了，梦里孙笑笑又来了，样子还是很模糊，我梦到他俯下身，顺着冯小如头顶的中分线，把冯小如分成了两半，冯小如的血像可乐一样流出来，孙笑笑喝得津津有味。

然后他抬起头，对我说，“丁厌，你不可以忘记我，不可以因为冯小如而忘记我。”

我坚定地点点头。

我不会忘记孙笑笑，我马上就要成为冯叔叔的白雪公主了，我会在冯叔叔家

里，耐心地等待孙笑笑骑着白马来接我。

我一定会成为白雪公主，而孙笑笑也一定会来的。

## 13.

第二天一早，陈豪天就来冯叔叔家里接我，他的头发皱巴巴的，脸也皱巴巴的，我看了，心里莫名的难过，切！真是的，我难过什么呢？

我躲在冯叔叔后面，扯住他的衣角。

“跟我回去吧！”陈豪天说。

我摇摇头，冯叔叔拉起我的手，说：“丁厌，我跟你爸爸说过了，他以后不会打你，你乖乖跟你爸爸回去，好吗？”

“他不是我爸爸！”我大声说，“冯叔叔，你昨天答应我爸爸的，你忘记了吗？”

“你这个小叛徒，谁当你爸爸谁倒霉！”陈豪天大吼着就要把我从冯叔叔身边扯过去，冯小如也大喊着：“他是我一个人的爸爸，丁厌，他不是你爸爸！”

冯叔叔挡住陈豪天的手，小声说道，“你忘了昨天怎么说的了，你看这可怜的孩子，怕你怕成这样，她死去的妈妈看到了也会难过的……”

陈豪天黯然下来，声音也低了下来，他说，“丁厌，跟我回去，我以后不打你就是了，昨天也是在气头上，下手重了些，赶紧跟我回去上点药，乖！”

他伸出手，说实话，他的手比冯叔叔的手好看，手指修长，也很白，指甲里也非常干净，比冯叔叔满手老茧粗糙的手好看多了，可是，我就是喜欢冯叔叔的手。

“我不回去！”我坚定地摇摇头，躲在冯叔叔后面。

“丁厌，”冯叔叔蹲下来，抚摸着我的脑袋，笑着说，“跟陈医生回去吧，他以后再也不会打你了。乖，听叔叔的话。”

他在赶我走，我的心好像被人揪起来了一样，“我不回去……冯叔叔，你昨

天不是答应我爸爸了吗？还说我也是你的小公主，你忘记了吗？我现在就叫你爸爸，你别赶我走……”

冯小如突然跳起来，说道，“丁厌你不要脸，他是我爸爸，我才是我爸爸的公主，你不要脸你抢我爸爸！”

冯叔叔转过身呵斥了冯小如一声，继续对我说，“丁厌，叔叔确实希望做你爸爸，确实希望有你这么优秀的女儿，可是毕竟冯叔叔不是你爸爸，这些事情都是老天爷决定的，不是我们能够决定的，况且……”他慈爱地看了冯小如一眼，“冯叔叔已经是小如的爸爸，而陈医生也已经是你爸爸了，如果你当冯叔叔的公主，那陈医生不是就没有公主了吗？所以啊，冯叔叔虽然很喜欢你，但是还是不能让你当我的女儿啊，你明白了吗？”

我明白了，冯叔叔是因为冯小如才不肯当我爸爸的，他那么善良，一定是担心我和冯小如争爸爸伤害了冯小如，或者伤害了我，我明白了，我点点头，松开冯叔叔的手，跟在了陈豪天后面。

走到门口，我回过头，喊道：“冯叔叔，我还会再来的！”

冯叔叔笑着说：“欢迎你，小公主！”

我跟在陈豪天后面，两个人谁也没有说话，这种沉默令人难受，最终还是陈豪天忍不住了，他停下来，问我：“你还疼吗？”

我不吭声，低着头，摇了摇身子，心里盘算着怎么除掉冯小如。

“对不起……”陈豪天蹲下来，抱起我，他身上还是充满了酒气，我挣扎了一下，从他怀里跳下来。

“喂！我都道歉了！你还在生气啊？”陈豪天故作轻松地说。

我还是不理他。他重新蹲下来，握住我的肩膀，很认真很认真地说：“丫头，我答应你，以后尽量少喝酒，再也不打你了，知道为什么吗？”

我说：“是因为冯叔叔昨天说了你吗？你害怕冯叔叔打你？”

陈豪天摇摇头，叹了口气，很认真地说：“是因为你刚才的话，你刚才说叫冯叔叔爸爸的时候，我突然觉得心里很疼，好像要失去最重要的东西了，那个最重要的东西就是你，我突然意识到，要是没有了你的存在，爸爸的生活就没有意

义了。”

“爸爸？我爸爸的生活和你有什么关系？”我不解。

“我就是你爸爸啊！傻孩子！对不起，丫头！”陈豪天抱起我，向着家的方向走去，早晨的阳光很明媚。

## 14.

那天以后，陈豪天果然没有再打过我，只是戒酒的承诺没有兑现，他依然每天醉醺醺的，而且，他再也没有说过他是我爸爸的事情，其实我原本打算就假装陈豪天是我爸爸的，有时候他也挺可怜的，可是他居然再也不提这件事情了，不但不提，我后来鼓起勇气问他，他也醉醺醺地支支吾吾，说不出所以然。

唉！其实我知道，他根本不是我爸爸，他那天说是我爸爸，只不过是要骗我回去罢了，我丁厌不是傻子，他姓陈，我姓丁，他怎么可能是我爸爸呢？只是有一点我不明白，既然他那么讨厌我，为什么还要让我回来呢？把我扔在冯叔叔家里不是一举两得吗？

我明白了，陈豪天是打心眼儿里讨厌我，他怕我幸福，他要把我留在身边折磨我，这一点我不怪他，我讨厌的人，我也不希望她幸福，比如冯小如。

所以我还是决定除掉冯小如，把冯叔叔抢过来，冯叔叔自己都说他希望做我爸爸了，目前就是冯小如在碍手碍脚，如果没有了冯小如，冯叔叔一定很会爽快地答应做我爸爸的。

冯小如！你等着！

我开始很认真地研究格林童话，也很认真地研究爷爷的手记，我希望可以找到一个完美地除掉冯小如的办法。

几天以后，不知好歹的冯小如又来找我玩了，她似乎忘记了我要抢她爸爸事情，嚷嚷着让我给她讲童话故事，她那条中分线也依旧不知好歹地顶在头顶上。

也罢！我从树上跳下来，对她说：“我们边讲故事边玩过家家吧！”

我觉得冯小如那条中分线越来越过分，越来越欠扁了，每当冯小如低着头摆弄她的洋娃娃的时候，我都会忍不住想冲过去顺着那条线割一刀。

现在我对冯小如的仇恨，已经和白雪公主没有关系了，我现在就是单纯地恨那条中分线。因为我无论怎么摆弄冯小如的头发，怎样把冯小如的头发揉得乱七八糟，冯小如只要晃一晃脑袋，那条中分线就仿佛有生命似的，自动把冯小如的头顶分成了两半。

这简直是对吸血鬼丁厌莫大的侮辱。而且那条可恶的中分线开始进入我的梦里，它变成锋利的刀刃。梦里孙笑笑居然和冯小如一起，用那把中分线变成的刀刃，把我从中间劈开。

连孙笑笑也叛变了，那天冯小如说也想当他的新娘的时候，他就叛变了。

这是我绝对不能容忍的事情，我无法容忍孙笑笑居然和冯小如联手，我无法容忍我制伏不了一条线，我无法容忍一条线对我的公然挑衅，所以我打算顺着那条线把冯小如从中间劈开，然后让冯叔叔当我的爸爸。

第二天，我就带冯小如到我家一起看西游记，西游记里的悟空被妖怪砍了那么多刀，还嘻嘻笑着，既不会疼，也不会死。冯小如有些犹豫地摆弄着洋娃娃，还是不肯答应。

我终于生气了，大声说：“冯小如！你不配做克塞的妈妈，克塞的妈妈不会这么胆小的！”冯小如含着眼泪抬起头，怯怯地说：“那……你轻点哦……”

我笑着说：“你不会觉得疼的，我先给你吃仙丹”。

我拿出陈豪天给老鼠吃的馒头，一条大狗吃过这种馒头，吃了以后，就一动不动，任凭陈豪天怎么割它，它也不觉得疼，因此我对它止痛的威力深信不疑。

我带着冯小如来到河坑，那个挖出克塞的坑还留在那里，这一次，我要来一次“焚书坑如”，我是善良的小孩，不会真的杀死冯小如，我只是把她重新塞回坑里，她是小孩，轮回起来应该很快，她很快就会被新的爸爸妈妈挖出来的。

冯小如，我丁厌也算没有对不起你了，也算对你仁尽义至了。我拿出准备好的菜刀，耐心等待仙丹的药力起效后，就顺着冯小如的中分线劈冯小如。

没想到我们俩在坑边眼巴巴地坐到天黑，冯小如还是生龙活虎的。她顶着那

条忠贞的中分线，用怀疑的语气问我：“真的是仙丹吗？”

这句话简直是在赤裸裸地挑衅我的权威，我气鼓鼓地说：“当然是仙丹了！只是仙丹都是给神仙吃的，你是凡人，吃了也白吃！”

说完，我不甘心地望了一眼她和她的中分线，甩下菜刀，丢下她一个人向家跑去。

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一辆喧嚣的破卡车从我身边哮喘着走过，坐在车兜里的人脸上都涂着各式油彩，像西游记中地府里的人。

回到家后，我拿出冯小如吃剩下的馒头，恨恨地一口吞下去，心想一定是陈豪天将仙丹掉包了。

吃了“毒馒头”的我，一觉睡到天亮，没有做梦，也没有死掉。

只是，冯小如不见了。

## 15.

我很诧异，人们竟然会在我替冯小如准备的河坑里发现她的尸体，据说当时她的双腿布满了暗红色的血，这一点我也十分不满，那个替我杀了冯小如家伙难道没留意到那可恶的中分线吗？冯小如的尸体被发现后，小镇里立刻人心惶惶，开始全民搜索潜伏在镇里的流浪汉和外地人，可是依旧没有结果。

过了一天，我拿出抽屉里的霞飞增白霜，把脸涂得和冯小如一样白，那瓶增白霜原本是郝老师在陈豪天上次出远门的时候托他买的，结果没想到她再也没有机会用了，所以陈豪天就把它扔进了抽屉里，我记得那一年，小镇上的女人无论老少，都挺着大白脸在街道上晃来晃去，看来想成为白雪公主的不只我一个人。

我涂好了增白霜，又很认真很仔细地把头发从中间分成两半，然后对着镜子微笑了一下。

当我背着小包袱来到冯小如家，对冯叔叔说：“我当你女儿，你别难过”的时候，冯叔叔一把抱住我，大哭起来，冯叔叔家堂屋里摆着冯小如的照片，照片

里冯小如的中分线依然那么碍眼。

冯叔叔抱着我，边哭边说：“好孩子……好孩子……”

“那你同意当我爸爸了吗？”我充满期待地问。

冯叔叔转头看了看冯小如的中分线，摇了摇头，哭道：“好孩子……小如走了……我很难过，对不起……我不能当你爸爸……”

“为什么？”我大声问，心很疼，觉得自己受了伤。

冯叔叔看着我涂得惨白的脸，以及梳得很整齐的中分头，哭得更大声了，他说：“傻孩子，因为你毕竟不是小如啊……孩子，叔叔知道，你是为了哄叔叔开心，才打扮成这个样子，才这么说，但是，这个世界上，只有小如一个人，才是叔叔独一无二的女儿，好孩子，谢谢你，你有这份心，叔叔就很知足了……”

我哭了，我答应过爷爷再也不哭的，可是这一次我没有忍住，冯小如已经死了，为什么她依然是我和冯叔叔之间最大的障碍？或者冯叔叔说喜欢我要当我爸爸的那些话，根本就是骗人的，大人就是喜欢骗小孩！

我大哭着说：“冯叔叔是坏人！”脸上的增白霜变得斑驳的，我狠狠地揉了揉自己的头发，把那条中分线揉掉，我的中分线，可不像冯小如那么固执。

后来，冯叔叔好像变了一个人，变得和陈豪天一样爱喝酒，喝了酒就打冯小如的后妈妈，冯小如家的大公鸡也变得无精打采的。

快到冬天的时候，冯小如的后妈妈跑了，跑之前毒死了冯叔叔家里所有的鸡，也包括那只得意洋洋的大公鸡，冯叔叔干脆关闭了养鸡场，每天喝酒混日子，我很讨厌冯叔叔的变化，他变得和陈豪天没有什么区别，甚至连陈豪天都不如，于是我再也不想让他当我爸爸了。

冯叔叔的养鸡场倒闭后，鸡血就变得紧俏起来，虽然镇里几乎每家每户都养着几只鸡，但是谁家的鸡血，也不如冯叔叔家的鸡血好喝，这成了我唯一的遗憾。

当槐树的叶子快落光的时候，孙妈妈和孙爸爸从河坑里挖出来一个小女孩，取名叫孙乐乐。那个小女孩一出生，头顶就隐隐约约有一条线，而且嘴巴是三瓣的兔唇。

这让我很困扰，我不知道那个小孩是不是冯小如，如果是的话，那怎么会是

兔唇呢？我怀疑那个小孩其实是孙笑笑，那个兔唇的地方，以后一定会长出僵尸牙的，我坚信。

后来，孙笑笑再也没有找过我，他和冯小如结婚了，我知道，因为我听说孙爸爸和孙妈妈在冯小如死后立刻托人到她家去说媒了，冯小如和孙笑笑葬在了一起。叛徒孙笑笑，彻底从我的梦境里消失了。

有一天，陈豪天说：“讨厌鬼，过几天你就又有幼儿园可以上了！”

我惊讶地问：“郝老师回来了吗？园长也被挖出来了吗？”

陈豪天苦笑着摇摇头，说：“你说什么鬼话啊？镇里来了一个新老师啊！”

我不知道那个新老师的到来为什么让他那么高兴，他一定是想重新把我这个讨厌鬼送到幼儿园，他的那点小阴谋，逃不过我吸血鬼丁厌的眼睛，哼！

不过，还有一件奇怪的事情，就是陈豪天在院子里盖了一间新房子，并布置得井井有条，还放了一张很好看的单人床。

大人的世界就是奇怪，我懒得考虑那么多了。

## 第四章：小姨，你好

终于有一天，  
我发现并不可怕  
别人讨厌你并不可怕  
而连自己也开始  
讨厌自己  
才是最深刻的可怕！

### 1.

落霜了，树枝上总是潮乎乎的，每次挂在树上，我都不得不带一块抹布。树上的叶子已经落光了，连那些曾经留给孙笑笑认路的糖纸，也褪了色。连它们也知道孙笑笑不会再回来了。看来，爱情这东西就像糖纸一样靠不住，像树上的叶子一样经不起风吹雨打，就算是曾经海誓山盟，就算是曾经为你牺牲屁股，只要有比你漂亮的女孩对他说：“我想嫁给你做新媳妇。”他立刻就叛变了。

如果连孙笑笑都靠不住，那么，这个世界，还有什么能靠得住呢？

陈豪天准备好的新房子一直空着，直到有一天，那个名不副实的女子的到来。

那个女子名字叫做丁香，却一点也不像丁香花，不但不像丁香花，还长得有点像照片上的女人。

那天，不像丁香花的丁香来了。她拉着一个红色的行礼箱，穿着只有城里人才穿脚蹬裤和黑色小靴子，一件乳白色的蝙蝠衫，漂亮得令人讨厌。

她来的时候，我正把树上最后一张糖纸撕下来，我决定就算孙笑笑回来，我也不要他了。她仰起头，张大了嘴巴，大叫一声：“危险！”

这女人嘴有毒，本来我挺安全的，她一叫危险，我就真得差点儿从树上掉下

来，幸好手脚灵活的我及时用手抓住了树枝。我像猴子一样在树上晃着，气呼呼地问她：“你是来看病的吗？”

“不是啊……”她冲着我伸开手臂，那样子就更像蝙蝠了，“快下来呀！胳膊会脱臼的！”

“脱什么？脱舅？”这个女人的嘴不但有毒，连说话都让人听不懂。

陈豪天闻声从堂屋出来，很意外他今天没有喝酒，他一看到丁香，愣了一下，马上笑起来，他从来没有对我那么笑过，为此我更加讨厌那个丁香了。

陈豪天说：“几年不见，丁香长成大姑娘了呀！真是越来越漂亮了！”

以前冯叔叔夸我漂亮的时候，我特别不好意思，还脸红了，但是丁香这个厚脸皮的女人，别人夸她漂亮，她非但没有脸红，还有些得意地说：“是吗姐夫？我也觉得呢！哈哈！”大家听听这算什么话呀？真是不要脸。

陈豪天完全没有注意到我的手臂已经快没有力气了，若是我以这种姿势落地的话，肯定会把脚蹲麻的！这个老混蛋，一见到厚脸皮的漂亮女人，马上忘记他曾经说过“我是他最重要的人”那句话了。

没错，之后他又说过好几次我是他最重要的人，还说他要当我爸爸，其实我原本都已经打算同意让他当我爸爸了，可是现在，他的表现真是让我失望。

陈豪天开心地把丁香请进堂屋，我揉着脚跟在后面。只见那个女人看着堂屋里的照片，眼睛里含着泪花，恭恭敬敬地在照片前的香炉上上了三柱香，说道：“姐，丁香来看你了……”上了完了香，她转过身对陈豪天说：“姐夫……该忘，就忘了吧……”

陈豪天黯然地垂下头，一声不吭。

丁香长长舒一口气，故作轻松地松松肩膀，走到院子里，看着院子里的老槐树，说道：“还是家乡的空气好，什么都没有变，记得小时候，姐姐最喜欢爬到那棵树上摘槐花了，她还会用槐树叶子吹出好听的曲子呢！”说完她突然看看我，勾勾我的鼻子，说道：“你果然和姐姐很像呢，模样像，连喜欢爬树这一点都很像呢！”

我厌恶地躲开她白皙的手，也不理她，钻进了自己的卧室。

不知道为什么，这个女人刚刚来到这个家不到半个小时，我就觉得她已经成了这里的主人了，而我，一直都是过客。

## 2.

丁香就住在那间新房子里，她用了一下午的时间把新房子布置得好像童话世界一样，满屋子都是优雅的香味儿，她还有好多书，其中有一本安徒生童话，原来这个世界上除了格林童话，还有安徒生童话呀，这让我诧异不已。

我扒着丁香房间的门框，探出脑袋，看着她忙忙碌碌地收拾，她红色的箱子，就像个聚宝盆一样，她拿出一个布娃娃转过身，看到我，笑了。

她伸出布娃娃，说：“给——”

我吓得一溜烟跑回自己的卧室，插上门，我怕了这个“给”字，凡是说了这个字的人，都得被我克死。

直到晚饭的时候陈豪天敲门，我才出来，满桌子的菜，有两样我还不知道叫什么，丁香说：“来，吃饭吧！”

满桌子的菜让我无所适从，更令人难以忍受的是那些菜居然都放到了盘子里，要知道陈豪天从来都是把菜放在菜锅里直接吃的。

“坐下来，吃啊！”丁香笑着，我看了看她，又看了看照片上的女人，觉得桌子很挤，于是我只端了白米饭，又从柜子里拿出一瓶鸡血，回到自己卧室去吃了。

丁香愣在那里，显得很不高兴，陈豪天说：“这讨厌鬼就是这样，别理她，过两天和你熟了就好了。”

我虽然插着门，却直着耳朵听着外屋的谈话，他们不时传来开心的笑声，我把爷爷的照片摆在眼前，边看爷爷边吃，我觉得自己是个被遗弃的人，被整个世界，都遗弃了。

我本来就是令人讨厌的人，是个扫把星，是灾星。

那天晚上，我握着爷爷的照片，做了个梦，梦里丁香的脸笑着笑着，就变成了照片上的女人，然后她们一起从墙上走下来，两个人抢着当我妈妈。

第二天起床的时候，饭桌上放着煎鸡蛋和小米粥，丁香已经出门了，据说是去幼儿园报到了，原来她就是那个新来的幼儿园老师，我一直以为幼儿园老师都是大屁股长豆豆的，原来并非如此。

陈豪天拿起酒瓶子闻了闻，咽了口唾沫又放下了，大人们全部都是为了别人的眼光而活着，哪有我们小孩这么率真呢？我有点瞧不起陈豪天的虚伪，更是嫉妒他居然为了丁香有了戒酒的想法。

丁香中午回来的时候，看起来十分高兴，她说：“丁厌，明天就可以去上幼儿园了哦，你就跟着小姨就好了！”

“谁是小姨？”我抱着布娃娃，早晨丁香放在我枕边的。

“我就是你小姨呀！”丁香笑着，指着照片里的女人说：“我是她亲妹妹，当然就是你小姨了！”

“为什么你是她亲妹妹就一定是我小姨？”我还是不明白，“她是我大姨吗？”丁香一下子被我问住了，陈豪天的表情很尴尬。

丁香瞪了陈豪天一眼，蹲下来，微笑着，她笑的时候有两个酒窝，陈豪天老喝酒却没有酒窝。她说：“丁厌，照片上的那个漂亮的女人，是你的亲妈妈呀，我姐夫，也就是陈豪天，他是你爸爸，我是你妈妈的妹妹，所以你就得叫我小姨呀，懂了吗？”

我摇摇头，看了陈豪天一眼。他确实妄想当我爸爸，但是我还没有同意，而有一次陈豪天好像也说过照片上的女人是我妈妈，不过酒醒后他又否认了。

我说：“我是爷爷挖出来的，我只有爷爷，没有爸爸妈妈。”

丁香叹口气，把我抱起来，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她的腿很软很暖和，我有些不好意思地说：“丁香你放我下来，我还没有被女人抱过，觉得不好意思……”

丁香不但没有放下我，还更加抱紧了我，哽咽地说道：“可怜的丫头，以后不可以叫我丁香，在家里你就叫我小姨，到了幼儿园，你就叫我丁老师，你以后也不能叫他老家伙，你应该叫他爸爸，照片上是你妈妈。小姨……小姨会经常

代替你妈妈抱你的……”

“那……我妈妈原来只是一张照片吗？”我还是问，这样被抱着，觉得很温暖，心里面一动一动的，既舒服，又难受。

“不是啊……”泪水滴到我的脸上，丁香小姨说：“你妈妈是个很温柔、美丽和善良的人，她在生你的时候，身体很虚弱呀，流了好多好多的血，后来医生问她，是要你活下去，还是她自己活下去，她选择了要你。也就是说，你妈妈她，为了让你活下来，选择了自己死去，她是那么爱你，所以你自己一定要快乐地活着，你妈妈才不会失望呀。”

陈豪天听着听着也哭了起来，我一下子懵了，原来，这才是事实。

原来，我一出生，就害死了自己的妈妈。

原来如此……

### 3.

第二天，我继续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任凭丁香小姨怎么叫我，我也不肯出来，我一直在问爷爷的照片，我是不是他挖出来的？我怎么会有爸爸妈妈？照片上的女人如果是我妈妈，那么我……我害死了自己的妈妈……

我知道自己为什么叫做丁厌了，我果然一出生就被所有的人讨厌，连我自己都讨厌自己，爷爷也是，爷爷也讨厌我，所以才会骗我！我把爷爷的照片压在床铺地下，决定再也不见他了，爷爷是骗子……

我大哭起来，既然已经打破了一次誓言，也就不在乎第二次了。我把自己关在柜子里，又用被子把自己裹起来，我恨我自己，我本来就是不应该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人，我恨我自己为什么当初没有对妈妈说：“让我死，你活着！让我死！你活着！”

“让我死，你活着！让我死……妈妈你活着……”我蜷缩在柜子里大哭起来，陈豪天和丁香小姨拼命在外面敲门，听到我这么哭，门外干脆响起了斧子的声音。

门坏了，陈豪天冲进来，猛地拉开柜子门，把我从被子里扯出来，腾出一只手就要打，嘴里还喊着：“你还嫌自己不够讨厌吗？我真后悔当初没有坚持自己的决定，让你早早死了省得祸害周围的人！”

“哇——妈妈你活着，让我这个讨厌鬼死掉吧！”我哭得更厉害了。丁香阿姨挡住爸爸将要落下的手，把我抱过来，紧紧拥在怀里。我的眼泪和鼻涕蹭了她一身，她也不介意。她抱着我，来到堂屋，让我看着妈妈的照片，说道：“丁庆你看，妈妈笑得多温柔多幸福啊，知道为什么吗？”

“为什么？”我的鼻头红红的，丁香小姨给我擦了擦鼻涕。

“因为啊……你妈妈她，是因为你活着，才能笑得开心呀！要是你死了，你妈妈就算活着，也会一辈子不开心的。”

“可是，妈妈因为我死了，我活着，也会不开心……”我哽咽着说。

丁香小姨不说话了，她摸着我的脑袋，叹了一口气，说道：“傻孩子，你妈妈临死前说了，希望你快乐地活着，不要让她失望啊……”

我抬起头，望着妈妈的照片，想起了爷爷临死前的话，擦干眼泪，从丁香小姨怀里挣脱，站在地上，大声说道：“丁香小姨，我们去幼儿园吧！”

丁香小姨笑了，陈豪天爸爸没有笑，他一直愣愣地看着照片，表情哀伤不已。

幼儿园在丁香小姨来之前，镇上就已经重新整修过了，原来的宿舍空着，由于目前只有丁香小姨一个老师，所以幼儿园也就不提供住宿和吃饭了，只有镇里希望小孩有些出息，又不是很在乎学费的人家，才把孩子送过来读书。

丁香小姨还是让王晓峰当班长，她除了取消小红花制度，其他的什么都没有变。她不但教我们拼音和汉字，还教我们鹰语（其实我问过她会不会乌鸦语，这样我就可以和小黑说话了，可惜丁香小姨说不会）和画画以及做手工，并且她的故事比园长还多，不但比园长多，也比园长的好听。

简而言之，所有小朋友都特别喜欢丁香小姨，如果说郝老师是恶魔吸血鬼的话，那么丁老师就是我们的天使和女神，她从来不开气，总是微笑着，如果有小朋友做错事，不等丁老师批评，他自己也就觉得愧疚而认错了。

其实我也挺喜欢丁香小姨的，只是这种喜欢很复杂，既喜欢她，又忍不住

要故意气她，我特别想知道她生气是什么样子，可是她似乎怎样都不会生气。

这一点让我很懊恼。

## 4.

自从我知道照片里的女人是妈妈以后，每次吃饭，我都先看看她，并且在心里叫她一声妈妈，才肯下筷子。虽然妈妈死了，但是我还是觉得挺幸福的，毕竟我不是别人说的野孩子，我也有妈妈，我丁厌其实也是有些来头的人，每每想到这里，我都觉得十分有底气，连和别的小朋友打架也更加勇敢了。甚至，我都开始不怕镇里的小哑巴了，他们这些小破孩没什么了不起的，你们有妈妈，我也有，我不但有妈妈还有那么好的小姨，哼！气死你们！

丁香小姨总是夸奖我，她说我很有艺术家的天赋，而且不仅仅一种天赋，比如我的歌喉特别嘹亮，可以做歌唱家；我的身体柔韧度很高，可以做舞蹈艺术家；我很有想象力，可以做作家；我还很热衷于画画和雕塑，因此还可以做画家或者雕塑家。

关于绘画方面，我最喜欢临摹丁香小姨的一本书里的仕女图，我卧室的墙壁上，就挂着我的很多大作，每幅仕女图，都有相同的圆润的脸，圆润的眼，圆润的唇和圆润的身体，画中人看起来有点像被打肿了脸的胖子，显得诡异异常。

我的雕塑品，基本都是泥做的，和我的画同样圆润，可惜总是过不了几天，那些作品就都干裂得缺胳膊掉脑袋，因此也显得很诡异。

因为这些原因，陈豪天爸爸说我做艺术家可惜了，我长大了不是“丁仙姑”，就是要写恐怖电影剧本的剧作家。陈豪天爸爸说这些的时候，笑得很爽朗，我不知道他是对我笑，还是对丁香小姨笑。

陈豪天爸爸很少喝酒了，只是偶尔小酌，也很少醉，虽然他还是喜欢对着照片发呆，不过有时候也开始对着丁香小姨发呆了。丁香小姨就像是温暖的阳光一

样，给这个阴晦的家，带来了光明和快乐。

这种幸福的时光，一直持续到下大雪那一天。

我还记得，那天的雪非常大，我吃完晚饭，假装睡觉，其实却是偷偷从窗户里钻出去，用小碗盛了满满一碗雪，再在雪上面浇一些鸡血，放在外面冻一会儿，成冰后偷偷坐在床上吃。陈豪天爸爸已经严令禁止我这么做了，他说雪特别脏。他当我是傻子啊，这些雪比夏天的的确良衬衣还要白，怎么会脏呢？所以像我这么聪明的小孩自然不会上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我边听陈豪天爸爸在堂屋里的呼噜声边津津有味地吃着。好像今天是什么特别的纪念日，所以陈豪天又喝醉了，听说只要下雪，他要喝醉的，这个我本不知道，是他自己说的。

堂屋里传来轻微的脚步声，我听陈豪天爸爸喃喃地说：“茗茗……你什么时候回来……茗茗……你什么时候回来。”

他嘴里的茗茗其实是我妈妈，我妈妈叫丁茗，我叫丁厌，呵呵，光看名字就知道她是我妈妈了，丁茗妈妈、丁香小姨和丁厌我，一看就知道是一家子，陈豪天爸爸不过是个外人而已。要不为什么他没有姓丁？为什么他的名字是三个字？

“姐夫……天气冷……回房去睡吧……”丁香小姨小声说。

“茗茗……你回来了，你还记得吗？我们就是在下雪天相识的……”

“姐夫……”丁香小姨的声音有点着急。

“茗茗……你终于回来了，我知道你一定会下雪天回来看我的……呜呜呜……茗茗……我好想你你呀……”

“姐夫……我不是姐姐，我是丁香啊！我是丁香！！”堂屋有桌子碰倒的声音。我下床，打开卧室的门，看到陈豪天爸爸紧紧抱着丁香小姨。

我手里的碗摔到了地上，丁香小姨一脸羞红，陈豪天爸爸也愣住了，急忙松开丁香小姨，看似酒也醒了大半。

## 5.

虽然我还是小孩子，但也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射雕英雄传》里也演过这样的事情，简单说，就是陈豪天爸爸背叛我妈妈喜欢丁香小姨了，更进一步说，丁香小姨想做我新妈妈，就像冯小如的新妈妈一样，当然，丁香小姨比冯小如的妈妈漂亮很多。

虽然我曾经很想有后妈妈，这是为了让我自己更接近于白雪公主，但是现在我对白雪公主早已经没有兴趣了，和白雪公主相比，我更希望得到红舞鞋或者神笔马良的神笔。因此，我对于后妈妈自然也就没有了兴趣。

最为重要的是，全世界最爱我的妈妈，为了我而牺牲自己性命的妈妈，被陈豪天爸爸背叛了，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够替代妈妈，就算是丁香小姨也不行！

“丫头……”丁香小姨抖动着嘴唇，握着毯子的手也抖个不停，脸色由绯红转而变得苍白，“我只是想给你爸爸盖个毯子，天气这么冷……”

“丫头……”陈豪天的表情也有些不自然，“爸爸喝多了……”

我踢了一脚地下碗的碎片，吓得房檐下的小黑也叫了几声。

我径直走到丁香小姨的身边，从她手里夺过毯子，冷漠地说道，“像盖毯子这种事情，我妈妈会做的，现在我妈妈不在，就由我来做。这是我们家里的人事情。”原来，原来丁香小姨才是外人呀！

丁香小姨眼睛里含着泪花，陈豪天爸爸生气道：“丁厌！你怎么说话的？！”

我拿着毯子瞪了他一眼，说道：“陈豪天爸爸，你忘记我妈妈了吗？前几天我听孙妈妈说，丁香小姨要当我新妈妈，我还跟她吵了一架呢！还趁她不注意把孙乐乐掐哭了，难道那架白吵了吗？难道孙乐乐白哭了吗？难道丁香小姨真的要当我新妈妈吗？”

陈豪天颤抖着抬起手，他很久没有打我了。

“你打吧！打吧！就当着我旧妈妈的面和新妈妈的面打吧！我不会哭的！我

妈妈说希望我快乐得活着！”我固执得瞪着眼睛，伸出脸，手心攥着毯子的一角。

丁香小姨连忙冲过去阻止住陈豪天，哭着说：“孩子小，不懂事，她这么向着姐姐心疼姐姐，也是难得的孝心啊，况且……这只是误会……”说到最后一句，丁香小姨的眼神不由黯淡下来。

我想起来了，丁香小姨来的第一天，就让陈豪天爸爸忘记我妈妈，当时我还不知道照片上的女人是我妈妈，所以没有留意她的话，现在我想起来了，这个号称是我妈妈亲妹妹的女人，从来的第一天，就打算取代我妈妈，这个女人太阴险了，装得那么像，我差点就上了“女特务”的当了！

我把毯子甩在地上，用力踩了几脚，说：“你还离我陈豪天爸爸那么近干嘛呀？！难道你真的像孙妈妈说的那样，是主动送上门的那种不要脸的女人吗？亏得我那天还替你辩解打架了呢！”

丁香小姨一听，捂着脸跑回自己的房间，门“嘭”得关上了，雪地上只留下她凌乱脚印。

陈豪天爸爸无力地跌坐在椅子上，看着照片中的妈妈，一动也不动，也不知道在想什么。他转过头，看着像刺猬一样的我，突然大哭起来，“茗茗……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

我从地上捡起毯子，轻轻盖在他身上——天气确实很冷。

## 6.

第二天，丁香老师让我们排着队去河坑堆雪人的时候，她眼睛还是红红的，从早晨起来她就没有跟我说话，直到中午都没有，我心里有些失落，但是我不能就这么妥协，她可是要抢我爸爸的人呀！

下雪的时候，河坑的四周和坑底，都积满了雪，河坑附近的人家，也会把雪从房顶上扫进河坑里，于是那个河坑就变成了一片雪的天地。

我们从河坑的底部，顺着坑坡一路滑下去，没过多久，坑坡上就被大家开辟

出了好几条光亮亮的雪滑梯。

因为我的艺术家天赋，我对别的小孩和丁香小姨堆出的圆锥形身体和圆球脑袋的雪人感到不屑一顾，并表现出极大的鄙视。

我堆的雪人是这样的：

雪人的身体用废砖支撑，周围砌上雪，做出身体、胸部、臀部和腿的轮廓，然后用细线绑几个玉米棒子轴，再堆砌上雪做胳膊，脸部最耗费功夫。

先堆起一个大雪球，浇点水冻硬了，然后再用铅笔刀在雪球的一侧雕刻出鼻子、嘴巴和眼睛。最后再在雕塑的身体的脖子上浇点水，把脑袋放上去，手扶着脑袋在脖子上压几分钟，脑袋和脖子就冻在一起了。

这样，整个雪人，就有鼻子有眼，有身体有脖子，除了个子比较小一些，和真人就没有什么区别了。

虽然我的雪人得到了同伴们极大的赞赏，但是丁香小姨却什么都没有说。难道我的雪人还有缺点吗？我仔细打量着自己的作品，它好像确实不够完美。

比如，用煤粒做的眼睛不够有神，显得有些黯淡，雕出来的嘴唇有些厚，而且也过于苍白。

当时临近春节，镇里正开展着轰轰烈烈的杀猪运动，屠宰场就在河坑边上，每到傍晚，猪的惨叫声都能贯彻天空，直入云霄。

于是我央求屠夫叔叔给了我两颗猪眼和一小盆猪血。

我把猪血含在嘴里，再喷在雪人的腿上，这样她就有了一条鲜红的裤子。本来计划把猪眼镶嵌在雪人的眼睛上，可惜猪眼太大，而且软，镶了几次都没有成功，只好作罢。

那个雪人，依然是个不完美的艺术品，所以丁香小姨必然漠视它的存在。

做为极具责任感的艺术家，是不能允许失败的作品留在这个世界上的，于是我决定再做最后一次努力，如果还是未成功，就干脆毁掉它。

我找来了黑色的玻璃球，擦上点猪油，做眼睛，这样，眼睛果然有精神了。我又用最后一点猪血，给雪人涂上口红，再从家里拿来废旧不穿的上衣，给雪人套上。如此装扮下来，雪人果然栩栩如生。

那是另外一种栩栩如生。

乌黑的眼球，血红的唇衬着雪人的脸格外苍白，不是很合体的上衣，显得雪人的身体空荡荡的，鲜红的裤子由于猪血的渗入不均匀，也显得斑驳不堪。

雪人是栩栩如生，不过却好像栩栩如生的地狱使者，杀猪的叔叔看见了，叫道，“谁堆这么个玩意儿，跟死人似的，赶紧拆掉！”

我决定拆掉，并不是因为它跟死人似的，而是因为它实在是个失败的作品。

可惜，雪人冻得过于瓷实，我拆了几下，丝纹不动。

天黑了，一片雾蒙蒙地黑暗中，河坑被积雪映得泛出凄冷的银光，银光下，我的雪人婷婷玉立，破旧的上衣在寒风中飘舞，腥红的唇尤其耀眼。我看着我的作品，心里莫名冒起一股寒意，丁香小姨吹哨子集合了，我急忙扔掉小铁锹，跑过去和大家聚在一起。

## 7.

吃晚饭的时候，谁也没说话，餐桌上仿佛压了一个巨大的雪球，重重的，冷冷的。天刚刚擦黑，雪又下了起来，两个雪片就能顶一片小黑的羽毛，般大小真是鸡毛大雪。

陈豪天爸爸开了一瓶二锅头，酒瓶泡在半盆热水里，丁香小姨也是默默地吃饭。

我抬头看了看照片里的妈妈，故意大声说：“妈妈，我要吃饭了！”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我觉得这种气氛太压抑了。没想到话一出口，陈豪天立刻瞪了我一眼，丁香小姨干脆放下筷子，一声不吭地回自己房间了。

蜂窝煤炉上罩了个大烟筒，烟筒从堂屋墙壁上一个洞洞里伸出去，如果在院子里，就给看到灰白色的烟。

陈豪天爸爸倒出一杯冒着热气的酒，看了我妈妈一眼，一饮而尽。我草草地就着冰血吃了几口馒头，走向门口，丁香小姨粉红色的窗帘不冷不热地亮着，她

房间里伸出来的烟筒，也冒着灰白色的烟。

丁香小姨一整天，几乎看都不看我一眼，更不要说说话了，不仅是她，陈豪天也变得怪怪的。难道我维护自己的妈妈，错了吗？

我翻出爷爷的照片，如果爷爷在身边的话，他会怎么说呢？

窗外的雪越下越大了，我打开窗户，让小黑飞进房间里。院子里白茫茫的一片，雪花在夜空中跳着诡异地舞蹈，晃悠悠地落下，也不知道我在河坑里的雪人怎么样了？那夜幕下的雪人，留给我很深的印象，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我只要一闭上眼睛，就会看到它冷着脸向我走过来，嘴里还不停地说，“为什么让我死，你却活着？为什么你要杀掉我，你却活着？丁厌，你天生就是个该死的人！”

这恐怖的一幕，一直持续到我的梦里，我的梦里，雪人用它玉米轴做成胳膊，狠狠夹住我的脖子，让我透不过气。

第二天，当我忐忑不安地来到河坑的时候，我的雪人已经支离破碎了，身体的各个部位凌乱地散在河坑的四周，雪人的头无助地躺在地上，乌黑的眼珠不甘心的望着天空。

我不禁心头一酸，虽然我自己原本也打算废掉它，可是，它真的被别人肢解，我又无法接受，我无法接受我的作品如此惨烈地被蹂躏，我小心地把雪人的尸体收敛在一起，用雪给雪人做了一个银色的坟堆，并且还煞有其事地烧了几页作业纸给它，以做吊唁。

我站起身，目光中充满了悲悯而壮烈的神情，我决心重新做一个完美的雪人。就在我踌躇满志的时候，镇里的小哑巴突然拍着手在坟堆边上跳起来。

一旁的小朋友说，还是小哑巴厉害，三下两下就消灭了雪人妖怪。

我恨恨地看着她。

我以前很怕她，因为她总是从某个莫名的角落冲出来，打你一巴掌，然后逃得无影无踪，她和我一样，并列在镇里居民所讨厌的小孩的首位。虽然如此，但是我们同病却不相怜，反而暗中较劲儿了很久。但自从丁香小姨告诉了我关于妈妈的事情以后，我便再也不怕她了，

现在，这个小哑巴不经过我的同意，就擅自肢解了我的雪人，这简直是对我

的侮辱，不要以为丁香小姨不理我了，我就变得好欺负了！哼！

我咬咬牙，指着小哑巴说道，“你给我等着！你这个哑巴！”

小哑巴手忙脚乱一脸无辜地比划着，我也不知道她在比划什么，估计不是什么好话，十有八九是在骂我。

## 8.

雪还在不停地下，家里的气氛也还是冰天雪地，一放学，丁香小姨就把自己关在自己的卧室里，陈豪天爸爸做好了饭叫她，她也不吃。吃晚饭的时候，我和陈豪天爸爸默默地坐在餐桌旁，陈豪天爸爸这次没有看着妈妈吃饭，而是边吃边看着丁香小姨的房间。

后来，他终于忍不住站起来，盛了一碗米饭，放了些西红柿炒鸡蛋，一脚深一脚浅的走向丁香小姨的房间。到了门口，他咳嗽了一下，犹豫了几秒钟，敲了敲门，说，“丁香……我把饭给你端过来了……”

丁香小姨没吭声，陈豪天爸爸也没再吭声，只是捧着饭在雪地里站着，还不时弯腰捂着饭碗，好像担心饭菜凉了似的。

过了许久，丁香小姨以为陈豪天爸爸已经走了，悄悄打开门，看到依然站在门口的陈豪天爸爸，肩头和头顶落了一层雪，她略略抖动着肩膀，捂着嘴，也不知道是在哭还是在笑，然后，她猛然扑到陈豪天爸爸的怀里。

陈豪天爸爸的手臂像小黑的翅膀一样张开，一只手端着碗，另一手讪讪地，却不敢去抱丁香小姨，如果那个时候我就看过了《泰坦尼克》的话，我一定会觉得陈豪天爸爸那种姿势特别像杰克，他们的爱情起航了。

我心情莫名压抑，把瓶子里的新鲜鸡血晃了晃，一口气喝光，那冻鸡血真是透心地凉。我看了妈妈一眼，妈妈还是那么后知后觉地笑着，我喃喃地说，“妈妈，他们苟合了。”

“苟合”这个词也是从孙妈妈那里听来的，一听就不是什么好词儿，我想就是一对狗男女合到一块的意思。

那天晚上，我又是恶梦连连，我梦到做山神的爷爷在和妖怪打斗的时候，受了很重的伤，爷爷就像临死前一样，躺在病床上，脸色苍白，我决心要救爷爷，于是出门去采集仙草，可是一出门才发现，十里镇没有山，只有一望无际的平原，十里镇更没有仙草，只有小麦，那些小麦被压在大雪下面，像爷爷一样奄奄一息。于是我就跑到河坑，看到我的雪人从雪坟堆里爬出来，自己给自己装上胳膊和头，咧着腥红的嘴，向我冲过来，于是我转头就向家跑去。屋里的烟筒从墙壁上伸出来，冒出灰白色烟，那些烟就是西游记里妖怪出现时候的烟一样，烟落下来，凝聚成一个新的雪人，也是灰白色的。陈豪天爸爸和丁香小姨还是抱在院子里上演泰坦尼克，照片上的妈妈，眼睛里流出了血。

这可真是一个惊心动魄乱七八糟的梦。我睁开眼睛，爷爷的照片在柜子上笑。我连忙起身，还好，堂屋妈妈的眼睛并没有流血。我光着脚，跑到院子里，看到屋子里的墙壁上，果然还是冒着烟，不浓不淡，忽上忽下，显得很暧昧。

我定定地望着烟筒里的烟，那些烟一会变成妖怪，一会变成魔鬼，慢慢地消散在冰冷的空气里，于是我觉得空气里立刻充满了妖怪的味道，不由打起了寒战。

丁香小姨在厨房做好了饭，一眼看到我在院子里发抖，急忙跑过来抱起我，“你这个傻孩子，怎么光着脚站在雪地里呀！”

她终于对我说话了，终于。

然而，我的心里没有一点欣喜，梦里妈妈的眼，在流血。

## 9.

那一天，丁香小姨的心情格外好，无论是做饭还是扫雪，嘴里都哼着歌。

由于下大雪，幼儿园又太冷，很多小朋友都生病了，来陈豪天爸爸家里打针的小孩比去幼儿园的还多，所以幼儿园就暂时停了课。我百无聊赖，想跟丁香小

姨送给我的布娃娃玩过家家的游戏，可是却如何也找不到它。

这时我才想起来，我那天一气之下在布娃娃上写上“丁香”两个字，让它到门外的槐树上挂树思过去了。

大雪过后，所有的树枝上都裹着一层雪糕，爬树也变得湿冷起来。布娃娃在门外的大树上显得楚楚可怜，它的身上也裹了一层晶莹剔透的雪，仿若一个雪人。我突然灵光一闪，艺术家的灵感，总是喜欢突然袭击，我想到堆出最逼真最完美的雪人的办法了，而且还可以动！

我趁陈豪天爸爸忙碌的时候，偷偷地拿了他一些感冒药，那些药因为最近使用次数多，就放在桌子上。我把药装到一个空药瓶里，晃悠悠地出了门。

我来到河坑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小哑巴正在对着雪人的坟堆发呆，看到我，她竟然表现得有些不好意思，支支吾吾地说着鸟语，怕是连小黑也听不懂。

我假惺惺地冲她笑笑，她竟然红了脸。

我得意地晃着药瓶子，说道，“知道这是什么吗？”

小哑巴茫然地摇摇头。

“你知道我陈豪天爸爸是神医吧？”

小哑巴又茫然地点点头。

“这就是我陈豪天爸爸治疗哑巴的灵丹妙药，很贵的哦？”

小哑巴的眼睛里立刻闪出了明亮的星星。

“想要吗？”

小哑巴狠狠地点点头，下巴都快碰到脚面了。

我把药瓶递给小哑巴，让她站在坟堆边上，对她说，“你吃完药，在这里站一晚上，明天就可以说话了！”

小哑巴充满感激地望着我，眼睛里闪着泪花，嘴巴略微抖动，却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

她就着雪，把一瓶药一吞而尽，也不嫌苦。接着她就一本正经地站在坟堆旁边，眼睛里充满了期待和希望。

我冷笑，跟我吸血鬼丁戾斗，你还差点儿！

我看看天，阴沉沉的，估计还得下雪，可是我还是有点不放心，从地上抓起一些松散的雪，扔到小哑巴身上，这个时候，小哑巴已经昏昏欲睡了。

我担心她不小心睡着了倒在地上，这样我就不能得到一个站立的雪人了。于是在她脚上堆了点雪，浇了点水，等雪水冻得坚实以后，才放心地离开。

这个时候，天黑了，又落雪了。

那天晚上，我的心情很舒畅，因为明天一早，我就可以得到一个会动的雪人了，这太完美了，太艺术了，虽然那个时候我不懂行为艺术，但是小哑巴雪人就是一件完美的行为艺术。

回家的路上，我一直哼着那首《人在旅途》，觉得自己也活得很潇洒。陈豪天爸爸忙着给病人们输液，根本没发现感冒药少了，当然也顾不上做饭了。丁香小姨的眼神跟火炉子似的，把饭送到爸爸手边，然后照顾着我就着鸡血吃了晚饭。

那个晚上我无论如何也睡不着，梦里看到烟筒里的烟又变成了雪人，我的雪人从坟堆里爬出来，站在窗外直直地望着我。我腾地从梦中醒来，卧室里很安静，整个世界都安静，夜黑的仿若油墨一般，院子里的雪映得窗户很亮，窗户上一个人影直直地站着，那人影很小，一看就是小孩，或者……雪人……

恶梦里的雪人真的来了？我的雪人，真的自己从坟堆里爬出来了么？还是……烟筒里的烟变成了雪人妖怪。

我从床上坐起来，大叫着，“小黑！小黑！”

小黑在外面的屋檐下扑闪着翅膀，吓得那个人影一下子不见了。

我忐忑地走到堂屋，打开门，小黑落在我的肩膀上，院子里有一排脚印，而我的雪人，就歪歪扭扭地站在堂屋门口，我吓得说不出话来，拿了笤帚把雪人打了个粉碎。我看到丁香阿姨烟筒里的烟不慌不忙地冒出来，我心头一紧，莫名的恐惧浸满了全身。

## 10.

我咬了咬牙，小黑也给我撞了几分胆气，我从堂屋的垃圾桶里拿出两块抹布，小心翼翼地顺着梯子上到了房顶，走到房檐，趴在房顶上，把丁香小姨的烟筒堵上了。然后我想起我和陈豪天爸爸的屋子里也有烟筒，于是又顺手从房顶上捡了些树枝什么的，把那个烟筒也消灭了。

做完了这些事情，我才觉得安全了些，我让小黑也睡在自己的卧室，然后锁好门窗，这才踏实地入睡。

依旧是恶梦，恶梦里，被我打碎的雪人妖怪慢腾腾地自动复原了，它张牙舞爪地敲着我房间的窗户，小黑呱呱地不停地叫。

我从梦中惊醒，小黑果然在冲着窗户大叫，我觉得自己头疼欲裂，难道雪人妖怪真的复活了？我下床，头一沉，栽倒在地上，只是隐隐约约听到小黑撞碎玻璃的声音。

小黑，靠你了……千万要打败雪人妖怪呀……

我再次醒来的时候，头开始沉沉的晕，不但头很沉，连眼皮也仿佛压上了一层雪。陈豪天爸爸脸色蜡黄，眼睛无神地坐在我的床边，我侧头，看到窗户破碎的玻璃上糊了一层报纸。

“小黑……小黑呢？它牺牲了？被雪人妖怪打败了？还是……”我担忧地问。

“别说胡话了……”陈豪天爸爸摇摇晃晃地抱过一个篮子，篮子里铺着破毯子，小黑的头上和翅膀上缠着纱布，血红的眼睛没有一丝光彩。

“它英勇负伤了？可怜的小黑……”我的鼻头酸酸的。

“幸好小黑撞坏了玻璃，否则，我们还有小姨就都完了。”陈豪天爸爸望着小黑。

“雪人妖怪那么厉害吗？”我担忧地问。

陈豪天爸爸没有说话，他摸了摸我的额头，忧虑地说，“还在发烧说胡话……”

我一会再给你打一针，小姨更严重，好好睡，我一会儿回来看你……”

说完，陈豪天爸爸就摇摇晃晃地出了门，我看着身旁的小黑，默默地闭上眼睛。

窗外，雪停了，太阳也略微探出脑袋，我的哑巴雪人，也不知道怎么样了，可惜我没有力气去看我的伟大作品了。

陈豪天爸爸和丁香小姨都康复的时候，我却还在不停地发烧。睡梦中，我梦到各种各样的人，梦到手牵着手孙笑笑和冯小如，梦到了眼睛流血的妈妈，梦到了山神爷爷还在继续和妖怪们打斗，我还梦到了雪人和小哑巴。小哑巴变成了一个栩栩如生的雪人，她站在我的床边，说，“雪、雪、雪、雪人、我……雪人……”小哑巴边说边比划，她的脸和梦里的雪人一样狰狞。她的目光那么火热，几乎要把我燃烧起来，几乎要把我化为灰烬。

在我发高烧的时候，陈豪天爸爸和丁香小姨轮流照顾我，有时候也一起照顾我，在他们一起照顾我的时候，我迷迷糊糊隐约看到，陈豪天爸爸有时候拉拉丁香小姨的手，有时候又偷偷趁她不注意地时候亲她一下，那个时候丁香小姨就害羞地一笑，她笑的时候，很像我妈妈。其实我还有一次单独梦到了妈妈，妈妈在梦里并没有流出红色的眼泪，她微笑地摸着我的头，说她希望她爱着的每一个人都幸福，包括陈豪天爸爸和丁香小姨。难道妈妈不介意陈豪天爸爸的背叛吗？对此我虽然百思不得其解，不过既然妈妈都这么说了，我也就打算勉强同意让丁香小姨当我妈妈了，谁让她照顾我呢？谁让她的怀抱，那么甜蜜而温暖呢？

当我可以坐在床上吃东西的时候，小哑巴来了。

## 11.

我无法形容我见到小哑巴以后的惊恐和失望，惊恐她居然不是哑巴了，失望她没有成为我的艺术品。

“丁、丁、丁……”她吃力地张着嘴巴，那种表情很滑稽，“丁、丁厌！谢

谢你的药……”

谢谢我的药？难道那些感冒药真的有治疗哑巴的功效吗？还是我歪打正着真的给了小哑巴治疗哑巴的药？这太诡异了！

“我、我、我……我、把、把、把雪人重、重新给……”听小哑巴说话是一件十分费力的事情，从她断断续续的描述中，我才知道：

那天晚上我离开之后，小哑巴就站着睡着了，在她睡着的时候，她还以坚强地决心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她担心自己稍微动一下，自己的哑巴就会治不好。

半夜的时候，她醒了，觉得头又晕又涨，天很黑，下着大雪，不知睡家的狗叫了一声，于是附近人家的狗就都叫了起来。

小哑巴又冷又怕，黑暗的河坑里突然闪出一个什么东西的影子，马上又不见了，于是小哑巴吓得尖叫起来，她“啊——”地一声大叫，接着又说出了她人生中第一句话，“妈呀——”于是小哑巴突然会说话了。

她想动，可惜鞋子已经牢牢地冻在了地上，于是她干脆把脚从鞋子里挣脱出来。会说话的兴奋让她忘记了寒冷和恐惧，她用一根破棍子敲开小雪人的坟堆，把雪人凌乱的肢体抱出来，抱到我家院子里。

那天陈豪天爸爸接待完病人就是深夜了，疲惫的他忘记了锁门，于是小哑巴就把那个雪人很认真地堆在我家堂屋门口，希望我第二天一出门就能看到惊喜。她这么做，是想给我道歉，也是想感谢我把灵丹妙药给她。

她做好这一切的时候，就蹬着砖头站在我卧室窗户外面，祈祷老天爷保佑我这个好人能有个好梦，后来小黑突然叫起来，她才匆匆跑回家了。

她握着我的手，感激地说，“丁、丁、丁！你以后就是、是、是、是我的、好、好、好、朋友！”

我觉得这一切都太莫名其妙了，我生气她没有变成我期待中的雪人，也恨她半夜堆了雪人来吓我，害我病了这么久，也害了小黑。

等等！既然那个雪人是小哑巴堆的，那么也就是没有雪人妖怪了，那么，小黑那天晚上再跟谁打架？又是为什么撞坏了玻璃呢？

我皱着眉头看了一眼小黑，小黑的精神好多了，不过翅膀的伤还没有好。

难道是烟筒里的烟妖怪吗？

小哑巴走后，丁香小姨做了好吃的鸡蛋糕给我，我虽然打算接受她，可是又对这件事情有着说不出的抵触。

“那天晚上，是不是烟妖怪出现了？”我问。

丁香小姨边用小勺喂我边说，“是呀，是烟妖怪呀！”

我心头一紧，担忧地望着窗外。

“那烟妖怪很厉害的。”丁香小姨替我擦擦嘴，“小姨告诉你哦，冬天房间里有煤炉子的时候，一定要罩好烟筒，而且室内也要通些风，那天呀，也不知道是哪个坏人把咱家所有的烟筒都堵上了，煤烧出的烟是有毒的，我们一家差一点就被那烟毒死了，幸好小黑在房间里，撞坏了玻璃，给你们这边的房间通了风，也惊醒了你爸爸，否则，我们就全部被烟妖怪杀死了。”

原来是这样……我的担心更严重了，不是担心烟妖怪再次侵害，而是担心陈豪天爸爸和丁香小姨知道烟筒是我堵的，如果他们知道了，肯定就再也不要我了。

于是我说：“我知道是谁堵的！”

“哦？”丁香小姨一愣。

“刚才小哑巴来过了，她告诉我她那天晚上来过咱家！”我理直气壮地说。

丁香小姨皱着眉头：“那为什么来咱家？”

“因为我那天在河坑被她打了，所以就小小地捉弄她，她一定是来找我算帐的！”

“这个小哑巴！”丁香小姨有些不高兴，但是她的表情紧接着又温柔起来，“她今天来是不是找你道歉和讲和的呀？”

我点点头。

“那这件事情就算了。”丁香小姨又喂了我一口鸡蛋糕，“你以后不要再捉弄她了，她是因为自己不会说话，怕别的小朋友看不起她，欺负她，为了保护自己，才故意打别人让别人害怕自己的，她其实是个可怜的小孩……你以后要尝试和她做好朋友呀。”

堵烟筒的事情圆满嫁祸给小哑巴，无论丁香小姨说什么，我都会乖巧地点头。丁香小姨又像妈妈那样笑了。

## 12.

当我身体康复的时候，雪已经化完了，冬日的阳光也明媚起来，挂在彻蓝彻蓝的天空，喜气洋洋的，快过年了。

我伸展了伸展皱巴巴的腰肢，抱着小黑，晃悠到堂屋。

堂屋变得很奇怪，我总觉得少了点什么。环顾一下四周，又不知道少了什么。

直到午饭的时候，直到我要对着妈妈说要吃饭的时候，我才发现妈妈的照片不见了，香炉也不见了，原来悬挂妈妈照片的时候，换上了一副字，那几个字我认得：“茗茗诊所，济世救人”。

除此之外，我还发现了一个诡异的地方，就是丁香小姨的那间新屋子变成了病人输液用的病房，而丁香小姨自己则搬到了陈豪天的房间。堂屋的橱子顶端放着一个相框，相框里有一个红色的本本，本本上写着，“结婚证”。

我放下筷子，指了指墙壁上的字，生气道，“我妈妈呢？”

陈豪天爸爸笑着说，“妈妈她，在天堂呢！我们为了纪念在天堂里的妈妈，把诊所的名字改成茗茗诊所了，你觉得好听吗？”

“我妈妈呢？！”我站起来，拍着桌子大声说。

丁香小姨脸色有些不自然，她小声对陈豪天说，“我当初就说摘照片的事情应该跟孩子商量一下，可是你觉得她是小孩没必要……”

“为什么把我妈妈照片摘下来？！难道你不要我妈妈了吗？”我的眼睛里含着泪花。

“丁厌！”陈豪天爸爸把筷子摔在桌子上，严肃地说，“妈妈已经到了天堂，我和小姨都没有忘记妈妈，所以才把诊所名字改成了妈妈的名字。妈妈离开我们了，可是我们还要继续生活下去，这也是你妈妈的希望呀！以后，小姨就是你妈

妈了！”

我瞪了丁香小姨一眼，满眼的怨恨，“你们……你们都是混蛋！我只有一个妈妈，就是照片上的人，丁香就是小姨，永远也不是我妈妈，除非她也为我牺牲她自己的命！她要是死了我就叫她妈妈，否则丁香永远就是丁香！”我大喊！

“你不要不识好歹！”陈豪天爸爸也站了起来。

丁香小姨拉住爸爸，脸色苍白，她小声对我说，“丫头，你以后可以永远都叫我小姨呀……这没有关系……”

“哼！”我端起桌子上的鸡血，回到自己的房间，关门的时候也恶狠狠的。没错，我是打算勉强接受丁香小姨的，可是他们不该就这样把我妈妈忘记。他们可以选择忘记妈妈，但是我决不，因为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人肯为我牺牲自己的性命了。

变了，所有人都变了，我宁愿回到以前每天挨打的日子，也不愿意让妈妈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不，决不！

过了一会儿，丁香小姨悄悄进来，我不理她，钻进柜子里。丁香小姨也没有把我从柜子里扯出来，只是在外面小声说，“我们……把妈妈的照片重新挂上好不好？”

“别假惺惺了！”

“唉……”我的小床发出一点吱呀的声音，从柜子的缝隙里，我看到丁香小姨坐在了床上。

“不要坐我的床！”我大喊，于是丁香小姨就又站了起来，她张了张嘴，仿佛想说什么，又不知道怎么说似的。

过了一会儿，她说，“我不知道说这些你懂不懂，我是真心喜欢你爸爸的，从姐姐葬礼上看到你爸爸的那一天，我喜欢他的痴情，喜欢他的才华，喜欢他所有的一切。我和你爸爸，都没有忘记姐姐，姐姐永远都在我们的心里，我和你爸爸，都希望给你一个温暖而完整的家，希望你快乐的生长……我们都会对你好的……”

“什么我们呀？谁跟你是我们呀！”我气呼呼地说。

“我把妈妈的照片拿过来了……一会儿就重新挂上好不好？”丁香小姨说。

我打开柜子，冲出来抢过妈妈的照片，又重新钻进柜子里。我在柜子里，抱着妈妈的照片大哭起来，我从来没有哭得那么伤心过。

## 13.

我把妈妈的照片挂在自己的房间里，并且把爷爷的照片插在相框的缝隙上，这样，妈妈和爷爷就会一起看着我，守护我。

陈豪天爸爸的卧室原本是没有插销的，自从丁香小姨搬过去以后，陈豪天爸爸就在门上安装了插销，每天晚上都插着门睡，也不知道他们在搞什么鬼把戏，我有时候好奇趁他们睡觉的时候趴在门边偷听，会听到里面隐约传来奇怪的声音。

过新年我穿着新衣服拿着压岁钱去小卖部买糖的时候，孙妈妈抱着吃奶的孙乐乐笑着对我说，“小疯子，明年你就有小弟弟了哦！到时候陈医生和丁老师就都不疼你，你那个时候怎么办呀？”

我心里恨恨的。以前冯小如后妈妈快来的时候，我还替冯小如担心这个问题呢，现在这个问题竟然发生在我自己身上，真是风水轮流转呀！

我拿了糖果，满怀心事地回到家，丁香小姨正趴在院子里的水池跟前呕吐。活该！吐死你！我不理她，其实自从那次以后，我就很少搭理丁香小姨了，连幼儿园也不愿意去，陈豪天爸爸倒也没有逼我，说让我先“疯”着，明年6岁直接上一年级。有时候丁香小姨死乞白赖地让我唱歌，我就唱《小白菜》，唱得她脸上红一阵儿，白一阵儿的。

陈豪天爸爸从房间里走出来，担忧地问，“是不是有了？”

丁香小姨点点头。

什么有了？我充满疑惑地望着他们，突然想起孙妈妈的话，于是大声说，“你们不许给我添小弟弟！冯小如后妈妈来的时候，就答应冯小如不会再要小孩的，你要是想当我妈妈，就永远不能要小孩！”

陈豪天爸爸怒气冲冲地说，“你懂什么？！小孩子别乱说话！”

“我要把家里所有的铁锨都藏起来！”我大声说。没有铁锨，看你们怎么挖小孩！哼！

丁香小姨闻言，竟然笑了，陈豪天爸爸也跟着笑，切！有什么好笑的？！

丁香小姨说，“如果小姨以后不再要小孩，你就肯接受小姨吗？”

“哼！”我一边吹着口哨叫着小黑，一边说，“你怎么不可能不要小孩呢？！你又不是冯小如的后妈妈！”

陈豪天爸爸听到丁香小姨那么说，急忙说道，“你别做傻事呀！到时候有了新的小孩，丁庆也一定会喜欢的！”

丁香小姨微笑着，“可是，那样我们就不能把全部的爱都给丁庆了……况且……我也怕疼呢！”

“如果打掉会更疼，而且你身体也不好……”陈豪天爸爸依然坚持。

丁香小姨没有说话，只是充满怜爱地望着自己的肚子，轻轻地抚摸着，那种温柔的眼神，我一直想得到，却从未得到过。但是，我并不羡慕，也不嫉妒，我有妈妈，如果妈妈活着，也会给我那种眼神的，我坚信！

趁着陈豪天爸爸照顾丁香小姨的功夫，我偷偷把家里一切都挖坑的东西，统统藏到了床底下，并且，在晚饭后，还很乖巧地替陈豪天爸爸和丁香小姨剪了指甲。

陈豪天爸爸笑着说，“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说吧，想要什么东西了？”

我嘿嘿笑着，什么也没说。

## 14.

第二天，陈豪天爸爸喊得惊天动地，“你见到你小姨了吗？”

我无辜地摇摇头。陈豪天爸爸仿佛天塌下来了一样，叫道，“她跟幼儿园请假了！她到底去哪了？”

“那么大个人，估计拐卖小孩的也不会要她吧，她又不像我这么值钱。”我翻开安徒生童话，并不理会陈豪天爸爸的焦急，看得津津有味。

陈豪天爸爸突然拍拍脑门，“难道她……”话没说完，就风风火火出了门。

直到天黑透了，陈豪天爸爸才扶着脸色苍白的丁香小姨回到家，他刚刚安置好丁香小姨，就立刻跑过来，怒火冲天，我担心房顶会不会被烧着……

他一把拎起我的衣领，大吼，“这下你满意了？你小姨再也不能要小孩了！”他的眼睛里闪着泪花，嘴唇青紫。

“那……怎么了？冯小如的后妈妈……”我无辜得莫名其妙。

“你知道你小姨今天差点把命搭上吗？”我仿佛听到房顶震动了一下，落下了一些灰尘。丁香小姨虚弱地靠在卧室门框上，声音小小地，“不怪她……豪天……不怪她……我自己愿意的……我早就打算这么做了……”

差点搭上性命？为什么？有那么严重吗？我看了丁香小姨一眼，惊恐地捂住嘴巴，丁香小姨的棉裤上，渐渐渗出血来，棉裤那么厚，血竟然渗了出来，那得多少血呀……

陈豪天转过身，把丁香小姨抱到床上，伏在她身上呜呜地哭起来。

看来，丁香小姨确实是差点搭上性命，因为她到春天的时候，身体才逐渐康复起来，我听孙妈妈说，丁香小姨是因为杀死了自己的小孩，才会流那么多血的。

那么，我杀死妈妈的时候，妈妈也一定流了好多血吧？这一点上，丁香小姨是很像妈妈的，她和妈妈一样，因为我，而流了好多好多的血。

丁香小姨康复起来，就不像以前那么漂亮了，脸上长了斑，人也柔弱不堪，虽然她变丑了，但是我却开始喜欢她了。

我清晰地记得丁香小姨笑得最开心地那一次。

那天，我爸因为我上树摔到头破事情而批评我，我边哭边说，“你总是那么凶，丁香妈妈就不会那么凶……”

那时丁香小姨正好从厨房出来，她听了以后，笑得流出了眼泪，那天晚上她做了好多好多好吃的菜，跟过年似的。

转眼间，我来到十里镇已经一年了，我也马上就六岁了，听说六岁就可以读小学，认识更多的字，比孙笑笑还多，对此我充满了期待。

春风正猛烈的时候，我家来了客人，是一个穿着西装的男人，比陈豪天还帅。

穿着西装的男人还带着一个穿着西装的小男孩，那个小男孩一直噘着嘴站在西装男人后面，还背着一个大大的行礼包。

西装男人手里拿着一个厚厚的信封和爸爸推来推去，仿佛那是炸药包似的。最后西装男人气呼呼地把炸药包塞到我手里，我颤抖着接住，然后西装男人就走了。西装男人是开车来的，当然西装男人也是开车走的。

那个西装小孩在车后面边追边哭，边哭边追，惹得镇里的居民纷纷探出脑袋，就跟看出殡似的。

后来，西装小孩就留在了我们家。

他姓刘。

刘一。

## 第五章：伍金花的巧克力豆

有时候，  
我们以为自己懂爱，  
于是我们就爱了。  
可是，  
爱了以后才发现，  
我们其实不懂爱，  
于是我们就不爱了。  
又可是，  
不爱了以后，  
我们才发现，  
我们其实，  
本来是，  
懂爱的。

### 1.

据说刘一是六月一日出生的，所以才叫刘一。据说刘一因为叫刘一，所以转到镇上小学没几天，就有了一个外号，叫做“国际儿童节”。原来每个人从出生的那一刻，就决定了一生的命运，包括长大以后娶老公或者娶老婆，也包括长大以后叫什么外号。

刘一比我大两岁，已经读一年级了。

刘一和镇上所有小孩都不一样，比如他衣服稍微脏一些就死活不肯再穿，比如他总是随身带着手帕，比如他有很多新奇的玩具，知道许多神奇的事情，也比如他第一次见到猪圈里的猪的时候以为那是一种巨型的狗，还比如他因为不习惯镇上的便坑而一个礼拜都没有大便，憋得发了高烧。

刘一很少说话，因为他的普通话实在太标准了，跟电视上的一模一样，我们对于除了读课文以外还撇着“洋腔”的人，是十分鄙视的，因为那太做作了，太丢脸了。

刘一住到我家已经半个月，可是他从来没有跟我说过一句话，其实我本来打算跟他打招呼的，因为我对他那种向后退一步就可以跑很远的玩具汽车虎视眈眈。可是他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我也干脆放弃了愚蠢的念头。

刘一有一个特别让人受不了的毛病，就是他超级喜欢说“谢谢”，尤其是对我爸爸和丁香妈妈，做什么都说谢谢，好像不说谢谢他就会死似的。

刘一对于镇上所有小孩来说，简直是一个传奇，刘一太不一般了。

我到现在还记得刘一第一次对我说话的那一天。

那一天，我倒挂在树上，小结巴（小哑巴后来被镇上小孩改名为小结巴了）站在树下仰着头，我们在讨论关于大人如何挖小孩的问题。

那个时候，已经黄昏了，夕阳歪歪扭扭地落在镇西头烟筒上，那个烟筒每到傍晚就会冒出灰白色的烟，我好几次想去拜访一下那个烟筒，可是每次走到镇口，发现那个烟筒还是远远的，它就像月亮一样，我走它也走。

那天，灰白色的烟越过夕阳冒出来的时候，刘一背着他的黑色的书包回来了，他的书包里有很多精美的作业本，书包的正面是三个衣着鲜艳的男人，明明是三个男人，刘一却说那是“小虎队”，真是搞不懂。

当背着小虎队书包的刘一听到我们讨论挖小孩的问题以后，非常不屑地笑了，他说，“你们这些小屁孩懂什么呀？小孩不是从土里挖出来，而是从女人肚子里生出来的！”

这个秘密实在太大了，我惊得差点从树上栽下来，“那怎么生？从哪里生？”

“当然是从屁股那里生了！笨蛋！”刘一鄙视地仰视着我倒垂着的脸蛋。

“啊？那、那、那、那像、像拉、拉粑粑一样？”小结巴也十分惊奇地问。

“差不多了！”刘一得意地说，他觉得他比乡下小孩聪明很多。

“那小孩是怎么钻到女人肚子里的？”我突然想到我以后也会变成女人，那么大的小孩从屁股里钻进去，一定很疼吧？我没有拉过小孩，去年的时候倒是拉过虫子，为此爸爸还给我吃了好几天的药。

“男人和女人呢，先亲嘴，然后拥抱，然后脱光了衣服睡在一个床上，半夜的时候，就会有小孩钻到女人肚子里，就这么简单！”刘一已经有些不耐烦了，他边说边向自己房间走去，他来了以后，茗茗诊所就没有病房了，他就睡在以前丁香妈妈睡过的房间。

“可是，小孩到底是从嘴里钻进去，还是从鼻孔里钻进去，还是从耳朵里钻

进去，还是直接从屁股里钻进去的呀？”我从树上跳下来，跟在他屁股后面，我觉得我说的哪一种“孔”，也不能容下一个小孩钻进去。

他走进自己房间，把房门一关，在里面说，“我要写作业了，别烦我了，等你长大了就知道了！”

切！明明他自己也是小孩，为什么他可以知道，我就不能知道？

为什么什么事情都要等长大了才能知道，大人们也喜欢那么说，好像“长大”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情似的。

## 2.

刘一关于生小孩的理论深深震撼了我，晚上，我静静地躺在自己的小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虽然我对大人们“挖小孩”的说法早就产生了怀疑，但是说小孩是从屁股里拉出来的，这也未免太离谱了，且不说那些小孩是怎么钻进去的，就是钻进去了再出来，也是一件麻烦的事情，连稍微粗一些的大便我拉起来都很费力，那么大的小孩，岂不是要把屁股撑破了？想到这里，我骤然害怕起来。如果刘一说的是真的，那么空气中可能充满了肉眼看不见的小孩，专门等着脱光衣服的男人和女人亲嘴拥抱，然后钻到女人的肚子里。

想到这里，我坐起来，悄悄走到堂屋，拿了爸爸常用的药棉，把耳朵和屁股还有嘴巴里都塞上，然后蒙上头，把自己裹了个严严实实，这才安心睡去，那一夜，小孩的啼哭贯穿了我的整个梦境，我能感觉到他们在我耳朵里挣扎，他们希望通过耳朵钻到我的肚子里。

早晨醒来，那小孩的啼哭依然在耳边持续，我咬咬自己的舌头，不是梦。起身摇摇晃晃地走到堂屋，发现孙妈妈抱着孙乐乐一脸焦急地坐在堂屋里，陈豪天忙着找孙乐乐的血管，脑门上已经扎了好几个针眼儿了，孙乐乐一看到陈豪天就跟见了魔鬼似的大哭，在小孩的眼里，那些拿着尖利针头的庞然大物，怕就是魔鬼吧？可见我们所讨厌的东西，不一定就是会对我们不利的东西。

孙妈妈似乎又瘦了些，当然，就算她瘦了，她也还是个胖女人，身上的肉在线衣下面一绺一绺的。

我摇摇晃晃地揉着眼睛走到堂屋，孙乐乐的小扁脑袋一歪，看到我，竟然笑了，咿咿呀呀地跟以前的小哑巴似的不知道在说什么，身子伸着就要向我这边来。

我不知道孙笑笑和冯小如结婚后，有没有脱光衣服亲嘴拥抱，如果有的话，那么我严重怀疑孙乐乐是孙笑笑和冯小如的小孩，她和他们长得都有点像。

孙妈妈看了看我，拍了一下孙乐乐的屁股，骂道，“怎么跟你哥一样没出息？见了她就神魂颠倒的不知道东南西北了！”

陈豪天趁着孙乐乐稍微安静的这个空挡，一针扎下去，孙乐乐的小脸立刻变了形，眼睛无助地望着我，我一阵心疼，但并没有理她，径直走到院子里的厕所。

刘一正把什么东西放进裤子中间的小洞洞里边，看到我直愣愣地看着他，他满脸通红地翻了翻白眼，真是无聊得很，上个厕所还脸红什么，躲躲藏藏的，我在幼儿园的时候什么没见过呀？我知道男孩和女孩尿尿的地方是不一样的，记得当时我还觉得非常不公平，因为我也想站着尿尿。

那一天，镇里发生了一件十分巨大的事情，就是镇长死了。对于镇长的死，有很多种传闻，有人说他是鬼附身，有人说他是心脏病，总之他吃着吃着饭，突然就死了。其实镇长到底是怎么死的，我并不关心，我关心的是，听说镇长的葬礼将操办得非常壮观，将连续 15 天，天天晚上唱大戏，镇里的居民和小孩们，都为此而感到雀跃，小结巴还说，要是镇长多死几次就好了。

正是因为镇长死了以后要唱大戏，所以幼儿园暂时停课了，戏台子搭在幼儿园的大院儿里，戏班子也住进了幼儿园，孩子们都像看耍猴的一样，坐在幼儿园的墙头上，看着那些戏班子里的人进进出出，忙忙碌碌，那种感觉，比过年穿新衣服还要开心。

### 3.

唱大戏的第一天，刮了一天的灰黄色的风，到了晚上，风竟然停了，月亮也冒出来看戏。月光下的幼儿园灯火通明，老头老太太和小孩们早早的吃了晚饭，搬了板凳占位置，嘈杂的人群里，传来咿咿呀呀的声音，鬼哭狼嚎的，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刘一折腾到树杈上，自己则倒挂在树上看得不亦乐乎。

那天上演的是《八王别鸡》，我想那个背上插着彩旗的就是“八王”了，不过却没有看到鸡，戏虽然看得不太懂，但是那些缤纷的油彩和华丽的戏服吸引了我，就在那一天晚上，我有了人生中第二个理想——就是穿上好看的戏服，涂上美丽的油彩，站在舞台上风光无限。

至于第一个做神雕侠侣的理想，于我而言，已经不能不能实现了，因为孙笑笑早就叛变了。

那天晚上，我还看见了一个人，那个人就是冯叔叔。

说实话我已经很久没有看到过冯叔叔了，其实不是没有机会看到，而是我在避开可能遇见他的任何地方，或者远远地看见了，我就匆匆跑开。不知道为什么，自从冯小如死后，我就变得非常害怕冯叔叔，冯叔叔于我而言，似乎变成了内心深处的某种禁忌，不能触摸。

那天冯叔叔坐在第一排，仰着头，还不时颠着腿附和着舞台上的节拍，当那个穿着漂亮衣服的女人拿剑割了脖子的时候，我看到冯叔叔的抖动着嘴唇，鼻涕流到了嘴巴里。我怀疑冯叔叔变傻了，连我这个小孩都知道那个女人是演戏假死，他还不知道么？他居然还哭？

戏散场的时候，刘一抱着树枝死活也不敢下来，我示范了多次，刘一依然抱着树枝发抖，直到人都走得差不多的时候，他才瑟瑟发抖得跟个狗熊似的慢腾腾地从树上一点一点滑下来，仿佛地上埋了地雷似的。

幼儿园的大院里已经空落落的了，连那些炫目的灯光，也变得无精打采的，

5岁的我，第一次感受到了“散”的落寞，整个观众席，就剩下冯叔叔一个人，还呆呆地坐在原地，一动不动。戏台上有人大声敲了声锣，喊道，“哥们儿！散场了！”

冯叔叔慢慢地站起来，搬起板凳，向门口走了几步，又猛然回过头，有些怯怯地说，“我能见见那个虞姬不？”

这个冯叔叔，对鸡还真是情有独钟哪！难道养鸡养出毛病了么？可是他现在不是已经不养鸡了么？

我拉起刘一的手，说，“刘一哥哥，你看那个男人，当初他想当我爸爸，幸亏我没同意，我觉得他可能神经有点问题。”

刘一说：“你才神经呢！”

我和刘一走到幼儿园门口的时候，我看到冯叔叔被那个敲大锣的伯伯领到了后台，难道冯叔叔想重新开养鸡场吗？可是八王别鸡里并没有鸡呀？

大人的世界真是难懂。

其实刘一看戏看得挺投入的，我见他看到最后眼睛里也含着泪光，可是他偏偏说，那种戏没有城里的话剧好看，画具我有很多，不过我从来没有觉得它们好看，顶多好用罢了。因此我觉得那个戏班子弥漫着某种魔力，把冯叔叔和刘一都变得神经不正常了，幸好他们都是无关紧要的人。

回家的路上，小结巴还有伍金花还有王晓峰，每个人都拿了一根树枝边往脖子上比划边走，他们都被戏班子传染了。

我回过头，幼儿园大院上空的树枝，被灯光映得张牙舞爪的，我突然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 4.

在和刘一一起爬树看戏的第二天早晨，刘一很突然地把他的小汽车借给我玩了，那个小汽车就像我前面说到过的那样，很神奇。把它轻轻按在地面上后退一

步，它就会冲出去好远，长大以后我才明白，这大概就叫做“以退为进”吧！

我拿着小汽车兴高采烈地去找伍金花和小哑巴他们炫耀，他们正在王晓峰家里玩过家家。那年春天，镇里的小孩很流行玩“治病”的游戏，就是大家轮流扮演医生和病人，病人脱了裤子，然后医生拿了小树枝扎病人的屁股，同时伺机观察对方尿尿的地方。

我找到他们的时候，王晓峰和杨信正扮演医生，而伍金花和小结巴扮演病人，只见杨信拿了一点卫生纸，用唾沫沾湿了，在伍金花的屁股上抹了抹，然后用树枝对着她的屁股就是一针，树枝在伍金花的屁股上扎了个小坑坑。伍金花转过头看到我，说，“丁厌你也脱裤子扮演病人吧？”

我摇摇头，举起手里的小汽车，其他四个人的目光立刻流口水了。

小结巴看到我，突然说：“那、那、那、我们玩、玩、玩一会、汽车，就玩、生、小孩、的、的、游、游戏吧？”

“生小孩的游戏怎么玩呀？”杨信他们好奇地问，“小孩不是都是挖出来的吗？”

“当然不是了！”我得意地说，“是一个男的一个女的亲嘴拥抱脱光衣服，小孩就会钻到女人的肚子里。”

“不、不、不止、是那样！”小结巴比我还要得意，“还、还、还要屁股、对着、屁股、才、才行！”

“你怎么知道的？”大家一起问。

“我、我、我爸、爸妈、妈就、就、就是、那、那、那、那、那样的！”小结巴说。我们对视了一眼，觉得那样未免有点太流氓了。

小结巴的话让我突然想起了郝老师和杨信小叔叔，他们似乎就曾经在我家屁股对着屁股，可是那是吸血鬼的行为呀？难道每个大人，都是隐蔽起来的地下党吸血鬼么？我的脑袋里跳跃着一个大大的问号。

那天下午，对于我们5个小孩来说，是非常神秘和值得纪念的下午，因为我们屁股对着屁股了，在我们心里，屁股对着屁股是比嘴对着嘴更加隆重的一种仪式，举行完这个隆重的仪式的时候，每个人脸上都荡漾着神秘的微笑，王晓峰往

手上吐了口唾沫，大声说道：“我们结拜吧！”

“结拜就结拜，吐唾沫干嘛？”伍金花恶心地撇了撇嘴。

“你们也吐嘛！然后用带着唾沫的手击掌结拜！”王晓峰说。

“为什么？”我也不喜欢唾沫的味道，咸臭咸臭的。

“这叫相濡以沫！你们懂吗？！”王晓峰跟个大人似的。在他的坚持下，我们相濡以沫了，当我的手和他们的手分开的时候，我看到了唾沫丝儿，一阵反胃。

那天晚上，我们5个人还有刘一一起去看大戏，我把他们一个一个折腾到树上，早知到相濡以沫会这么辛苦，我说什么也不肯牺牲自己的唾沫了。

冯叔叔还是坐在第一排，今天的戏虽然不是八王别鸡，但还是和鸡有关，叫做《红灯鸡》。关于红灯鸡我还是没看太懂，不过衣服明显没有昨天好看了，那个昨天在戏台上抹脖子的女人，穿着一件很破旧的衣服，唱得愤慨激昂的，每到她出场，冯叔叔都会站起来拍着手叫好。

树下一个老太太说，冯叔叔八成是被她迷住了。

她又不是鸡，冯叔叔迷她作什么？

## 5.

《红灯鸡》和《八王别鸡》一样，虽然名字里有鸡，整出戏，却都自始至终没有出现鸡，原来世界上很多事情都是名不副实的，就好像丁香妈妈长不像丁香，伍金花没有金花，小虎队不是老虎一样。如此说来，丁庆也不一定就是惹人讨厌了，起码我那些相濡以沫的朋友，是不讨厌我的。

戏总有散的时候。

今天散戏后，冯叔叔依然等着大家都走了，带着兴奋的笑容，走到后台。

“你说，那个戏台子后面，是不是一个养鸡场呢？”我疑惑地问。

伍金花说：“戏台子怎么会有鸡呢？”

“那冯叔叔为什么每次散了戏都去后台？”

刘一捏了捏我的鼻子，笑道：“大人的事儿，你小孩子瞎操哪门子心呀！”刘一说完，笑眯眯地哼起了一首情歌：“春来了，花开了，知心人儿不可少……”他总是装得跟个大人似的。

“我们也去后台看看吧？”我望了一眼戏台子，戏台子两侧的破布帘子随风飘舞，隐隐露出里面来来回回的腿，那个帘子，就仿佛通向一个神秘世界的入口。

“会被打的！”王晓峰说。

“丁厌你别捣蛋了！”刘一学着大人拧我的耳朵。

“没事儿，我们就说我们是去找冯叔叔的。”我很满意自己的机智。

其他几个小孩包括刘一这个大孩在内，其实都对那个帘子充满了好奇，在我的怂恿下，6个人悄悄地向戏台子匍匐前进，像八路军一样。

还不待我们匍匐到戏台子，就听到上面一声大锣震耳欲聋，敲大锣的伯伯站在我们面前，大声说：“小崽子们，还不赶快回家！”他的嗓门很亮，他的声音也和那锣声一样震耳欲聋。

“我、我、我、我、我、……”小结巴一着急就更加结巴了。

“我们找冯叔叔……”还是刘一这个大孩比较镇定。

那个大锣伯伯虽然看起来很凶，其实只是纸老虎，他的眼睛炯炯有神（刘一写作文特别喜欢说这四个字），眼睛里面好像住着星星一样。他蹲下来，笑着问，“谁是冯叔叔呀？”

“就是刚才进去的那个叔叔啊？”我们异口同声。

“刚才没有进去什么叔叔，不过你们要是想到后面参观的话，我可以带你们去哦！”大锣伯伯笑着，我们欢呼雀跃。

原来后台是这样的，挂满了各种各样的衣服，摆满了大大小小的箱子，那些唱戏的人，离近了看也不怎么好看，油彩并不细腻，貌似还有很多颗粒。后台确实没有冯叔叔，也没有鸡。

大锣伯伯让我们坐在一个长板凳上，从一个布包里拿出一些黑色的像羊屎一样的糖豆，每人给了我们几粒。

“这、这、这、这、这是……”小结巴率先把糖豆放到嘴里，皱着眉头。

“笨蛋，这是巧克力豆！”刘一说。

巧克力豆这种又苦又甜的东西，实在是太有诱惑力了。

大锸伯伯蹲下来，逐一地看着我们，最后他挪了挪身子，把伍金花抱起来，揽在自己怀里，摸着她细嫩的脸，说道，“小朋友，你叫什么名字？”

“伍金花！”伍金花对于得到大锸巧克力伯伯的独宠，感到十分得意。

“伍金花？真好听，以后伯伯每天都给你巧克力吃好不好？”大锸伯伯温柔地说。

“恩！”伍金花越加得意了。

我有些生气地说：“刘一哥哥，我们走！”

刘一看伍金花和大锸伯伯一眼，“伍金花，我们一起走吧？”

“我还要在伯伯这里吃一会儿巧克力豆儿……”

我愤愤地走出后台，其他小孩跟在我后面，刘一皱着眉头，慢腾腾地走在最后。

我真不明白，伍金花有什么好的？她冬天的时候头上还长虱子了呢！大锸伯伯为什么偏偏对她情有独钟而不是我呢？

哼！伍金花你别得意！

## 6.

虽然我心里警告伍金花别得意，但是伍金花并没有听到我的心声，第二天，她竟然得意洋洋、大张旗鼓地在镇里开起来了十里镇小孩代表大会。

只见她站在一个小石墩上，完全抹煞了我们这些相濡以沫的兄弟姐妹。

她竟然说，她昨天被大锸伯伯单独邀请到了后台，吃了很美味的巧克力豆，并且大锸伯伯还疼爱地抱着她，给她画好看的油彩，还教她唱戏了呢。

“他教你唱什么了？”一个小孩问。

“我家——的表——叔数——不清！……”伍金花不知死活地唱起来，跟冯

小如家的鸡叫似的，这难道就是那些戏剧名字里“鸡”的由来？

“我、我、我、我、昨天、也、也、也、去了！”小结巴大声说。

伍金花不屑地看了我们一眼，说，“那不算！大锣伯伯又没有抱你们！”

我拉着小结巴恨恨地离开，并且下定决心要把伍金花比下去。

我们不知不觉就走到了幼儿园门口，看到几个穿着紧身衣的人在大院里翻跟头，也有跑步的，也有吊嗓子的，那个大锣伯伯坐在戏台上，很认真地调整琴弦。

冯叔叔竟然也在，他木木靠着墙，一眨不眨地盯着一个做广播操的男人，那个男人很瘦，他做广播操的姿势很美。

我捂着嘭嘭跳的心口，鼓起勇气走到大锣伯伯跟前，大声说，“伯伯，你也教我唱戏吧？我比伍金花聪明多了！”

大锣伯伯抬起头，笑眯眯地上下打量了我一眼，捏了捏我的脸，又捏了捏我的胳膊和腿，问道，“为什么说你比伍金花聪明呀？”

“我会翻跟头，她不会！我会爬树，她也不会！”

“那你翻几个跟头给大伯看看。”

于是我在戏台上跌跌撞撞地翻了几个跟头，旁边几个叔叔笑着围过来，一个叔叔说，“这丫头翻得不错！”

“那你爬个树看看？”

于是我跑在院子里，很敏捷地翻到树上，倒挂在树枝上，然后直接稳稳地从树上落到地上，像个国际体操运动员。叔叔们鼓掌叫好。

“你还会别的吗？”大锣伯伯站起来，还是笑眯眯的。

我歪着脑袋想了想，冲着天空很大声地吹了声口哨，然后信心满满地望着天空，叔叔们和大锣伯伯也好奇地望着天空。

远处传来小黑的叫声，接着，小黑的影子出现在天空，我伸出手，小黑稳稳当当地落在了我的手上。

“好！”叔叔们鼓着掌。

我随手从地上捡起一件衣服，抛出去，大声说，“小黑，挂树上！”小黑俯冲到半空，在衣服未落地时衔起，然后挂在一棵树上。

我又吹了声口哨，小黑就把衣服送到我的手上，然后乖乖地落在我的肩膀上，扭动着脑袋，瞪着血红的眼睛，警惕地四处看着。

“好样的丫头！”大锏伯伯说，我心里又得意，又有些不好意思。冯叔叔还是靠着墙，不过脸上也挂上了微笑，我避开了他的眼神。

大锏伯伯摸着我的脑袋，说，“小丫头，今天晚上你和你的大鸟先表演好不好？”

我抬起头：“你还没教我呢！而且小黑不是大鸟，是乌鸦呀！”

“乌鸦？！”大家都不约而同地盯着小黑，“这么大个儿的乌鸦？”

我点点头。我发现大锏伯伯对小黑比对我更有兴趣，不由不悦地吹了声口哨，小黑大叫两声，继续觅食去了。

## 7.

那天下午，我一直很兴奋，等刘一放学的时候，还忍不住把这个大秘密告诉了他。刘一皱着眉头，放下小虎队书包，“笨蛋！给钱不？”

“大锏伯伯那么赏识我，当然不要我的钱啦！”我兴奋地说。

刘一敲敲我的脑门，骂道，“要不怎么说你是笨蛋呢？他们得给你钱！”

“为什么？”为什么他们得给我钱？我觉得他们不要我的钱就不错了！

“真是超级笨蛋！”刘一脱了外套，“你给他们表演，他们当然会给你钱了！”

原来是这样，我大概明白了些，不过对于这一点我并不在乎，我在乎的是我终于可以把伍金花比下去了。

晚饭的时候，刘一很“娘们儿”地把我要表演的事告诉了爸爸和丁香妈妈，他还皱着眉头说，“我总觉得那个大锏伯伯不像好人……”

爸爸笑着说：“我们吃完饭一起去看丁庆表演，至于大锏伯伯是不是好人，我一眼就能看出来！”

“他可能只是喜欢小孩罢了！刘一，谢谢你那么关心丁庆。”丁香妈妈也笑着。

刘一听到丁香妈妈这么说，突然不说话，沉着脸。

爸爸连忙说，“你看你多见外呀，刘一是丁厌的哥哥，当然关心妹妹了。”

丁香妈妈愣了愣，也赶紧说，“是呀是呀……”

刘一还是不说话，真不明白他在不高兴什么，难道丁香妈妈谢他不应该么？

晚上的幼儿园还是热闹非凡，我紧张地站在后台，掀开帘子一角，看到冯叔叔依旧坐在第一排，爸爸坐在他旁边，和他聊着什么，伍金花他们站在小板凳上四处张望，果然没有我吸血鬼丁厌，他们就上不了树，真是一群笨蛋。

大锣伯伯给我找了一件漂亮的上衣套上，然后又给我脸上涂了些好看的油彩，“好好表现哦，”他抚摸着我的脸，“等一会打锣的声音一响，你就出去，好不好？”

恩，我点点头，看看四周，叔叔们忙忙碌碌，我突然惊异地发现，从白天到晚上，竟然没有见到一个阿姨，戏班子里全是叔叔，那么那个抹脖子的女人和愤慨激昂的女人，是哪里冒出来的？难道是妖怪吗？难道会隐身吗？

容不得我多想，外面锣鼓已经敲起来了，我站在帘子后面，两腿发软，心都跳上了嗓子眼儿，我咽了好几口唾沫，都没有把心脏咽下去，我觉得口干舌燥的。

“快出去呀！别害怕！”大锣叔叔推了我一把，我一下子冲到戏台上，台下一片大脑袋和小脑袋，我想看到爸爸和丁香妈妈，可是灯光照着我的眼睛，我什么也看不清。

我手足无措，锣鼓声震耳欲聋，我隐约听到爸爸在台下喊，“丁厌！加油！丁厌！加油！”

我怯怯地向中间走了几步，有生以来，我第一次得到了这么多人的关注，这个时候我才发现，原来得到关注是这么可怕的事情，你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都到众目睽睽之下，你那么拘束，那么不自由，那些注视着你的目光，变成了一根根一条条绳子，把你牢牢地困起来，动也不能动，笑也不能笑，于是我站在戏台上大哭起来。

台下有人扔石子儿上来，我怯怯地躲闪着，大锣伯伯掀开帘子大喊，“快吹口哨！”

我卷起舌头，可是怎么吹也吹不出来，好不容易吹响了，可是锣鼓声太大了，小黑根本听不到。

台下扔上来的石子儿更多了，还有人大喊，“下去吧！下去吧！”我扭头，看到了大锣伯伯失望的眼神。

这个时候，小黑飞过来，它替我挡住那些台下的石子儿，在人们头顶盘旋，翅膀擦过那些向我扔石子儿的人头顶，然后落在我的肩膀上，警惕地望着台下。

台下安静了片刻，继而响起了掌声。我带着小黑跳下舞台，扑到爸爸的怀里大哭起来。

## 8.

至于那天晚上上演的戏目，到底是不是还和鸡有关，我一点都记不得了，我只知道，舞台是那么可怕，就像一个张牙舞爪的巨兽一样，让每个站到上面的人都觉得身心疲惫。回到家后，我一直闷闷不乐，觉得自己很丢脸，很没有出息。我想如果我再演一次的话，肯定不会紧张，不会哭，肯定会表演得很好。

那天晚上我没有见到伍金花，第二天听说，伍金花在散场后，又去跟着大锣伯伯学戏了，还得到了很多巧克力豆，为此我既气愤又懊恼。

气愤我昨天牺牲了自己的眼泪，大锣伯伯不但不给钱，连巧克力豆都没给，懊恼的是自己昨天失败的表演，让伍金花又得到了宠爱，伍金花那个笨蛋，怎么能比得上我吸血鬼丁厌呢！

我揉揉肿痛的眼睛，倒挂在树上，虽然已经快四月了，槐树的叶子还是没有发芽，不过树枝却散发出好闻的阳光的味道。

我是个不服输的小孩，我决定今天晚上再演一次，一定不紧张也不哭，一定要把伍金花比下去。

正当我挂在树上胡思乱想信誓旦旦的时候，伍金花远远地过来了，她看上去并不如我想象中的开心，当然也没有不开心，她皱着眉头，心没在肝儿上。

伍金花站在树下，仰起头，张了张嘴，又低下头，我最受不了别人在我跟前儿磨磨唧唧欲言又止了。

“喂！吃了巧克力豆儿还不开心吗？”我大声说，想起自己昨天的丢人经历更是气不打一处来。

“我觉得大锿伯伯好奇怪……”伍金花小声说。

“怎么了？”我想她一定是故意这么说，接下来她就要说那个大锿伯伯怎么对她好了。

“他说……”伍金花仰着头，“他说……屁股也可以吃巧克力豆……你说那多恶心？”

我从树上跳下来，看着伍金花，很严肃地问她，“你屁股上长着牙吗？”

伍金花摸摸自己的屁股，摇摇头。

“那你是吸血鬼吗？”我谨慎地问。

伍金花又摇摇头。

这就奇怪了，伍金花屁股既没有长牙，也不是吸血鬼，她的屁股怎么能吃巧克力豆呢？

“那后来呢？”我看着伍金花，一脸的好奇。

“没有……”伍金花摇摇头，还是一脸的疑惑，大概她对于自己用屁股吃巧克力这一点和我一样抱有很深的疑惑。

“大锿伯伯让我晚上还去，他今天晚上就教我怎么用屁股吃巧克力豆儿，可是我有点害怕，不想去……”伍金花低着头。

我摆弄着刘一送给我的小汽车，皱着眉头，慢悠悠地向幼儿园走去。

接近中午，阳光明媚，我的影子就像个小矮人，摇摇晃晃地跟在身后。

幼儿园大院里，戏班叔叔们的影子，也是小矮人，他们依旧忙忙碌碌。院子里看不到大锿伯伯的影子，冯叔叔也很意外地没有，阳光那么暖，我却突然感到寒冷。

## 9.

我严重怀疑这个戏班子和鸡以及冯叔叔有着某种神秘的渊源，就在当天晚上，上演的戏目居然是《三鸡掌》！虽然《三鸡掌》照例没有鸡掌，不过经过两天的熏陶，我也大概看懂了剧情，这个鸡掌大概就是说，一个有钱人家的女的和一穷人家的男的好了，然后父母不同意他们结婚，那个女的就跟那个男的私奔了。这出戏看得我泪流满面，因为我想到了孙笑笑，孙笑笑和戏里的女的很像，可惜，结局并不同，孙笑笑选择了养鸡场家的女儿而没有选我。编这个戏的人真的是我的知音，我怀疑他就是在听说了我和孙笑笑的悲情故事后才编的这个戏，所以才取了个“鸡掌”的名字。

散戏的时候，我没有从树上跳下来，而是向高处爬了爬，藏在树中央的枯枝中间，我想偷学用屁股吃巧克力豆的办法，毕竟我想成为吸血鬼的话，就必需像郝老师那样好好利用自己的屁股。

曲散人终，幼儿园大院恢复了落寞，我看到伍金花站在墙角，踌躇着，戏班子里的人疲惫地收拾着各种道具，初春的风，还是很冷的。

大锸伯伯站在戏台边缘，四处张望，终于发现了躲在墙角的伍金花，他大步流星向伍金花走去，伍金花有点发抖，不知道是不是冻的。

大锸伯伯抱起伍金花，在她脸蛋上亲了一下，说，“丫头，伯伯带你去吃巧克力豆！”伍金花没有挣扎，她的身体在大锸伯伯的怀里看起来有些僵硬。我看着大锸伯伯抱着伍金花进了后台，正打算悄悄从树上下来去偷学，不想冯叔叔出现了。

冯叔叔站在幼儿园门口，四下看了看，才悄悄绕到舞台的后面，站在背光的地方，轻轻吹了声口哨。

不一会儿，那个演富人家女儿的女人出现了，她还穿着戏服，脸上的妆没有也没有卸掉，冯叔叔一见到她，就把她抱起来，对着她的脸乱啃，仿若她的脸上

涂的不是油彩而是巧克力一般。

那女人说：“啊呀真讨厌，还没卸妆呢！”

我彻底被震撼了，那个女人在戏台上说话明明是女声，现在她的嘴里却发出了男人的声音，这、这、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难道他一会儿是女人，一会儿是男人么？

冯叔叔并不理会他的挣扎，死死地抱着他，喘息着说，“管不了那么多……我等不及，等不及……”说着就去脱他的戏服。

那人说：“等等、等等、这里不安全……”

“那去我家？”冯叔叔急促地说。

“好！等我换了衣服！”那人从冯叔叔的怀里挣脱出来，急匆匆地回到后台，冯叔叔站在原地搓着手。

我预感今天晚上，冯叔叔和那个人要有大事发生，于是我把伍金花的屁股暂时抛到脑后，直接从树上跳到墙头，顺着墙头向冯叔叔家的方向走去。

自从冯小如死后，这是我第一次来到冯叔叔家，冯叔叔家里黑漆漆空荡荡冷冰冰的，完全没有了往日了温馨和热闹，我顺着靠着墙的树，爬到院子里，虽然久未养鸡，院子里还是充斥着鸡粪的臭味，这个时刻，我莫名地怀念起冯叔叔家的大公鸡来了。

冯叔叔家堂屋的门没有锁，我悄悄走进去，寻找可以躲藏的地方，最终还是非常没有创意地躲到了床底下。

整个屋子里都很安静，家具偶尔发出奇怪的声音，这时我才感到了害怕，这时我才想起爸爸和丁香妈妈以及刘一哥哥可能在四处找我，我拍拍自己的脑门，骂自己没大脑。

我想爬出去，可是却胆怯了。

当恐惧来临的时候，一切都会变得面目可憎。我总觉得，在我视线以外的地方，充斥着未知的危险，可能是鬼，可能是妖怪，可能是坏人……

## 10.

正当我咬紧牙关准备冲出去的时候，院子里传来轻微的响声，似乎是个很胖的人从高处落下的声音，难道是冯叔叔他们回来了么？

我重新在床下隐蔽好，院子里的脚步声摸摸索索地向屋子这边走过来，紧接着，门吱呀响了一声，然后屋子里有了片刻的宁静。

我觉得那个人可能不是冯叔叔，因为如果冯叔叔回来了，不可能不开灯的。那人似乎在堂屋里站了一会儿，向卧室的方向走来，紧接着我就看到一双黑布鞋站在床边，他把什么东西放到了床上，然后在卧室里四处走动了几下，期间还传来柜子和厨子打开的声音。

这个时候，外面隐隐传来冯叔叔的说话声，那人一惊，急忙将床上的东西塞到床下，然后匆匆出了门。

不一会儿，冯叔叔的声音进了院子，堂屋的灯亮了，冯叔叔用甜到发腻的声音说，“留在这里，不要走了……我会一辈子对你好……”

那个曾经被冯叔叔抱着的男人嗙声嗙气地说：“那你养我呀？”

冯叔叔说：“我会重新把养鸡场开起来！”

“讨厌！人家让你养我你却说要养鸡，人家又不是鸡。”

他们后面的对话我没注意听，因为此刻我借着堂屋的灯光，看到了那个被塞到床下的东西，那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正是伍金花！

伍金花瞪着眼睛，嘴角带着未干的血迹，她的裤子上沾满了血，身上全是土。和冯小如死的时候那么像。她歪歪扭扭地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她死了。

她死了！我捂住自己的嘴巴，不让自己叫出声。堂屋里，桌子和椅子一齐震动，冯叔叔大口喘着气，嘴里发出呜呜地声音，而那个唱戏男人，则不停地啾啾呀呀。

我手脚发抖，慢慢从床下爬出来，巨大的恐惧压过了原来的好奇，我悄悄打

开卧室的窗户，爬了出去，向家一路飞奔。

伍金花死了，每个和吸血鬼有关的人都死了。大锏伯伯不是要教伍金花用屁股吃巧克力豆，而是把伍金花骗到某处，吸她的血，那个大锏伯伯可能和郝老师一样，也是用屁股吸血的吸血鬼！这太可怕了！原本我以为我是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吸血鬼，看来我错了，错得很彻底，这个世界上不但有很多人，也有很多吸血鬼；这个世界上不但有好人坏人之分，也有好吸血鬼和坏吸血鬼之分，那个大锏伯伯是个十足的恶魔。我突然想起他曾经摸过我的脸，身上顿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跑到半路，正好遇到气急败坏的爸爸，没等他骂我，我就抱住他的腿大哭起来，他抱起我，“你又疯哪去了？还知道哭呀你！疯丫头！”

我无法和家人复述我的恐惧，我不敢，我能感觉到黑暗中，大锏魔鬼笑眯眯的眼睛闪着诡异的光芒，那种寒冷的目光，仿佛在说，“下一个就是你！”

那个晚上，我恶梦连连，不过却没有梦到伍金花，也没有梦到大锏魔鬼，我梦到我回到了爷爷的山里，我笑眯眯地拿着仙草递给爷爷，爷爷突然从床上僵直地坐起来，嘴里露出尖利的牙齿，向我扑过来，于是我一边逃跑一边大哭：“爷爷！是我，我是你最疼的孙女呀！爷爷——”

我大哭着从床上坐起来，天刚蒙蒙亮，想起那个梦，我依然伤心不已，我最亲爱的爷爷不可以那么对我，不可以！就算是在梦里也不可以！

丁香妈妈走过来抱起我，担心地问，“怎么了？做恶梦了？”

我没说话，抱着她温暖的肩膀，哭得更痛了。丁香妈妈身上有一种很好闻的味道，这种味道让我感觉到安全，于是我哭着重新睡去。

## 11.

早晨，镇上的喇叭震天地响，是广播寻找伍金花的，喇叭里还隐隐传来女人的哭声。我知道伍金花在哪里，可是我不敢说，我害怕说不清，我害怕大锏魔鬼

打击报复，我害怕连累冯叔叔，其实我知道，我已经连累冯叔叔一次了，不能连累他第二次。

就在那一天，我听到了另外一个传闻，是一个来找爸爸的大婶说的，那大婶说这件事的时候，眼睛里闪着莫名的神秘和兴奋。

她说，镇长出殡的时候诈尸了。听说抬着棺材游街去火化的时候，经过幼儿园，里面唱戏地突然集体吊嗓子，抬棺材的人一惊，棺材落到地上，等到再抬起的时候，棺材里突然传来叫声，“放我出去——”是镇长的声音没错！然后送葬的人全都吓跑了，几个胆大的后来撬开了钉棺材的钉子，镇长就出来了。

说完这些，那大婶很八婆地问：“陈医生，你说，镇长会不会变成僵尸或者吸血鬼吧？”

爸爸笑了笑，说：“我想应该是假死吧，我抽空去他家看看。”

“那陈医生，你说这个世界上真的有吸血鬼吗？”大婶打完针，系上裤腰带。

“理论上是有的，不过却不是像传说中那样，应该是某种疾病或者感染，现在医学界并没有统一的说法”爸爸说。

“你知道吧……镇上人都说你家丁厌是吸血鬼呢！”

爸爸听了，大笑着说：“她啊，何止是吸血鬼呀，简直是吸血小妖怪，简直让大人操心操透了！哈哈……”

大婶也跟着笑。

而我心中则变得更加复杂，一方面恐惧伍金花和大镬魔鬼的事，另一方面好奇镇长的死而复生，再一方面兴奋自己原来真的是吸血鬼。

我下了床，摇摇晃晃地走到堂屋，打开柜子，柜子里已经没有血了。

“爸，没血了……”我说。

爸爸蹲下来，捏捏我的脸，说：“丁厌，过几个月你就读小学了，可不可以不喝血了？”

我咽了口唾沫，摇摇头。

“就是小孩子，到了六岁也该断奶了呀！爸爸之前没有阻止你，是因为知道爷爷是用血水把你喂大的，不过喝血可不是好习惯啊！”

我又咽了口唾沫，坚定地摇摇头。既然我是吸血鬼，就没有不喝血的道理。

陈豪天有些生气地站起来，厉声道，“这次不能由着你的性子了！”说完他就不再理我。我没有心思跟他胡搅蛮缠，从暖壶里倒了热水，把那些空血瓶子挨个儿涮了涮，勉强就着馒头喝了，心里这才踏实了些。

吃饱喝足了，我就倒挂在树上胡思乱想，镇里的喇叭依然不停地广播，街道上也有四处帮忙寻找的人，我咬着牙，咯吱咯吱响，不能说，不可说。

陈豪天提着药箱子站在树下说，“我和你妈妈去看看镇长去，你给我老老实实呆在家里，别给我惹事！”

我闭着眼睛，不说话。阳光在我眼皮外面横冲直撞，我看到了一片血红。这是一个宝贵的人生经验，当你闭着眼睛对着阳光的时候，你就会看到一片血红。

我倒挂在树上似睡非睡，似梦非梦。我看到自己的身体变小了，像孙乐乐那么小。我躺在山中家里的小床上，身上涂满了血。爷爷恢复了和蔼可亲的面容，穿着驱鬼的衣服在我床前跳来跳去，口中念念有词。然后，他又把一些血混在仙草的汁液里，一口一口地喂我喝，我品尝不出那汁液的味道，但是闻到了爷爷身上好闻的草药味儿，那种味道，让我感觉到了温暖、力量和勇气。

“丁仄，你给我下来！你这个灾星！”我一下子惊醒，看到伍金花的妈妈拿着一根棍子站在树下，急忙翻身坐在树枝上，又向高处爬了爬。

“我就知道小花最近总是和你玩，迟早会出事儿！你说，你把小花整哪去了？”伍金花的妈妈在树下咬牙切齿。

## 12.

我知道伍金花在哪里，但是我不说。我站在大树的中央，一声不吭，小黑在树枝上张开翅膀，蓄势待发。

伍金花的妈妈举着棍子敲打着树枝，不过却够不着我，最后，她干脆坐在地上大哭起来：“小花……你在哪儿啊——小花，你在哪儿啊！你快回来……快回

来……”看到伍金花的妈妈哭得如此痛心，我不由也泪流满面，虽然我曾经嫉妒伍金花得到独宠，但是我们毕竟曾经屁股对着屁股过，毕竟曾经相濡以沫过，我也不希望她那么悲惨地死去，可是，我能怎么办呢？我转过头，遥遥望着幼儿园的方向，寒冷和恐惧突入袭来。我闭上眼睛，满眼都是血。

围观的人渐渐多起来，有劝伍金花妈妈的，有对我指指点点的，我觉得自己再一次被目光囚禁了。

临近中午，爸爸和丁香妈妈才回来，看到门口围观的人群，以为我又闯祸了，表情马上变得气急败坏，“丁厌！你又闯祸了？！”

伍金花妈妈听到爸爸的声音，跪着抱住爸爸的腿，哭道：“陈医生，求求你，陈医生，求求你，你让丁厌把小花还给我吧……我求你了……”

爸爸和丁香妈妈疑惑地扶起伍金花妈妈，“怎么回事儿？丁厌把小花藏起了吗？”

“一定是她，她是灾星，我就知道小花和她在一起准儿没好事儿……”

丁香妈妈一听，脸上立刻不高兴了，她甩开伍金花妈妈握着她的手，“大姐！我知道您女儿找不到了很着急，可是这和丁厌有什么关系？您怎么能那么说一个孩子呢？灾星灾星的多难听？！我是学幼儿教育，您不知道我知道，您这么说对孩子有多大的心理伤害您知道吗？……”

爸爸用眼神制止了丁香妈妈继续说下去，安慰伍金花妈妈说，“我一会儿问问丁厌，看看她最后一次和小花玩儿是什么时候，您别激动，别激动……您这么拿着棍子，会吓到孩子的……”

“丁厌！你下来！”爸爸厉声对我说。

“她先放下棍子，我再下来！”我边说边又向高处爬了爬。

“丫头，你先下来，别怕，妈妈保护你！”丁香妈妈在树下张开手臂，就像我第一次见到她的那样，可惜她今天没有穿蝙蝠衫。

我犹豫了一下，咬咬牙，从树上滑下来，一落地马上躲在丁香妈妈的身后。

“你最后一次见到伍金花是什么时候呢？”丁香妈妈抱起我。

我歪着脑袋，想着自己该怎么说，是说屁股对屁股的时候呢？还是说她站在

石头上演讲的时候呢？

“是昨天白天……”我说。

“在哪里？”伍金花妈妈眼睛里充满了期待。

“就在这里，我挂在树上，伍金花来找我说话……”我小声说。

“说什么了？她说什么了？”伍金花妈妈冲过来，我急忙抱紧了丁香妈妈。

“她说……”要说用屁股吃巧克力豆儿的事儿吗？要把大镬魔鬼揭发出来么？我犹豫不决。

“你倒是快说呀！”伍金花妈妈十分焦急。

“她说……她说要和我玩过家家，我没同意……”我不敢看大人们的眼睛。

“后来呢？”

“后来她就走了……”

“去哪了？”

“不知道……”

于是伍金花妈妈又坐在地上大哭起来。

伍金花的失踪，真正着急的是她的家人，其他人虽然也热心帮忙，但毕竟不是自家的事儿，因此大家该吃饭还吃饭，该睡觉还睡觉，该看戏还看戏。

爸爸说镇长是脖子里卡了个花生豆导致假死，幸亏戏班子吊嗓子吓到了抬棺材的人，否则直接火化了就完了。因此死而复生的镇长给了戏班子双倍的钱，并且要请他们在镇里唱一个月的大戏。

这个消息对于冯叔叔可能是个好消息，于我确是噩耗，我多么希望那个戏班子快点离开啊，我多么希望大镬魔鬼赶紧远去呀！

## 13.

那天晚上，任凭刘一怎么软硬兼施，我也不肯陪他去看戏，我不但不去，还紧紧拉着他的手，也禁止他去。

唱戏的声音透过喇叭，乘着风传到家里，特别像鬼哭狼嚎，可怕地很。

晚饭没有鸡血，那些血瓶子已经被我涮得干干净净了，因此我只喝了一点玉米粥，就闷闷不乐地盘腿坐在小床上发呆。

刘一写完作业，走过来，表情和大人一样，“丁庆，我觉得你有心事儿……”

“什么叫新事儿？”

“就是心里有事儿……”刘一坐在床上。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我们几乎成了好兄妹。

我低着头，咬着牙，伍金花的秘密拼命撞击着牙齿，如果我不咬紧一点儿，我担心它们会冲出来。

“其实你那天表演的挺好的，一点儿都没丢人！”刘一说。

我还是不说话，床板发出细微的声音，我神经质地把脑袋探到床下看了看，什么都没有，这才放心地重新坐在床上。

“你到底怎么了？是因为没血喝了吗？”刘一还是问，还摸了摸我的脸，我不由想起大镬魔鬼摸我脸时的情形，本能地向后躲。

刘一叹口气，坐在床上自言自语起来，“其实我挺喜欢你的，你又聪明又活泼又勇敢还很义气，和城里的小女孩都不一样。和你在一起聊天，我能暂时不想我妈妈和爸爸……”

“你爸爸妈妈死了吗？”

“别瞎说！”刘一转过头，看着我，“他们去英国了……”

“鹰国？那里全是老鹰么？”

刘一开心地笑着刮刮我的鼻子，“虽然那里的人都长着鹰勾鼻子，不过却不是老鹰呀！不是鹰国是英国呀！英雄的英，伍金英的英！”

“伍金英是谁？”我好奇地问，这个名字很熟悉。

“我的同桌，也是伍金花的姐姐呀！”刘一说道这里突然一愣，“她今天没来上学呢！听说她妹妹失踪了……”

我顿时脸色煞白，咬着牙嘴唇发抖，又神经质地看看床下，然后猛地拉住刘一的手，说：“刘一哥哥我知道伍金花在哪里！”我怕自己后悔，所以一口气说

完马上捂住嘴。

“在哪？”

我恐惧地指了指床下，刘一弯腰，“床下什么都没有，小骗子！”

“不是这个床下，是冯叔叔家的床下……”

于是我一五一十把那天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刘一，最后叮咛他千万不要告诉别人，尤其千万不要告诉大人。

刘一的表情很凝重，但是语气中却有那么一点点得意，“我早就觉得大锿伯伯不是好人……”

“该怎么办呢？”我担心地问。秘密说出来，心里感觉轻松了好多。

“告诉大人，大人可能不会相信，而且很可能会冤枉冯叔叔……”

我重重地点点头，刘一果然比我更会分析问题。

“让我好好想想……”刘一紧紧皱着眉头。

他皱着眉头的时候，很酷，有点像电视上的明星，让人觉得把问题交给他很可靠。

“我想到了！”刘一看着我，说：“我们把伍金花的尸体从冯叔叔家的床下搬出来，放到戏台子下面，这样大家就不会冤枉冯叔叔，而且也会自然而然地怀疑到戏班里的人了，到时候我们再一致指认大锿伯伯曾经单独给过伍金花巧克力豆，警察就会把大锿伯伯做为重点嫌疑犯了！”

“什么时候搬呢？”我觉得这个主意虽然不够出类拔萃别出心裁，倒也不失为一个办法。

“现在趁冯叔叔在看戏，我们先把伍金花搬出来，抗到房顶上，然后等夜深人静的半夜，我们再偷偷下去，藏到戏台子底下！”

“好吧！”我套上袜子，“你怕死人吗？”

“不怕！”刘一说得很坚定。

## 14.

虽然刘一自己说“不怕”说得很坚定，但是到了冯叔叔家，还没见到尸体，单是站在堂屋门口，他就胆怯了，屋里比外面更黑，就像一个无底深渊的入口。

“你在里面站一会儿，就不会觉得黑了！”我小声说。

“我知道，那是眼睛适应了黑暗，这个我懂！”这种时候，他还不忘表现自己的博学多才。

刘一一只脚迈进了门槛，另一只脚却如何也不肯迈过去，“丁厌……打开灯吧……”

我刚要反对，堂屋的灯突然亮了，我吓得扑到刘一的怀里：“闹鬼了啊！”

刘一的眼睛直直地望着我身后，冯叔叔疑惑地站在那里。他的脸色有些苍白，双手抖动着，似乎也受了什么惊吓似的。

“你们在这里做什么？！”他质问，却底气不足，“你们什么时候进来的？”

“我、我、我想找伍……冯小如，我想她了……”我看看旁边桌子上，冯小如骑着木马，她在照片里笑得无比甜美，那条中分线还是那么扎眼。

“傻孩子……”冯叔叔摸摸我的脑袋，他似乎控制不住他手的抖动。

“我们走了！”我拉起刘一，一溜烟跑了出去，不远处，幼儿园响起戏散场的锣鼓，三三两两的人从大院儿里走出来。

“要不要去看看？”刘一小声说。我心头一紧，点点头，又摇摇头。

突然，人声大乱，幼儿园大院里传来一阵阵尖叫，继而有的人飞奔出来，有的人飞奔进去。人多就不怕，我和刘一对视一眼，向幼儿园的方向跑去。

幼儿园里，戏台子的聚光灯不知怎么聚焦到了教室的玻璃上，教师里，隐隐约约有一个长长的影子不死不活地飘荡，外面围了很多人，却没有人敢进去。众人议论纷纷，大部分人都在说，戏班子惊扰了孙笑笑大伯的冤魂，孙笑笑大伯，就是吊死在教室横梁上的。

这个时候，断电了。

断电的瞬间，一团漆黑，片刻后，我和刘一才适应了这黑暗，我趁着乱把刘一推到树上，然后自己也爬到树上，看着下面的人如无头苍蝇一般。

后来，镇长带着治保队冲过来以后，一行人拿着手电筒冲进教室，教室里什么都没有，空空如也。于是，孙笑笑大伯冤魂再现的传闻，就更加绘声绘色了。

“刘一哥哥！可能真的闹鬼了！以前孙笑笑的鬼魂跟我说过，他大伯就住在横梁上……”我伸手推了推刘一，刘一没说话，他的身体又冷又硬。

“丁厌！丁厌！”刘一喊，声音没有在树上，我惊恐地转过头，一个人拦腰挂在树上，我尖叫一声，从树上栽下来，那个人也跟着从树上栽下来。也不知我落在了谁的头顶上，人群顿然更加沸腾了。

我站起来，紧紧抓住刘一的胳膊，他说，“一会儿功夫你就不见了！”

我害怕得无法说话，手电筒齐齐地照在那个和我一起落下的人身上，那人不是别人，正是伍金花。伍金花的脸在手电光下显得异常狰狞，仿佛怀着某种深刻的仇恨和不甘。

一个女人的长嚎穿透夜空，伍金花妈妈扑过来，抱起她瘦弱而冰冷的身体，咬着牙，眼泪蜂拥而出。

镇长手忙脚乱地指挥着，戏班里的人还来不及卸妆，齐齐地站在台子上发呆，浓重的油彩以及黑夜的黑，遮挡了他们的表情，他们就像是一群正在展览的玩偶，我看不到大锷魔鬼，或许此刻，他正躲在某处，想着某种逃脱的计谋；又或许，他正躲在某处，偷偷把尖利的僵尸牙藏起来。

刘一的同桌伍金英也来了，刘一默默走过去，牵着伍金英的手。

虽然我这个时候吃醋有些不合时宜，但是心中却忍不住酸酸的，在我心里，爸爸、丁香妈妈还有刘一，都应该是属于我一个人的。

## 15.

那天晚上，我躺在自己的小床上，翻来覆去如何也睡不着，我的心中充满了疑惑。

孙笑笑的大伯不是一直都挺老实的挂在房梁上荡秋千么？怎么突然就“冤魂不散”了呢？伍金花的尸体明明在冯叔叔家的床下，又如何跑到了树上？我印象中，明明把刘一弄到了树上，他怎么会在树下？那么我推上去的那个人又是谁？不可能是伍金花啊，死人是不会自己抱着树干往上爬的，就算我推着也不行。

这一切都太诡异了，我从床上坐起来，房间里的一切在黑暗中都变成了形，不但变了形，仿佛还在缓缓地蠕动。院子里干枯的树枝映在窗上，张牙舞爪，我捂着心口，防止心脏跳出来，抓起枕巾，蒙上头，慢慢地挪到柜子里。

还是柜子里好，什么也看不到。

第二天，听镇子里的人说，幼儿园的教室被上了封条，戏班子也要散了，唱不下去了，伍金花的尸体被警察带到了城里，伍金花的妈妈说，无论如何也要查个明白。

还有什么不明白的？伍金花就是被大镲魔鬼杀死的！可是，传言说，连大镲魔鬼也消失了，戏班子里的人还是住在幼儿园，四处寻找他们的班主。

我带着小黑在镇上闲逛的时候，看到戏班子抹脖子叔叔穿着便装，悄悄进了冯叔叔家。他进去后，冯叔叔就把大门锁上了。

我顺着树爬上墙头，又顺着墙头爬上房顶，屋子里隐隐传来说话的声音，却听不清说什么。冯叔叔家的鸡舍里，萧条而落寞。

不一会儿，冯叔叔和抹脖子叔叔从屋里出来了，冯叔叔说：“小刘，你们班主死了，既给我女儿报了仇，也没有人阻碍我们在一起了，你留下来好不好？”

抹脖子刘叔叔说：“好！班主死了也活该，他本来就不是好东西，若不是我发现了摆在桌上的照片，还真不知道前段时间他在河坑害死的女孩就是你女儿。”

如今，他不但奸淫了小孩，还栽赃给你，他就是想让你住监狱判死刑，他就是不想我们在一起！你放心，戏班子里的人都恨他，找几天找不到，自然就不会找了。”

冯叔叔穿上黑雨鞋，跳到猪圈里，镇上每户人家都有猪圈，就算不养猪也有。那个猪圈，其实是相当于粪池。冯叔叔拿着铁锨，在猪圈里翻了两下，就捞出一个人。那个人全身都是褐色的粪，不过当他仰卧在院子里的时候，我还是能认出来，那就是大镬魔鬼。

冯叔叔往大镬魔鬼尸体上浇了一桶粘稠的东西，大镬魔鬼马上冒起了烟儿，不一会，肉就化成了脓水，肢体也零零碎碎看不出本来的样子，然后冯叔叔又把那些看不出样子的零碎重新放进了猪圈里，用铁锨搅拌了搅拌。院子里充斥着混合复杂的臭味。

冯叔叔和小刘叔叔对望一眼，两个人都笑了。冯叔叔抱住小刘叔叔，小声说，“谁也不能阻止我们分开。”

我站在房顶上，看着彻蓝的天空，看着淡淡的轻云，长长地呼了一口气，大镬魔鬼成了屎，连我也觉得莫名地轻松，压在心头的恐惧和不安，一下子烟消云散了。

小刘叔叔抹了抹兜，拿出一袋巧克力豆，“咱们动手的时候，我把这个拿出来，那个混蛋，总是拿这个糊弄小孩子……”

## 16.

过了几天，镇里又有了传言，说伍金花是窒息死的，死前好像还被人强奸过，于是同情一下子变成了鄙视，伍金花的妈妈在镇里，总是低着头走路。

虽然我并不太懂强奸是什么，但是心中隐约觉得那是很丢脸的事，我想那可能和用屁股吃巧克力豆有关。

警察拿着小本本来我家问伍金花的事情的时候，我一五一十说了大镬魔鬼的事，并且我的话也得到了其他小朋友的证实。丁香妈妈听了以后后怕不已，责怪

我不早点和大人说，我低着头，心想，若不是知道大镬魔鬼变成了屎，我还是不敢说。但是随即我又担心自己不会有好下场，因为到目前为止，我所知道的吸血鬼，都没有什么好下场。

大镬魔鬼成了通缉犯，戏班子也在不久后离开了，不过小刘叔叔留了下来，他就住在冯叔叔的家里，他说他是冯叔叔的表弟。

至于那晚上树的谜题，也解开了。原来刘一被我推到树上后，不知被什么拌了一下，又摔了下来，我想拌他的可能是伍金花吧，伍金花冤魂不散。

不过，幼儿园教室晃来晃去的身影和伍金花怎么爬上树，任凭我的小脑袋瓜儿怎么想，也想不出来。

传言依然在继续，并且越来越绘声绘色声情并茂，还有人说镇长的尸体经过幼儿园的时候，并没有真的复活，而是孙笑笑大伯的灵魂钻进去了，那天的人影，其实是镇长的灵魂。镇长代替了孙笑笑大伯荡秋千。

谁知道呢？！镇长又不帅，孙笑笑大伯钻他做什么？

后来丁香妈妈坚持要开课，镇长无奈之下，请和尚们在幼儿园做了规模宏大的法事，这才算有了交待。

说起镇长，也确实有很多奇怪的地方。

死而复生后的镇长，仿若变了个人，以前明明是个大老粗，可是后来却变得文质彬彬的，并且无缘无故地开始喜欢我。

就在我爸爸做艰苦卓越的喝血斗争的时候，他来到我家，说要收我当干女儿，教我写字。

关于干女儿的事，被爸爸和丁香妈妈婉拒了，他们说，丁厌只是属于我们的。

这个回答让我兴奋了许久，并且感觉心中满满的，那种感觉，很像幸福的感觉。为此，我竟然想开始尝试戒血了。

幼儿园开课不久，小镇似乎又回复了平静，刘一偶尔带着伍金英来我家写作业，他们好像结成了什么学习小组。

我搞不明白结学习小组和结婚有什么区别，我想区别应该不是很大，都是一男一女，而且结了后，看起来都很开心。

伍金英很怕我，因为我没事儿就老瞪她。我瞪她除了因为她和刘一“结”了以外，还因为她长得特别像伍金花，伍金花是不愉快的回忆。

自从伍金花死后，我一直对巧克力豆有着莫名的反感和恐惧，有一次爸爸进城买药回来，带了一大包巧克力豆，当他打开袋子递给我的时候，我胃里一阵翻箱倒柜，吐得一塌糊涂。

从那以后一直到现在，我一见到巧克力豆就吐，就像那个一听到鸡蛋就会晕倒的人一样。

长大以后，  
我才明白：  
有的人戒不掉烟，  
是因为戒不掉落寞；  
有的人戒不掉酒，  
是因为戒不掉思念；  
有的人戒不掉血，  
是因为戒不掉，  
某种爱恋。

### 1.

夏天的时候，冯叔叔受到戏班子里鸡的启发，重新开了养鸡场，那些嫩黄色、嫩白色、嫩黑色的小鸡毛茸茸的，分外可爱，让人忍不住想抓起来，握在手里，然后拧断它们的脖子，喝那新鲜美味的血。

虽然冯叔叔家重新开了养鸡场，但是却没有了威风凛凛的大公鸡，没有大公鸡，就算院子里唧唧喳喳的跳满了小鸡，我还是觉得莫名落寞。大概，没有敌手的人生，就是寂寞的人生吧。

自从冯叔叔家所有的鸡都被冯小如的后妈妈毒死以后，镇子里的公鸡们立马乱了阵脚，每天打鸣也乱七八糟的显得无组织无纪律，好像每只公鸡都在暗自较劲儿，谁也不服谁，你叫你的，我叫我的。若不是现在人们有了闹钟，估计整个小镇的作息时间就要乱套了。

这种杂乱的状态直到冯叔叔重开养鸡场后，终于得到了好转，六国统一。一统江山的不是别人，正是冯叔叔的“表弟”刘叔叔。

刘叔叔虽然不唱戏了，不过每天清晨依然吊嗓子，他的嗓音悠远悠长，震撼了全镇所有的公鸡。只要刘叔叔的嗓门一起，全镇的公鸡立刻就会开始打鸣。我怀疑冯叔叔家是成就鸡王的风水宝地。

没事儿的时候，我喜欢像黄鼠狼一样，徘徊在冯叔叔家大门外，想伺机偷那么一两只小鸡喝血，不过却一次都没有得逞过。

陈豪天强制给我断血粮已经快一个月了，这一个月，简直比一个世纪还要长，每到吃饭的时候，我的心里就好像爬满了蚂蚁，坐也不安，站也不宁。丁香妈妈特意做的饭菜，到了我的嘴里，都跟嚼塑料似的，要么一点味道也没有，要么就是难吃的很。

虽然味同嚼塑料，但是我每次都吃到肚子鼓起一个小包为止。我吃那么多，不是因为饿，因为我发现就算自己吃到胃疼，依然很空。那种空不在胃里，在心里，在骨髓里。

不让一个吸血鬼喝血，就好比不让一条鱼游泳一样，简直生不如死。

断血的这段时间里，我每晚都会做雷同的梦，我梦到在爷爷的山里，血红色的山泉散发着诱人的味道，从山上潺潺流下。我边吞着口水边向山泉奔去，偏偏每次快要跑到的时候，就会突然出现一堵墙。那堵墙笔直地向我压过来，聪明机智的我，每次不等它砸到我身上，就会及时醒来。

我怀疑我的身体里装了一个闹钟，我总是同一时间醒来，从我醒来的那一刻在心里默数10下，刘叔叔的吊嗓子的声音准会响起，然后紧跟着百鸡齐鸣，再紧接着我就口干舌燥的，连唾沫都没得咽了，心中充满了空虚，同时又充满了渴望。

不行，再不喝血，就算我不会死掉，起码也会疯掉。

我抓抓自己的头发，舔了舔干得有些脱皮儿的嘴唇，站起来，走到堂屋，打开橱子。明明知道橱子里什么都没有了，依然打开。

原来人类从小时候开始，就学会了自欺欺人，很多时候，明明知道没有结果，却还是选择继续；有时候，明明知道结局是伤害和失望，却依旧忍不住开始。

人类最大的悲哀，就是他们总是心存侥幸并且奢望奇迹。

我蹲在地上，心里仿佛爬满了热乎乎的蚂蚁般，总觉得哪里痒，却又不知道具体哪里在痒，好像全身都在痒，又好像全身都不痒。

终于，我再也忍不住，一条心横下去，咬破了食指。

原来，食指是因为这个才被叫做“食指”的。

## 2.

夏天的夜并不黑，最原始的欲望总能战胜一切恐惧。

我站在屋外，大口地吸着并不清凉的空气。外面并不凉爽，十里镇仿佛被煮进了一口大锅里，连地面上都会冒出热腾腾的气。我套上塑料凉鞋，出了门。

冯叔叔家的院子里很安静，偶尔有那么一两声小鸡的叫声，怯怯地，梦呓般。

顺着路边的大槐树攀上墙头，跳进院子里，鸡舍有了小声的骚动，堂屋里隐隐传来，“谁呀？！”

“小鸡们乱叫，不用理，宝贝儿，来，我们继续……”于是屋子里断断续续传来床的呻吟声。

我蹲在鸡舍外面，看着里面毛茸茸一片，把鸡舍的门打开一条缝，伸进去一只手胡乱抓了一只小鸡，咬咬牙，一下子拧断它的脖子，那只小鸡几乎连叫都未来得及叫一声。

小鸡毛茸茸的脖子上，渗出热乎乎的血，我张开嘴，贪婪地吮吸。

这几乎是我喝到的最新鲜最美味的鲜血了，我把小鸡的尸体甩进猪圈里，伸了个懒腰，

全身真是有说不出的畅快，似乎全身的每个毛孔，都在欢呼雀跃。

第二天，我去买冰棍的时候，看到冯叔叔从孙妈妈那里买了几个老鼠夹子，黑色的，大且结实，我的手一阵痉挛。

我说过，欲望是战胜一切的，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所以当我抱着被老鼠夹夹得青紫的脚站在冯叔叔家院子里大哭的时候，我一点都不后悔。

歇斯底里的我被冯叔叔抱回了家里，爸爸在这个夏天第一次打了我。不但如此，他还把我捆在床上，禁止我出门，禁止我咬自己的手指，有生以来，我第一次感觉到了焦躁，如发狂的猛兽般，不停地挣扎，大叫。

我不能没有血，我不能让自己的身体如此空虚，如此缥缈，于我而言，似乎

这个世界上，只有鲜血才是实实在在的，只有鲜血才是最最真实最最靠得住的。

我病了，发烧，昏迷，百药不侵，无药可救。我的大脑里不停闪动着山里的一幕幕，山里的阳光，山里的鸟鸣，爷爷的微笑，以及浑身涂满鸡血的我自己。

三天后，爸爸终于妥协了，他扔给我一瓶鸡血，看着我狼吞虎咽，无奈地说道，“每天一瓶，不准多！”

我点点头，有就好，聊胜于无。

我和爸爸关于鸡血的战争，也就此告一段落，虽然我知道每天的鸡血里都兑了葡萄糖或者盐水，但是我并没有揭穿他。对于有些事情，我一向不善于争取，撑不死，饿不着就行了。

但是在刘一哥哥的事情上，我不能再姑息下去了。

那个伍金英越来越过分了，不但每天都到我家写作业，还常常和刘一哥哥分着吃鸳鸯牛奶冰糕。

我见过画里的鸳鸯，跟鸡差不多，总是成双成对的。伍金英的野心很明显，她想和“国际儿童节”做鸳鸯。

事情总该有个先来后到吧？是我先认识刘一哥哥的，刘一哥哥自然是我的。旁人抢不得。

我决定和伍金英好好谈谈，如果软的不行，就来硬的。

“伍金英！”我盛气凌人。

“你应该叫我姐姐吧？”伍金英笑着，伪装成很可爱的样子。

“我就叫你伍金英！伍金英，你是不是想当刘一哥哥的新媳妇？”我直奔主题一针见血。

“你……你别乱说！”伍金英的脸霎红，眼神飘忽着，“你听谁乱造谣呀？”

“大家都那么说！”我理直气壮。

“我没有！”伍金英抓起书包一溜烟地跑得没影儿。

估计是怕了。

### 3.

伍金英果然很识趣，从我们正式谈判后，她就再也没有到我家来写过作业，而且听说整个暑假都没有跟刘一哥哥说话。

刘一哥哥也说，他再也不理伍金英了。

看来，所谓“结”，无论是“结”婚还是“结”学习小组，都不那么可靠，都是那么不堪一击。直到长大后我才明白，我对婚姻和爱情的不信任，原来如此源远流长。

新学期快开始的时候，爸爸和丁香妈妈一趟一趟地往镇长家里跑，并且还常常嘀咕着什么神秘的事情，我隐隐觉得，那件神秘的事情是关于我的。

刘一哥哥有一天问我：“你喜欢你的名字么？”

我摇摇头。我怎么会喜欢自己的名字呢？

电视里说，名字是父母送给孩子的第一个礼物和第一份祝福，而我的名字，却是诅咒。

“听说，陈叔叔要给你改名字，因为你马上就上一年级了，婶婶觉得你的名字不好，所以建议你爸给你改名字，你喜欢叫鲜艳的艳，还是燕子的燕？”

我低下头，那两个 y à n 我都不喜欢。

我跑回自己的房间，看着妈妈的照片，她在照片里还是那么好看，她长得越来越像我了。其实我知道，我的名字，是爸爸对妈妈深深的思念，“丁”是妈妈的姓氏，“厌”也不是让所有人都讨厌我的意思，而是爸爸失去妈妈后，对痛苦的一种表达方式。现在，爸爸要把这个名字改掉，是因为他决定彻底忘记妈妈了么？是因为他决定彻底不再思念妈妈了么？

我盘腿坐在小床上，如果丁厌变成了丁燕或者丁艳，那么丁厌还是丁厌吗？我还是我吗？我会不会变成另外一个人？

我觉得自己无法放弃这个跟随了自己六年的名字，一如自己无法放弃对妈妈

的内疚和思念，这种思念和内疚，就算是丁香妈妈也不能弥补。

晚饭的时候，我跟爸爸坚定地说，“我不改名字！我就要叫丁厌！”

爸爸面对我突如其来的坚定表现出了很大的愕然，他愣了愣，叹口气，没说话。

“爸爸是为你好，因为你读小学以后，名字就会变得很重要。”丁香妈妈温柔地说。

“我不会放弃妈妈的，我不会嫌弃自己的名字，就好像我不会嫌弃我妈妈一样。”我坚定如故。

爸爸小声嗔怪，“别当着你妈说这种话！”

“为什么？丁香妈妈就是丁香妈妈，我妈妈就是我妈妈，丁香妈妈永远也成不了我妈妈！”

丁香妈妈不说话了。

那顿饭吃得无比压抑，连刘一哥哥也一直沉着脸，或许他也想自己的妈妈了，听丁香妈妈说，他已经一个月没有收到父母的信了，他一定担心自己的父母在鹰国真的变成老鹰，或者被老鹰们吃掉。

我突然觉得刘一哥哥很可怜很孤单，我决定以后一定要好好疼他，让他开心，让他比和伍金英在一起的时候还要开心。

据我所知，王晓峰和小结巴他们，是需要先上一年育红班然后才可以读一年级，可是由于我已经认识了好多字，并且爸爸在镇里也有些威望，所以才破格让我直接上一年级的，对此我十分自豪。

开学前的几天，丁香妈妈专门进城给我和刘一哥哥买了新书包，我的新书包是红色的，刘一哥哥的新书包是蓝色的。但是刘一哥哥却死活不肯换下他那个已经破旧的小虎队书包。

刘一哥哥私底下跟我说，“你用你妈妈给你买的书包，我要用我妈妈给我买的书包。”

刘一哥哥说这句话的时候，眼睛望着很远很远的地方，我不知道，那是不是鹰国的方向。

## 4.

太阳当空照，  
花儿对我笑，  
小鸟说早早早，  
你为什么背上炸药包，  
我去炸学校，  
天天不迟到，  
一拉线，  
快逃跑，  
轰隆一声学校炸没了！

第一天上学的路上，刘一哥哥就教会了我唱这首歌。他说，唱着这首歌去上学，心情就会格外的好。

而我的心情，却没有格外的好。我扯着刘一哥哥的衣角，忐忑不安地走向学校。我总感觉自己从此就要走向一个幽长的隧道。那条隧道很深，很长，很黑，就像一个恶魔吸血鬼的肠道一样，里面充满了未知与无奈，每个钻入里面的人，只有一个结局，就是变成屎。只不过区别是，是变成金黄色的屎，还是变成褐色的屎；是变成稀的屎，还是变成圆柱状的稠屎；变成屎以后是当花肥，还是直接进入猪圈被猪踩个稀巴烂。

每个进入这条隧道的人，都不知道自己到底会变成什么样子或什么用途的屎，据说这几乎完全凭运气。

上学的第一天，是分班排座位。

那个时候，我们就像一群无辜又无助的小鸡，被老师拉扯到了操场，于是操场上就扬起一层尘土，好像西游记里神仙或者妖怪出现的时候一样。高年级的学生在操场旁或者教室的窗户里指指点点，似乎在挑选自己满意的货物。

我们被老师推推搡搡地排起队，期间有不少同学被扯出来又塞进去，塞进去又扯出来，我看到一个留着黄色鼻涕的男生被塞扯了4次之多。

不过，我就没有那个福气了，我年纪最小，个子最小，因此无论老师怎么折腾，我都还是排在第一名。

一年级一班第一排。

学校和幼儿园最大的区别就是多，什么都多。教室多，老师多，学生多，规矩也多，连厕所都比幼儿园多一个。

上课的时候，每个同学都要左臂搭右臂或者右臂搭左臂，总之要一个手臂搭着另外一个手臂放在课桌上，一动也不能动。还有的老师要求我们把两只手全部都背在后面，这令我们看上去很像人质。

我的同桌就是那个被塞扯了4次的“黄色鼻涕”，本来他应该坐在后面的，可是最后关头他急中生智，说自己近视，于是老师就让他坐在了第一排。

他刚刚坐稳，就把黄色鼻涕吸进鼻洞里，从铅笔盒里拿出一个崭新的小刀，在课桌的中间刻了一条线。其实那张课桌中间本来已经有了一条深深的刀刻线了，他的小刀落下去，不过是清理了一下那刀痕中间的污垢而已。

他把那些污垢吹了吹，黄色鼻涕马上又冲到了嘴唇，但又很及时地刹车缩了回去，他的鼻涕好像和他一样，喜欢急中生智。

他说，“这是三八线，你的胳膊要是越过这条线，我就用铅笔扎你！”

我说，“那你要是越过了呢？”

他说，“那你也扎我。”

我说，“行。”

其实我不明白到底什么是三八线，最早关于的“三八”记忆，是一部制作粗糙的电视剧，电视剧里一个反面角色，总是拉长耳朵，睁大眼睛，捕风捉影通过只言片语来挑起事端，制造矛盾，故意让别人不和，后来事情败露，电视剧里一个男人抓起她的头发，边打边骂，“臭三八”。

今年3月8日的时候，刘一哥哥说，3月8日要帮妈妈做家务，给妈妈洗脚按摩。但是我妈妈已经死了，丁香妈妈并不是我亲妈妈，因此我并没有那么做。

我对于三八线的理解，仅仅限于三八线一画，双方都不得越界，有点大婶级的小气和斤斤计较，所以我坚信三八线是由三八妇女节转化而来。

## 5.

我在上学的第二天，就表现出了在语文上的卓越才能，几乎整本书的拼音和字我都认得，因此我非常荣耀地当了“语文课代表”。我们的语文老师是一个带着厚厚眼睛的叔叔，他最大的特点就是厚。

不但眼睛片厚，嘴唇厚，连整个人都给人一种厚厚的感觉，这些都还不算什么，最令人惊讶的是，他本人也姓“侯”，因此我们都叫他“厚老师”。

厚老师不仅仅是我们的语文老师，同时也是我们一年级一班的班主任。他很喜欢穿那种类似花花公子般的暗灰色格子西装，不过因为长得有些土气，西装也常常皱巴巴的，这令他整个人看起来都显得不伦不类。

厚老师很喜欢我，这主要表现在他喜欢让我回答问题，还喜欢让我到黑板上去写字，并且每次语文课下课后他都把黑板擦递到我的手上。

那个时候整个学校都有一种不可想像的习俗，就是下课后大家都抢着擦黑板，每到下课铃声一向，坐在边上的同学总是先把一只脚伸到外面，只等老师一声“下课”，就冲到讲台上抢黑板擦。似乎擦黑板是一件无比荣耀的事情。

但是我却对这种愚蠢的行为不感冒，每次都把这项光荣伟大的任务交给我的同桌，我的同桌外号就叫“鼻涕虫”，以至于现在我都想不起他的真实姓名了。

在小学，没有外号是可耻的。

我是可耻的。

我之所以变成可耻的，是因为一次打架。

其实在上学第一天下午自我介绍的时候，我就拥有了一个公认的外号，叫做“讨厌呀！”说这三个字的时候他们都绘声绘色且歪腔斜调。我很讨厌这个外号，更加讨厌别人叫我这个外号时候的语气和表情。

终于，我再也忍无可忍。在上语文课的时候，当鼻涕虫一边用那种很贱的表情和强调说，“讨厌呀，你越线了！”一边在我粉色的上衣袖子上画了一条黑线的时候，我腾地从座位上站起来，拿起他的铅笔盒，一把砸在他的头上。

全班同学包括厚老师在内当场全部震惊，因为连六年级的学生也不敢在老师眼皮子底下打人，我却打了，还打得干净利落，丝毫没有拖泥带水。

课后，我被叫到老师办公室上思想政治课，并且由此被免去语文课代表的职位。这些都不算什么，最重要的是，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外号了。

我说过，没有外号是可耻的，因为孤独是可耻的，被孤立也是可耻的。

开始的一阵子，我只是郁郁寡欢闷闷不乐，在学校里，除了上厕所的时候偶尔遇到刘一哥哥说几句话以外，几乎都不说话。上课也不再举手回答问题了，即使厚老师偶尔主动叫我回答问题，我也仅仅是从座位上站起来，却一言不发。

我懒得说话。

再后来，班长刘晓明据说丢了一支特别昂贵的圆珠笔，这件事情惊动了学校教导处米主任，因为刘晓明是镇长的外甥。

米主任让全班同学匿名选小偷，我得票最多，也就自然而然成了公认的小偷。这件事情，让我彻底愤怒了。

我最容不得别人冤枉我，记得去年和伍金花吵架，我把伍金花骂哭了，伍金花回家后告诉她妈妈我打了她，于是伍金花妈妈气势汹汹地要我为此道歉，当时爸爸也相信了她们的话，我说不清，道不明，于是当着大人们的面狠狠打了伍金花一记耳光，然后才郑重其事地道歉。

因为只有这样的歉，道得才不冤枉。

这一次，我同样说不清道不明，但是我并没有打算以真的偷东西来报复所有人，我有更好的计划，就像那首歌里唱的一样：“一拉线，快逃跑，轰隆一声学校炸没了！”

## 6.

很显然,把学校炸平这件事是不可行的。于是在自己被冤枉的第二天半夜,把全校所有的玻璃都砸了,这事儿是我和小黑一块干的,并且被看大门的张老头抓了个人赃俱获。

事后除了被爸爸毒打一顿还赔了学校不少钱不说,我更是成了全校闻名的坏小孩、女流氓、社会渣子以及害群之马。而我,并没有因为一下子有了这么多外号而变得受欢迎,我被更加彻底地孤立了。连刘一哥哥都受到了牵连,他的外号再也不是“国际儿童节”了,而变成了“流氓哥哥”,意思就是女流氓的哥哥。

厚老师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老师,起码他自己那么认为。他再也无法容忍自己曾经最疼爱的学生就此堕落下去,因此决心要彻底改变我。

为此,他专程到我家进行家访,和我爸爸进行了彻夜长谈,他说他小学一年级的時候也是个顽冥不化的小孩,就是因为遇到了一个好老师,才彻底脱胎换骨的。他和爸爸彻夜长谈的结果,不但鉴定出丁香妈妈是他的大学同学,最后竟然厚颜无耻地住到了我家,美其名曰是救助落后学生,其实他安的什么心我还不知道么?他其实就是没地方住,又嫌孙妈妈家一个月50块钱的房租太贵,所以才住到我家的。

不过刘一哥哥却怀疑,他是因为对丁香妈妈没安好心才住到我家的。不管因为什么吧,厚老师以我的名义住到我们家,却别有目的,这让我十分恼火,我觉得自己被利用了,我讨厌被利用。

厚老师霸占了刘一哥哥的房间,于是刘一哥哥只好把床搬到我的卧室,本来就很小的卧室,一下子拥挤起来。

每天放学,厚老师就假惺惺地给我辅导功课,不仅仅是语文,还包括数学和自然。辅导完功课,他就假惺惺地要跟我谈心,还信誓旦旦地说,一定要走进我的内心世界挽救我。

我觉得厚老师很可能是个神经病，真正需要挽救的其实是他自己。

厚老师为了走进我的内心世界，竟然和我一样，没事儿就跟我一起倒挂在树上，还学我喝鸡血。

他倒挂在树上的时候，就会露出肚脐眼儿和半截肚皮，我十分惊恐地发现，他的肚脐眼儿附近长着浓密的黑毛，那些黑毛一直延续到他的裤子里，我怀疑他的整个前面的屁股也像郝老师一样，长着茂盛的胡子，胡子下面有一颗或者两颗尖利的僵尸牙。厚老师一定是僵尸，否则他为什么坚持要和我一起喝鸡血呢？

这个猜测很快得到了证实。

那天傍晚，丁香妈妈刚刚洗完头从堂屋出来的时候，我观察到，厚老师前面的屁股部位，慢慢凸起了一块，裤裆里支起了一个小帐篷，原来他果然像刘一哥哥的说的的那样，对丁香妈妈没安好心，他果然想伺机吸丁香妈妈的血。

其实我也担心自己的猜测有误，因为我知道男生都有小鸡鸡，他们穿裤子的时候，有时候前面会鼓一点点也不奇怪。为此我偷偷问过刘一哥哥，刘一哥哥说，他的小鸡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主动在裤裆里撑起帐篷。由此可见，那天厚老师裤裆里的，一定不是小鸡鸡，而是可怕的僵尸牙。

我不能再这样懦弱下去了，我必须尽快揭发厚老师，打败厚老师，让他的阴谋流产，我必须。

你不是要走进我的内心世界么？你不是要当挽救坏小孩的救世主么？你不是要陪我挂树陪我喝血陪我玩么？

好，我真正的吸血鬼丁厌成全你，厚老师。

## 7.

最好的消灭敌人的办法，就是把敌人暴露在阳光下，让他成为全民公敌。

在这件事情上，爷爷的手记又帮了我的大忙。爷爷的手记里记载了一种“迷魂大法”，中了这种“迷魂大法”的人，施予者想让他做什么，他就会做什么。

但是这种“迷魂大法”并不是什么人都适用。验证厚老师是不是能中“迷魂大法”的那种人，必须得通过一个实验。 173

当天晚上，厚老师辅导完我的功课以后，又热情地要和我谈心或者玩，对于他的这种无理要求，我已经有些习惯了。

我拿出爷爷的手记，却不给他看，只是撕下一片空白的纸，说，“知道这是什么吗？”

“不知道呀！”厚老师非常弱智地学着小孩子的语气。

“你知道我爷爷是巫师吧？”

厚老师又非常弱智地点点头。

“这是我爷爷的灵符哦，很管用的！”我用唾沫把纸条浸湿了，贴在他的胳膊上，“贴上去以后，你胳膊上被贴的地方会发热哦，你闭上眼睛！”

“一定要闭上眼睛吗？”

“当然啦！”

于是厚老师闭上眼睛。

“你千万不要睁开眼睛哦！你要用心感受温度的变化！”我边说边又趁机翻开爷爷的手记，检查自己的测试方法是否正确。

“怎么样？感觉到热了吗？”我小声问。

厚老师摇摇头，但马上又点点头。十几分钟后，我把那片纸拿下来，厚老师那块儿被纸贴过的手臂，果然红扑扑的。

“怎么样？厉害吧？被热红了吧？”我得意地说。

厚老师自己也不可思议地看着自己的手臂，惊讶地说，“真的啊！丁厌！你怎么做到的？”

“都说那是灵符了呀！”我开心地大笑，实验证明，厚老师是非常适合被施“迷魂大法”的人。

当天晚上，我就迫不及待地开始施展“迷魂大法”。

厚老师刚搬来的时候曾经说过，他要做一个不设防的老师，每天晚上都不会锁门，如果我做了恶梦，可以随时去找他，可以扑到他宽阔的怀抱里大声哭泣。

这话说得超级恶心，刘一哥哥背地里说，“谁知道他是对谁不设防呢？！”

不过，他的不设防给我施展“迷魂大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半夜，我点了一根白色的蜡烛，悄悄摸进厚老师的房间。他在烛光下睡的七扭八歪的，打着奇怪的呼噜，一只手还伸到内裤里，估计是睡觉也怕僵尸牙漏出来吧？所以才不放心地用手捂着。

我蹲在厚老师的床边，在他耳边小声说，“你是吸血鬼……你的僵尸牙长在屁股里……你是吸血鬼……你的僵尸牙长在屁股里……”

厚老师流着口水笑了笑，支吾着应了一声，翻了个身，把手从内裤里拿开，我惊异地发现，他的内裤居然湿湿的。果然是吸血鬼，不但嘴里流口水，连屁股里也流！真是恶心。

我忍着对他湿内裤的恶心，又在他耳边念叨了几句同样的话，这才离开。

那晚的月色很好，小黑呆呆地坐在树枝上，从厚老师门口的角度看，小黑是坐在月亮上的树枝上，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施展了“迷魂大法”心情很好的缘故，我特别想对着月亮大吼一声，“赐予我力量吧——我是希瑞！

但是考虑到大局，我忍住了。

我回堂屋，偷偷喝了一瓶鸡血，这才睡去。

如果爸爸明天问起来，我就说是厚老师喝的。

## 8.

第二天上语文课的时候，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厚老师，期望他发生什么变化，比如突然变形什么的，就像变形金刚一样。

可是，厚老师没有丝毫的变化迹象，他讲课讲得有滋有味。

鼻涕虫一天到晚都不停地吸着鼻涕，嘴里还散发出略带苦涩的味道，令我胸闷不已。他修改了三八协议，不知道从哪里搞来一个圆规，架在他的地盘上，就像一门大炮一样。只要我稍微越过三八线，他的大炮就气势汹汹地扎过来，圆规

透过秋衣扎进去，就好像被蚂蚁咬了一样，尖疼尖疼的。由于我今天专注于观察厚老师，已经被扎了好几次了。

放学的时候，厚老师像个跟屁虫一样跟在我后面，还恬不知耻地问我，“今天我们玩什么？”

如果那个时候我就会说“靠”这个字的话，我一定会酣畅淋漓地“靠”一下！

我没理他，很多同学在我背后指指点点的，让我觉得很丢人，可是厚老师依然是后知后觉厚脸皮，从路边买了两份糖稀，我一份儿他一份儿。那东西如果再黄一点的话，就和鼻涕虫的鼻涕一模一样，粘呼呼的，用两根木棍搅着吃，但味道不差，我喜欢。

“丁厌……”厚老师的糖稀越搅越黄，“你有理想没有？”

“那你有吗？”我把糖稀一口吞进嘴里。

“我啊，小时候有过……”厚老师舔了舔他的糖稀，递给我，我摆摆手，他舔过的东西我才不吃呢！恶心！

“那你理想是当老师吗？”

“不是！”

“那是什么？”幸亏他说不是，如果他小就立志当老师，我会很看不起他。老师是学生的公敌，很多学生之所以写作文《我的理想》的时候写当老师，那是为了得高分，这是刘一的原话。

厚老师看了看我，目光仿佛穿越了时空，回到了他小时候，“我从小，就立志当一个妖怪！”

“啊？！”我惊讶地张大了嘴巴，想不到我们的理想竟然有些类似，“那你的理想肯定没实现！”

“不，我实现了……”厚老师看着我，我一阵心惊胆颤，他要在我面前现出原形了么？我不由脸色苍白，厚老师刮了我鼻子一下，继续说道，“我小时候想成为妖怪，是因为妖怪很强大，只有妖怪欺负别人，却没有人敢欺负妖怪，妖怪有着超出一般人的力量，我渴望得到妖怪的力量。”

“那你得到了？”

“我得到了。”厚老师回头看了看学校草场后面的水塔，全镇的自来水据说都是从那里来的，鼻涕虫有时候在课间厕所人满的时候就跑到水塔后面撒尿，那水塔很高，十里镇几乎没有比它更高的建筑了。至于厚老师为什么会看那座水塔，我暗自揣测，可能他的妖力来源于水塔吧？

“那你现在是妖怪吗？”我问。

“不是，人怎么会变成妖怪呢？世界上也没有妖怪呀，我说我得到了，是因为我得到了那种力量，那种力量不但可以不让我被人欺负，还可以让我保护别人……”

“哦……”一点都不好玩儿，绕这么大圈子，无非是想说他自己力气大。

我没心没肺地继续向家走，厚老师快走几步走到我前面，然后边倒着走边说，“你还没说你的理想呢？”

我吐吐舌头，大笑，“我没有理想！”

我笑着的时候，鼻头却莫名酸酸的。

我真的没有理想么？不，我有，我的理想是成为一个真正的吸血鬼，有着美丽的尖利的牙齿。

如果我有牙，我就可以保护你。

这句话很熟悉，似曾相识。

## 9.

其实，在和厚老师探讨了关于理想的问题以后，我发现自己不再那么讨厌他了，虽然他比较弱智，但还是有那么一点可爱，我想如果他表现得再好一点的话，我就不对他施“迷魂大法”了。

可是，这个白痴偏偏那么不争气。晚上他看到丁香妈妈换衣服时映在窗帘上的影子，僵尸牙又把裤裆支起来了。

虽然丁香妈妈不是我亲妈妈，但是我也不能胳膊肘向外拐呀，万一他把丁

香妈妈杀死了，陈豪天再给我找个恶毒后妈，我可就更惨了。

于是，到了半夜，我依旧点了蜡烛摸进厚老师的卧室。

厚老师照例捂着裤裆里的僵尸牙。

我爬在他耳边，小声说，“你是吸血鬼……你的僵尸牙长在屁股里……你是吸血鬼……你的僵尸牙长在屁股里……你是吸血鬼……你的僵尸牙长在屁股里……你是吸血鬼……你的僵尸牙长在屁股里……”如此也不知重复了多少遍，直到自己都觉得累了，才回房去睡。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我和厚老师都显得有些萎靡不振，我们各自拿了一瓶鸡血，一干而尽，我发现我们还挺有默契的。

丁香妈妈笑着说，“侯老师都被丁厌带坏了，你现在好像也习惯喝鸡血了。”

厚老师擦了擦嘴唇，笑得挺羞涩，“你还别说，我发现鸡血还真好喝，难道我也具有成为吸血鬼的潜质？”

爸爸大笑，“这下可完了，侯老师没有把丁厌纠正过来，反而还被丁厌传染了呀！哈哈哈哈哈……”

刘一哥哥一直没有说话，他显得很沉默，似乎有点不高兴，默默吃完自己那份儿早饭，背上书包就出了门，我急匆匆地跟在后面，追着问，“刘一哥哥，你怎么了？刘一哥哥，你等等我！”

刘一停下来，转过身，握住我的肩膀，说，“丁厌，你是不是喜欢上厚老师了？”

“那个白痴弱智老师，我怎么会喜欢他？”我大大地摇头，心里却说，我喜欢的人是刘一哥哥。

“你千万不要喜欢他，你们不合适，他太老了！”刘一哥哥一本正经地说，说得我还挺感动的。

等我让厚老师现出原形的那一天，你就知道我并不喜欢他了。我现在是地下党，我现在是打入敌人内部的特工。

我扯住刘一的衣角，向学校走去，我喜欢这样扯着他的衣角，这让我感觉安全和踏实。刘一哥哥转身挽住我的胳膊，我急忙捂着胳膊躲开，那是鼻涕虫扎过的地方。

“怎么了？”刘一哥哥挽开我的袖子，看到胳膊肘上细细的扎痕，怒道，“谁干的？”

“鼻涕虫……”我委屈地说。其实我一点都不委屈，因为鼻涕虫过线的时候，我也扎他了，我是用钉子扎的，比他扎我还扎得用力。可是，刘一哥哥这种既疼爱又愤怒的表情，让我不由自主想表现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这种感觉，很幸福。

“谁是鼻涕虫？”刘一哥哥大声问。

“那个……就是我同桌，他老流鼻涕……”我幸福地委屈着。

“好！你到了班里告诉他，让他大课间等着我！”刘一哥哥愤愤地说。我心里笑开了花。

到了教室，我看到鼻涕虫在擤鼻涕。我得意洋洋的坐到座位上，故意把胳膊越过三八线，占据了课桌的大半，我发现，侵占别人地盘的姿势，其实并不舒服，但是那种快感，是源自于内心。

“你过线了！”鼻涕虫把卫生纸丢进桌兜，他的桌兜里每天都堆积着很多被揉成各种形状的卫生纸。

“我就过了线了，怎么着？”我理直气壮。

鼻涕虫一下子愣了，对于我今天的反常他十分不理解。

“我刘一哥哥说了，这个大课间他让你等着！哼！”

鼻涕虫拿出圆规，我急忙把胳膊缩回去。鼻涕虫举着圆规，一脸的莫名其妙，“你刘一哥哥是哪个？他为什么让我大课间等着？我在哪里等他？”

## 10.

大课间的时候，整个学校就仿佛一个巨大的马蜂窝，学生们从各个蜂巢里涌出来，一部分学生大吼着去抢厕所，有些女生则抓紧这宝贵的时间跳皮筋或者丢沙包或者抓石子儿，学校里一片唧唧喳喳。

开始做广播操的时候，学生们就纷纷找到自己班的位置，排好队。排队很重要，自己前后左右分别是谁一定要记清楚。小时候排错队要被老师揪耳朵以及被同学鄙视，长大以后排错队更是十分要命的事情。听说教导处米主任就是因为去年排错了队被流放到了小镇，并将在这里了此一生。好像他以前在城里是个十分厉害的角色吧？具体如何厉害，我们也不是很清楚。

由于米主任深受排错队的迫害，所以他对我们大课间排队要求十分严格。发现排错队的学生，就关到黑屋子里自我反省。

今天我排队的时候，发现自己无论如何也排不对了。我的后面本来是鼻涕虫，可是他不见了，我的左边本来是二年级二班的刘一哥哥，他也不在。这样我的后面和左面都是错的人，我无论怎么排都不对。这令我十分忐忑不安，我看到米主任在主席台，他的眼镜在阳光下闪耀着阴森森的光芒，我连忙低下头，以防他发现我的错误。

还好，米主任今天有点心不在焉，直到我回到教室，都没有被发现。

第三节课是语文课，不知道厚老师今天会不会在课堂上现出原形，我对此期待不已。临近上课的时候，鼻涕虫才回到教室，他的鼻涕蹭了一脸，就好象脸上缠绕了几根蜘蛛丝一样，他看了看我，眼神中有一种愤怒和恐惧。

鼻涕虫坐下来后，他的鼻涕就又重新出洞了，不过粘稠度好象不如第二节课的时候。他把胳膊缩在课桌的另一侧，身子也向另一边倾斜，仿佛我是个怪物似的。我闻了闻自己身上，并无异味，疑惑地看者他。

厚老师今天的心情似乎很好，一走进教室就急着露出并不白皙的牙齿，我观察到他走向讲台的时候，把手伸到裤兜里，很技巧地摸了摸僵尸牙，看来“迷魂大法”初见成效了。

鼻涕虫一直坐立不安，他和我一样，都在第一排，这种小动作太扎眼了。

“洪雨，你站起来！”洪雨其实是鼻涕虫的名字。

于是鼻涕虫怯生生地站起来，摸着自己的屁股。

“你怎么了？上课的时候不要动来动去，会影响其他同学的！”

鼻涕虫低下头，还是摸着自己的屁股。后排同学小声说，“估计鼻涕虫长痔

疮了……”于是教室里一阵窃笑。

鼻涕虫扭捏地蹭蹭腿，咬着牙，脸色紫红紫红的。终于，他忍不住大叫一声，脱下裤子，班里的女生尖叫着从指头缝里偷看。厚老师冲下讲台，从鼻涕虫屁股的部位抓起一只蚂蚱，踩在地上，于是他的脚下就有了一片乱七八糟的绿。

“谁干的？”鼻涕虫摇摇头，不吭声。

刘晓明站起来，“大课间的时候，我看到二年级二班的刘一把他叫到水塔后面了！”

我想起来了，刘一哥哥该不会用这种方式警告鼻涕虫吧？我心里一阵难过，想不到我喜爱的刘一哥哥竟然是这种卑鄙的人。

厚老师严肃地说，“我知道了，我们先上课，下课后我会找二年级二班的班主任谈谈的。”

鼻涕虫坐下的时候，我发现他在偷偷的笑。

## 11.

在十里镇小学，男生打架是常有的事情，大家凭的是拳头，谁的拳头硬谁就厉害，就连使用棍子或者其它武器，都是可耻的。刘一哥哥用这么下流的手段来对付鼻涕虫，我觉得很伤心，那比我砸学校玻璃还要丢脸。

中午的时候，刘一哥哥没有和我一起回家，听说他被米主任关黑屋子了，我又是担心，又是内疚，又是恨铁不成钢，我觉得刘一哥哥不是那种没水准的人，我想起鼻涕虫的偷笑，不由觉得这件事情不简单。

下午，爸爸做为刘一哥哥的临时监护人被叫到学校，我从窗户外面看到，魁梧的爸爸对小个子米主任低头哈腰的，气就不打一处来。

后面有人拍了拍我肩膀，是伍金英，她红着脸：“刘一是被冤枉的……”——我刘一哥哥被冤枉你脸红什么？！

“大课间本来刘一是打算去打鼻涕虫的，可是后来我的头卡到桌兜里了，他

就没去……”

“啊？你的头怎么会卡到桌兜里？”这太好笑了。

“我和同学比赛钻桌兜啊……”伍金英脸更红了。

我扬起手，给了伍金英一记耳光，一打她知情不报，二打他对刘一哥哥还不死心。

我冲回教室，一把把鼻涕虫按到课桌上，还不待他有反应，就把他的头塞到桌兜里，他痛得大叫，“我的耳朵——”

“你说，那蚂蚱到底是不是我刘一哥哥放的？”

“是！”鼻涕虫还嘴硬。

“你再说！你再说！”我踢着他的屁股，我们的课桌一直被顶在了讲台边上。

“我的耳朵——”鼻涕虫大叫。

“到底是谁放的？”我不依不饶。

“就是刘一！”鼻涕虫的屁股是铁做的？还是嘴是铁做的？好！我倒要看看！我一把脱下鼻涕虫的裤子，鼻涕虫在桌兜里大哭起来，教室里尖叫声一片。

终于，鼻涕虫承认了那蚂蚱是他自己放的。原来他大课间偷偷去逮蚂蚱，那个时候刚刚过完秋收，学校又在农田边上，因此常常有不知死活的蚂蚱跳到学校里，给我们带来不少乐子。他逮了蚂蚱放在自己的裤兜里，不想他裤兜里有个洞，蚂蚱就顺着那个洞钻出去了。

大课间不出操在学校是个极大的错误，正好有刘一哥哥替他顶罪，他成了无辜的受害者，顺着台阶下来可以不受到惩罚，这么好的机会，要是我，我也不会放过吧。

刘一哥哥被释放了，而我被关进了黑屋子。听说，鼻涕虫的半个耳朵掉了，缝了好几针；听说，我可能要被勒令退学。

所谓黑屋子其实也并不怎么黑，就是学校里一个杂货间，里面堆积着缺胳膊少腿的桌子，那些残废的桌子上布满了灰尘，上面写满了两个字“丁厌”。

如果一个人在百无聊赖的时候，重复写一个人的名字，那么这个人不是十分爱这个名字，就是十分恨这个名字。

显然,刘一哥哥是会恨我的,我眼里含满泪花,目光抚过自己的名字。第一次,我是如此喜欢这个名字。

下午的时候,厚老师来了。他站在门口,夕阳把他的背影拉的很长,他的影子在对面走廊的墙壁上拐了个弯,他的眼镜被夕阳染成了七彩的颜色,我看不清他的眼睛,我不知道他是在生气,还是在失望。

他叹口气,坐在地上,点了一根烟,这是我第一次看他抽烟。他似乎不太会抽,烟刚刚点着,就把自己呛得咳嗽起来。

“丁厌,你一定要这样吗?你怎么样才能变成乖小孩?”

我低下头,不说话,其实我觉得自己本来就是乖小孩。

## 12.

“今天,老师们都笑话我了……”厚老师说。

“因为我吗?”我有点内疚。

“不,是因为我。”厚老师喷出一口烟,皱着眉头,“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非同寻常的老师,我觉得自己可以感化最顽劣的小孩,就像当年我的老师感化我一样。别的老师们都觉得我神经病,他们觉得好小孩就是管教出来的,因此,当他们知道我住到你家后,都等着看我的笑话。现在连我自己都怀疑,自己是不是太天真了……”

他又咳嗽了一下,“但是我决定再试一次,我跟米主任下了军令状,如果你再惹事,我就和你一起离开学校?然后,我就再也不当老师了……”

“什么?”我张大了嘴巴。要走你自己走好了,我可不走,干嘛要连累我呀?

“丁厌,我真的想知道,你的脑袋里到底装了什么!”他把烟头按在地上,站起来,背对我,说,“来,我背你回去吧!”他的样子就像一只大公鸡,我爬上他的背,依依不舍地看了看满桌子的“丁厌”。

“你知道我从什么时候开始决定当老师的吗?”

“我怎么知道，我又不是你。”

“其实，我小时候跟你一样，觉得全世界都对不起我，后来我一年级的時候，一个老师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改变了我。”

“生命的代价？她难产吗？”

厚老师叹了口气，不再说话。

快到家的時候，我问他，“老师，你是吸血鬼吗？”

厚老师停下来，愣了愣，说，“你还别说，这两天我老梦见自己是吸血鬼呢！”  
我偷笑。

我其实真的想放过厚老师的，因为他晚上极力替我说好话，这才使我免去爸爸的毒打。但是到了半夜，我又自动醒来，鬼使神差的拿了蜡烛，继续给厚老师施“迷魂大法”，仿佛我自己也被迷了魂一样。

第二天，我扯着刘一哥哥的衣角走到学校，同学们见了我都远远地绕开，仿佛我是魔鬼一样。我昨天的事迹已经传遍了小镇，王晓峰他们早就嫉妒我比他们先上一年级了，于是借着这次机会又开始散布我是吸血鬼的传言。所有人看我的目光，都变得怪怪，那目光里，有恐惧，也有鄙视。

在我进教师的時候，刘一哥哥站在教室门口，握住我的肩膀，目光坚定，“丁厌加油！”

我点点头，丁厌加油！

鼻涕虫的一只耳朵包着纱布，看起来特别像《黑猫警长》里的老鼠一只耳，很滑稽。

他见我进来，急忙抓起书包，站到一边，跟厚老师说，“老师，我不要跟吸血鬼一桌！”

厚老师无奈的摇摇头，让另外一个同学跟鼻涕虫调位置，可是那个同学也不愿意和我一桌，全班没有人愿意跟我一桌。最后，厚老师重新找来一张课桌，给大家调整了座位，我还是第一排，但，我没有同桌。

我看这课桌中间那条三八线，它寂寞地看这我，无比落寞，一如我。

大课间的时候，我的前后右都离我远远的，惟有刘一哥哥错出队列，向我这

边靠了靠，冲我眨眨眼睛，用口型说，“丁厌加油！”

我笑笑，很勉强。

小黑的影子映在操场的地面上，呱呱叫着。或许，只有它，才会对我不离不弃吧。迟早有一天，所有人都会抛弃我，而我，就变成了孤独的吸血鬼，和小黑消失在无尽的黑暗中。

那种黑暗，可能比小黑的羽毛还要黑。

我真的要变成真正的吸血鬼么？我开始怀疑自己的理想。我原本以为吸血鬼是强大的，拥有无边的力量，现在我才觉得，力量只能带来恐惧，恐惧带来孤独。吸血鬼并不快乐。

## 13.

对厚老师施展“迷魂大法”的第七天晚上，正好是满月。

我刚刚从他卧室出来走到堂屋门口，一回头，却发现厚老师面无表情地站在他的房间门口，对着月亮，仰起头，大吼一声，就像山里的狼一样，我吓得急忙逃回堂屋。爸爸和丁香妈妈迷迷糊糊走出来，愕然地望着厚老师。

厚老师站在院子里愣了愣，看了看自己，又看了看大家，喃喃地说，“怎么了？梦游了？”

爸爸走过去，拍拍厚老师的肩膀，说道，“一定是因为我家那个不争气的丫头，你最近压力太大了。”

第二天上课的时候，厚老师表现得很恍惚，他一会儿讲第一节，一会又讲第十节，所有学生都觉得他今天有点恐怖，因为他眼睛里布满了血丝。

我内疚地趴在桌子上，如果厚老师真的是吸血鬼，那么也应该是个好吸血鬼，他是我的同类。或许，在日后那漫长的黑夜里，他就是我那唯一一个可以排遣寂寞的伙伴，我不应该再这么害他。

可是转念一想，如果厚老师真的是吸血鬼，那么我更应该通过“迷魂大法”

让他认识到这一点。只有我们彼此坦诚相对，我们才能成为真正的伙伴。

厚老师，亮出你的僵尸牙吧！

坚定了信念以后，我改变了今天的迷魂方针。

我趴在他的枕边，压抑着激动的心情小声说道，“你是吸血鬼……你的牙齿长在屁股里……亮出你的僵尸牙吧……你是吸血鬼……你的牙齿长在屁股里……亮出你的僵尸牙吧……”

厚老师在梦里皱着眉头，表情很痛苦。

我从他的卧室出来，看到刘一哥哥站在院子里，他的脸在月光下没有一丝血色。

“丁庆，你每天晚上跑到厚老师房间干嘛？”刘一哥哥冷冷地说。

“我……我想看看厚老师做什么梦……”我撒谎。

“你当我是傻瓜吗？做什么梦是看看就可以看出来的吗？”刘一哥哥走过来，抓住我的手臂，尽管他怕吵醒大人尽量压低了声音，语气中却难以掩饰他的愤怒，“你和厚老师是不是有什么秘密？你是不是喜欢他呢？你知道一个女孩半夜跑进男人的房间意味着什么吗？”

“意味着什么？”我真不知道。

“你！你真是笨蛋！女孩不能半夜跑到男人的房间你懂吗？”刘一哥哥生气道。

“可是我们不是整晚都睡在一个房间吗？那有什么呀！”我的手腕被抓的有些疼。

“我们不一样！”

“为什么我们不一样？”

“因为你是长大以后要当我女朋友的人！”刘一一口气说完。

长大以后对我们来说，是十分遥远的事情，也许我还等不及长大，就已经变成吸血鬼了，为了刘一哥哥，我有点不想当吸血鬼了。

我想当刘一哥哥女朋友，不想当吸血鬼。

“你说，你们到底有什么秘密？”

“其实……”我犹豫了一下，咬咬牙，“其实我和厚老师都是吸血鬼……”

刘一哥哥有些哭笑不得，“丁庆你说实话，你真的觉得你是吸血鬼吗？你真

的觉得这个世界上有吸血鬼吗？”

我坚定地点点头。

刘一哥哥咽了口唾沫，松开我的手，跺跺脚，显得很无奈，“丁厌你听着，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吸血鬼，不要以为你喜欢喝血你就是吸血鬼，吸血鬼是有獠牙的，你有吗？！”

“我迟早会长出来的……”我小声说。

“丁厌，你不是吸血鬼，我偷听你爸爸和婶婶说过，你喝血不是因为你是吸血鬼，你那是心理依赖！是一种病，精神病！”

“你才是精神病呢！”想不到我最喜欢的刘一哥哥竟然这么骂我，我哽咽着，跑回自己的卧室，趴在床上小声哭泣。

刘一哥哥跟过来，轻轻拍着我的肩膀，“丁厌你别哭，你一哭，我心里就很难受。你不要当吸血鬼，你长大后要当我的女朋友，你不要当吸血鬼……”

## 14.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爸爸逐一打量着我们三个。我肿着眼睛，刘一哥哥则不停打哈欠，厚老师两眼无神，喝了整整一瓶鸡血，又从厨子里拿了两瓶，几口就喝光了。他把瓶子重重地放在餐桌上，什么都没说，就出了门。

丁香妈妈看着厚老师的背影，小声说，“我看还是别让他辅导丁厌了，他看起来压力很大呢！记得大学的时候他好象就有些抑郁……”

爸爸没说话，用筷子点点我的额头，说，“你这个害人精，以后少让大人操心点儿心吧！”

我吐吐舌头，抓起书包，拉起刘一哥哥就走，他把一口馒头塞到嘴里，大叫着，“我还没吃饱呢！”

今天第一节课就是语文，厚老师脸色灰暗，打开课本，问，“该讲第几节了？”

“第十一节！”同学们大声说。于是厚老师转过身，在黑板上写了“第十一节”

这四个字。写完后，他回过头，又问：“今天该讲第几节了？”

“第十一节……”同学们七嘴八舌小声议论。

厚老师推推眼镜，不好意思地笑笑，“好，我们翻开第十一节！”

困意袭来，我趴在桌子上打盹。一个八婆站起来说，“报告老师，吸血鬼丁厌打瞌睡！”

厚老师一愣，呆呆地问，“你说什么？”

我转头用目光威胁她不要多嘴，于是八婆低着头小声说，“吸血鬼……丁厌……”

“吸血鬼……吸血鬼……”厚老师喃喃着，课本掉在了地上，“我是吸血鬼……我的牙齿长在屁股里……亮出我的僵尸牙吧……亮出我的僵尸牙吧……”

我闻言，立刻不困了，眼睛里闪出期待的光芒。这个伟大的时刻终于到来了，我的吸血鬼同伴，终于要亮出自己美丽的牙齿了。

厚老师突然大吼一声，跳上了讲桌，想不到他竟然可以跳那么高。

同学们惊恐地大叫着，走廊里也传来纷乱的脚步声。

厚老师猛得解开裤腰带，把裤子连同内裤褪到脚底，大吼，“亮出我的僵尸牙吧——”教室里尖叫声一片。我站起来，看到厚老师肚脐附近的黑毛果然一直延续到了屁股，他前面的屁股上，果然和郝老师一样，长着浓密的胡子，胡子后面，一条褐色的肉肉的东西随着厚老师的吼叫微微摇摆，如果那个肉条条就是僵尸牙的话，那也未免太让人失望了。

太失望了。

米主任和其他男个老师冲上来，把厚老师从讲桌上抱下来，手忙脚乱地帮他穿上裤子。厚老师突然不叫了，他脸色煞白地自己系上裤腰带：“我怎么了……我怎么了……我做了什么了……我做了什么……”

看着无助的厚老师，我终于大哭起来。我一哭，班里其他女孩就好像觉得自己不哭就不是好女孩似的，也跟着大哭起来，整个教室里哭声一片。

厚老师被其他老师拉扯着向外走，他一脸的茫然、无辜、还有无助，他的嘴唇抖动着，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珠子。厚老师曾经告诉我们，以后写作文的时候，

形容一个人哭得很伤心，可以用“断了线的珠子”这种说法。

厚老师此刻，一定比断了线的珠子还要伤心。

他走到门口，突然挣脱了其他老师，重新回到讲台上，抽泣着跪下来，向全班同学磕了三个头，脑门碰到地上的声音“嘭嘭”响，“孩子们，对不起，吓到你们了，是老师的错……”

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走出了教室。

## 15.

厚老师再也不能当老师了，校长限他三天收拾东西离开学校，镇长限他三天内离开十里镇。小镇里大人们告诉小孩们，见到这个人一定要远远跑开。

他变得比我还要孤独，回到我家，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任凭爸爸和丁香妈妈怎么敲门怎么安慰也不肯出来。

我知道，是我害了他。

出事后第二天放学的时候，我看到厚老师背着一个大大的黑包，摇摇晃晃地走出校门，两个女老师在他背后指指点点。

我跑过去，瞪了那两个女老师一眼，追上厚老师。

“厚老师！”我大叫。

厚老师停下，弯着腰，回过头，没有理我，继续向前走去。

“厚老师！”我叫得更大声了。

“不要叫我厚老师，我不配当老师……”他声音沙哑，好像一个老头一样。

“厚老师！对不起，是我害你的。我去跟大家说，是我对你施了迷魂大法你才会变成那样子的，我去跟大家说！我去跟大家说！”

“傻孩子……”厚老师哭着笑，蹲下来，摸摸我的头，“是我的错，我自己承担。我唯一的遗憾，就是没让你成为一个人人称赞的优秀小孩……”厚老师的眼泪流到了胡子上，“我最对不起的人，就是我的小学老师，他为了我，从那么高的

烟筒上掉下来，而我，最终还是成了他最丢脸的学生……呜呜……”他大哭起来，很多人远远地指指点点。

“厚老师，我会变成好小孩的！我再也不当吸血鬼了，我要变成好小孩，你还当我老师吧……”我也大哭起来。

夕阳洒在小镇的街道上，两个影子抱头痛苦。

第三天早晨，爸爸去叫厚老师吃早饭的时候，发现厚老师已经不在了。他把自己的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就好像他不曾来过一样。

二年级的语文老师暂时代替了厚老师，她的头发烫得和方便面一样，我们都叫她方便面老师。

方便面老师一点都比不上厚老师，她整整一节课都没有笑过，如果谁上课做小动作，她还把粉笔头当子弹打学生，而且百发百中，粉笔打在脑门上生疼生疼的。

其实，整个一年级一班，谁都没有怨恨厚老师，大家都说厚老师是中了邪，大家都无法忘记厚老师的“厚”，大家都无法忘记厚老师留在讲台上的那三个响头。

大课间收操的时候，操场后面突然一阵骚乱，老师们手忙脚乱地引导着学生们回教室，不详的感觉充斥我的全身，我不顾一切地冲到骚乱的地方，从大人的裤腿中间钻到前面。

厚老师躺在那里，血肉模糊。一只蚂蚱跳到他的脸上，又惊慌失措地跳走了。

厚老师还是穿着那件类似花花公子的暗灰格子西装，那西装还是皱巴巴的，穿在他身上依然那么土气。我想，那一定是他最好的衣服了，那一定是他最喜欢的衣服了。

眼泪迷了我的眼睛，他说，他最对不起的是他的小学老师；他说他依然是那位老师最丢脸的学生；他说，他的老师为了他从很高的烟筒上跳下来。

所以，他也要从这么高的地方跳下来吗？

这就是你报答老师的方式吗？笨蛋！白痴！厚老师，原来你还是那么弱智！

远处传来警笛，厚老师被抬上了车，没有人理我，我呆呆地坐在水塔下面，

远处不知道哪个班在集体朗诵古诗。我望着地上发暗的血迹，那上面落着几只秋后的大头苍蝇。

我一阵眩晕，迷失在那一片红色里。

自从厚老师死后，我再也不想当吸血鬼了，我希望我能像他希望的那样，成为一个人人称赞的优秀小孩。

我不要当吸血鬼，伴随着吸血鬼丁庆的，只能是无尽的厄运。如果我不当吸血鬼，是不是，就可以摆脱这不详的命运？

我很想让小黑去问问老天爷。

### 1.

孙乐乐要断奶了。

有好几次我经过孙笑笑家小卖部的时候，透过玻璃，穿过花花绿绿的商品，都看到孙妈妈把辣椒油涂在自己褐色的奶头上。孙乐乐一含，立刻就大哭起来，哭完了还要继续去含，含了还继续哭，如此反复，恶性循环。

很多人生的恶性循环，就是从断奶开始的。

幸好，我就没有吃过奶，因此也谈不上“断”，可以免去这种痛苦的经历。但是，我依然无法“断”血。

我以为我可以的，可我戒不掉，每次喝血，我都带着深深的内疚和负罪感。喝之前，是万般渴望；喝的时候，是万般忐忑；喝完了，又马上捶胸顿足懊恼不已。我戒血，就和孙乐乐断奶一样，也是个恶性循环。

我渴望血，又恐惧血，这很矛盾。

厚老师死后，我对学校完全失去了兴趣，那个三层的教学楼，是那么冰冷，那么单调，那么乏味。语文课本简直幼稚得要命，比如什么《乌鸦喝水》。乌鸦根本不会喝瓶子里的水，又不新鲜又不卫生，小黑大多数时候都是喝露水。我真不明白那么愚蠢的乌鸦怎么能成为我们的教材。

我依旧是孤独的。

我无法融入温暖团结的一年级一班；我无法理解下课后抢着擦黑板所带来的荣耀；我无法以打小报告来获得权威；我也无法在教务处领导听课的时候把手举过头顶抢着回答问题而取悦老师。

在一年级一班，我是个局外人，我只是冷眼旁观。

其实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还留在这里，这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该上学的时候就得上学，就像该吃饭的时候就吃饭一样。

刘一哥哥在经过了漫长的等待以后，终于盼来了他父母的来信，他拿着信，就像拿着一份来自天堂的通知书，抱着我欢呼雀跃。

我呆呆地，怅然若失。

这半年多来，我一直都忽略了刘一哥哥也有爸爸妈妈这个问题，我觉得他会一直在我家住下去，直到永远。刘一哥哥已经成了我的家庭成员，我就是他最亲的人，其次是爸爸和丁香妈妈。

看来我错了。我从刘一哥哥的表情里看出来，写信的那两个人，才是刘一哥哥最亲的人。

刘一哥哥兴奋地说，他父母马上就要回来接他了。

这是个噩耗。

“丁厌你不高兴吗？”刘一哥哥看到我不开心，疑惑地问，真不知道他的大人脑袋瓜儿此刻跑到哪里去了。

“你爸爸妈妈来接你……你就要走了……”我低着头，用脚尖在院子里的土地上碾了一个小坑。

刘一哥哥一愣，随即继续开心着，“我爸爸信里还说，要和你们一起回到城里呢！”

“回城？！一起？！”

“是呀笨丫头！你难道不知道吗？”刘一哥哥继续神采飞扬，“你爸爸以前就住在城里呀，他还是那里最好的医生呢！”

我抬头看看天空，天空突然变得很高、很远、也很蓝。蓝得有些寒冷。

“那，我也要跟着去城里吗？”

刘一哥哥激动地点点头，“到时候，我天天给你买好吃的糖果，还有好玩的玩具，你想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还带你去动物园玩，动物园里还有游乐场呢！”

我不再说话，默默地爬到树上，倒挂起来。我喜欢树，有时候我怀疑我是属树的。认准了一个地方，扎根，就不想再动，因为每一个新环境，都充满了危险和不确定。

树挪死。人挪活。

可我不是人。

## 2.

那一阵子，镇里以及学校里都在传言，到了 21 世纪的时候，地球就会灭亡。其实那个时候已经有很多关于 21 世纪的传言了，除了灭世之说外，还有什么机器人、外星人什么的。

因为那个传言，我常常想到死。爸爸说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鬼魂，人死了，就好像睡着了一样，区别就是死了就再也不会醒来，死了也不会做梦。

每天晚上，我躺在自己的小床上，都会想象自己死去的样子。死了，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别人打你、骂你，你都无法反击；你什么都感觉不到，什么都无法掌控；你一个人，孤零零地沉浸在无尽的黑暗里，这太可怕了。

我恐惧死，也恐惧世界末日。

那一阵子还流行穿脚蹬裤，丁香妈妈也给我买了一条，黑色的，紧紧包裹着我的腿，这令我看起来像一只蚂蚁。镇上很多女人和小孩，无论身材好坏，全部都裹着蚂蚁腿，包括孙妈妈在内。孙妈妈穿上脚蹬裤，腿就和大鸡腿一样，上面粗的离谱，脚脖子却细的离谱。

我不明白为什么大家都喜欢穿这种东西，不但不好看，脚心里踩着一个蹬带儿，也难受得很，而且，我的蹬带儿老是调皮地从布鞋里面滑出来，害得我一走

路就要不时蹲下来调整带子，好像在随时停下来捡钱一样。

那天放学，我一边喊着刘一哥哥等等我，一边蹲下来套蹬带儿。脚边的地上，放着一毛钱。那一毛钱卷成一个鸡蛋卷，躺在马路的中央，很诱人，也很无辜。我四下看看，并没有人注意到这个一毛钱的鸡蛋卷，于是我就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弯腰捡起，紧紧握在手心。

厚老师曾经教导我们：就算在马路边捡到1分钱，也要交给警察叔叔。可是十里镇根本没有警察叔叔。最为关键的是，距离我10米左右卖糖稀的叔叔实在太可爱了，因了他太可爱，所以我决定买他的糖稀，两串，我和刘一哥哥一人一串。

到了家门口，把两个小棍一仍，才想起口袋里还有一卷纸条，那纸条是卷在一毛纸币里的，买糖稀的时候只顾着吃，全然忘记阅读了。

那个纸条上具体写什么忘记了，只有最后一行字触目惊心，大致意思是：如果不抄十遍发给别人的话，三天后就会死，如果抄了，就会得到某位神灵的庇佑，渡过世纪末日之灾。

俗话说，拿了人家的手短，吃了人家的嘴短，况且不抄活不过三天，抄了不但可以活，还能躲过末日之灾活到的21世纪，因此我没有理由不抄。

我抄了，并且很技巧地抄了12份儿。

我偷偷拿了2页爸爸开收据用的复写纸，一份儿等于三份儿，相当于现在的钙中钙，一片儿顶三片儿，效果不错还实惠！

第二天上课，整个班上都人心惶惶，充斥着诡异的气味，仿佛1999年提前来到了我们班。中了奖的同学含辛茹苦废寝忘食，从数学课抄到语文课，又从语文课抄到自然课，他们没有我的聪明才智，处于人类的低级阶段，不懂得使用工具，因此只能抄到手指发酸。

不过只有一个人例外，就是鼻涕虫。

鼻涕虫鼻子上的黄色小蛇，无间歇地在他的鼻孔里进进出出享受快感，这使他的鼻子看起来像一只探头探脑的乌龟。

他拿到传教信后，看了看，不知是认不全字还是生性懒惰，总之他没有抄，不但没有抄，还拿那信擦了鼻涕，蹭得鼻子上一团乱蓝，更像乌龟了。

鼻涕虫的胆大妄为让我觉得很兴奋，我期待三天后他的死亡，并对他死亡的方式表现出十足的兴趣。

### 3.

鼻涕虫家就住在那个河坑的旁边，他家里养了一头猪，因为院子小，所以猪圈只好沿着河坑建在院子外面。我家今年开春的时候也养了猪，主要由丁香妈妈负责。我常常替我家的猪羡慕他家的猪，因为他家厕所也跟随着猪圈建在外面，几乎成了公厕，鼻涕虫家的猪常常有“零食”吃。

很显然，鼻涕虫这个粗神经的家伙，对诅咒传教信的事情很不以为然。

放学的时候，刘一哥哥拉住我，说，“丁厌，那个诅咒信是不是你昨天拣的？”

我点点头。刘一哥哥生气地从书包里拿出一张纸，说，“才一天时间，连我都收到了！”我接过那张纸，无辜地说，“你这个不是我抄的……”

“我知道不是你抄的，但是源头肯定在你那儿！”

我低下头小声说，“那回家以后我帮着你抄好了，咱们用爸爸的复写纸抄……”

“我才不抄呢！”刘一哥哥把那页纸撕碎仍在地上，“我才不信那些东西呢！”

我心里立刻忐忑起来。写完作业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我担心刘一哥哥三天后会死掉。于是我咬咬牙从床上爬起来，悄悄到堂屋，又替刘一哥哥抄了12份儿。

因为抄得太晚，第二天我感冒了，但还是很敬业地来上课，我希望能亲眼看到鼻涕虫被传教信杀死，他诬陷过刘一哥哥，也是间接害死厚老师的人。

只见他大大咧咧地把书包往课桌上一仍，吹着潮湿的口哨，鼻孔里的小蛇一直探到嘴唇边上，停顿一下，然后才恋恋不舍地缩回去，留下一行湿漉漉的印记。

对于鼻涕虫的无动于衷，我觉得莫名烦躁，鼻涕虫不该如此轻松的，他应该忐忑，应该不安，应该满面愁容，可是他偏偏没有。

我收拾好书桌，暗自祈祷鼻涕虫最好今天就死掉，越快越好，对于这种不把神仙的话放在心上的人，真是一刻也不能容忍他活在这个世界上，半刻也不行。

我的神啊，赶快动手吧！他若不死，那我不是就白抄那么多份传教信了？他若不死，那么传教信里说得显然是假的，如果传教信里说得是假的，而我听信了假话浪费了时间和复写纸，那不就显得我跟弱智似的？如果我显得跟弱智似的，那么总是考倒数第一的鼻涕虫不是比我还高明了？

我无法容忍一个考倒数第一的脏小孩比我高明。

我就这样一边祈祷着，一边看着鼻涕虫若无其事轻松地度过了这一天。

对于鼻涕虫的死，我做出了无数种猜测，比如被拖拉机撞死，或者被从房顶上落下来的石头砸死，再或者误吃了老鼠药被毒死。

这些死法在十里镇都是很常有的事情，不过鼻涕虫却死得标新立异。

他竟然栽在自家的猪圈里，被猪踩死了，或者被粪水憋死了，再或者被猪圈臭死了，或者三者皆有，总之鼻涕虫是死在猪圈里。

那年月，厕所都是和猪圈连接在一起的，因此全村的人都认定鼻涕虫是半夜去猪圈圈墙上拉尿的时候不小心掉下去摔死的。

我们不妨对鼻涕虫的死做一个大胆的推测。

那天晚上，鼻涕虫突然肚子疼，于是来到院子外面的厕所，可是发现厕所里面有人，自己又忍不住，于是只好蹲在猪圈的圈墙沿上拉尿。

此时，猪的肚子也饿了，它哼哼唧唧爬起来，笨拙地跳跃着期待能够舔到鼻涕虫的屁股，以便早一秒吃到夜宵。

鼻涕虫为了不让猪舔到自己的屁股，只好使劲地翘起屁股，这样他就处于弯腰、半蹲、翘屁股的姿势，而猪对于鼻涕虫只放屁不拉尿的行为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跳得更欢了，甚至把猪圈里的粪点子都溅到了鼻涕虫的屁股上，鼻涕虫刚要回头训斥那猪几句，却发现猪的眼睛冒着绿光，不由吓了一跳。

这一跳，就跳到了猪圈里，猪的领地第一次有了入侵者，它自然慌乱地乱窜，而鼻涕虫栽得满脸满嘴都是大粪，再加上猪圈底部很湿滑，又人落猪圈被猪踩，就这样被活活踩死、臭死、憋死了。

## 4.

至于猪的眼睛为什么会发绿，我估计是饿的，而那天晚上，那个厕所里的人究竟是谁，也是个秘密，我的推测是，一定是诅咒传教信派来的使者，也可能是吸血鬼。其实另外一个靠谱的推测是某个路过的村民或者流浪汉。

鼻涕虫死得如此悲壮，让我多少有些宽慰，我想如若我不抄，没准也会死在猪圈里，如果我没有替刘一哥哥抄，刘一哥哥也可能会死在猪圈里。对于这个问题的思考，让我内心开始恐惧起来。

我不知道神仙会不会责怪我的投机取巧，怀疑我对他的诚意，并因此责罚我也死在类似猪圈这种齜齜的地方。

那一阵子，我一到晚上就不敢上厕所，可内急这种事情我又不能自由控制，如果让父母陪同的话，我又担心因此遭到刘一哥哥的嘲笑。于是每到晚上上厕所时，我总是一路飞奔到厕所外，然后手先摸进厕所的墙壁，拽住灯绳，把灯拉开，继而整个人再冲进去，飞速解决问题，再牵着灯绳走出厕所，关灯，一路飞奔到堂屋。

因为上厕所对我的非人训练，那段时间体育课跑 50 米，我总是跑第一。

没事的时候，我总是远远地望着我家的厕所，每次这样望着的时候，我都能感觉到那厕所里蹲着一个人，一个陌生的人，脸色苍白，双眼呆滞，咧着腥红的大嘴，等待我的到来。

有了这种想法，厕所愈加成为我的梦魇。

终于，有一次我从厕所飞奔出来的时候，由于用力过猛，灯绳被我拉断了。

这意味着，厕所的灯，不会再亮了，在第二天之前。

古人常说，屋漏偏逢雨。

就在厕所灯不亮的那个晚上，我竟然不争气地腹痛了。

肚子里好像住进了一部搅拌机，疼得我说不出话。

刘一哥哥躺在床上发出匀称的鼾声，睡得沉沉的。而我那被搅拌机搅拌过的肚子上的杂碎，都堆积在屁股门口，持续不断地攻城，想要撞开城门。

我咬咬牙，穿上拖鞋，闭着眼冲出卧室。

厕所的灯不亮，这意味着，我要在那么封闭和黑暗的小棚子里，呆上致命的一分钟。我聪明的脑袋瓜迅速地转了一下，马上分析出了利弊。

如果那个厕所里真的有什么恐怖的东西等待我，那么，那个厕所是个死角，我毫无退路。可是如果我蹲在猪圈墙沿的话，遇到危险，我起码可以迅速地起立，在院子里周旋，然后寻找机会尽早地得到家人的庇护。

因此，我决定蹲在猪圈墙沿上暴发山洪，全然忘记了鼻涕虫的经验教训。

我家的猪哼哼唧唧地在我屁股下面等待宵夜，那一刻我突然想起了鼻涕虫和鼻涕虫家的猪，我无法抑制自己转头向下看的冲动。

还好，我家的猪眼睛没有变成绿色，可是猪的后面，却影影绰绰站了一个人影，一个小孩的人影。

那个人影不是别人，正是鼻涕虫，我甚至听到了他吸鼻涕的声音。

我尖叫着站起来，顾不得擦屁股，但脚下一滑，一头栽到了猪身上，于是我骑着猪尖叫。

我听到鼻涕虫说，“你坏！”

鼻涕虫为什么说我坏？我不知道，难道仅仅因为我把那封诅咒信塞进了他的课桌么？可是最终导致他死亡的原因不是我，而是他自己啊，谁让他没有抄信呢？谁让他用那信擦了他的乌龟鼻子呢？

## 5.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白天了。

丁香妈妈做了挂面鸡蛋汤，温柔地说，“吃个鸡蛋，压压惊。叮嘱过你多少遍了，不要在猪圈沿上拉屎。”

我精神恍惚，说我在猪圈里看到了鼻涕虫，可是没有人相信。刘一哥哥还说我一定发烧说梦话。我心中不屑，若不是我为你抄了传教信，也许你早也死在猪圈里了呢！

刘一哥哥拿出一本作业，递给我说，“你们班同学给我的，说是在河坑里拣的，你总是丢三拉四的！”

我脸色苍白，点着头，额头冒出细细的汗珠。很多事情，我以为我选择忘记我就真的会忘记。刘一哥哥的话让我心惊胆战了好几天，不过没有人怀疑鼻涕虫的死和我有关，毕竟我只是个6岁的小孩。

没错，那天我确实跟踪鼻涕虫到了他家门口，我只是好奇他在回家的路上到底会不会被拖拉机撞死，可是鼻涕虫安然无恙地到了家，对此我很失望。

正准备回去的时候，我突然肚子疼，就在他家的厕所蹲大坑。

结果蹲着蹲着，感冒药药效发挥了作用，我竟然在厕所睡着了。

被冻醒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双脚发麻，头昏脑胀，咬着牙站起来，扶着墙出了厕所，却发现一个人蹲在猪圈沿上拉屎，而鼻涕虫家的猪，眼睛里冒着绿光。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眼睛里冒着绿光的猪，自然会尖叫了。

这一叫，自然吓了鼻涕虫一跳，于是鼻涕虫就像我推测的那样跳进了猪圈里，我仓皇失措，书包里的书本散落了一地，我紧张地胡乱抓起，担心鼻涕虫看清我的面孔后骂我是女流氓，于是一路踉跄到家。

谁知道，鼻涕虫就那么死了呢？

我坚信鼻涕虫的死和那封诅咒信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如果那封信没有出现在我的视野里，我就不会抄给鼻涕虫，如果鼻涕虫收到信后按照信的要求抄了，那我就不会好奇他的死亡方式，如果我没有好奇他的死亡方式，就不会跟踪他，如果我没有跟踪他，就会不睡在他家的厕所里，如果我没有睡在他家的厕所里，就不会醒来后看见他在猪圈沿儿拉屎，如果我没有看见他在猪圈沿儿拉屎，就不会尖叫，如果我没有尖叫，鼻涕虫就不会吓一跳，如果鼻涕虫没有吓一跳，就不会跳到猪圈里，如果鼻涕虫没有跳到猪圈里，就不会死。

追根结底，鼻涕虫是死于那封信的诅咒。

当然，还有另外一种原因，那个原因也怪不得我，要怪只怪鼻涕虫家的院子太小，如果他家的院子大些的话，完全可以像别人家一样，把猪圈和厕所建在院子里，而不是外面，那样的话，就算我跟踪他，就算我内急，也不会选择到他家院子里去上厕所。

总而言之，鼻涕虫的死和我没有丝毫的关系。

在坚定了信念以后，我的病飞快得好了。

在我病好的第二天，刘一哥哥的爸爸妈妈就来了。

那一天，刘一哥哥完全忽略了我的存在，也完全失去了男子汉的坚强和勇敢，他扑在那对衣着光鲜的男女怀里，大哭不已。丁香妈妈在厨房里忙碌，爸爸则和刘一哥哥一家在堂屋里说着什么，不时传来阵阵欢笑。我又成了多余的人，被爸爸指派到门外看守轿车。

刘一的爸爸是开着一辆黑色的轿车来的，那辆轿车黑亮黑亮的，比小黑的羽毛还要黑，还要亮，所以我给它取名叫大黑。

## 6.

大黑吸引了镇里很多小孩，包括王晓峰、杨信还有小结巴，他们围着汽车指指点点，还爬在车窗上照镜子。我的任务是不让他们伤害大黑。

杨信说，大黑前面的镜子是照妖镜，每个人被照进去都会变形，我站在一旁，看到镜子里的小结巴果然狰狞得很，镜子里的每个小孩都很狰狞，那是他们的本来面目。

这些狰狞的小孩们，欲望最简单，实现欲望的手段也最直接，一如我。其实，每个小孩的内心，都是可怕的。那些可怕有时候在大人眼里变成可爱，有时候则是天真，也有的时候是顽皮。大人们笑着小孩们，他们不懂小孩的心。

小黑在大黑的上空盘旋，还不时发出不安地叫声。

“呀！呀！”刘一的妈妈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院子门口，大叫着：“哦！卖狗的！（My God）你们这些野孩子，别划了漆啊！”刘一妈妈的嘴唇很红，脸很白，像白骨精一样。孩子们哄叫了几声，一溜烟跑开了。

我靠着大黑，愣愣地看着她。她看了我一眼，挤出笑容，“那只乌鸦是你的吗？”

我点点头。

“哦！（ok）那你能让它别在车上面飞来飞去吗？别不小心掉了鸟屎到车上！”

我点点头，吹了声口哨，小黑落到我的肩膀上，盯着刘一的妈妈，喉咙里发出奇怪的叫声。刘一的妈妈走到大黑屁股的部位，拉了拉，没拉开，这才放心地走回到院子里。走了几步，又转过身，问，“那只乌鸦是日本的大乌鸦吗？”

我摇摇头，十分不高兴地说，“小黑不是日本鬼子！”

刘一的妈妈闻言，脸立刻变得铁青，回到了堂屋。后来我才知道，她是日本人。电视里演的，日本人都很坏，因此日本刘伯母也很坏。她吃饭边数落着刘一哥哥，“跟你说过多少次要每天都要吃维生素片，你这个孩子怎么这么不听话？你跟陈叔叔要，陈叔叔能不给你么？”

“你看看你，你看看你耳朵脏的，怎么也跟镇里的野孩子似的？”

丁香妈妈一直都没说话，只是不停地笑，笑得不自然。

爸爸放下筷子，对刘伯伯说，“我看，回城里的事情，还是放一放吧，我们一家已经习惯小镇的生活了……”

刘伯伯急忙瞪了日本刘伯母一眼，说，“老弟，你不为你自己，也得为孩子想想啊，城里的教育，和镇里的教育能一样吗？以后孩子上大学考博士，你一个小镇医生，供得起？”

爸爸叹口气，不说话。

刘伯伯继续说，“这次我和叶子从英国带回来很多先进的设备，投资的医院也定了，最后一笔资金明天就可以到，就差你这个院长了！”

爸爸摇摇头，“我很久没有动刀了……”

“不用你动刀！就你那名头往那一摆就行了！”刘伯伯激动地说。

爸爸无奈地笑：“刘哥，你变了……”

“改革开放都多少年了，大家都在变，你不变，你就是被世界抛弃了呀！”

“我再考虑考虑……”

“好！我给你时间。”刘伯伯眼睛里闪着光芒，“这可是我多年的梦想啊……”

## 7.

晚饭后，叶子伯母在茅坑里蹲了半个多小时，还不时发出小声尖叫，最后一瘸一拐地从厕所里出来，在堂屋里大声抱怨着，“什么厕所啊，脏死了，脚都麻了还没解决问题，还有那只猪一直在下面盯着你的屁股，怎么能拉得出来啊！”她捂着自己的肚子，皱着眉头撇着嘴，额头冒出细细的汗珠。

“你将就一下得了！很快我们就走了！”刘伯伯不悦。

叶子伯母愤愤地从刘伯伯外套兜里拿出车钥匙，同时给了刘伯伯一个神秘的眼神，有些愤怒地说，“我去城里找厕所！！”

丁香妈妈提着水壶走进堂屋，说，“乡下的厕所都是这样的，忍忍就好了。去城里找厕所？得40分钟路呢！”

“那也比被屎憋死强！”叶子伯母头也不回地出了门，门外传来大黑沉闷的低吼。刘伯伯无奈地摇摇头，尴尬地说，“结婚这三年，都被我宠坏了！”

丁香妈妈一愣，小声问，“3年？”

刘伯伯的眼神慌张着，“未婚生子，未婚生子……”

爸爸大笑着，“你呀！从上大学的时候就不按规矩办事儿，想不到连生儿子都不守规矩……”

刘伯伯点起一支烟，也跟着笑。

我在卧室偷偷拉起刘一哥哥的手，说，“你那个日本妈妈是后妈妈吗？”

“不是啊！她很疼我的！”刘一哥哥幸福地笑着，“其实我以前在孤儿院长大，

后来我爸爸妈妈才把我领回去的，他们说是我的亲爸爸和亲妈妈，因为一些事情暂时把我放到孤儿院。”

我点点头，但是心中却对叶子伯母充满了疑惑。小黑又在院子里叫了，它的声音焦躁不安。我走到院子里，爬上树，抚摸着小黑的羽毛。

“小黑，你怎么了？”

小黑焦躁地扇动着翅膀。

“你也知道我们要去城里了吗？放心，我不会丢下你的，我会带你一起去。”

小黑突然从树上飞起来，在天空盘旋了一圈，落在我的腿上，就像一个孤独的孩子，躺在母亲的怀抱里似的。

小黑一定是想家了。我摸着它的小脑袋，鼻头一阵阵发酸，我也想家了，想山里的家。

我抱着小黑，吹着凉凉的夜风。感觉好像又回到了爷爷的身边，小黑的羽毛里，有爷爷的味道，有大山的味道。

我梦到自己被山神爷爷带到了天上，随风飘舞，天空本来很蓝，可是大黑不知道从哪里飘过来，变成了一朵浓重的乌云，于是雷声大作。

我从梦中惊醒，差点从树上掉下来。那雷声，正是大黑的声音，叶子伯母去上城里的厕所回来了。我从来没有去过城里，也不知道城里的厕所是不是金子做的。我无法想象金子做的厕所是什么样子，但是我能想象得到，我在金子做的厕所里，一定不好意思拉屎。

叶子伯母进了院子后，悄悄关上大门，急匆匆地走进厚老师以前住的屋子，她和刘伯伯被安排住在那里。

屋子里的灯亮了，窗帘上映出两个身影，还传来低低的争执声，紧接着两个人就踉跄着走出来，掀开大黑的屁股，里面空空如也。

“他跑了……真的跑了……”刘伯伯坐在地上，抓着头发。

“我到了工作室之后就发现他不见了，夜路车少，我一路都没停车。我想他一定是在这个镇子里逃跑的，他一定没有跑出这个镇子！”叶子伯母说。

“还好提前把他的舌头割了，耳朵也扎聋了，手筋也挑断了，否则他要是说

出去，真是不堪设想！”刘伯伯把大黑的屁股盖上。

“你还有脸说，我说把他脚筋也搞了，你嫌到时候搬起来麻烦！都怨你！”叶子伯母打了刘伯伯一巴掌。

刘伯伯有些生气，“现在不是互相埋怨的时候，先想个办法把他找出来？”

“怎么找？！说我们的货丢了？说那个货其实是个小孩？说我们是要把他的器脏卖掉？！”叶子伯母气道。

“你小声点儿！”刘伯伯看了看爸爸和我卧室的方向，“我们就说一个得了狂犬病的小孩丢了……镇里的人知道他有狂犬病，没人敢收留他的……”

“恩！好！把狂犬病小孩锁在后备箱也不奇怪，乡下人傻，不会有疑心的。”叶子伯母点点头。

“实在找不到，只能用他补上了，我不能在我梦想就要实现的时候功亏于溃！”刘伯伯指了指我的卧室，他嘴里的“tā”，不知道是我，还是刘一哥哥。但是不管是谁，都是十分恐怖的事情。

我想起，我没有认真抄诅咒传教信，而刘一哥哥根本没有抄，难道，神仙的惩罚终于要降临到我和刘一哥哥身上了么？

## 8.

无疑，狂犬病在那个年代，是一种非常具有杀伤力的传染病，其恐怖程度不亚于吸血鬼。

因此，那个晚上，几乎全镇的人都出动了。大街小巷热闹非凡，手电筒如一个个小探照灯似的，人们隐藏在光束的后面，真如百鬼夜行一般。

刘一哥哥也要帮忙去找，我狠狠地拉住他，“刘一哥哥，你知道你爸爸妈妈是坏人吗？”

“你别乱说！”刘一哥哥一听立刻生气了，“我好不容易才找到自己的爸爸妈妈的，我再也不想回孤儿院了！”

“那个小孩没有狂犬病！你爸爸妈妈要把他的心肝肺挖出来吃掉，他们是吸

血鬼啊，是魔鬼！他们还说如果找不到，就吃我们！这很可能也是诅咒传教信给我们的惩罚！”

“丁厌！”刘一哥哥真的怒了，“你别神经了！乱七八糟说些什么呀，别老以为自己或者别人是吸血鬼，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吸血鬼！你不是！我爸爸妈妈也不是！”他躺到床上，用枕头压住脸，轻轻抽泣起来。刘一哥哥在我家的这半年多时间里，几乎都没有哭过，我一直觉得他是个男子汉。可是他的父母一回来，他马上就变得爱哭了。

我的头骤然疼起来，那个枕头在黑暗里张牙舞爪，我觉得呼吸困难。我冲过去把枕头从刘一哥哥头上扯下来，哭道，“刘一哥哥你别用枕头捂着脸……你别用枕头捂着脸……会死的……”

“丁厌……”刘一哥哥坐起来，“我知道你对我好，所有小孩里，就数你对我好了……可是，你不能说我爸爸妈妈不好……”

我没说话，外面继续嘈杂着。我渴望他们快点找到那个小孩，又希望他们永远找不到那个小孩。我抓起刘一哥哥的手，“走！我们去帮忙找！”

我想过了，我们不能留在家里坐以待毙。

我带着刘一哥哥顺着梯子爬上房顶，然后顺着墙头慢慢地找。

我对刘一哥哥说，大人们只找地上，我们找房顶上吧。其实我是想，躲在上面，安全些。

十里镇的民宅都是一户挨一户，墙连着墙，因此，整个小镇的墙头，其实是一条蜿蜒曲折的空中小路。

我们顺着墙，挨家挨户地找，刘一哥哥一脸焦急，我则心不在焉。

几个人敲开了冯叔叔家的门，刘叔叔开的。

刘叔叔扭动着细细的腰肢，把门打开一条缝，“我表哥也跟着出去找了，他不在家！”

“你家里检查过了吗？”几个人其中的一个问。

“当然检查过了！”鸡舍里全体的鸡都被惊得骚动不已。

“你小心点儿啊，狂犬病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敲门的人说。

“谢谢各位大哥,我会小心的!”刘叔叔嗝了他们一身鸡皮疙瘩,然后关上门。敲门的几个人边走边说,“妈的,半男半女,真恶心!”

等几个人走远了,刘叔叔悄悄打开鸡舍,从里面拉出一个小孩。

那个小孩唧唧呀呀地跪在磕头。然后站起来,用脚在地上划着什么,刘叔叔俯下身去看,然后点点头。

天很黑,我们看不清小孩在地上写了什么,但是我确定那个小孩就是刘伯伯和叶子伯母要找的小孩。

“我们回去报告吧?”刘一哥哥在房顶上小声说。

我心里却犹豫不决。刘一哥哥不相信他父母是坏人。如果举报,那个小孩就死定了,如果不举报,可能我们就死定了。

“先回去再说吧。”我小声说。

## 9.

我故意拖延着时间,天蒙蒙亮的时候,我们才回到自家的房顶上。大人们看起来都有些憔悴,刘伯伯不停地抽烟,叶子伯母的睫毛膏脱落,眼带凸起,看起来就如僵尸一般。

镇长说,“这么折腾也不是个事儿,我们报警吧!”

刘伯伯一愣,马上说:“先不急,先不急,我打个电话看看。”他从兜里摸出一个黑色的砖头,嘀嘀地按了一串号码。然后就对着那个黑砖头说,“啊、恩、恩、啊、那就好,那就好。”

挂了电话,刘伯伯故作轻松地舒口气,说道,“对不起镇长,我们搞错了。那个病人在路上就逃走了,不过医院那边已经把他抓到了!”

“你们下次搞清楚再说!整个镇都被你们折腾翻了天。再说了,你们怎么能带着那么危险的病人四处走呢?这太奇怪了!”镇长自从死而复生后,就变得特别爱动脑筋了。

“对不起……对不起……”刘伯伯一直鞠躬道歉，“本来想让陈医生给他诊断一下的，那个孩子的病情有点特殊……”说完他看了爸爸一眼，爸爸一脸的疑惑。

镇长也看了爸爸一眼，没说什么，带着人走了，刘伯伯揉揉脸，坐在地上，继续抽烟。

“刘哥……你带着病人找我看病的事情，怎么不提？还有，就算是病人，也是人啊，怎么能放在后备箱？你有事儿瞒着我！”

刘伯伯正要解释，他的黑砖头响了起来，刘伯伯一看，眉头皱得更紧了，“喂？李主任……恩……出了点问题，晚一天，再迟一天！我保证没问题！……合作这么久了你还不信我呀？恩！好！……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刘伯伯把砖头放在地上，站起来，嗓音嘶哑，“刘一呢？”

刘一哥哥刚要出声答应，我捂住了他的嘴。刘伯伯找不到那个小孩，要用刘一哥哥代替，我不会让自己的哥哥去送死的。

丁香妈妈急匆匆从堂屋出来，“刘一和丁厌都不见了！”

爸爸怒道，“真是让人操心的孩子！”

我小声对刘一哥哥说，“你看，你爸爸在撒谎。”

“我爸爸没有撒谎，也许刘叔叔家里的小孩不是他们要找的。”刘一哥哥还坚持。

“如果不是，他干嘛躲到鸡舍里？”我说。

刘一哥哥不说话了。

这时，叶子伯母突然蹲在地上嚶嚶地哭起来：“刘一……刘一去哪了……我们的命根子啊……”

刘一哥哥站起来大喊：“妈——我在这里！”

蠢货，完了！

我的心仿佛一下子掉进了万丈深渊。

刘伯伯和叶子伯母眼睛里立刻闪出了希望：“快下来孩子！快下来宝贝！”

刘一哥哥一落地，叶子伯母就抱住他猛亲，边亲还边说，“我们回城，我们马上回城！”

刘伯伯则手忙脚乱地收拾着东西，爸爸一直都皱着眉头。

“刘一哥哥不能走！刘伯伯你们是坏人！”我焦急地扯着刘一哥哥的腿，“刘一哥哥你不要走，你爸爸妈妈是吸血鬼，他们会把你的心肝肺都挖出来的！”

叶子伯母讪讪地笑着：“丁厌，我们知道你舍不得刘一哥哥，等你们到了城里，天天让刘一哥哥陪你玩好不好？”

“不好！”我大吼，“你们是魔鬼，你们要找的那个小孩没有狂犬病！”我哭得几乎喘不过气，又转身抱住爸爸的腿，“那个小孩在冯叔叔家里，他不是狂犬病，这两个魔鬼要挖那个小孩的心吃掉，那个小孩才逃跑的……呜呜……他们找不到那个小孩，又要挖刘一哥哥的了……爸爸……你叫警察抓他们啊……刘一哥哥不要走……”

“丁厌，你别闹了。以后带你到城里看刘一哥哥。”丁香妈妈抱起我。

“老弟，我跟你说的事儿，这两天你好好考虑，我的最后一笔款马上就到位了！”刘伯伯说完，拉着叶子伯母和刘一哥哥钻到大黑肚子里。

“我书包还没拿呢！”刘一哥哥说。

“别拿了，拿了也没用！”

大黑扬尘而去，我躺在地上打滚，哭得死去活来。

## 10.

大黑刚刚走不到十分钟，冯叔叔抱着一个小孩，大汗淋漓地跑过来，抓住爸爸的手，“你家的客人呢？”

“走了……”爸爸一直皱着眉头，似乎在思考什么。

“妈的！”冯叔叔急道，“你家的客人，很可能是贩卖小孩脏器的人贩子！”他把怀里的孩子放下，“这就是他们要找的小孩，真他妈的残忍！”原来冯叔叔一着急也说脏话。

那个孩子怯怯地躲在冯叔叔身后，身上散发出久未洗澡的臭味。

爸爸蹲下来，把他拉到身边，翻了翻他的眼睛，又让他张开嘴，他嘴里几颗门牙脱落了，没有舌头。爸爸的手颤抖着捏了捏小孩的手，眼睛里开始冒出怒火。

“报案了吗？”

“报了！派出所说我捣乱，说我看电视剧看多了！”冯叔叔跺着脚。

“你先带孩子去医院检查，查查是不是真的患有狂犬病，我去城里！”爸爸说完，从地上捡起刘伯伯的黑砖头，又从堂屋的桌子上拿出一张卡片，卡片上面好像有刘伯伯的地址。

“我开拖拉机顺道带你去！”冯叔叔说，他家里有一辆拖拉机，平日用来送鸡蛋。

我扯着爸爸的裤腿，坚持要跟他去。我要去救刘一哥哥，他说我长大后要做他的女朋友，他不能像孙笑笑一样丢下我。

我蜷缩在拖拉机的车厢里，看着对面同样蜷缩着的小孩。

那个小孩和刘一哥哥差不多大，嘴唇干裂，眼神中充满了恐惧和不安。

我对他友好地笑了笑，他吓得急忙把头埋在两腿上。他听不到，也不会说话，甚至连写字都不能。而刘一哥哥，可能也会变成他这副样子。

想到这里，我站起来大吼，“冯叔叔你再开快点！”

到了城里，我们兵分两路，冯叔叔带着小孩去医院，我和爸爸则按照卡片上的地址一路寻找。

我的中乱糟糟的，额头上冒出串串汗珠，一路小跑地跟在爸爸身后。

我想起自己第一次走出大山的时候，也是这样一路小跑。我想起脸色苍白的孙笑笑，我想起四妞，想起冯小如，想起伍金花，还有厚老师。他们的脸在我的大脑里变得血红血红的，我心中一阵恶心。

我生活中认识的人，一个一个弃我而去，而我却无能为力。现在，连刘一哥哥也要死了，我明明知道他会死，却无法阻拦，这一切，都是吸血鬼害的。

刘一哥哥，你不要死，丁厌来救你了。

爸爸站在一座高楼下面，对了卡片上的地址，扯着我上了楼。他在门口用黑砖头打了一个电话，然后按响了门铃。

门里面传出脆得发冷的音乐，不紧不慢，一遍又一遍，仿佛是来自地狱的歌声一般。

后来，爸爸干脆用脚踢门，终于，一个仓促的声音传来：“谁呀——”是叶子伯母。

门打开一条缝，叶子伯母探出脑袋传来“小陈？你这么快就决定了？”

爸爸把一直脚伸进门缝里，说，“是丁厌这孩子，刚分开几分钟，就吵着想刘一哥哥，要死要活的，没办法，就带她来了。”

“真不巧，刘一和他爸爸出去买东西了……”叶子伯母说着就要关门。

爸爸脚顶在门缝里，双手用力搬开门，说，“没关系，我们等他。这么老远来了，总得喝口水吧！”说着就带着我冲进屋子里。

## 11.

刘伯伯家里很漂亮，墙壁上挂着他和叶子伯母的结婚照。

叶子伯母生气地说，“我也要出门，你们还是走吧！”

“参观一下吧！”爸爸不由分说站起来，把屋子里的每个门都打开看了看。

“你还不相信我啊“小陈”，老刘真的没在家啊！”叶子伯母额头冒出细细的汗珠。

我大喊，“刘一哥哥！刘一哥哥！”

叶子伯母生气地坐在沙发上，一言不发，脸上写满了一个字，“滚”！

窗外，小黑用力撞击着玻璃。我冲过去打开窗户，小黑猛地俯冲过来，吓得叶子伯母一声尖叫。

小黑对着一个书架呱呱叫着，还不停地用身体撞着书架，羽毛零零散散地落下来。

爸爸走过去，用力把书架拉开，后面出现了一个门。叶子伯母一下子脸色苍白，扯住爸爸大吼，“你再这样，我可要报警了！”

她话音刚落，远处真的响起了警笛声。

爸爸冷笑一声，用力踢开书架后面的门。

我冲进去。

……

……

房间里，亮着淡蓝色的光，摆着一些不知道叫什么的机器。刘一哥哥，就一丝不挂的静静地躺在房子中间的床上，

他全身上下都很白，嘴唇也很白。

他安详地闭着眼睛，肚子上有一个大大的口子，从正中间分开。我曾经期望着这样把冯小如劈开的。想不到，这样的事情，却落在了刘一哥哥头上。

站在一旁的刘伯伯一把抱起我，把刀架在我的脖子上，“陈豪天！就差一步！就差一步！就差一步我就有自己的医院了！这是我的梦想啊！这是我的梦想啊！”

“梦想？你儿子就没有梦想了吗？”爸爸冷冷地说，慢慢向我们走过来。

“他不是我儿子，他只是从孤儿院领来的野孩子！你别过来！你别过来！”

爸爸停住，冷笑着，“在学校里，你就一直不守本分耍小聪明，你果然聪明啊！领养了孩子寻找买家。真聪明！器脏在活人的身体里，比挖出来单独保存省钱多了，可是，你他妈的聪明的不是地方！”

我趁着刘伯伯不注意，猛吹一声口哨。小黑大叫着冲过来，对准刘伯伯的眼睛猛地啄下去。

手术刀落在地上，刘伯伯捂住眼睛惨叫，我急忙跑回爸爸的身边。

警察来了，人赃俱获。他们不但带走了恶魔刘伯伯夫妇，也把刘一哥哥装在一个透明袋子里一起带走了。

那个冷冰冰的床上，只留下一滩血迹。那血，是暗红色的。我木然地走过去，用舌头舔了舔，和眼泪的味道一样。

刘一哥哥说，我丁厌根本不是吸血鬼。

我不是吸血鬼，但是我只是喝血。那些美味的鸡血，都变成了眼泪的味道。

每次喝，我都泪流满面。

爸爸到我所在的学校给我请了长假，我每天唯一做的事情，就是倒挂在树上。就像我刚刚来到小镇的时候一样；就像一个傻子；就像一棵树。

秋风有些凉，卷起落在地上的叶子。

北方的秋天就是如此，不等叶子变黄，就急匆匆地把他们吹到地上。那些叶子就如刘一哥哥和孙笑笑他们一样，带着嫩生生的绿，随风飘落。

地上的叶子中，有一张一毛钱纸币，纸币被风吹开，里面卷着一个纸条。

我愤愤地从树上跳下来，捡起纸条撕了个粉碎，大吼，“有本事你也让我死啊——”

爸爸默默地站在院子里，看着发疯的我。

## 12.

我们离开十里镇的时候，正是深秋。

那一天，镇长组织居民们为我们一家举行了欢送宴会。宴席一共摆了十桌左右，丁香妈妈小声说，“感觉就像结婚一样！真热闹！”

爸爸内疚得拉住丁香妈妈的手，小声说，“对不起……”

孙乐乐已经会说话了，她的兔唇虽然做了手术，但依然能看出痕迹，一条清晰的中分线，把短短的头发分成了两半，一见到我，就伸开胳膊，叫着，“媳妇……媳妇……”也不知是谁教她的。

宴席中，有一桌是专门给小孩的，一群孩子围坐桌边，狼吞虎咽。王晓峰手里拿着鸡腿，说，“丁厌，你真的不吃吗？”

我摇摇头，看看天，很想知道天的外面，到底什么？以前刘一哥哥说过，天的外面是宇宙。

冯叔叔和刘叔叔与爸爸妈妈坐在一桌，他们旁边还坐着一个小孩，那个小孩，就是曾经被怀疑有狂犬病的小孩。他还是怯怯地，不时地吃着刘叔叔给他夹过去

的菜，边吃边不安地看着周围的人。镇长说，领养手续已经办好了，户口也办好了，以后他就是咱十里镇的人了！

咱十里镇……多亲切啊！可是，我以后，却不是十里镇的人。

我以后，将成为人人羡慕的城里人，每天都能坐汽车，吃好吃的，并且还会学得和刘一哥哥一样，连读课文以外都撇着洋腔说普通话。

爸爸觉得，不能再让我在十里镇呆下去了，他说这里于我，有太多不愉快的回忆和阴影，他要带着我离开这里。

离开这里，到城里，读好的学校，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城里有好多汽车，很多人，树却少。不但少，连树枝都高高在上的剪着有板有眼的平头。树干的下半截涂着白色的石灰，害我每次爬树都蹭一身的白灰，吃力得很。

城里的树很高，有时候倒挂上去，看着下面来来往往的人，甚至有些眩晕。而且，城里人对于爬树的小孩也表现得大惊小怪，最夸张的一次，竟然还叫来了警察把我从树上挽救下来，我还被拍了照片，上了报纸。

这份报纸害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成为爸爸所在医院的谈资，每次我到医院找爸爸，胖胖的护士长都说，“呀！陈主任家的小猴子又来了！”于是一群护士阿姨就围过来，问我一些无聊的问题，比如今天上课学什么了之类的，千篇一律，每天都问。

最不能适应城市生活的，就是小黑了。在它被鸟枪打了一次后，爸爸说为了它的安全，给它买了个链子，白天的时候关在家里，晚上就拿链子拴着它去遛弯儿。它和我一样，变得郁郁寡欢，闷闷不乐。

生活总是无奈的，童年总是孤独的，每个人都是要长大。

每个人，都是先出生，然后长成小孩，变成大人，最终变成老人，死去。

当然，有的人，在还是小孩的时候就已经死去了。

多年以后，爸爸吃着吃饭，突然停下来，看着我，眼睛里含着泪花，颤声说，“丁庆，你能长大真是太好了！”

丁香妈妈笑骂他，“你真是到了更年期了！”

## 第八章：丁厌

每年春天，北京的上空总是一片灰黄灰黄的，似乎世界末日就要到来。这个季节里，几乎没有人敢穿白衬衣。那些光鲜的衬衣，只需一天，就会变成和天空一样的颜色，并且怎么洗也洗不干净。

我提着公文包，木然地走进地铁。

地铁的座位上，坐着不同的人，有男有女。人虽是不同的人，但是脸孔都是千篇一律的，疲惫，僵硬。

每个人的眼睛都茫然着，或者打着哈欠，或者毫无意义地盯着某处。

生活，就是如此千篇一律。

我随便找了个座位，坐下来，也成了这茫然脸孔中的一员。

突然，一个女孩从座位上跳起来。那女孩剪着清爽的短发，穿着清爽利索的休闲装，背着一个大大的背包，看起来也就二十多岁的样子。

她突然跳到地铁车厢的中央，像一个神经病一样，大笑了两声，于是整个车厢的目光都集中到了她一个人身上。

她从背包的侧兜里拿出一个透明的瓶子，里面装着暗红色的液体，猛喝了两口，然后擦擦嘴，大声说，“下面，我给大家唱首歌，歌的名字就叫做《鸡蛋之歌》这是我自己写的歌，希望大家喜欢！”

提起鸡蛋，我笑了起来。还好，十几年前，关于鸡蛋的怪病，我已经治好了。

女孩握起右手，假装手持麦克风，投入地唱了起来。

歌声优美，歌词充满了对生活的调侃。

她边唱边跳，颈上挂着的项链也跟着跳。那项链的项坠很别致，是一片羽毛，黑色的，就像十几年前在十里镇看到的那只大乌鸦的羽毛。

女孩唱完了之后，深深地鞠了一躬，大声说道，“我是歌坛新人丁厌！希望大家以后能够支持我！”

丁厌！

我一下子晕了过去，车厢里一阵骚乱。

## 【后记——狗尾巴花般的童年回忆】

你的童年，是在 80 年代度过的么？倘若是，那么这个故事里，就有你们的童年记忆。就像很多读了这部小说的人说的那样——我小时候，也遇到过这样的事情。

很多人都说，我们是在蜜罐里泡大的一代，我们是“小公主、小皇帝”。其实我们和丁庆一样，也是好不容易才长大的——那个年代，养活一个孩子很容易，养死一个孩子也不难。

诚然，小说是有些夸张的成分，但是无论是什么，在 80 年代那个时代背景下，我们的童年，是那么与众不同，那么传奇。

我们的童年，就像一朵狗尾巴花，挺质朴，也挺可爱，生命力旺盛，思想混乱，随手一扎，就能扎出猫猫狗狗等等千奇百怪的形状。

### 1. 真实的冯小如

我一直是个超级健忘的人，严重到在晚餐时别人问我中午吃的什么，我常常需要想上那么一小会儿，才会想起来，所以，童年的记忆，只是深冬偶尔飘落的叶子，零零散散，支离破碎。

记得某个周末，我和几个朋友去北京的 798 工厂晃悠，火车上，看着窗外干巴巴的绿在眼前晃过，仿若进入了时光隧道，脑海里莫名想起了狗尾巴花，记忆的门被狗尾巴花撬开了一条细细的门缝，童年的记忆，零零散散的溜出来。

在这条门没有开启之前，关于童年的记忆，我常常会在脑海里看到自己低着头走在回家的路上，踩过一个厚厚的正方形的井盖，两边的树上挂着冬霜，有点像圣诞节的装饰，就这么一个镜头，仿佛一部和童年相关的黑白电影。

我深刻的明白，这个记忆，就是我童年最深的孤独。没错，孤独。即便是那般花花绿绿，即便是那般的衣食无忧，即便是传说中的“饭来张口，衣来伸手”，

但是我们依旧孤独。因为我们父辈所生活的年代、所成长的环境、所受到的教育，注定了他们无法像现在的父母们一样，去真正关注孩子的内心，在他们眼里，衣食无忧就是幸福。他们很少问我们到底在想什么，所以我们也很少告诉他们我们到底在想什么。

因此，我们的童年，注定要内心孤独。

我的童年，和普通的女孩子们一样，最爱玩的游戏是抓石子儿和投沙包还有跳皮筋，和普通的女孩子们不一样的是，我还喜欢弹玻璃球，和上墙爬树，而且我对别的女孩抱着洋娃娃自言自语这种事情常常表现出极大的鄙视和不理解，我一般只会抱着童话书和一些罕见的国外儿童读物自言自语，并且想象自己是某位公主。

在能认全大多数汉字的时候，我几乎读完了格林童话和安徒生童话。就像故事里的丁灰一样，我内心敏感，读格林和安徒生的时候，我发现这两部大书最大的区别就是：格林比安徒生残忍。

无论是我们传颂已久的《白雪公主》还是《小红帽》，每个故事里几乎都充满了杀戮和阴险狡诈，看了蓝胡子以后，我好几天不敢开我家储藏室的门——我总担心里面挂满了尸体。长大后，回忆起自己读格林的感触，我还曾专门写了篇小文章，叫做《莫给宝宝读格林》。真的，莫给宝宝读格林，格林童话，其实是不适合小孩来读的。

记得看了白雪公主以后，我很长时间都渴望自己的妈妈是后妈，而且特别羡慕有后妈的孩子。有一次过家家，我和一个小朋友争夺“白雪公主”的角色，最终她拿出杀手锏，她当时非常自豪地说，“我是后妈！所以我才是最像白雪公主的！”

当时我特别气愤，特别激动，我也大声说道，“我也是后妈！”结果这句话偏偏被我妈听到了，气得她罚我回家做家务，还不准吃我最喜欢的水果糖。

冯小如的故事，就是源于那个和我争夺“白雪公主”的小女孩。

## 2. 真实的无聊

其实我们的童年的挺无聊的，尤其是在读小学前，大把大把的日子就是用来

挥霍浪费、就是用来混的——我生活在普通的家庭，可不像电视里演的那样，从小就学钢琴啊，学画画啊什么的。

我记得有那么一段时间，我十分热衷于登高。常常在一个阳光很好的下午，蹬着一个砖垛爬上一个围墙，顺着围墙绕到墙的另一面，然后再从墙的另一侧的树上滑下来，然后再绕回去，爬砖垛、上墙，滑树，滑得纽扣散落双手发麻腿上带着血痕，但依然乐此不疲，我想那个时候的我，一定觉得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非常伟大的事情，所以那个夏天，我每天下午都会重复着这项体育运动。

任何一件东西，几乎都能被我们演绎成好玩有趣的玩具和游戏来打发时光，比如一堆石子儿，或者把破自行车轮胎剪成条状后接起来的皮筋。记得那个时候，一根烧火勺和一个铁圈，就足以在小伙伴们中间傲视群雄。当时有个小朋友的爷爷是修自行车的，他总能弄来好多奇怪的东西，因此在小伙伴里特别受欢迎。

有一年夏天，我们特别热衷于打水仗，水枪都是自制的——就是一条软软的胶皮管，里面鼓鼓地充满水，轻轻一挤就会喷出水来。我实在搞不懂小朋友们那些胶皮管都是从哪里来的，因为我家没有，忙于工作的父母也没有闲功夫帮我弄来那么一根令人羡慕的胶皮管。

于是趁着父母不在家，我就在房间里翻箱倒柜，终于我发现了奇迹——我找到了类似于胶皮管的东西，而且可能比所有小伙伴们的都要好。

那天下午，我们打水仗打得特别开心，很多路过的叔叔看到我的特制水枪，都夸我说，“真有本事，这都能找来当水枪玩。”

只是那天晚上，我因此而被爸爸妈妈大骂了一顿，当时我被骂得不知所措，特别委屈，而且爸爸妈妈也只是骂我，却不告诉我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而骂我。

长大后我才明白，我拿父母的避孕工具当玩具了。

在我们无聊的童年时代，任何东西都可能会变成玩具。

### 3. 真实的站在舞台上

大抵因为在学前就读了很多书的缘故，读小学的时候，我特别自负，是个招人讨厌的小丫头。其实我只是想让大家都喜欢我，都知道我很好很优秀才去那么

炫耀的，结果却适得其反。

一年级的時候，我遭受到了人生中第一次重大的挫折。那年六一兒童節學校舉行朗誦比賽，我十分努力爭取到了代表班級參賽的資格。我至今依舊清晰地記得，我那天演講的題目是《小貓釣魚》。那篇課文我在比賽前已經背地滾瓜爛熟了，可是一站到講台，看到台下很壓壓的人頭，腦袋里就一片空白，只是凭着機械的死記硬背，結果還因為緊張漏掉一段，得了第二名，獎狀貼在家里客廳的正中間，金光閃閃，我却怎么也高興不起來。在那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了，我都很懊惱，因為倘若我沒有忘記那一段，一定可以拿第一的。

那段时间，我总是在我家胡同的墙壁上画丁老头来排遣心中的抑郁。后来住在我隔壁的女生见到我拿着彩色粉笔在墙壁上画，于是向老师告状，说我偷了班上的彩色粉笔，因为那个时候班里的彩色粉笔常常丢失。

老师很严厉的批评了我，而我并没有偷讲桌里的彩色粉笔。那粉笔是我哭了一天并且以一个礼拜不吃饼干为代价央求爸爸买来的。从那以后，我是在那个诬陷我的女孩家的墙壁上用大红色的粉笔写下，×××是个王八蛋。

我的书法其实很差，经典的狗爬式，唯有“王八蛋”三个字写得潇洒飘逸、有声有色，我想这和当时诬陷我的那个女孩，有着很深的关系。

在丁庆站在戏台子表演的那段感受，就是我参加朗诵比赛时候的真实感受

#### 4. 神雕侠侣才是真正的童话

二年级的时候，老弟在我上课的时候蹲在桌子底下睡着了，屁股坐在我的脚上，导致我上课不敢举手回答问题。

之所以坚持偷带老弟去上课，是因为看了某部教育性质的电影，电影里姐姐带着弟弟上学。当时老妹强烈要求我带她去，我没同意，因为电影里是兄弟而不是姐妹。

前些日子老弟从部队打来电话，我跟他聊起这件事情，老弟死活不承认，他说他并未记得，为此我差点顺着电话线爬过去打他一拳。

其实我长大些的时候，就特别喜欢 YY，用现在流行的说法就是玩 COS。我会在没事的时候扮演自己喜欢的影视剧角色，学着他们说那些似懂非懂的台词。看了《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以后，我坚持让父母叫我小名的时候加个“儿”字，就像叫“过儿”“蓉儿”一样。

有时候，我还会披上床单扮古装，在床上胡乱挥舞，觉得自己美若天仙，简直就是七仙女下凡。

神雕侠侣是我小时候的梦想，虽然我那个时候并不懂得什么叫做爱情，但是我却一直像故事里的丁厌一样，渴望有个人和我一起成为神雕侠侣，那样便可以彻底地摆脱孤独。

然后，越是长大，越是明白，“神雕侠侣”才是真正的童话。

## 5. 最真实的“冰糖老头”和“鼻涕虫”

那个发冰糖的园长爷爷和鼻涕虫，是整个故事里最为真实的人物。

我的童年里，确实有那么个孤独的老头，他每天都会在我们社区周围蹒跚着游荡，拣些垃圾破烂来勉强度日。虽然他的日子那么艰辛，可是依旧节省下钱来买冰糖，是那种透明塑料袋装的冰糖，和花花绿绿的水果糖比起来虽然逊色了很多，但是毕竟是可以免费获得的。

我和我的小伙伴们都很喜欢他，而且只要一到全国上下搞“学雷锋、做好事”活动的时候，我们都会争先恐后地到他那破旧的小屋里去“学雷锋”，有时候因为“学雷锋”的小组太多，他家里刚刚来了一拨人“学”过了，我们也还会再“学”一次。

因为每次去，随随便便给他打扫一下，他就会发给我们冰糖吃。

后来有一段时间，闹流行肺炎，父母们就禁止我们吃家里意外的东西了，尤其对那老人的冰糖严令禁止。

那个时候有个阿姨告诉我，“你们这些小孩太天真了，你以为他是真的喜欢你们啊，他是没有儿女，担心自己死了以后没人上香没有人记得他，才会对你们那么好的。否则他要死了，谁会记得他这么个人呢？”

我当时听了，特别伤心，因为我觉得那老人就是真的喜欢我们，才会对我们好的，因为他对我们好，所以我们也对他好。可是原来这份“好”在大人眼里变成了骗局。

那一年，那个老头死了，没有人参加他的葬礼，只是一些居委会的人或者其他什么人将他草草埋葬。

这些事情，已经过去二十多年了，但是我依然记得他的样子，花白的胡子，破旧的衣服，还有身上那股虽然很难闻但却让人觉得温暖的味道。

我想让他知道，就算他对我们好是真的想让我们记住他，那我对他也依然心存感激，感激他在童年给我的那些冰糖，那是我无聊童年的一份份惊喜呢！

而且，对于自己小时候因为相信了那个阿姨的话而冷落他的事情，我深感内疚。所以，我在故事里，把一切罪责都归到小丁厌身上，并且给了他一个隆重的葬礼。

我只是想告诉他，我还记得他。

我的童年里，确实有个“鼻涕虫”同桌，我至今依然无法记起他的名字，仿佛他的名字就叫做鼻涕虫。

那个时候，我们在课桌领土分配的问题上打了一两年的持久战，直到他出事的时候。

鼻涕虫是大人们嘴里说的“野种”。他的妈妈和故事里那个傻妞一样，是个傻子，不知道被哪个坏人诱奸了，才有了鼻涕虫。

还好，鼻涕虫并不笨，只是他不爱学习。他总是用一种冷漠而仇恨的目光看待一切，而且欺软怕硬。他常常被别人欺负，因此也常常欺负别人，是全校著名的问题学生和坏孩子。

只是他无论做了多么坏的事情，哪怕打女同学和低年级的学生也好，不写作业不做值日也好，骂老师旷课也好，学校都一直没有处分他，我想大抵是因为校领导和老师们了解他的家庭背景，同情他理解他吧。倘若我是鼻涕虫，我想我也会变坏的。

有一段时间，鼻涕虫悄悄对我说，他就要成为有钱人了。成了有钱人，就可

以不用再被人瞧不起，可以给她妈妈看病，可以让他妈妈和自己不再被别人欺负被别人看不起。

我问他怎么成为有钱人，他就神秘地笑。

他出事后，我才知道原来他是去偷摩托车。他参加了一个少年犯罪团伙，当他们做案被发现的时候，那些大孩子们都跑了，只扔下他被人爆打了一顿。

后来，他竟然因为没有及时医治伤情而死掉了。

我记得，我们班上的同学还去看过他的妈妈，那是个臃肿的女人，只是呆呆地坐着，一言不发，看到我们就打。

或许，因为我们让她想起了鼻涕虫？因为鼻涕虫做错了事，独自丢下她一个人？

## 6. 童年的小哑巴

读四年级的冬天，是我非常传奇的冬天，那个冬天，我认识了小哑巴。没错，就是故事里的小哑巴。

那个冬天，学校改建新的教学楼，我们只能搬出学校，全体学生到班主任家里上课。班主任家住在郊区，是一座两层的小楼，楼上清空了做为教室，我们传说班主任家是个万元户，所以才会有那么大的房子。

那段在班主任家里上课的经历，是我小学时候最传奇的记忆。上学的路上可以一路风花雪夜，发现很多新奇的东西。比如在班主任家附近的小哑巴。

小哑巴比我小两岁，个子也小，黑黑瘦瘦的小女孩。传言她非常凶悍，见了女生就要打，所以我每次见到她，总是绕道走，为此还迟到过好几次。

但是在一次放学的时候，我们还是狭路相逢了。那天我做值日，所以走得比较晚，她躲在一条小街的转角，见到我过来，突然冒出来，咿咿呀呀地就向我冲过来。

我当时腿一软，跑了几步就摔倒了，小哑巴冲过来就骑在我身上打起来，那几乎是我受到的最大的屈辱。

第二天，我和班上几个挨过打的女生，决定一起以牙还牙。结果真的见到了她，却谁也不敢上去，小哑巴就在那里得意的笑，边笑边冲我们做鬼脸。

后来，我们还是决定把这件事情告诉老师。我们七嘴八舌说因为那个小哑巴我们都不敢来老师家里上学了。

老师听了，只是笑。她告诉我们，这里所有的孩子都被小哑巴欺负过。

“为什么呢？”我们围着老师问。

老师说，“因为她担心别的小孩因为她是哑巴而欺负她，所以她就抢先把所有小孩都欺负一遍，她以为这样就没人敢欺负她了。”

“可是，那我们怎么办呢？”

“躲着点吧，那孩子，越是训她，她越叛逆的厉害。”老师说。

于是我在那年冬天，就一直过着非常刺激的生活，就像八路军打游击战一样，每天上学和放学的路上，都得斗志斗勇才能顺利过关。

另外，那年冬天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说话太多的原因，我的嘴唇额外的干，并且有裂开的迹象。最恐怖的是那个时候班上有个女生患了口疮，从嘴角开始发炎生疮，流出清澈的黄色的液体。而且她总是张着嘴，如果闭嘴闭得时间稍微长一些，就会从嘴角开始慢慢结痂，导致嘴巴无法张开，我老是担心她的嘴巴从此变成一条暗黄色的线。

因为这位口疮女同学的警示，我对我嘴唇干裂表现出了极度的关注，随身带着香油瓶，觉得嘴唇干了就抹一抹，因此那个冬天，我老被同学怀疑天天吃猪头肉。

## 7. 狗尾巴花般的童年

四年级，我酷爱画画，我的课本为此成为班主任教育同学爱护书本的反面教材，上面的有人画像和照片，都被我改画成了奇形怪状的妖怪，而且还常常修改课本里面的字，比如把“大”字改成“太”字，这种恶习后来发展成了帮同学用红色圆珠笔修改考试成绩，结果遭到老师的严厉批评。

但是我仍然没有改过自新，这种恶习一直持续到初中毕业，初中的时候我还做过一件很恶劣的坏事，就是把一种粉红色软塑料皮的笔记本外套剥下来，裁剪成饭票的大小，然后模仿学校做工粗劣的饭票，用圆珠笔画上一样的图案，送给同学当真的饭票花。后来食堂的师傅们发现了这种容易掉色的饭票，告到了学校，

校长大发雷霆，不过一直也没有人怀疑到我头上，我也没觉得内疚，因为我从未使用过，只是画，画了送，同学花了，我觉得十分有成就感。

五年级和六年级我超级喜欢唐装和汉服，央求妈妈买了布料，让裁缝按照我想象的样式裁剪，常常穿得花枝招展古里古怪，由于五六年级对色彩和款式的过渡追求，导致我整个初一和初二色觉疲劳，都只喜欢黑色和咖啡色的衣服。

因为对唐装和汉服的喜欢，我又染上了用橡皮泥雕塑小人儿的毛病，有一个暑假，我几乎就没有出门，研究让橡皮人更逼真的技巧，比如用火柴做橡皮泥人身体各个环节的支撑和链接，鼻子和眼睛分别用牙签点了不同颜色的橡皮泥，这样就更有立体感。再比如疯狂搜集电器盒子里的白色的防颤架，然后用小刀裁剪和粘帖成跌宕起伏的庄园，把各种造型的橡皮泥人底部插上牙签，再插在庄园里，那些小人儿，每个都穿着颜色鲜艳的唐装汉服。

后来老妈说我捏的那些东西太像死人了，尤其像出殡的时候的纸人，放在家里心里怪怪的，就把我的庄园放在了我姥姥的骨灰架上，安慰我说，姥姥更喜欢这些小人儿。

去年到灵堂祭祀的时候，我看到那些小人儿还在那里，不过已经东倒西歪，有些小人儿的胳膊腿还掉落了下来。

那个时候我还热衷于户外运动，常常和一个闺中密友挎着小篮子带上一个烧饼沿着一条小路一路向城外走去，采集奇怪的草和花，嘴里叼着狗尾巴花抓蝴蝶，至今我的一本新华字典里，还夹着无数蝴蝶的干尸，每每翻起，总觉得我自己的童年罪孽沉重自责连连。

五六年级对我影响最大的事情，就是我偷偷用零花钱报班学习了国际音标，这件事情的直接后果，导致我读中学以后，我的英语老师一直对我怀恨在心，因为我常常在课堂上纠正她略带唐山口味的英语发音，不留情面，以至同学们怀疑起了她的英语水平。

趁着回忆还新鲜，我迫不及待地写下来，因为或许明天一觉醒来，我便又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想，狗尾巴花的花语，可以是：童年的回忆。



策 划：史崇九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视觉传达  
010-51264077

用“童年”讲故事，不是这本书的首创，但她是最极端、最另类的一个。毋庸置疑，《非常童年》是一部绝对精神化和内心化的作品，在整部作品中，童年的快乐只是惊鸿一瞥，我们看到更多的是主人公“丁灰”的不幸、孤独与恐惧。

本书以一种较为实验的手笔，为我们打造了这么一部黑色、毁灭、绝望、叛逆味十足的“童年”作品。

——《民间故事·胆小鬼》杂志主编 安然

小妖尤尤平淡的文字背后总有一种直指人心的力量，可以让人透过文字看到那些自己不敢面对的内心，以及人生的真相。相信UU一定会成为中国的女希区柯克！

——《男生女生》杂志主编 虽然

这是一本让我期待已久的书，惊悚悬疑的外衣与青春疼痛的内核交织在一起，就有了这本蜜糖砒霜般的《非常童年》。

——庄秦

小妖尤尤的作品闪烁着出人意料的灵性，她的天才的叙述能力使她的作品总是别具一格，令读者惊喜，也令读者不能自拔。

——上官午夜



## 联合推荐



定价：150.00元（全六册）